

DEC 21 1928 ✓



行發局理管路鐵浦津部通交府政民國

報公路鐵浦津



期九第

日一月九年七十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目錄

部令六則

交通部 訓令爲奉國民政府令飭收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

由

交通部 訓令爲三界張八嶺匪患已請軍委會飭軍剿辦由

交通部 指令爲已飭隴海路依向來互換車輛辦法由

交通部 指令爲軍運煤麥兩項照章核收現款由

交通部 指令爲准予標購電桿木由

交通部 電令爲長辛店撞車司機夫等應通緝嚴辦由

局令十一則

訓令

令會計處爲該處會計報告已呈奉部令准暫行分列由

令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會計處爲奉令凡名稱用京字者均改爲

平字飭遵照由

令車務處爲煤麥屬普通商品照章應核收現款由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目錄

令總工車務處爲准內政部函請飭屬調查各地重大天災由

令機務處爲准平奉路局覆函以機車車輛上平字請暫勿

更改由

令總工務處爲各處電飭北段各員辦理事項應知

照駐津辦事處由

令總工務處會計處爲濟津各段員工裝運米麪准

予免費由

令總工務處會計處爲禁止聽差夫役等混穿警服

由

令車務處爲准平津衛戍司令部函以運輸硝磺炸藥各危

險物應查驗護照放行由

令駐津辦事處爲破獲德州機務段扒案匪贓應仍嚴緝在

逃各犯由

令工務處爲擬具浦口建築小販房屋准予招標辦理由

公牘

指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 據呈沿路車運繁雜懇迅予
取締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據呈四十七軍于副官強迫
開車請通令各軍嗣後不得扣車摘車應照准由

呈文

呈交通部 據會計處呈辦理會計報告有未能依例登記附
點理合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交通部 呈報三界張八嶺兩站附近
土匪猖獗請咨軍事當局派兵痛剿以遏亂萌而
利交通由

呈交通部 呈為各軍購運軍米易滋流弊請轉咨軍事委員
會迅予規定統一妥善辦法通令各軍一律遵守
由

呈交通部 呈報本路北段十一十二兩次客車及三四次車
已天津晏城間往來開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交通部 呈覆本路辦理疏運積貨情形請鑒核祇遵由

呈交通部 呈報夾溝站發見土匪已函該處駐軍嚴加防範
並飭警段加意保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交通部 呈覆本路現在應付軍運以致機車車輛不敷分
撥運貨困難情形請予鑒核由

呈交通部 呈為添購電桿木擬用無限制辦法招標請鑒核
示遵由

呈交通部 呈請轉咨總司令部交通處速將前借槍枝照數
發還俾防匪警而維路政由

呈交通部 呈送七月上旬統八統九報告表各一份請鑒核
備查由又據本路工務處編送全年工作事項報
告書表轉呈鑒核由

呈交通部 呈為臨淮市糧業分會呈控站長于璞勾結轉運
公會苛徵運費一案奉令查覆請鑒核示遵由

呈交通部 呈覆本路用款均照會計則例辦理員司薪級並
按定章薪級從省核支請予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請通令各軍嚴飭各部隊嗣後不
得扣車摘車以重路政而維交通伏祈指令祇遵由

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為沿路退伍軍運繁難仰懇迅予

設法取締以維路務由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為本路沿綫匪氛甚熾仰懇特令沿路

各軍嚴切勦辦並指撥相當軍力挨站分布以資防守由

公函

致軍事管理處函請飭知押車兵士嗣後勿再強令停車以免

延誤由

致沿路駐軍長官函為三界站土匪闖入越貨傷人請飭駐軍

嚴加防範以安行旅由

致鳳陽關監督函覆明光站本係按貨派車並述及貨多車少

困難情形請煩查照由

致軍事管理處函為軍政機關無公函憑照在路運煤與營業

有礙請嚴予限制以資維持由

致平漢鐵路管理局函詢本路機車二七八號在長辛店出險

該路會否派有領路司機指導請查明見復由

平奉路來函為京奉鐵路改名平奉於八月四日啟用新關防

及小章請煩查照由

電

電山東省政府石主席請通飭各軍嗣後運煤一律購票以維

路政由

電河北省政府商主席請迅飭該段軍事高級長官嚴禁所屬

勿再強挂車輛扣取路費由

電山東省政府石主席為德州站土匪搶劫公款請飭地方軍

警協同緝緝務獲究辦由

電駐津辦事處為德段工薪被劫車房工人請求暫借二千元

以維生活特予照准由

電駐津辦事處為馬廠駐軍砍伐路旁樹木仰該處迅向交涉

嚴行制止由

代電

電交通部為據駐津辦事處副處長高恆儒先後電陳接收津

局情形轉呈鑒核由

電交通部為為機廠工人被捕事關重大電請核示遵由

電交通部為據駐津辦事處電陳北段津泊間開行十一十二

兩次客車並加開貨車一列電請鑒察由

電交通部為覆各站照章收用中央角票並無拒絕情事由

代電各站長飭各站仍遵會計處支電收用中央角票毋

得拒絕由

佈告一件

嚴禁路員勒索舞弊倘有違法准受害商民署名確控立予究

辦由

法制四則

修正津浦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

津浦鐵路管理局員司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本路員司請領公務證暨優待券暫行規則

本局員司佩帶徽章規則

濟南及津段員工隊警購買米麪免費運單辦法

營業概況表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本路十七年六月上旬至七月上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專載三則

全國交通會議彙紀

國民政府交通部事業革新方案(續)

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成立後全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一則

津浦鐵路工務處關於工務進行事項全年報告表一(修復

因戰事被毀軌道)

彙載四則

津浦鐵路行車事變七月份彙報

本路車務處軍運報告

本局雇用聽差規則

本局添購電桿木招標章程

會議紀錄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

九八七
十二十一
十五十三
十六

次會議紀錄

研究

津浦鐵路管理局第九十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黨務五則

本局關於員工研究黨義之進行

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津浦鐵路員工黨義研究會暫行規則

本局通令各處供給津浦三日刊資料

本路特別黨部籌委會議

路界消息十則

交通部王部長返京後之重要談話

林參事談交通會議

本局派員檢查黃河橋工程

日軍阻修黃河鐵橋

漳河浮橋被水沖毀

浦口盪山間車務近況

本路保安第一大隊繳械始末記

平滬直達通車恢復

平津通車時間略有更改

北平浦口特別快車準期開行

文藝

詩七首

詞六闕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徹救亡之張國國民會議及
府條不辱革命之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並此告

孫文 于上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筆記者 汪精衛

證曰本 宋子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命

令



▲部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訓令第六四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查中央銀行發行小洋輔幣原爲維持金融便利商民起見前經呈報鈞府備案並咨請財政部通飭各徵收機關完納糧稅一律收用在案此項輔幣發行伊始當即設立分所兌換現金兩月以來軍民稱便乃近聞各徵收機關仍有拒用情事致民衆發生疑慮奸人乘間造謠輔幣信用爲之銳減馴至南京兌換分所釀起擠兌風潮若不設法維持不獨首都市面攸關亦且搖動金融根本爲此呈請鈞府通令財政交通兩部暨江蘇省財政廳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收用以維國信而利通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訓令第七三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前據該局長呈報該路三界張八嶺兩站附近匪勢猖獗時有架票搶劫情事不但民心搖惑且於本路行車站員服務時慮危險擬請轉商軍事當局派兵痛剿等由前來當經據情轉請軍事委員會核辦去後茲准函復已令第四十六軍方軍長就近派隊剿辦等情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指令第九一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 隴海路對於本路由京漢路及方總指揮處借來之車否認換回請飭仍予照數交換 由

呈悉除飭隴海路查明依照向來互換車輛辦法逕與接洽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指令第八六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呈一件 濟寧籌糧總監購運軍需煤麥應否准予暫行記帳發給運票仰祈鑒核示遵 由

呈悉查煤麥兩項均為普通商品應仍照章核收現款以維收入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指令 第九九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呈一件 為添購電桿木二千五百根擬用無限制招標由辦法附送招標章程及投標書呈請鑒核示遵 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擬招標章程及投標書尙屬可行准予標購電桿木二千五百根仍仰將開標結果詳晰呈候核奪為要附件存此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代電

津浦路局據漢平路局呈稱本月三日第一六七九次與第一零四次兵車在長辛店相撞係因牽引第一六七九次車之津浦第二七八號機車司機夫不顧進站號誌之開閉鹵莽前進所致該司機火夫等均跳車潛逃等情查該司機夫等擅行闖越險阻號誌肇生禍端自不能令其畏罪逃逸除指令外仰迅

將該司機夫等姓名年歲籍貫詳細查報以憑轉咨各軍政長官通令追緝務獲歸案從嚴懲處以儆頑
怠一面仍嚴令警段認真協緝爲要交通部敬

▲局令

訓令文字第四六號

令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處呈稱辦理會計報告有應行聲明及未能依例登記兩點當經本局據情呈請
交通部核示在案茲奉第七一九號指令開兩呈均悉存料一項應准暫列入平三五貸項各工程段因
軍用關係所用工料一項應准暫行列入懸記賬中均俟該路全路賬目合併時分別歸納以符手續仰
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局長楊承訓

訓令文字第六六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總醫官

爲令行事案奉

交通部第六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北京業經本府明令改爲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京相關聯之各舊有名稱用京字者應一律改爲平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本部業將舊京奉鐵路名稱改爲平奉鐵路京綏鐵路改爲平綏鐵路京漢鐵路改爲漢平鐵路除公布分行並令各該路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局長楊承訓

訓令第五二六號

令車務處處長錢宗淵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處早以濟寧籌糧總監魏宗晉銑電請將二集團軍在濟寧徐棗等處購運小麥煤料等軍品運費暫行記帳發給運票令知各站隨車掛運請核示祇遵等情當以事關通案經即據情呈請

交通部核示并指令該處在案茲奉

交通部指令第八六四號內開呈悉查煤麥兩項均爲普通商品應仍照章核收現款以維收入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復濟寧籌糧總監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局長楊承訓

訓令文字第五四六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爲令遵事奉

交通部七八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內政部函以現爲確查災情起見擬請轉飭各站隨時調查狀況而資參考等因准此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各站嗣後如遇當地發生重大天災應卽隨時查報本部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事關調查災況所有本路車務工務警務各段站人員嗣後遇有當地發生重大天災均應隨時詳細調查具報以憑彙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局長楊承訓

訓令文字第一三五號

令
機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以現在本路行駛之京奉京綏京漢各路機車車輛擬一律將京字改爲平字請函各路局將平字式樣圖紙寄來以便照改等情當經分別函知並准漢平局函復暫勿更改業經行知該處

在案茲復准平奉路局函以該路機車車輛異常短絀未能抽調送廠換字故原有之京奉字樣祇得暫仍其舊俟將來大修或重漆之時再行更正所有現在本路行駛之機車車輛上應改之平字亦可暫不更改等因合再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局長楊承訓

訓令文字第一五二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據駐津辦事處號電稱查職處有秉承鈞局遵照規章辦理北段一應事宜之責嗣後各處電飭所屬北段各員辦理事項如於職處有應知照者可否將電抄送職處俾資接洽如蒙核准擬懇分飭各處遵照等情據此查該處所請係爲接洽公務起見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各該處務須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局長楊承訓

訓令文字第一五四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爲令遵事前據車務處呈稱竊准工務處函以據第二總段胡正工程司函稱濟南一帶員工生活均極

艱難擬請准予派人南來採購大米每月一次約四百包請通知各站裝運應否准予免費代運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查此案事關維持濟南一帶員工生活業令飭准將該工程司第一次所請員工購米四百包先行起運俾資採濟並經另訂濟南及津段員工隊警購買米麵免費運單辦法合亟令發該處仰即轉飭該段所屬嗣後務恪依此項辦法核實辦理除分行外切切此令

計抄發濟南及津段員工隊警購買米麵免費運單辦法五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楊承訓

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為通令事查路警制服原為路警便於執行職務并示區別而設豈容任意混穿致淆體制乃據報邇來本路各處課段廠聽差伙役往往檢得路警舊服濫行穿着甚或私自做製以為壯觀似此漫無限制不惟有妨體制抑且易滋弊端亟應嚴加禁止嗣後各聽差伙役如仍敢混穿路警制服即由路警扭送警段棍責五十以昭儆戒而杜弊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局長楊承訓

訓令文字第一七八號

令車務處

據駐津辦事處呈稱頃奉平津衛戍總司令部訓令以硝磺炸藥等物均關地方治安嗣後運輸該項危險物品非有總司令部護照不得放行等因除知照車警兩總段轉飭遵辦外理合將原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亟照抄原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附抄平津衛戍總司令部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局長楊承訓

指令第一八另號

令駐津辦事處

呈一件

呈報破獲德州機務段被劫案內匪贓并訊供及辦理情形 由

呈及供單贓物單均悉獲犯姜桂臣劉壽山兩名業已解送天津警備司令部懲辦應候函復或將詢明處辦情形具報起獲鈔洋七百另五元既已發交機務總段具領開支餘贓應照擬存候結案後變價備抵惟此案既經警隊破獲業有供詞線索可尋所有在逃要犯張慶田及王姓并引線人均應督飭該警隊上緊偵緝務獲一併送案懲辦並嚴追餘贓以重公款仰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撥令文字第一四八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

呈為擬具浦口建築小販房屋規範書標單由
款式投標章程招標廣告請鑒核指令祇遵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甚為妥適應即照辦除飭張貼廣告外仰即妥為辦理並於開標期前報局派員以
昭鄭重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局長楊承訓

附工務處原呈第二二四號

敬查呈者案查前奉

鈞諭籌建浦口一號碼頭旁小販房屋一案業經遵擬建築方式繪具圖樣呈奉

鈞局指令文字第一一〇號內開呈及建築圖樣均悉仰即迅速照圖樣興工該地面棚戶業飭派警

勸令遷讓所有租金俟建築竣事再行議定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經督同韓浦段總工程司韓

納擬具建築該小販房屋規範書投標規程格式及招標廣告各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令遵謹呈

局長
副局長

附呈送 規範書 標單款式
投標章程 招標廣告

工務處處長吳益銘七月三十日

建築浦口小販商店規範書

牆基 外牆基脚寬三磚內牆基脚寬二磚均自地面挖下一呎在堅實之砂土上砌築

牆壁 外牆寬一磚半內牆寬一磚均用本地普通青磚須燒透堅實大小整齊不得羶用含有灰

塊石屑汽孔等疏鬆雜質之品

灰墁 全部牆壁及隔壁之灰墁俱用新鮮白灰粗細淨砂堅韌灰筋三者合成之灰膏塗抹時須

用力以求黏附灰墁面及壁角均須光平而垂直外表粉刷須用鮮潔白灰水

木工 全部木料須用上等品質年圈風裂及樹節之巨大鬆朽等料均應剔除並須揀擇採伐已

久業經乾燥之木應用

屋瓦 屋瓦須用燒透堅實大小整齊之國貨安置時當照本國普通成法妥慎排列不得遺有隙

漏

洩水 屋漏管積水井之鐵網及建造積水井明管所需洋灰均由路局供給承辦人務須依照圖

樣或工程司隨時指導妥為裝置

鐵件 門窗所用插梢鉸鍊等鐵件須用路局認可之國貨

油漆 全部木料完工後須用國貨桐油經工程司之認可配以顏料油漆一遍

建築浦口小販商店投標規程

茲奉

管理局批准招標承辦建築浦口車站前小販商店一排計共平屋二十間每間長十八英尺寬十二英尺前加八英尺寬遊廊一條一切佈置構造悉依所附圖樣

一 承辦人須備齊各種工具材料及一切需要用品以便工作所有材料及做工均須經路局工程師認為滿意方為合格

二 路局工程師得隨時過赴工作地點查勘不論何項工作如材料及做工有可認為不能滿意之處無論工作已達如何程度均得勒令改換

三 承辦人須招集需用工人並置齊一切設備將全部工程儘簽訂合同後六十日內完工到期如有任何一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路局得科罰承辦人以該未完部分工程標價百分之三倘延期過一個月以上則除第一次罰款外路局得加罰承辦人以該未完部分工程標價百分之三以此類推每延期一個月或不及一個月所罰款項每期加增該未完部分標價百分之三至全部工程完工之日為止

四 本路工程師對於任何一部分工程有認為必須更改時得隨時用書面通知承辦人照辦承辦人於接到此項書面通知後須即從事更改不得發生異議但此項更改工作如果確須需增加費用或延長日期路局於接到承辦人書面聲明後當酌量承認增加工程標價或延長完工日期

五 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後須移去一切舊料及雜物並將工作地點掃除清淨

六 承包人在全部工作期內所派監工員一人必須富有經驗所僱工人均須技藝純熟工程司隨時有所指導監工員當如承包人同樣切實執行倘承包人所僱監工員或工人有品行粗暴及怠惰作弊等行為經工程司認為不合工作時承包人即須遵囑解僱此後非經工程司之同意不得再行僱用

七 標函須將路局所發標單款式詳實填註連同投標規程及圖樣加封用火漆封固封面標明「建築浦口車站前小販商店標函」字樣及投標人姓名住址於民國十七年 月 日上午

十二時前投交浦口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收啟該項標函當於即日下午三時當眾開拆

八 投標於投交標函時須隨繳現洋一百五十元或路局認可殷實銀行之同價值支票作為投標押款此項押款在開標後不得標者發還不給利息得標者移作承包押款之一部分

九 投標人所標總價無論規範書投標規程及圖樣等業已載明或未經指出凡為工程上認為必要之一切費用均應包括在內

十 得標者須即繳付全部工程標價百分之五作為承包押款此項押款由路局存留至工程全部完竣時并經本路局接收認為完善方始發還

十一 路局付款分為二期工作完成二分之一時付第一期全部完成後付第二期

十二 本規程及規範書所指工程司係津浦鐵路韓浦段總工程司或其指派之代表人

十三路局對於標函取捨保留全權並不限定取用最低價格或任何標函

十四得標者須於接到路局通知後在規定期內親至路局簽訂合同并隨繳上述標價百分之五之承包押款如逾期不到路局簽訂合同或表示不能照標承辦時路局得取銷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投標押款

標單款式

津浦鐵路建築浦口車站前小販商店標單

浦口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鈞鑒

今願遵照

路局所發建築浦口小販商店規範書圖樣及投標規程等所規定承建全部工程共計標價銀洋
元 角 分准於簽訂合同後 日內全部完工倘能得標當於開標後 日

內親至路局簽訂合同開始工作否則願將隨付投標押款 元充公

投標人姓名

住址

日期

公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 交字第一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呈一件爲沿路軍運繁難懇迅予取締由

呈悉已令行各軍就近嚴加制止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四四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呈一件爲四十七軍傷兵醫院于副官侍蠻行兇強令該機車一六號開赴徐州一案請通令各軍

嗣後不得扣車摘車凡需用機車時應由各軍最高級長官由部局支配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皇文 第五二號

呈爲呈請事竊查接管卷內據職局會計處長呈稱查職處辦理會計報告有未能依例登記兩點（一）存料 上年十月份各處課廠段報來材料賬開賬結數計有九十餘萬元依例在總原簿內應列入開賬結數平六五借方項下而十月以前無賬可查致該項貸方項下無數可填借貸兩方不能平準現暫將該數改作本月份材料借項而在貸項列入平三五此項存料可否轉列三一（政府暫墊款）貸項或逕轉入歲計賬結算（二）用五十 本路各工程段因軍事關係所用工料均列此目（臨時費用）上年十月份共有九千餘元而其他各處廠於此種工料又各另立 Military Occupation 一門職處暫將其列入懸記賬中該項 Military Occupation 用款可否轉入總務費特別用一十六一目列支抑俟年終轉入歲計賬結算以上兩點業於五月十日呈字第五十號文內呈請轉呈示遵迄今未奉批示現以十二月份總算立待結束而該項懸記未奉明令無從列銷理合具文呈請伏祈鑒核轉呈迅賜批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造送上年十月份統四統九各表呈內請核示祇遵在案據呈前情理合轉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呈文第二四零號

爲呈報事竊據職路車務處呈稱據車務第一分段長轉據三界站站長呈稱職站附近有匪首綽號三條腿者糾衆四百餘人白晝持械架票鎗聲時有所聞居民逃避一空屠戶剃髮匠亦多有被架者目前蔬菜小販不敢營業職等飲食幾難維持萬一發生劫車事變責將誰歸擬請轉呈派兵痛剿又據總務處呈據警務第一總段長轉據第二分段長呈據張八嶺站劉警長報稱六月二十日上午三點鐘嶺鎮突來土匪二百餘名各帶槍枝將鎮民陳有章陳四胡學義馬四陳木匠李士芳張大等架去向西南逃走轉向西北十二里樊山一帶盤據等情又據該警長報稱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有赴集回家之居民三人被匪架去現在嶺鎮街上時有股匪結隊往來并在站北三里外鐵道兩旁各山頭設有匪崗各等情據報前來查該兩站附近匪勢猖獗時有架票搶劫情事不但民心搖惑且於本路行車及站員服務亦時慮危險現值軍事底定乃鐵道通衢土匪竟公然嘯聚殊屬妨害公安理合據情備文呈報

鑒核擬請

鈞部商請軍事當局派兵痛剿以遏亂萌而利交通實爲公便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呈交通部文 文字第二五八號

爲呈請專案查驗局前准第一軍交通處電以兵站奉令結束所有軍米亦經停發該軍各師派員分赴蚌埠臨淮關明光一帶自行購運軍米請飭各站儘先運送免誤軍食又准第三十三軍司令部公函以該軍兵站支部奉令裁撤此後本軍各師團及直屬部隊應需糧料自應分別派員採購運輸起運地點不外浦口明光蚌埠三站茲特定購運糧料函照式樣印刷多份函請轉飭沿途查照辦理各等因准此當經令行車務處核辦去後茲據該處覆稱查運輸軍米一項若無規定嚴格辦法以資遵守將來各軍採購軍米接踵而來流弊叢生影響極大不能不詳核縷陳之查本路各站駐紮軍隊頗多一軍開端羣起效尤爭先購運影響運輸其弊一且各軍採購軍米均稱事關軍食待運孔殷緩急無從分別應付實有爲難其弊二軍隊採辦軍米是否實係軍食抑係徒有軍米之名無法憑信調查爲難其弊三各軍運輸軍米若不持有最高統一軍事機關所發憑照則凡屬軍隊師團各部無不可索車運米勢必漫無限制其弊四倘有不幸更進爲軍人包庇客商販運米糧假冒軍食源源待運此端既開無法拒絕影響本路收入至爲鉅大其弊五且米原爲軍用消耗品向應照章收取運費況當軍事收束之時尤宜設法整飭以裕路收擬請鈞局將利害情形轉呈規定妥善辦法以絕流弊等情據此查該處所呈各節確係實在困難於路運所關甚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并附呈第三十三軍所定函照樣張各一紙伏祈

鈞部轉咨

軍事委員會迅予規定統一妥善辦法通令各軍一律遵守以杜流弊而維運輸實爲公便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呈部文

呈爲呈報事項據職路駐津辦事處佳電稱本路北段十一十二兩次客貨車已於本月八日改在天津晏城間往來開行如視情形順利卽再將三四次車展開至晏城以便行旅旋復據真電稱本路北段三次車於本月十一日起由津展開至晏城四次車於十二日起由晏城開至天津各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呈文第三九七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六八零號訓令開案據蚌埠中國銀行行長盧元琛等呈稱蚌埠公棧堆存災貨尙有四千餘噸懇請提出政府會議令行軍車管理處將貨車交給路局恢復每日一次之貨車儘先派車裝運陳貨又據蚌埠市商民協會轉運分會呈稱蚌埠站商貨山積懇請派車疏運以恤商艱各等情查該路現在軍

運已鬆自應趕速疏運積貨以恤商艱據呈前情合將原呈兩件抄發仰迅統籌疏運辦法分別緩急秉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抄文兩條奉此遵卽轉飭車務處迅籌疏運辦法秉公辦理茲據復稱查貨運不暢實因機車異常缺乏所致至於分派車輛係按各站各運商積貨多寡爲比例秉公支配每日車務處均有登記可以覆查且每逢商會來索車輛均屬公開辦法倘遇有不平之處准其向處質問以昭公允等情查所稱係屬實在情形除仍隨時督飭秉公儘力疏運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覆敬祈

鑒核祇遵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呈文 第四六七號

呈爲呈報事案據 職 路車務處長錢宗淵呈稱據車務第一總段長本月二十一日函呈以據車務第三分段長轉據夾溝站長呈稱十六日夜十一句鐘突有匪人四名持手鎗在站台搶去候車客人網籃一隻致受傷者二人一係小李莊人李懷周年約三十歲肩際受傷自往曹村閔子集醫院調治一爲第一軍二十二師司令部勤務兵袁士魯年約四十歲傷及腰部頗重嗣由其同伴送往徐州醫治等情據此除函駐徐辦事處令飭徐站警務段轉飭該站路警嚴加防範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前來據此應如何

設法防範以安行旅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匪徒竟敢闖入站台越貨傷人關係綦重除函請該處駐軍嚴加防範外并飭警段加意保護以安行旅而保公安外理合據情呈報伏祈鑒核備案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呈文第五七零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七七四號訓令以據蚌埠市商民協會轉運分會呈請轉飭路局對於已編定之兩列貨車力予維持以解商困特抄呈飭卽酌辦並隨時籌添貨列車疏運等因又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令前因并飭職局卽會同軍車管理處迅爲設法維持以蘇商困奉此經卽飭車務處會同軍車管理處籌議去後茲據呈覆稱遵經與軍車管理處會商均以爲本路機車車輛異常缺乏在平時供應客貨運輸尙屬不敷支配且現值本路沿線各軍紛紛調防及遣送退伍官兵運輸孔亟需車極繁如十二軍由徐州至兗州需車十二列三十七軍由萬德至浦口需六列三軍由兗州至浦口需車十三列一軍由濟寧至浦口需車九列二十六軍由張夏至浦口需車十五列十一路軍由濟寧至北平需車一列九軍由蚌埠至滁州明光需車四列四軍由浦口至泰安需車五列總部砲兵團由兗

州至徐州需車三列退伍官兵由兗州至浦口需車六列九師由兗州至海州需車二十列退伍官兵由蚌埠至浦口每日需車五輛尚有兗徐等處退伍官兵需車甚夥詳數尙不得知以上均各急待運送不容稍緩綜此原因故近日不但運貨列車漸次停駛即尋常快車亦頗難維持遂致路運收入日形短絀若欲妥籌救濟方法非整飭軍運辦法或指定車輛數列專供貨運無以補救理合將現在應付軍運以致機車車輛不敷分撥困難情形據實陳明伏祈鑒核轉請

總司令部對於本路日行客貨列車賜加實力嚴予維持俾軍路兩運兼籌並顧並行無阻等情據此除
另文呈請

總司令部對於本路日行客貨列車實力嚴予維持暫時勉資救濟外至籌添列車疏運積貨勢非俟大宗軍運清釐並加力限制實屬無法兼顧理合將職路現在應付軍運以致機車車輛不敷分撥困難情形覆呈

鈞部鑒核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呈文第五七二號

呈爲添購電桿木擬用無限制辦法招標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車務處長錢宗淵呈稱竊查電務第一分段桿木年久失修加以近年軍事頻仍每次
進退對於該分段桿線莫不極端破壞雖經隨時修復均以時間人工材料經濟種種關係因陋就簡祇
求維持通電未克根本改善致天時變化桿木時有倒折修理工作枝節爲之不特費工費料抑且因報
務中斷常有貽誤事機之虞處長管見所及竊以車務交通端賴電報靈捷補苴罅漏豈能長治久安似
非趕速大加修換不足以赴事工而利路政茲經通盤籌劃擬就該分段抽換桿木二千五百根以期堅
固而垂久遠等情據此查所稱係屬實在情形電報與行車關係甚重現在軍事已告結束所有該段因
軍事損壞及朽腐桿木似應即時抽換保固以維交通此項電桿木據該處估價每根約需洋十二元以
二千五百根計之約須價三萬元茲遵照購料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擬用無限制招標法登報招商投標
於九月十七日開標投標押款定爲三百元承辦押款定爲一千五百元擬即趕速辦理以資應用所有
呈請添購電桿木擬用無限制招標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招標章程暨投標書各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附招標章程暨投標書各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呈文第四七三號

呈爲呈請事據職局總務處長錢春祺呈稱案查本路段警前有槍枝一百六十二枝上年我軍由徐州撤防南旋放棄浦口之際陸前局長卽將是項槍枝運存江南旋由

總司令部交通處借撥鐵道隊應用取有借據存卷十月以後經迭次函催交還曾准交通處復稱一時無從收集俟鐵道各隊回寧再行發還在案現查本路軍事行將結束鐵道各隊當已回寧現在沿路匪氛甚熾此項槍枝尤應速請交還俾便分發各段以資維護而免危險等情據此案查本年三月間因職路張八嶺三界一帶多匪路警缺乏槍枝不足以資防範曾經呈請

鈞部轉咨

總司令暨

軍事委員會准將前項槍枝卽予發還若一時未易收集或請暫行撥借雜式步槍二百枝應用旋奉鈞部第三八六號訓令以業經據情轉咨總司令部暨軍事委員會經准覆稱前借槍枝分發各部隊應用且皆出發在外無從收集軍部倉庫既無槍械餘子一時無從撥借等因各在案現查職路沿線匪勢較前益爲猖獗明目張膽搶掠橫行甚至搶劫路員家室架去女眷或恐嚇站員圖劫公款迭經嚴飭警段并商請駐軍協同防緝惟警段因被借槍枝未還請領又未奉撥以致力量薄弱防禦極難因之路員恐慌日有呼籲行車維護尤屬堪虞理合據情具呈再申前請伏祈

鑒核迅賜轉咨

總司令部交通處速將前借槍枝務卽照數發還俾防匪警而維路政實爲公便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呈文

呈交通部

呈爲呈送事竊查本年六月下旬統八統九會計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據會計處造具七月上旬統八統九兩項報告表呈請核轉前來職局查核無異理合檢表備文呈送伏祈

鑒核備查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計呈送七月上旬統八統九報告表各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呈交通部文 第五七八號

呈爲呈送事據職局工務處呈稱竊查本處自上年六月十七日組織成立現在已閱一年所有全年工作事項及經過情形茲謹編製報告書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訓示並乞轉呈察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查鐵路工務前因借款關係分津韓韓浦兩段各派總工程司一員直接分管故津舊局近年未設工務一處現在革命成功路務全歸統一職局上年業遵照編制通則增設工務專處俾綜管全路工程茲據報一年以來辦事情形查核尙具有成績理合照檢前項書表一份備文轉呈

鈞部仰祈

鑒賜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附呈書表一册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交交通部文文字第五八〇號

爲呈覆事案奉

大部第七四九號訓令開據臨淮市糧業商民協會分會漾代電稱糧商權克儉報稱臨淮站于站長勾結本市轉運公會通同舞弊苛征運費粘陳通信公司帳單公共具報請代籲懇交通部暨津浦路局澈究等情經會議決予通過除代照津浦路局請示核辦外理合具電轉呈鈞部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部合將該會代電抄發令仰該局派員詳查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附抄發原電一件同時復接據該糧商等代電案同前由當經派車務視察員朱世銘按照所控各節詳晰密查據該員呈復該轉運公司

等實有多收運費情事惟有無與站長勾結情弊則查無實據并抄列通信公司帳單五紙浦口各公司代收運費清單一紙前來正核辦間又迭據該轉運公會謝級三呈稱已在鳳陽縣政府提起訟訴懇將該糧業分會代轉權克儉等原呈及此案經過事實咨送依法核辦又權克儉呈臨淮站站長于璞及轉運公會謝祝丞泰成公司朱璧庭串通鳳陽縣縣長非法逮捕實施壓迫哀懇作主以崇路權而恤商艱各等情前來查該糧業分會漾電所稱轉運公會苛征運費爲本案控訴主要事實據調查該轉運公會每黃豆一包收費三元三角芝麻一包三元六角內中有所謂照料費數幾與運費相等至整車貨運尤有帳欠名目每噸至十餘元是該公會公司浮收運費已有實證至所控站長于璞工頭沈紹桐勾結舞弊難無確據然運商浮收費用至倍蓰法定價格該站長不能諉爲不知其中難保無重大嫌疑自應澈查虛實以免誣縱惟是此案涉及糧商運商互控理宜移送法庭訊究除該站長于璞工頭沈紹桐暫行停職取保外業將本案全卷備函送交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秉公審理所有臨淮市糧業分會呈控站長于璞勾結轉運公會苛征運費一案奉令詳查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郵長李
大長王

附呈朱視察員復呈一件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交通部文

呈爲呈復事奉

鈞部第九零六號訓令開查各路因受時局影響營業尙未恢復原狀財政情形均甚拮据一切用款應嚴加考覈以免糜費從前各路用款往往不按規定手續任意開支以致多有不正當之支出現當革新之際應卽悉予滌除嗣後該路用款均應按會計則例辦理各項員司薪級亦應按照定章規定等級數目支給不得稍涉浮濫設再有不正當之支出當由局長負責一概不准核銷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切實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路各項用款無論細鉅均經承訓督同各該主管嚴切考覈不准虛糜至員司薪級均係按照定章等級從省核支并將舊員原有薪給超過者亦經按定章範圍酌核減給以期一律適合況現值路款支絀維持困難更應力求撙節何敢稍有浮濫茲奉前因除嚴飭各處恪遵辦理並督同會計處按照會計則例益加切實嚴核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部長王
次長李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軍事委員會文 第二九三號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路車務處長錢宗淵呈據駐兗州軍車管理處主任胡啟懷電稱六月二十九日

有第四十七軍傷兵醫院車六輛由濟寧來兗候車赴徐該醫院于副官金森來處需索機車拖掛赴徐適本日四次車機車一六號於十點餘到兗伊強行摘去該列車之機車職謂此項機車係明日行駛三次票車赴浦口之用其以前並未來公函索機車開行專車遂與之再三交涉無效該副官遂回車上率傷兵多名來站攪擾并將職毆打軍服亦被撕破又遣兵四名持槍赴機車房強令該機車一六號開赴徐州似此橫蠻情形殊與行車有礙務乞嚴重交涉車抵徐後迅速放回以備明日行駛三次票車之用特此電聞等語又據車務第二總段長電同前情據此呈請核辦前來查近來軍隊強索機車車輛毆辱路員時有所聞若不設法制止殊於行車秩序影響甚鉅理合據情呈報鑒核擬請通令各軍飭各部隊嗣後不得扣車摘車凡需用機車車輛應由各軍最高級長官商由部局支配以重路政而維交通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呈總司令部文 文字第五三三號

呈為沿路退伍軍運繁難仰懇迅予設法取締俾維路務事案據職路警務第四分段長李建初電稱本月二日下午四時有北來退伍兵車駛至固鎮因讓專車過後方能開行乃該兵等蜂擁下車來站毆打

站長職與巡官長警在站排解該兵等蠻不講理站長與職等均被打傷職重傷腰腿警長何子臥頭部警督李培純腿部均受傷甚重其餘亦略受微傷該警等符號臂章訓詞及胡查帳員皮包衣服徽章均被該兵拿去軍裝亦被撕破所有站上門窗玻璃均被搗毀并無路牌強行開車又據會計處轉據查帳員胡奮電稱今日南下退伍兵車到固鎮站兵士數百人見人毆打站長警務段長及警役均被毆受傷職因公在固亦被毆打徽章及皮包均被搶去又據車務處呈據車務第二總段長兗州站長及本月一日隨一次車服務查票員車隊長先後電稱今日二次車到兗站當乘客尙未全數下車之時有退伍官兵二百餘人及在伍兵士甚衆悉數擁擠上車所有頭二三等座位多爲佔滿秩序紊亂之極職等無法處置會同路警及駐兗整理委員會請第一軍派兵一大排維持數次均無辦法又因機車在兗修理緣由機務馮副分段長被該兵士等毆打并兗站值班站長亦受極大凌辱各等情據此查職路近因調防及各項軍運所有機車車輛幾已悉數供應拮据異常加以沿路編遣軍隊退伍官兵散集各站爲數甚多遇車卽登尤苦無法約束應付所有客貨列車均被佔滿甚至特別快車及專車亦均蜂擁強登并強迫掛車開車局長因公巡路日擊各站困苦情形經迭飭員警婉爲理喻應付茲復據報兗固等站各員警竟橫被毆傷并搶劫物件毀壞房屋若不嚴速取締洵恐別滋事端理合瀝情呈懇

鈞部迅令各軍設法嚴禁取締以維路政再職路浦口站緊接首都既爲南北交通要樞尤爲中外觀瞻所繫理應整飭嚴肅俾資改革輿感乃以前往來各軍兵士任意屯留碼頭月台及車站甬道等處遍地橫臥充塞人馬雜沓狼籍不堪此往彼來路員無法干涉清潔擬併請

鈞部派員查禁不准停留俾維交通觀感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呈文第五七九號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路工務處處長吳益銘機務處處長顧惟精車務處處長錢宗淵等聯名呈報沿路土匪猖獗妨害路務情形原呈內稱據車務總段長呂雲蓀分段長陳桂林正工程司胡升鴻副工程司劉頤機務總段長黃家璐分段長陳海濱等代電稱竊查韓莊至泰安沿線各處向爲土匪出沒之藪頻年以來重則掀軌劫車傷害人命輕則擄架員工剽掠財物上年棗莊官橋等站工務監工相繼被架而韓莊臨城一帶及臨棗支路沿線把頭工人等被架勒贖者更屢見不鮮甚至去年六月間山家林站工頭楊發因拒架被擊當場飲彈殞命現在匪勢滋熾各處搶架之事愈演愈烈而本路進款存款地方暨員工等住所多在沿線荒僻之陬既無駐軍保護路警又乏槍械倘遇匪至呼籲無門祇有束手就縛任其宰割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夫員工等迭經戰事艱險備嘗方冀時局敉平喘息甫定堪以安心從公身家性命盡寄於斯一旦發生意外依然家破人亡可立而致以最近兗州邵工程司夫人被架一事擬之員工等無時不在驚濤駭浪之中人人自危於路務前途大有影響爲此敬懇迅呈局長轉商軍事當局速派得力軍隊分站駐守負責保護交通及員工安寧或加派路警補充槍械於員工住所暨各道房設

立崗位或籌設其他安全方法庶交通得賴以維持而員工亦能安心盡職等情前來處長等覆核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心所謂危不敢緘默合詞呈請核辦又據工務處處長吳益銘呈報本月五日夜九時有土匪三十餘名各持快槍盒子砲在臨城老街架去六人內有王應澤王吉隆兩名均本路小工除王吉隆已由匪巢逃回外王應澤則尙未出險又十日正午有土匪在臨城農村中追捕農民夜半又有股匪持械闖入臨城街內與紅槍會互擊街上站上擾攘二時餘始息是夜十時滕縣站亦發現土匪多人經本地紅槍會擊退十一日晚十一時復有大股土匪約數百人闖入滕縣車站及西關一帶與紅槍會及本地駐軍開火一時槍聲四起流彈紛飛彼此相持五小時之久至十二日早四時許大雨驟至匪始退去各該站員工累日惶恐萬狀急懇設法保護各等情查職路沿線匪氛最甚向爲路患近年更明目張膽肆意橫行劫害架搶迄無寧日前者嶺山附近多人被劫兗州邵工程司眷屬被架及三界張八嶺匪勢猖獗各案迭經呈請飭駐軍防剿各在案現在各該處匪勢未戢而魯境由韓莊至泰安大小十數站逐日又警報紛紜竟至不分晝夜在車站與附近城鎮嘯集大股敢與駐軍及民會抗拒作戰似此情形路務與路員實屬危險萬狀查昔年臨城劫車震驚世界近來沿路匪勢較前更烈無論警力單薄槍械不敷維護行車在在可慮即沿路員工散駐各地日見匪禍亦屬人人自危茲據瀝呈各情職籌維再四惟有仰懇鈞會特令沿路駐軍嚴切剿辦肅清並懇指撥相當軍力挨站分布以資防守再上年總司令部交通處將職路警段槍枝借去一百六十二枝前曾呈請轉咨撥還各在案現在匪氛既急而警段槍械極缺併乞

俯准迅飭將前項借用槍枝速即如數撥還俾應急需而維路務尤爲德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會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公函 文字第八九號

敬啟者據敵局車務處長呈稱案據代理車務第一分段長呈稱案據查票員顏錫倫車隊長藍鶴齡呈稱於本月十一日值班一次車適經任橋站時司機忽然停車查票員等隨即訊問何故據云隨車服務軍車管理處押車隊令其停車因伊等同伴缺少一人需俟尋着方准開車查票員等向之說明不停之站除有緊急要事不得停車縱有一位在他站遺下未及登車俟達到停車站時再爲發電詢問而先亦未通知竟忽令司機停車因一時收機不及用力過猛致將第二零九一九號三等車鈎門損壞隨即飭隨車工匠修理在站耽延一點二十分之久方開行當修理時已將其同伴在車中尋着矣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等情據此查特別快車曾經規定應停各站時刻其不應停之站非遇有特別事項不得無故停車理合備文呈請鈞局轉商

軍車管理處轉飭所屬兵士嗣後不得強令停車俾免延悞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飭知押車兵士嗣後勿再強令停車以免延誤爲荷此致

軍車管理處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六月二十三日

公函

逕啟者案據敵局車務處呈稱據車務第一總段長本月二十一日函呈以據車務第三分段長轉據夾溝站長呈稱十六日夜十一句鐘突有匪人四名持手鎗在站台搶去候車客人網籃一隻致受傷者二人一係小李莊人李懷周年約三十歲肩際受傷自往曹村閔子集醫院調治一為第一軍二十二師司令部勤務兵袁士魯年約四十歲傷及腰部頗重嗣由其同伴送往徐州醫治等情據此除函駐徐辦事處令飭徐站警務段轉飭該站路警嚴加防範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前來據此應如何設法防範以安行旅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匪徒闖入站台越貨傷人實屬愆不畏法除飭本路警察加意嚴防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迅飭該地及沿路駐軍嚴加防範以安行旅而維路政至緝

公誼此致

第一師第一旅司令部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公函第三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第一一零一號公函開據敝屬明光分關總辦儉代電稱明光車站候車裝運之米麥雜糧積如山阜當此新陳代謝陳者早有霉爛之虞新者又呈停滯之象在商民血本所關在公家稅收所繫不謀運輸之方稅收終無起色雖路局有按貨派車之風說然終屬口惠而實不至商民等望車不啻望歲紛紛來關請求設法職等以事屬交通範圍無從代達理合呈請鈞署俯賜核轉俾利運輸而裕稅源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明光車站按貨派車以恤商艱而維稅收等由准此當飭車務處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本路各站現在本係按貨派車惟貨多車少事實上自難滿足各方希望關署函述各節恐因未悉此中困難情形奉飭前因除飭段站切實按貨派車外理合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鳳陽關監督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公函文字第二八號

逕啟者本月十一日據車務處呈據兗州車務第二總段長呂雲蓀函稱近日時有軍政機關在棗莊南邑大汶口等站裝運烟煤如山東省政府於本月四日曾在大汶口運煤四十噸往泰安又西北軍於同

日掛空車六輛往棗莊運煤均未有公函擬請籌議限制辦法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查軍政機關裝運烟煤並無公函憑照殊與本路營業有礙擬請鈞局轉函軍車管理處設法制止以資維持復據該處查明西北軍係籌糧總監部副官主任劉伯瑄押車五輛運煤一百四十噸各等情據此查運輸煤炭等品照章均須由部核准方可照運除函山東省政府及西北軍籌糧總監部外相應函達
貴處即希

查照轉飭各分處對於上項情事嚴予限制以資維持而重部令實叙公誼此致
總司令部軍車管理處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公函 文字第六十號

逕覆者准

貴局函以八月三日第一六七九次兵車與第一零四次兵車在長辛店相撞一案經飭查明係牽引第一六七九次之敵路二七八號機車闖越險阻號誌因而肇禍司機升火夫均畏罪潛逃囑將該司機除名協緝歸案究辦等因當飭機務處將該司機及升火夫開除并將姓名呈報以便通令協緝去後茲據復稱查機車二七八號係屬本路北段所有由第三集團軍借用在平綏路復由平綏路駛往漢平路致有在長辛店撞車情事但一路自有一路之特點本路司機於他路情形未能熟諳不識漢平路曾否於

機車二七八號派有領路司機指導一切此點應請詢明漢平路局除經電飭機務第三總段遵照辦理俟覆到再行呈明外理合先行呈覆等情據此查前者

貴路機車司機因運兵車在敵路北段曾出重險亦因不悉路情與此案情事正復相同茲據前情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查明當日於機車二七八號曾否派有領路司機指導迅予見覆以憑核辦至叙公誼此致

漢平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公函

平奉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啟者查敵路奉

令改名平奉鐵路業經登報廣告並函達查照在案現經呈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發新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平奉鐵路管理局關防」局長官章一顆文曰「平奉鐵路管理局局長之章」遵於八月四日啟用除呈報分行並繳銷舊關防官章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七日

電七月二十四日

泰安站速送山東省政府石主席鈞鑒案據敵路車務處轉據南邑站長本月十日電稱魯省政府兵監部副官坐當日十三次車押二二六四號四十噸空車一輛在齊窩裝煤四十噸附掛七次車赴濟寧該押車員持有至兗州軍車管理處公函一件要求免費經站長及軍車管理處先後交涉訖未得照章補票又據濟寧站長迭電稱經向兵監部交涉補票亦經拒絕各等語仰懇迅電請予制止以維路章等情又據該處轉據棗莊站長皓電稱第二集團軍籌糧總監部煤一百三十噸往濟寧不肯起票經與詳述路章竭力阻止無效押車副官鄭子琴胡振禔聲勢洶洶帶武裝兵二名押車五輛強掛票車開行等情據此查部章規定綦嚴無論軍政機關運煤須一律購票該副官等無票強運殊違定章特電懇惠賜查禁并通飭各軍嗣後運煤一律購票以維路政無任感禱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訓承叩敬

電八月四日

天津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鈞鑒據敵路車務處呈報二十六軍兵站經理員丁景星傅家森押運軍米於七月十四日在連鎮要求加掛四次快車并強扣路簽不聽理喻致四次車誤點甚久查軍人扣車及強掛車輛不恤路艱迭奉中央通令嚴禁在案乃該押運員等竟強掛快車并扣取路簽尤爲妨害路務特電懇鑒督迅飭該段軍事高級長官嚴禁所屬幸勿再有此項舉動以維路政而保安全至深感禱津浦

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叩支

電山東省政府

泰安站送山東省政府石主席鈞鑒案據天津敝路機務第三總段電稱德州機務分段長劉鳳麟於本月二日領取該段員工七月分薪工洋六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四分乘三次車回德州分段竟於當夜一時餘有匪數名在外巡守三匪持盒槍越牆入室將所領薪款全數搶去並劫去什物多件逃逸等情該處土匪如此猖獗竟敢在辦公處所搶劫公款於路務地方大有妨害除嚴飭本路警隊偵緝外敬請飭下地方軍警協同緝獲究辦並追回路款以保治安而維路政無任公感津浦路局局長楊承訓承

叩支

電駐津辦事處
機務楊總段長

天津辦事處及駐津收支所機務楊總段長均鑒該總段長佳電悉據呈德段借薪被劫車房工人請求暫借二千元以維生活等語姑念員工困窘情形特予照准仰由該總段長出具個人借據向駐津收支所具領妥慎支配轉發仍作借支將來劫案如不能全數追獲原贓應惟該總分段長是問以爲不慎重公款者戒仰各該處所段遵照辦理並仍催警隊速緝餘匪爲要局長楊承訓元

電

天津辦事處孫高兩處長均鑒據報馬廠四十四五兩軍兵士屢次在本路兩旁砍伐樹木割打葦草最近又被四十四軍第六師二十二團砍去大樹三株迭經勸阻無效等語除電請該軍嚴禁外仰該處迅

爲交涉嚴行制止以維路產爲要局長楊刪

代電

馬廠國民革命軍第四四五軍司令部勦鑿據報告近有貴軍兵士多名在路兩旁砍伐樹木割打葦草牧放牲畜經馬廠站警長監工等再三勸阻無效又向貴軍駐站稽查官婉言交涉覆稱糧餉無着無法阻止最近又被貴軍第六師第二十二團團部砍去大柳樹三株亦經警長監工前去阻止置若罔聞等情查鐵路兩旁樹株原爲保護路線而設經多年辛苦栽培卽歷次沿路作戰亦少砍伐貴軍戮力黨國紀律嚴明此項砍伐樹株諒係無知兵士卽稽查官亦或不明路章據報前情合亟電請迅飭查明禁止以維路基并希見覆至緝公誼津浦鐵路局局長楊承訓叩刪

代電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部長王次長李鈞鑒竊職局前派高恆儒爲駐津辦事處副處長前往天津接收津局一應事宜業經電呈在案茲據該副處長將接收情形先後電陳前來謹分列於左（一）津處遵於六月一日組織成立十二日大軍克復天津已遴員接收津局并卽移至津局舊址辦公（二）津梓間各站報機線桿被毀必須添修又機工電務急需材料及外站員工臨時維持費共需六萬六千元（三）接收津局後搜集車輛查除軍隊佔用外計天津至馬廠共存鋼車頭等四輛二等守車各一輛郵車二輛貨車一百四十八輛損壞項下客車十四輛貨車七十六輛機車存三十二輛可修復使用者只二三輛至軍隊佔用車輛現正與第六軍交涉（四）路軌修至唐官屯銑日起可通客車又據電稱沿線路軌現經加工

修理第三四次客車擬自篠日起由津開至滄州往返各等情據此除加派各處幹員即日繞由京漢赴津商同該副處長辦理接收各處事宜並籌撥二萬元匯津儘先供辦急需材料將破壞過甚之路軌擇要修復以便通車一切詳情容再隨時呈報外謹先電呈仰祈鑒核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叩號

代電 七月十四日

交通部部長王次長李鈞鑒案據職路機務處長顧惟精呈稱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有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特務員高晉卿來處面稱有共產黨匿跡浦口浦鎮一帶而廠內亦有三四十人請予協助緝捕等情旋於午餐放工時在機廠大門口捕去工人秦超萬一名并聞於龍虎巷工人王雨田家內搜查王不在家將其母逮捕前去午後由護廠警所轉送到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一函茲併呈送惟茲事關係重大而逮捕工人并未見有正式公文究應如何辦理敬祈示遵等情據此理合照錄原函電呈鑒核示遵局長楊承訓叩寒吳益銘代

代電

交通部部長王次長李鈞鑒頃據職路駐津辦事處儉電開北段十一十二兩次客貨車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爲天津泊頭間往來開行二十九日起津泊間加開貨車一列等情據此理合照錄原電陳鑒察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叩卅

代電

交通部部長王次長李鈞鑒馬電敬悉查職路前以中央角票充斥無法流通經規定自七月五日起凡

客貨票價在一元以內照普通辦法收用中央角票滿一元者概收大洋業具支電呈明鈞部並通電南北各站在案月餘以來各站遵照收用並無拒絕情事茲奉鈞電除轉飭遵照外理合電復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叩養

代電

本路沿線暨臨棗兗濟枝線各站站長均覽奉交通部馬電准蔣總司令巧代電以平津一帶中央輔幣券因路電各局及徵收機關拒絕收用引起商民疑慮士兵將成餓殍等語飭按照收用等因查本路收用中央角票業經諭令會計處規定自七月五日起凡客貨票價在一元以內照普通辦法收受中央角票滿一元者概收大洋由會計處支電通飭在案茲奉部電除電復外仰各該站仍遵支電收用毋得拒絕局長楊養

佈告文字第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現值訓政伊始官吏首重廉潔凡屬從前不良惡習急應澈底革除鐵路爲交通營業機關運輸必先清積弊而商旅始獲便安本局長抵任以來對於所屬員工均經切實告誡不得有貪污舞弊及他法外行動至需索規費私售車皮尤爲深惡痛絕曾經布告張貼通衢衆目睽睽當共曉諭乃近聞上述各項情弊仍未淨絕且比前加甚竊歎人心鬼域防不勝防本局長個人耳目有限查察容有未周實深悚懼除隨時嚴飭查訪外合再重申布告嗣後爾商民等經由本路運貨乘車如果身受何等勒索及不法待遇但使左證確鑿儘可簽具真正姓名住址並加蓋鋪保（不得匿名挾嫌忘控）逕來本

局控訴自當立予查究從嚴懲辦就使本局長有越軌行動爾商民等茹痛不便直言亦儘可提出證據
向

國民政府交通部暨法院陳訴執黨國法律以繩其後本局長躬膺路政律已以儉率屬以廉爾商民等
尙深體此意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局長楊承訓

佈告文字第七號

照得鐵路營業 招徠是其先務

路員對於旅客 嚴禁不良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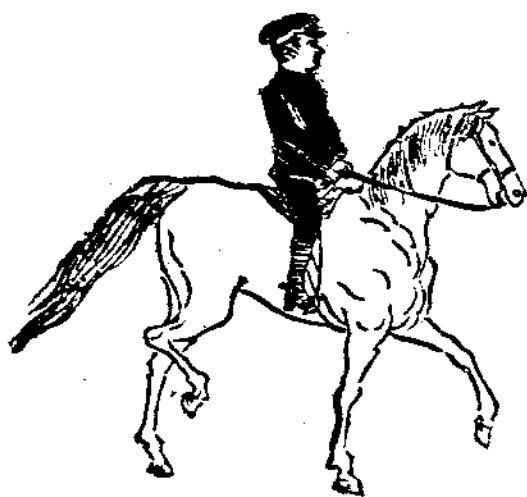
其或勒索舞弊 尤屬害馬必去

告爾受害商民 慎勿緘口自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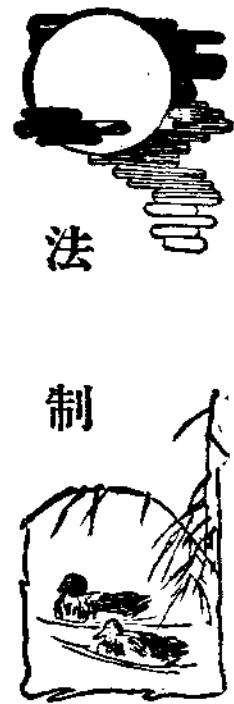
一經署名確控 自有法律應付

相期促進改良 勿謂後患可怖

局長楊承訓



法 制



修正津浦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員司及所屬機關除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及本局編制專章分掌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各處課廠段依從來慣例或另有特別規定時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得適用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條 各處長課長廠長段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該管員司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各處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處長協商辦理如彼此意見不同時應由局長裁奪處中事務涉及二課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由處長決定之

第四條 本局遇有特別事件發生或其事須嚴守秘密時得由局長副局長臨時分配各處課或指派專員辦理

第五條 本局員司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理者須將理由呈明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對於應辦文件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處課擬稿如有疑難時須陳明辦

理其未酌定辦法之文件須隨時秉承主管人員酌定擬辦遇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分別陳候局長或處長裁奪辦理

第七條 各員司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布之公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八條 各員司對於承辦之文件或事項各負責任二人以上合辦者連帶負責擬稿及核稿人員須在稿面署名蓋章

第九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署名蓋章各處發行文件由處長署名蓋章

第十條 各處遇有所屬員司及外段外站來往例行文件其性質無須請局長副局長核示者得由主管處長自行處理之

第十一條 各處所屬員工有須呈局核辦之件應由主管處長核轉辦理

第十二條 各處設值日記事簿值日員司須將本日承辦事務記於記事簿陳請主管長官核閱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三條 本局文件應用文字以國文爲主其習慣上必須沿用洋文者應酌量附譯文

第十四條 本局設收發室於總務處文書課管理收發本局文件應分置收文發文及文件編存總簿各處應指派專員收發本處文件各置收文發文及文件編存專簿

第十五條 收發室收到文件後應即加面註明年月日摘由編號分別急要尋常送呈局長副局長或處長核閱收到文件如附有銀物均須檢查清楚於收文簿及收文殼面詳細註明隨文呈

核或暫存待發

第十六條 凡緊要文電應立刻登記呈送核閱如文電標明機密及親啟字樣者應原封送呈不得開拆摘由

第十七條 本局各處送印文件監印員須驗明業經局長核定判行者方准印發稿面騎縫均須蓋用關防

第十八條 凡發文應摘由登簿卽就稿面註明號數年月日連同來文或附件分別歸檔編存

第十九條 凡發寄文件須將收據保存

第二十條 各處調閱案卷均須憑條調取交還時卽將原條註銷但至遲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一條 案卷祇限於辦公時間檢閱不得攜帶出外

第二十二條 收發繕校員司對於局長副局長處長核准繕發之件不得有私擅改竄抽換情事發文如有錯誤脫落由繕校員司負責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局長爲徵集意見或遇特別事故得開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議以局長副局長各處長組成之其他職員經局長指派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事項以左列範圍爲限

(一)奉部令交議者

(一)局長副局長交議者

(二)各處提議者

(四)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局長許可者

第二十六條 會議每一星期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局長認為必須即行召集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議設秘書一人辦理通告紀錄事務由局長指派列席

第二十八條 提議人應將所提議案附具說明書於會期前一日送交秘書列入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提議人如係員司工友而非具本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資格者亦得列席對於所提議案

有發言權

第三十條 各處遇有必要情形徵集意見得開處務會議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局內辦公時間每日上下午合計不得少於六小時遇有事務緊要或不能中止時得延

長之但因職務關係服務時間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辦公時間表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處所屬各部分立考勤簿員司到局及散值時間均須親自書明確實時刻其遲到或

早散逾規定時間半點鐘以上者均應向該管首領聲明理由並於考勤簿備考內註明

事實

第三十四條 不遵守前條之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首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局長副局長核辦
代人書到者與委託代書之人應負同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各處於每月終將各員司考勤彙編一表陳局長副局長查閱勤務表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局內員司凡遇休假期除會計處點收款項及核對站單具造日報之員司不得休息
外各處課應指定員司輪流值日其有夜間應行值宿者並應由各處課派員輪值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遇疾病事故不能辦公應先行請假其所任職務不能中斷者須俟該主管人員
派人接替方可離職
前項員司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局處課廠段辦事細則得由該主管首領起草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鐵路管理局司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一 本局員司出差應領旅費在未奉 部令規定以前按照本規則辦理

二 出差旅費應分爲下列三項

甲 膳宿費

乙 舟車費

丙 郵電費

三 膳宿費 凡房金飯食及零雜用費皆賅括在內按員司職務分定等級如左

局長 副局長

以上每天洋十元

各處處長 總工程司

以上每天洋七元

秘書 課長 廠長 正工程司

正段長 總醫官

以上每天洋五元

各課主任 課員 副工程司 分段長

工務員 事務員 辦事員 醫官

以上每天洋三元五角

司事 書記

以上每天洋一元五角

侍者

以上每天洋五角

四 舟車費 凡到達地點非本路通車之處須乘他路火車或輪船及長途車馬者應用舟車等費准其照實開報粘附單據呈候批准核發

五 郵電費 凡公文報告應用郵電等費准其照實開報粘附單據呈候批准核發

六 如有員役不在上列之內者按照職務之大小臨時酌定辦理

七 如有特別情 上列規定之數致有逾出者應聲明原由呈請 局長核辦

八 奉派出差各員應備日記簿將所到地點逐日工作情形詳細記載事畢呈送 察閱

九 因公出差除有規定期限外其未規定期者應將奉委事件迅速工作不得藉故逗留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時日應聲敘理由呈請核辦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本路員司請領公務證暨優待券暫行規則

(甲)本路公務證

(一)本路員司除因公出差得領公務證外如有下列情事均按本規則辦理

(二)員司奉委到差或調往他站得領單程公務證一張

(三)員司初次奉委到差因回籍接眷本人得領公務證往返各一張其家屬亦得領單程公務證一次(家屬以父母妻孥為限)

(四)員司如因父母妻孥身故或本人結婚得領公務證往返各一張

(五)員司在本路服務已滿一年因事辭職或被裁撤者如非因過失斥退得領回籍公務證一張其家屬亦得領回籍公務證一次

(六)員司到差滿一年者本人及家屬六人爲限每年每人得領公務證往返各一張本人與家屬同行或分行均可惟家屬人等須一次請領

(七)員司在職身故其家屬得領回籍公務證一次

(乙)本路優待券

(一)員司在路服務已滿一年者每年得領往返優待券各一張其家屬每年得領往返優待券一次或單程券兩次本人按四分之一家屬按二分之一收費

(二)員司在路服務已滿六月因事辭職或被裁撤者如非因過失斥退本人及家屬得領回籍優待券各一張

(丙)聯運優待券

(一)員司到差已逾兩年其本人及其父母妻子得領此項優待券本人按四分之一其家屬按二分之一收費

(二)此項聯運優待券各員司及其上開各家屬無論同行或分行每年祇得領來回路程一次或單獨路程兩次但於該年內已領聯運優待券一次後如遇親喪或妻喪必須本人前往料理時准其再領一次來回路程之聯運優待券

(丁)乘車等級

課員以上及與課員同等級者准坐頭等課員以下准坐二等工人准坐三等工人辛工在五十元以上者得坐二等

(戊)僕役額數

頭等證券准帶僕役兩名二等證券准帶僕役一名

(己)靈柩盤運

員司在職身故其靈柩盤回原籍在本路准予免費在外路則按四分之一收費其家屬靈柩無論經過本路或外路均按二分之一收費

(庚)特別核准

如經 局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例

本路公務證使用規則

(一)公務證係由普通客票卡紙印就計分頭二三等三種自公佈之日起一體通用

(二)公務證係由各處處長保管及發給所屬員司故每處票上各有連號與他處連號不相混合在填發時其三角式存根須一律剪下由各處暫時保存之

(三)各處所發各等公務證每月應填月報一份與三角式存根一同送交會計處查核消毀

(四)各處處長得斟酌情形預發三等空白公務證交由各分段長或副工程司保管該分段所屬員工如遇緊急事故該管分段長或副工程司得隨時照章填發惟須當日報明並將所遺三角式存根送交各主管處長察核

(五)公務證之有效時期與平常客票同填寫日期須格外慎重不得有誤

(六)填寫公務證應用墨筆不能以鉛筆代之用票人數及職務等項均須填寫明白

(七)公務證不得稍有更改若有錯誤即須另填一張否則無效

(八)回程公務證亦可預發惟日期須於核發時預為填寫

(九)每公務證一張祇准一人持用如數人共同出發亦須按人填寫

本局員司佩帶徽章規則

一本局茲製定銀質磁藍徽章一種正面列有黨徽路徽及華洋文局名字樣背面刊有號數分發本局各處課及沿綫各廠段站員司佩帶以資識別

二此項徽章由總務處庶務課承管

三各處課廠段站員司應由各該隸屬處課領袖按照現有人數開具員司姓名清冊分別請領

四新委員司應隨時由隸屬之處課領補開單請領

五員司於每日到局時均應佩帶

六員司領佩時應繳付徽章保證金洋一元以昭鄭重

七各員司於所領之徽章須加意保存不得轉借他人如有損壞遺失應即呈報並由本人備銀二元請求補領此款即作罰款由庶務課呈繳會計處列收

八離差人員應將原領之徽章繳回同時即得收回前繳之保證金一元

九佩帶該項徽章祇許乘坐本路輪渡時作為免費之證除持有員司服務執照或車票同等效用之公務證外不得以之乘登任何客車

附則總務處庶務課應備員司徽章底簿上載明職別姓名及所發徽章號數以資查考其有轉發補發及註銷者應隨時分別

登記以憑查核

濟南及津段員工隊警購買米麪免費運單辦法

- (一)員工隊警購買米麪每人每月一次至多以五十公斤為限不得逾此範圍
- (二)員工隊警購買米麪須於每月五日以前向各該管段長廠長報名經核准後於十號以前轉處呈局核發免費運單
- (三)購買米麪免費運單適用期間以本月為限過期無效不得延展
- (四)購買米麪區域及地點每月由各段長廠長會商指定呈報同在一處購買不得歧異
- (五)員工隊警購買米麪須為自食應由各該管段長廠長查明核實如有轉售或頂冒情事均由各該管段長廠長負完全責任以

防流弊



營業報告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至十七年五月卅一日止計通車路程 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21st, May, to 31st, May, 1928 on 631 Ku San kilometres open.

類 別	Particulars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雜 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公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 年	CURRENT YEAR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24,387	76,977	13	3,944,500	20,683	45	32,298	92	129,959	50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28,65	121	99	6.251	32	78	51	18	205	95	
截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132,361	472,117	12	46,154,955	275,178	65	198,912	70	946,208	47	X
上 年	PREVIOUS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照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會計處

X Figures not yet been advised by the Traffic Dept.

Audit and Account Office

局長 Director.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UKOW, 9th, June, 1928

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十七年六月十日計通車路程 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June, to 10th, June, 1928 on 631 Ku San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年 CURRENT YEAR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17,141½	73,762	74	5,700,500	33,828	35	22,401	65	129,999	74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27.61	116	80	7,963	53	61	35	50	205	91	X	X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49,503	545,879	86	51,162,455	309,007	60	221,314	35	1,076,201	21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至此共計 Total to date												

會計處

X Figures not yet been advised by the Traffic Dept.

Audit and Account Office

局長 Director.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UKOW, 25th, June, 1928

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 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1th, June, to 20th, June, 1928 on 631 Ku San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u>本年</u>	<u>CURRENT YEAR</u>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16,722½	62,982	27	8,451,000	36,767	85	18,647	77	118,367	79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26,50	99	76	13,393	58	27	29	55	187	58	X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66,225½	608,832	13	59,613,455	345,774	75	239,962	12	1,194,569	00	
<u>上年</u>	<u>PREVIOUS YEAR</u>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 Office

X Figures not yet been advised by the Traffic Dept.

局長 Director.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UKOW, 3rd, July, 1928

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一日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計通車路程 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21st, June, to 30th, June, 1928 on 631 Ku San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年	CURRENT YEAR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20,731	73,198	57	9,834,000	51,791	04	14,618	94	139,608	10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32.85	.66	00		82	07	23	17	221	24	X	X	X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86,957	682,030	70	69,447,455	397,565	79	254,580	61	334,177	10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會計處

X Figures not yet been advised by the Traffic Dept.

Audit and Account Office

局長 *Director.*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UKOW, 12th, July, 1928

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七年七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 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July, to 10th, July, 1928 on 631 Ku San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年	OUR PRESENT YEAR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22,852	77,912	93	9,782,200	49,032	79	23,727	40	150,673	12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36.1	123	47	15,502	77	71	37	60	238	78	X	X	X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209,800	759,943	63	79,229,655	146,598	58	278,308	01	1,484,850	22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 Office

X Figures not yet been advised by the Traffic Dept.

局長 Director.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UKOW, 24th, July, 1928

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通車路程 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Month of April X to 1928 on 565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年	CURRENT YEAR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17,494	84,667	65	3,706,555	34,023	71	40,616	37	159,307	74	11,608	1,642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30,96	149	85	6,560	60	22	71	88	281	95	20.51	2,90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91,578 ¹	395,614	28	39,131,705	235,629	57	1,6875	63	666,146	48	74,266	26,202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截止共計	Total to date												

會計處

X Figures not yet been advised by the Traffic Dept.

Audit and Account Office

局長 Director.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UKOW, 7th, June, 1928

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第八
U. S.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上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10th, June 1928.

1		2	3	
			\$	cts.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on per last statement	73,386	65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144,865	91
共計		Total...	218,252	56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 during period	89,576	72
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on 10th, June, 1928	128,675	84
現金結餘類別		ANALYSIS OF BALANCE		
銀行		Bond Account, Chao Tung Bank, Nanking	91,875	35
銀行		Amount over drawn from Chao Tung Bank, Nanking	17,225	63
銀行	 Bank		
銀行	 Bank		

出納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54,026	09
共計		Total	128,675	84
不能作為盈餘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共計		Total .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 Offic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Fukow, 19th, June, 1928

A. 60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號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中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20th June, 1928

1	2	3	
		\$	CTS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128,675	84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from	132,518	36
共計	Total	261,194	20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 during period	230,310	28
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t <i>20th, June, 1928</i>	30,874	92
現金結餘類別	ANALYSIS OF BALANCE		
銀行	Bond Account, Chao Tung Bank, Nanking	25,888	81
銀行	Amount over drawn from Chao Tung Bank, Nanking	7,625	63
銀行	----- Bank		
銀行	----- Bank		

出納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9,611	74
共計	Total	30,874	92
不能作為盈餘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共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 Off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ukow, 26th, June, 1928

A. 60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棧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第八
U. 8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下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30th, June, 1928.

		3	
		\$	cts.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30,874	92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from	113,282	54
共計	Total	146,157	46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 during period	49,108	60
民國年月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t 30th, June, 1928	97,048	86
現金結餘類別	ANALYSIS OF BALANCE		
銀行	Bond Account, Chao Tung Bank, Nanking	28,888	81
銀行	'C' Account, Chao Tung Bank, Nanking	37,374	37
銀行	Bank		
銀行	Bank		
出納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30,785	68
共計	Total	97,048	86
不能作為盈餘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共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 Offic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Pukow, 1st, July, 1928.

A. 60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棧

號八
U. S.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上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10th, July, 1928.

		3	
		\$	cts.
1	2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97,048	86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from 1st, to 10th, July	207,661	05
共計	Total...	304,709	91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 during period	58,612	08
民國年月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t 10th, July, 1928	246,097	83
現金結餘類別	ANALYSIS OF BALANCE		
銀行	Chao Tung Bank, Nanking.	125,913	17
銀行	Bond Account, Chao Tung Bank, Nanking	53,786	81
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Savings Bank, Nanking	52	85
銀行 Bank		
出納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66,345	00
共計	Total...	246,097	87
不能作為盈餘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共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 Offic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Pukow, 10th, August, 1928.

A. 60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專

載



專載

全國交通會議彙紀

開會之第一日 (十七年八月十日)

壯嚴之開幕禮

全國交通會議於昨日下午三時在京金陵大學禮堂舉行開幕禮。行禮如儀。由王伯羣主席。有李烈鈞、宋淵源、薛篤弼、何玉書、一集團軍代表邱煒、二集團軍熊斌、三集團軍王錄勳、四集團軍林廷華等均有演說。六時散會。茲將詳情錄下。

●到會人物

有中央黨部代表李烈鈞、國民政府代表宋淵源、內務部長薛篤弼、工商部長孔祥熙、江蘇省政府代表何玉書、海軍總司令部陳紹寬等。專委鄭洪年、林康侯、穆藕初、虞洽卿、榮宗敬、王曉籟、馮少山、李偉侯、徐新六等百餘人。

津浦鐵路委報 第九期 專載

●主席王伯羣致詞

△第一步就現成事業加以整理

△第二步對於急需事業提前籌備

△第三步對於未來事業從速設計

△欲期其見諸實行先決問題有四端

今天是全国交通會議開會的第一日。諸君勤勞國事。冒暑遠來。至堪感謝。伯羣藉此機會。得蒙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派遣代表。購訓并與全國碩彥相聚一堂。尤覺榮幸非常。照革命的過程上說。現在軍事時期業已告終。訓政時期即將開始。已往的奮鬥犧牲。艱辛痛苦。總算得到相當的取償。但是訓政實施。經緯萬端。今後宜如何培養元氣。創造新機。應有明晰的考查。詳密的規劃。充分

的準備。與不斷的努力。方可規定建設的基礎。完成三民主義建國的使命。就建設而言。交通事業實居首要地位。其壅塞暢達。關係一國的興衰存亡。其流注貫輸的工作。有如人身的脈絡。我國興辦交通事業。已有五十多年的歷史。路電郵航等政迄今尙僅略具雛形。比之東西各國實瞠乎其後。考其原因。雖有多端。而已往當局之有意摧殘。實屬無可諱言。故交通事業至於今日。千瘡百孔。勢亂如麻。業已陷於破產境地。若不乘時急起直追。力圖補救。則一切善後的整理。訓政的實施。建設的規劃。均將無所憑依。民生疾苦。惡劣環境。亦將終無解除打破之時。伯羣職責所在。夙夜籌謀。乃有交通事業革新方案的擬定。在此方案中。對於已形的積弊。頹敗的原因。破壞的現狀。今後措施的方針。均詳為述及。現狀已明。方針既定。即所依照預定步驟逐漸前進。第一步就現成事業加以整理。其綱領如恢復交通常態。祛除積弊。改善現狀。再就已成事業謀相當之充實與擴張等項。第二步對於急需事業提前籌辦。其綱領如完成粵漢鐵路株州韶關段。修築滬杭甬鐵路錢塘江曹娥江一段。進展隴海鐵路由靈寶至蘭州段。平綏鐵路關溝段改綫。規定全國無綫電綫網。籌辦機車車輛製造廠。

籌辦航空運輸。準備接管海事行政等項。第三步對於未來事業從速設計。其綱領如規定全國鐵路綫網。國道綫網。籌設製鐵煉鋼廠。整理揚子江水道。推廣與獎勵海外航業等項。方針與步驟雖已決定。但欲期其見諸實行。則先決問題略有四端。爲事權統一。因爲行政若無系統。則營業收支。用人取捨。以及一切行政事項。中央僅有管轄的虛名。全失酌盈劑虛。獎懲黜陟的實用。故交通行政權應使其統一。二爲交通財政應確立特別會計制度。今日垂敗的交通事業。非設法自救。別無他途。故應確立特別會計制度。厲行財政獨立。以後交通進款。用以改良及擴充交通事業的本身。希望中央國庫不再挪移。地方長官不再截提。三爲減免苛捐。以免商人規避重稅。改道繞越。滯減貨物運輸。使鐵路運費。國家稅收。不受影響。四爲肅清匪患。近來拆軌劫車。砍桿割綫。搶劫郵包。截掠航輪。常常發現。國家既受損失。民衆痛苦更甚。應由中央責成各省軍事長官於各路沿綫趕辦清鄉以安行旅。綜此四端爲整理與革新交通事業的先決前提。果蒙中央與地方當局。予以諒解和協助。則一切規劃。方能期其實行。今天乘全國交通會議開會的日期。謹將伯羣個人對於整理交通事業的意見。

簡單向諸公報告。但是伯羣學識才力均屬有限。謬誤在所不免。遺漏恐亦不少。希望到會諸公。在開會期中對於今後全國交通事業。應如何整理規劃。發抒偉論。賜予指導。則伯羣率循有自。當竭其驛鈍。以追隨諸公之後。將來事業蔚興。民生日裕。不獨總理厘訂的建國方案賴以完成。而中華民族固有的光榮。亦將由此復興。諸公偉略匡時。彪炳千古。伯羣亦與有榮施焉。

●中央黨部代表李烈鈞訓詞

△希望實現總理交通計劃

略謂首都歷來舉行全國會議。有教育。有財政。成績甚佳。此次王部長邀集交通界富有學識之人。集合一堂。前途有無限之希望。國家交通。可比人之心臟。心臟好。則體健。交通善。則國強。總理言食衣居三者之外。並注重交通。吾國過去交通歷史。用牛馬代人力。現在世界科學昌明。用機器電力代人力。俱中國現狀。仍有沿用牛馬人之力量。使之挑。拉。推。等工作。交通既如是不發達。欲在國際上求自由平等。難乎其難。總理交通計劃。中國須有十萬英里之鐵道。溝通河流。電綫滿佈全國。凡事業終由小而大。何況現在革命成功。故王部長之革新交通方案。於建設時期進程中。當

然之道理。王部長學識豐富。尤有交通界有經驗之人。會集一堂。預料結果。成績必為民衆滿意。

●國民政府代表宋淵源訓詞

△今後第一步宜掃除積弊

適聞王部長言交通部負債七萬萬元以上。深望到會代表。對此點務加注意。軍閥時代之交通部。歷年積弊。不勝枚舉。今後第一步。宜掃除積弊。現軍事收束。建設開始。交通上最要者。首為鐵路。鐵路多之國家。人民之智識進步較速。交通如何。可以表現一國人民之智識如何。此次全國交會提案決議後。尤希望交通部從速執行。

●薛篤弼演說

△注意製造出品改良交通秩序

全國交通會議開幕。予有種種感想。凡未曾來中國之人。定以為中國交通中甚完善。而實相反。中國雖有路。電。郵。航。主權均操於外人之手。實際上可說沒有。王部長於交通上甚有心得。欲為國家立一交通基礎。非獨交通界光明。國家亦有光榮矣。今有二點貢獻。(一)製造方面。要自己出品。拒用外國原料。(二)交通秩序

充分改良。注意大而忽於小。首都路政秩序。甚望整理。

●總部及各集團代表演說

△希望能步武美國

△三天內能將全國軍隊集中

總司令部及第二三四集團軍代表相繼演說。交通與軍事關係極大。在軍事立場上論交通。對於運輸給養軍械以及動員集中。均甚重要。美國可於三天以內。將全國軍隊集中。此層中國望塵莫及。中國將來國防甚重要。故請君為國努力。作一具體計劃。且促其早日實現。

●平津銀行公會代表周作民演說

△整理債務恢復信用

△金融界願全力謀交通發展

平津銀行公會代表周作民演說。歐戰前交通事業。都賴外債。利用未得其當。戰後外人不願投資。當時金融界會竭力協助。雖不乏以營利為目的。但謀公共事業者。因固大有人在。事實俱在。可以覆按。此後如能整理債務。恢復信用。金融界願以全力謀交通之發展。

●鄭洪年演說

△採用雙頭政策

△交通實業並重

△整理交通部債款

鄭洪年演說。交通政策。可分（一）直接生產（二）間接生產。直接生產者。交通自身之發達。間接生產者。交通本身有利與否。不問以全力扶助農工商業。衡諸中國現狀。兩者都不能行。蓋含實業。僅謀交通。盈利固不可舉大借款。辦交通以扶助工商。勢有所不能。故最好採用雙頭政策。兩者並重。此後最要整理交通部負債。交通部債約七萬萬元。財部債約千九百餘萬元。整理得宜。各方通力合作。並極力遴選人才。交通前途。不患無整理之方。

●王伯羣答詞

△感激到會人員指導

王伯羣答詞。今天承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會員來賓訓導。感極。其餘機關及專家。本擬請多多致詞。奈以時間所限。好在來日方長。領教當有機緣。六時散會攝影。

昨晚舉行宴會

開幕禮畢。旋由王伯羣邀到會各代表來賓會員等。至食堂聚餐。席次伯羣演說。謂諸君不辭遠道蒞會。招待諸多不週。略備菲酌。藉祝健康。至七時散會。

會議日程表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下午)

十一日	大會	分組審查會
十二日	謁總理陵墓	皇陵宴
十三日	大會	分組審查會
十四日	分組審查會	分組審查會
十五日	分組審查會	分組審查會
十六日	大會(審查報告)	無
十七日	大會(審查報告)	無
十八日	大會(審查報告)	無
十九日	無	無
二十日	閉會	

今日議事日程

十一日議事日程。上午八時開會。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一)主席及全體會員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遺囑。靜默三分鐘。

(二)簽定廳次。

(三)通過議事規則及分組審查規則。

(四)組織審查委員會。

(五)報告議案組目錄。

提案一覽

整理鐵路擬分治標治本辦法(王伯羣)

整理現有鐵路案(穆湘玥)

提前趕築六大幹綫案(上海道路協會會長王正廷)

培植航務人材宜添設練習艦注重實習案(李偉侯)

改革招商局根本計畫(趙鐵橋)

免徵輪船用煤特稅案(李偉侯虞洽卿)

請修訂電務員生薪章案(刁燦桂)

收回航權發展國內外航業(各省商聯會)

最短期間完成幹路案(各省商聯會)

募集鐵路公債建築新鐵路案(黃士謙)

全國各路合資籌設每年可製造客貨車二千輛之建築廠案（

黃士謙）

提早建築預定之黃河新橋案（黃士謙）

擴充漢口鄭州兩機廠各添設各種機器案（黃士謙）

漢平路北段各工程急須修理案（黃士謙）

統一各路購料手續案（黃士謙）

重新厘定客貨運價案（黃士謙）

清理各路機車車輛案（黃士謙）

規定鐵路用人標準案（黃士謙）

設立藝徒學校以提高工人技藝案（黃士謙）

酌定鐵路員工保障法案（黃士謙）

京滬、平、津、漢、粵建設交通總醫院案（黃士謙）

按照現時生活程度提高鐵路員工薪餉案（黃士謙）

審定鐵路規章案（黃士謙）

鐵路名詞急需修訂案（黃士謙）

擬請選派在路服務具有專長人員出洋實地考察藉資改革案

（黃士謙）

改訂客車運送郵包章程案（黃士謙）
提倡沿路林務及設林務視察專員案（黃士謙）

會員一覽表

軍事委員會代表

外交部代表

農礦部代表

法制局代表

天津銀行公會代表

各省商會聯合會

總事務所代表

第一集團代表

第三集團代表

海軍總司令代表

內政部代表

工商部代表

大學院代表

北平銀行公會代表

何暢恒

鄭煦坤

胡博淵

葛揚煥

周作民

王曉籟

馮少山

邱煒

王錄勳

賈景德

吳光宗

楊天受

茅以昇

楊芳

張嘉璈 周作民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

胡孟嘉 朱成章

浙江總商會代表

顧乃斌 鄭世彬

第二集團代表

熊斌

第四集團代表

林廷華

平津衛戍總司令代表

李慶芳

開封政治分會代表

薛篤烈

廣州政治分會代表

周鍾岐

浙江省政府代表

程振鈞

河南省政府代表

吳山

福建省政府代表

黃會越

湖南省政府代表

龍滌英

廣西省政府代表

羅珠衡

山東省政府代表

陳雪南

陝西省政府代表

熊斌

貴州省政府代表

譚星閣

武漢政治分會代表

黃士廉

江蘇省政府代表

陳世璋

安徽省政府代表

朱葆華

江西省政府代表

胡嘉詔

湖北省政府代表

熊亨靈

廣東省政府代表

周鍾岐

河北省政府代表

孫其銘

山西省政府代表

潘連茹

甘肅省政府代表

馬鶴天

秘書長

許修直

參事

林實

參事

蔡培

總務處長

符鼎升

電政司長

吳承齋

航政司長

沈蕃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代表

沈祖偉

西北無線電管理處處長

鄭方珩

江蘇省商會聯合會

于小川

南京總商會代表

蘇民生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代表

吳山

滬寧鐵路局局長

李屋身

參事

竇覺蒼

參事

任嗣達

路政司長

趙世暄

郵政司長

劉書蕃

技監

章以緘

上海無線電管理處處長

陸桂祥

招商總局

趙鐵橋

北平總商會代表

卓宣謀

第一交通大學代表

程孝剛

滬杭甬鐵路局局長

李屋身

廣西電報局代表

瞿志良

漢口省電政管理局代表

麥蔭多

陝西省電政管理局代表

熊哲明

湖南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劉汲之

河北省電政管理局代表

何家成

山西省電政管理局代表

李垂清

專家委員

福建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饒秉珪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代表

朱庭祺

隴海鐵路工程局局長

朱庭祺

湘鄂鐵路局副局長

龍漢英

南潯鐵路局代表

秦炳文

正太鐵路局代表

王慶華

平綏鐵路局局長

班廷獻

江蘇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陳伯陽

安徽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梁烈亞

江西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關超

湖北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刁燦桂

津浦鐵路局局長

楊承訓

隴海港務監督局局長

俞大楠

漢平鐵路局局長

黃士謙

株萍鐵路局局長

劉麟西

道清鐵路局代表

袁敷寬 江紹瑾

平奉鐵路局代表

楊先芬 李蒙淑

電政總局代表

彭欲義

浙江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何朝宗

河南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王克用

專家

周作民 吳達銓 沈吉甫 李祖恩 談丹崖 李鍾楚

盧淵泉 孫學仕 冷展其 張公權 趙晉卿 錢新之

吳蘊齋 李觀孫 陳光甫 胡筆江 林康侯 陳蔗青

孫景西 穆藕初 虞洽卿 袁履登 榮宗敬 王曉籟

顧馨一 貝松生 宋漢章 馮少山 胡孟嘉 李偉侯

徐寄廬 蘇民生 徐新六 鄭韶覺 江禪山 馮幼偉

趙叔雍 吳樹人 陳立夫 張靜愚 夏孫鵬 羅泮輝

徐佩瑛 王繩善 張廷金 孫鴻哲 馬君武 周仁

莊智煥 張熾章 謝鏡第 康誥 孫百英 宋鏘鳴

陳體榮 胡嘉詔 張心徵 劉乃宇 張保彝 周樹堯

胡泰年 王成

郵政總局代表

郵務長 麥倫達 徐昌成 謝為霖 黃乃樞 余翔麟

副郵務長 李文元 李進祿

郵務官 曾玉明

郵務員 林卓午

秘書處職員

秘書長符鼎升 秘書楊天驥 黃朋豪 議事科主任楊天驥

副主任張一留 幹事鈕田果 宗惟允 余崇厚 吳鳳樓

沈慕會 余則熙 劉瑜 呂培元 程保瓊 龍達夫 事

務員王煥庭 徐家淇 戴泗生 葛敬忠 郭均 張榮曠

文書科主任黃朋豪 副主任葉屏侯 幹事石磊 唐樹屏

林驥材 唐有烈 王永壽 倪中軫 吳樹滋 梁漢聲 楊

會謀 鍾全林 艾和琴 江祖倫 曾廣銘 鄭碩貞 帥譽

歐陽澄 畢家琛 喻公魯 史策芬 王榮光 黃書銘

呂俊 楊方權 黃君禹 許紹棠 楊鑄鑾 柯曾榕 周公

然 胡綱 鮑延華 劉午樓 沈學洙 畢超羣 李金堯

張曙初 范應珂 宋明德 江婉英 黃錦文 庶務科主任

陳承祿 副主任張泰 幹事劉雲舫 一林 劉德孫 林澤
劉志揚 王長青 張光煒 黃謙 何謙 許富強 王傳
潘 張景璜 胡和 陳承斌 事務員姚珪 李傳一 何定
國 冷家瑞 史兆農 甘聯丹 曾世榮 張允康 余煥
鄧調月 徐璋亭 張見心 史畏三

提案全文

●整理鐵路擬分治標治本辦法案

(交議者交通部長王伯羣)

(一)組別。路政組。(二)交議者。交通部部長王伯羣。(三)試題。整理鐵路擬分治標治本辦法案。(四)理由。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所擬整理鐵路意見書一件。內開。吾國固有鐵路近十年來。為軍閥把持。始則借鐵路之名義。為政治之借款。繼則以鐵路之收入。供內戰之軍需。終則以鐵路之資產。為軍人之戰利品。當事者惟以解款充作軍餉。為應盡之職責。至工程車輛如何修養。概置不問。故各路現狀。幾於不能維持。安有餘款以謀發展。值此政治刷新之際。亟應剷除軍閥陋習。以挽路政危機。否則各路同歸破產。將無法救藥。挽救之法

為何。即在各路職權完全還之各路局長行使。謹擬治標治本辦法列後。以備採擇等語。對於鐵路情弊。言之至詳且切。爰依照提案辦法。請大會公決。(五)辦法。(照錄原意見書)(甲)治標辦法。(一)車輛問題。查各路車輛除被奉軍拖出關外數千輛外。其餘在路機貨客車。為各軍扣用者不在少數。現在軍事漸了。恢復路運。客貨列車常苦不敷支配。擬請各軍事長官通飭所屬。凡有空車扣留未用者。一律放還路用。(二)路款問題。現在各路收入不敷支出。而整理各路工程車輛。當須一宗鉅款。恐無能力撥解軍需。擬請各軍事長官通飭所屬。不得截留路款。如果有餘力可以協助之處。應請先向交通部接洽酌量情形。飭局辦理。(三)軍運問題。現在各路恢復客貨列車軍運。亟應照章辦理。以維秩序。擬請各軍事長官通飭所屬。凡軍人乘車。須照交通部與軍事委員會所面訂軍人乘車暫行條例。填具甲乙兩種軍人乘車執照。其有大批軍運。應請電知交通部轉飭各該路運輸。不得直接向車站扣車脅迫運送。致紊定章。(乙)治本辦法。(一)制人統一。軍閥時代。路局領袖或掌司會計之員。多由各路最高軍事長官自行委派。然後由部加委。已成爲一種慣例。故交通資產任意搜括。甚或中飽。

究詰無從。今擬請交通部頒布路員任用法。由各局依法執行。凡各路之職員皆應依法調用升遷。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干涉用人之權。致礙路政統一。(二)技術統一。吾國鐵路以借款國籍不同。致一切技術各行其是。發生許多困難之點。近年交通部已定有工程車輛材料規則。擬請嗣後新路均應遵辦。舊路亦應分別實行。庶各路合為一氣。材料有無可以相通。不特合於經濟原則。而建設修養所需材料。朝發夕至。不至延誤行車。其關係尤匪淺鮮。(三)財政統一。吾國交通事業負債已達七萬萬元。還本付息一再愆期。停頓數年。迄無辦法。違背信約。深中人心。交通信用已瀕破產。此後修復舊路發展新線。非發行路債不可。然欲舉新債。必先整理舊債。鞏固信用。方足以博海內外商之同情。擬請組織全國鐵路財政委員會。依特別會計條例之精神。合中外路債債權者於一堂。共同討論。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其職務如左。一、議決國有各路預算決算以便公用。二、籌設國內外中央鐵路銀行以資周轉。三、整理鐵路內外債務以復信用。四、實行特別會計嚴杜一切挪移。五、發行鐵路公債確定一切用途。六、組織鐵路查賬團以資稽核。以上不過舉其大綱。其詳細章程另定之。(四)購料統一。

吾國鐵路積弊固不一端。而購料尤為世所詬病。推原其故。由於財政毫無辦法。中外商家之有信用者皆裹足不前。於是所與往來者多貪圖厚利之商家。與當事者因緣為奸。花樣之新。手段之妙。雖精於會計者亦莫能窺其端倪。益以交通部徒擁管轄之名。而無監督之實。往往逕由局長自行處分。再行呈部備案。甚至並不呈部自行辦理。今欲剷除此弊。須由交通部酌派各路職員及部員組織購料委員會。直接購料。採取公開主義。如依各路借款合同有購料手續之規定。亦當依照材料規則及會章辦理。(五)捐稅統一。現在黨國注重民生。而路運貨物之通暢與否。實與民生有至大之影響。軍興以來。各路貨物捐稅過於運費。商民交困久矣。今宜釐定各路沿線常關或各省統稅或釐金。對於貨運祇徵一次捐稅。如有重徵者應取消之。凡專就路運貨物特立名目徵收之附捐及附收各費。無論由局代收或設局專收。或包括運費內者。應一律取消。又凡非專就路運貨物新立名目徵收之捐稅。或附捐及雜捐。如查有妨礙商業或路運者。應商請將路運之貨物免予徵收。但常關統捐。如徵收辦法不良。或任意估價超過百分之五之稅率者。應設法改良徵收辦法。規安適宜稅率。以上治

標本之外。對於剷除積弊尤關緊要。查從前路政之境。實由黨系把持。以致積弊相沿。牢不可破。近聞各路尚不免有團體有組織之舞弊情事。倘不積極刷新澈底改革。則關係路政前途至大且鉅。茲特合併陳明。是否有當。敬祈裁酌。

●請修訂電務員生薪章案

(提議人湖北電政局長刁燦桂)

(一)組別。職工組。(二)提議人。湖北電政管理局長刁燦桂。(三)議題。請修訂電務員生薪章以示改善待遇案。(四)理由。查電務員生現支薪級係民元所規定。當時百物低廉。尚足維持生活。十餘年來。時局多故。生活程度繼長增高。今昔相衡不啻倍蓰。各員生薪水微薄。幾於不敷贍養。雖於十四年間加給津貼一次。原係暫時性質。本擬改善薪章。頻因軍事中止。際茲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似應修訂薪章以示改善待遇。(五)辦法。查電務員生現支薪水。有十四年北京交通部之普通津貼。有十五年國府交通部之特加津貼。名目繁多。極不一致。擬請澈底修改。特擬表式如下。

級別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薪別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別	用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水薪訂原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水薪訂改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按上表所列自此次修改後再無津貼名目。惟舊章每滿兩年積有兩功。方得加薪計。核與路郵等局按年升級辦法兩歧。似非所以昭公允也。擬請滿一年未經請假並無過失者遞升一級。至試用生擬請改為試用滿六個月。查核成績優良。方定等級。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路界以內路局有完全主權地方機關不得侵越干涉案

(提議人滬寧滬杭兩路局長李屋身)

(一)組別。路政組。(二)提議人。滬寧兼滬杭兩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屋身。(三)議題。路界以內路局有完全主權地方機關不得侵越干涉案。(四)理由。查鐵路係交通事業。路局為國家機關。責任既重。事權宜專。以路界範圍以內之土地權。警察權。均由路局自行處理。所有鐵路沿線各省之地方機關。對於路產路務。向不加

以干涉。且滬寧路警最早。前清光緒年間即經會同省委議訂警章。載明鐵路界線。有溝之處。以溝爲界。無溝則以石址爲界。車站以柵欄爲界。凡在溝與石及柵欄以內。鐵路巡警任之。溝石柵欄以外。地方巡警任之等語。報經郵傳部核准施行。迨民國七年間。津浦路局擬訂鐵路警備隊與地方巡警辦事權限規則。大致以鐵路警備隊專管鐵路界限以內一切應辦事宜。界限以外統歸地方巡警辦理。呈經交通部咨商內務司法兩部核准通行。歷經遵照辦理。十數年來。彼此相安。並無異議。乃近今以來。沿路各地方機關。每有不顧舊章。在路界內行使職權。致路局辦事甚感困難。茲將本路近來發生各案略舉於下。一、上海北站柵欄內一帶馬路東至寶山路口止。係完全路產。各種車輛。如直入車站。不經華界者。向與華界當局議定。不領華界照會。以便旅客往來。今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逕自派員在路界內檢查車輛照會。任意扣罰。以致商旅驚惶。咸赴路局籲請。當即函商該公用局另定妥協辦法。乃該局一意孤行。不受協商。一、上海北站貨棧房設在路界以內。所有車運貨物堆存棧內。向由路局責成承辦裝卸人負責辦理。今淞滬警備司令部政治訓練部。逕自派員帶同公安局警察。

至該貨棧內將承辦人陳興記之雇員金希祥擅行拘捕。事前既未照章會同路警辦理。事後亦未知會路局。一、地方稅務等機關派遺員役到站稽查。向例不得出入月台。其查驗地點。規定於上車時在票房購票處所。下車後在月台外站柵內以免妨礙行旅。今上海禁烟局開北李驗所巡士。逕自帶同武裝兵士直入站內機車房搜查烟土。事前既未商請路局協助。臨時又不通知。以致站台秩序大爲紊亂。一、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奉市政府令拆除車站旁路界內木棚。事前並未正式函商路局。僅令下關站長限期遵辦。迨路局得報發電知照。並派員前往會商。而該局已先期強制拆除。市政府且增路局爲蔑視交通。從而漁利。一、各站路界以內凡車輛送客。到站並不停留者。路局向不取締。倘停放站內。兜攬生意者。必須領取鐵路車照。略納照費。因站內道路狹窄。車多擁擠。藉此以示限制。實行有年。並無窒礙。今南京馬車工會。以該項車輛已在市捐務處領取營業執照。不肯再領鐵路車照。且欲自行派人到車站內管理車輛。實屬侵犯路權。業經路局分函南京特別市政府及南京總工會設法禁阻。尙無效果。一、莫干山地方。前因外人在山私購地產。侵佔主權。經浙江督辦公署令飭收

歸路辦。該縣知事亦以山上主權喪失。籌款為難。贊助斯舉。遂由路局呈部核准備價收回。維持至今。虧耗甚鉅。今武康縣縣長忽欲將莫干山至三橋埠之路有馬路及招待所等。劃歸莫干山地方管理局管理。呈由浙江民政廳函知到局。一、各站候車室及辦公室寄宿舍等。皆完全路產。專供旅客及各站路員之用。今各處地方軍警。往往藉口公產公用。任意佔居。迭經路局與各該機關分別交涉。讓者不過十之三四。其他至今仍復佔用。以上各案。皆侵越路地違背警章之顯著者。且僅就滬寧滬杭兩路而言。其他各路類此之案想亦不勝枚舉。(五)辦法。請由交通部轉陳中央政府。通令各路沿線地方政府。嗣後對於鐵路界內之土地權警察權。應照歷來辦法辦理。勿稍干涉。即有特別事故發生。必須在路界以內行使職權者。亦應先商路局同意。然後執行。不得遽行侵越。妨礙路務。

●整理交通事業須從統一入手案

(提議人浙江電政管理局長何朝宗)

(一)組別。特別組。(二)提議人。浙江電政管理局長何朝宗。(三)議題。整理交通事業須從統一入手案。(四)理由。查交通事業之

發達。與一國文化軍政商業。均有莫大關係。我國自創辦交通以來。外受帝國主義條約之束縛。內受頻年作戰之影響。因之交通事業之破壞。已成不可掩蔽之事實。如此而言發達。與耳食何異也。故欲交通事業發達。當先由統一入手。(五)辦法。一、一切交通事業應與應革。均應由中央辦理。由交通部通盤籌劃。再行舉辦。二、各省籌款自辦之建設事業。屬於交通性質者。俟建設完竣。應即撥歸交通部管理。在建設期間。應由交通部派員會同審查。如所用材料。所定規則。是否與部辦事業相合。以免分歧。三、商辦交通事業。屬於營業性質者。均須呈部立案。靜候批准。再行開辦。以符定章而資統一。四、凡各地官辦交通事業機關職員。不得由各省政府及任何非交通機關委派。以收統一之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開會之第二日(八月十一日)

昨開第一次大會

△通過會議規程及分組審查規則

△指定各組審查員秘書正副主任

△報告已收到議案三百二十五件

△各代表報告交通現狀將來規劃

全國交通會議已於十一日上午八時在金陵大學禮堂開第一次大會。到賈士毅周作民林實趙叔雍邱煒等百二十餘人。開會如儀。主席王伯羣。簽定各會員席次。後由主席宣讀會議規程。及分組審查規則。通過無異議。並指定各組審查秘書正副主任。及審查委員。繼由楊千里報告議案總目錄。計已收到共三百二十五件。(法國契約組二十件。交通教育組二十件。交通財務組三十五件。國際交通組材料組十五件。路政組七十六件。電政組七十二件。郵政組九件。航政組四十件。特別組四十二件。)最後各省代表報告各該省交通現狀及將來規劃。十一時半散會。

●各省代表報告交通狀況

一、廣東(周鍾岐報告)

△現有二千餘里公路築成

△將來擬興築四大幹線

廣東僻處海濱。交通現狀。恐外省人士。尙不能明瞭。茲略陳述如次。廣東年來路政。屢受勞工罷工。以及員司舞弊影響。吾人始終奮鬥。竭力整頓。所有一切路政陋規。勞工待遇。都詳爲規定。現有

三千餘里公路築成。此後更擬興築四大幹線。

二、安徽(朱葆華報告)

△路電郵航都未能十分整理

△此後當照本會方案辦理

安徽處長江上下游中點。交通地位極佳。本擬多築公路。以便交通。惜年來兵火頻仍。民窮財盡。路電郵航。都未能十分整頓。此後當擬遵照本會方案施行。

三、江西(胡嘉詔報告)

△最近計劃築公路六大幹線

江西路電等。交通亦極簡陋。最近計劃擬築公路六大幹線。

四、浙江(程振鈞報告)

△今後擬築二千英里公路

△發行公債二百五十萬

△各縣無線電話定一年內完成

浙江公路最近已築成者。杭紹線拱三段。興工者郵奉線。紹興接線。杭良線。測量計劃者共有十線。此後擬築二千英里路線。每年由省府撥六十餘萬作經費。此外更以已有路收入擔保發行二

四五十萬公債。一分息。爲築新路基金。公債用派募方法。現已逐漸測量。關於電信。現已規定每縣設無線電話收音機。現已購定材料。逐漸裝設。擬於一年內完工。長途電話隨公路而發展。用銅綫。使話音清晰。關於航政。浙江去年即設航政局。後以他種關係撤消。改歸建設廳另設管理船舶事務所。(年徵收船捐約二十餘萬元)。昨會開航政會議。已擬定方案不少送省府核擇。

五、甘肅(馬鶴天報告)

△驛駝相望於道

△汽車道僅有三四路

甘肅交通尙在太古時代。至內外蒙恒三四月不能達。驛車駝駝。相望於道。雖有三四汽車道。然而有車無油。即有油無車。且不能十分暢行。俄人在內外蒙積極擴充路綫。國人須極注意。將來西北交通。誠爲大問題。且該地土澤肥沃。人民智識不廣。極望將來實現總理鐵道計劃。關係中國前途匪淺也。

六、湖北(熊亨靈報告)

(一)路 京漢粵漢兩路枕木。都就腐爛。至若汽車道。雖有辦理。但不完美。現已築成漢昌一綫。

(二)航 長江年來水淺。上行至宜昌沙市。極費時日。現已測量水道。預擬修濬計劃。

(三)電 漢口迄今尙無無線電台。似非大商埠所應有之現象。長途電話。已有計劃。現俟此次會議議定全國具體的統盤的方針。即進行建築。以免省自爲政也。湖北省建設經費。月約四萬餘元。

七、福建(黃會樾報告)

△漳廈路修復乏款

△公路計劃已定

漳廈路舊廢不堪。車行常出軌。蓋此路尙係光緒年間建成。年久失修。在一時革命。惜無款。至於公路計劃已擬定。現正籌撥經費。但望軍人干涉路政。使其能充分恢復原狀。徐圖發展。則甚幸矣。

昨日未開審查會

△尙未組織就緒

交通會議秘書處因審查會組織尙未定。十一日午後停開審查會。

各組審查會名單

●法規契約組

葛揚煥(正主任) 羅泮輝(副主任) 許修直 康誥 孫百英 李慶芳 梁鑒立 吳栢人 潘連茹 張熾章 鄭洪年 周沅 陸桂祥 莊智煥 袁敷寬

●交通教育組

楊芳(正主任) 蔡培(副主任) 王繩善 馬鶴天 程孝剛 徐佩琨 張廷金 周仁 陳雪南 鄭方珩

●交通財務組

周作民(正主任) 林實(副主任) 錢永銘 胡筆江 盧澗泉 江祖岱 貝淞孫 吳榮豐 徐新六 胡孟嘉 朱成章 謝為霖 張心敬 胡泰年 麥倫達 謝鏡第 沈成斌 趙叔雍 李屋身 沈蕃 林祖潛 李晉 王彭年 蘇民生 賈士毅

●國際交通組

鄭照堃(正主任) 王威(副主任) 宋鏘鳴 黃曾樾 黃乃樞 張葆彝 柳民均 王祿勳 譚星閣 林襟宇 鄭方珩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莊智煥 陸桂祥

●材料組

陳世璋(正主任) 韋以鞏(副主任) 穆湘珩 趙錫恩 陳體榮 王繩善 沈祖偉 瞿志良 劉書蕃 程孝剛

●交通職工事務組

楊天受(正主任) 茅以昇(副主任) 胡博淵 余翔麟 袁敷寬 王慶莘 石芝坤 胡嘉詔 何家成 林卓午 沈祖偉 林實 榮宗敬 陳伯陽 刁燦桂 梁烈亞 燕一新 李隆鈞 關超 何朝宗 饒秉珪 王克用

●電政組

邱煒(正主任) 周繼堯(副主任) 莊智煥 陳伯陽 梁烈亞 饒秉珪 何朝宗 刁燦桂 卞汲之 關超 瞿志良 麥蔭多 李範一 燕一新 王克用 陸桂祥 鄭方珩 彭欲義 李隆鈞 吳承齋 陳希曾 吳樹人 陳體榮 劉競西

●郵政組

賈士毅(正主任) 沈成斌(副主任) 徐昌成 黃乃樞 李文元 曾玉明 李進祿 林卓午 余翔麟 麥倫達 楊子

受 茅以昇 劉書蕃 劉乃宇 謝為霖 石芝坤 趙叔雍

胡博淵

●航政組

虞和德(正主任) 趙鐵橋(副主任) 李國杰 吳光宗 聶

開一 余大純 沈蕃 張葆彝 趙錫恩 林祖張 瞿恩

程振鈞

●路政組

周鍾欲(正主任) 謝鏡第(副主任) 黃士謙 楊承訓 趙

世暄 班廷獻 李星身 楊先芬 朱庭祺 吳山 秦炳文

龍濼英 何澄 程振鈞 熊斌 林延華 熊亨靈 徐祖

善 王錄勛 劉競西 袁敷寬 王慶莘 孫其銘 王曉籟

馮少山 胡博淵 柳民均 王成 黃曾樾 林實

各組審查會秘書

法規契約組蔣煒祖 交通教育組趙以慶 宗惟允 交通財

務組李益年 蘇在奇 國際交通組俞崇厚 劉瑜 職工組

傅啟學 吳鳳樓 材料組李毓庠 余糾照 路政組龐松舟

俞大樂 電政組李培元 程保瓚 郵政組孫秉鈞 林健

龍達夫 航政組郭因梁 沈慕曾

各審查組地點

組別 地點

交通教育組 農科三〇五號

國際交通組 農科三〇三號

交通財務組 農科三〇一號

材料組 文科B字五號

交通職工組 文科B字三號

路政組 文科B字九號

電政組 文科B字十一號

郵政組 地點未定

航政組 地點未定

特別組 地點未定

大會之酬酢

△十三日午後舉行兩宴會

交通會議各鐵路局長及代表訂十三日午宴交會職員及交部各司長參事。十三夕交會秘書處符鼎升陳淮生等設宴安樂飯店。為各省代表洗塵。

提案一覽(三)

△法規契約組

應速組織鐵路法規起草委員會修訂各種法規以資遵守案（

南灣路局長林祖渠）

借款建築之路原訂合同應行修改案（道清路局長傅正舜）

請取締軍用車輛案（株萍路局長劉競西）

訂定鐵路軍事運輸條例案（路政司長趙世暄）

規定軍用品統計辦法案（津浦路局長楊承訓）

規定軍運辦法頒布全國一律通行案（滬寧滬杭甬路局長李

星身）

軍人乘車或軍運車應遵守鐵路運輸及行車各規則案（南

灣路局長林祖渠）

規定鐵路技術員工保障法案（同上）

廢除電政上外國公司專利特權以謀國際通信獨立案（無綫

電管理處西北分處鄭方珩處長陸祥總工程師司步其清）

廢除中日中美兩無綫電合同案（同上）

編訂國有鐵路職工待遇通則及詳細章程案（王慶莘）

制定電政法規案（饒秉珪）

修訂檢查郵件條例案（署郵務長余翔麟副郵務長李進祿）

請改善交通人才養成方法並釐定任免章程及保障法規案（

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

確定交通計劃大綱經立法手續成爲法律不得因人變更而致

失效案（專門委員王孝賚）

請速頒布航律案（招商總局總辦趙鐵橋）

各航綫一律仿用鐵路辦法採行二十四小時制度案（趙鐵橋）

●交通教育組

擬請交通部辦理航務教育培植專門人才案（趙鐵橋）

擬請多設鐵路學校廣植路材案（廣二鐵路局長姚觀順）

擬充第一交通大學附設之工業研究所案（第一交通大學代

表程孝剛）

擬請多設鐵路職工學校廣植路材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

岐提議）

廣設電報學校以培育人材案（同上）

設立航海學校案（同上）

本部應設立電生訓練所訓練合用新機之電員生案（專門會

員陳體榮)

整理革新吾國電話事業案(同上)

核定電政技術名詞案(同上)

核定電政技術條例及法規案(同上)

恢復吳淞商船專門學校案(招商總局總辦趙鐵橋)

擬停止扶輪小學案(專門會員徐佩琨)

請設立交通訓練所培養實用人才以備任使案(河北省政

代表孫其銘)

交通部指定的款辦理交通人員補習教育案(專門會員王繩

善)

規定訓練工程人才案(江西電局關超)

宜培養電學專門人材案(同上)

遴派專門人才分赴各國實習以便接充洋員職務案(河北電

政局局長徐庭翼)

整理交通教育制度案(徐佩琨)

●交通財務組

籌設交通儲蓄銀行案(滬寧路滬杭甬路局長李屋身)

請恢復統一鐵路會計及鐵路特別會計辦法案(湘鄂鐵路局

長龍滌英)

統一各路貨捐案(同上)

整理浙路債務案(浙江省政府代表程振鈞)

實行特別會計制度案(津浦路局長楊承訓)

擬請嚴定國有鐵路養路工程經費不能挪用案(廣三路局長

姚觀順)

擬請確定國有鐵路材務獨立案(同上)

整理鐵路債務案(路政司長趙世暄)

清查各路資產及債務案(津浦路局長楊承訓)

募集專款恢復鐵路交通原狀案(同上)

修訂國有鐵路借款合同組織委員會以利進行案(路政司長

趙世暄)

修改各路借款合同案(津浦路局長楊承訓)

內外債務宜分別整理案(江禪山)

籌設徵收揚子江船隻交通附稅撥充整理及浚治揚子江經費

案(沈蕃)

籌款購換各路枕木案(傅正舜)

整理無綫電債務案(朱其清)

民元迄今各路營業狀況(一) 林襟宇

下列各表係林襟宇先生精心結撰之作(林君曾充北京大學燕京大學中央大學教授。現任審計院審計官。此次出席全國交通會議。其提案不日將送交秘書處)按交通部借款等統計。累見財政學書籍。至若自民元以迄於今之營業進款。營業費用。各路里數。輛數。利益比率。向無具體材料可尋。林君面壁三年。始告厥成。約五十餘表。誠為當今海內極有價值之作品。林君以原稿尙未問世。頗自珍秘。經記者再四請求。始獲得全本。略其文字不錄。謹以其表格擇尤手抄。陸續於本刊披露。藉供關心交通者之研索焉。(記者田斌識)

(一)各路營業里數表

路別	年份	幹線	枝綫	第二軌道實業 道軌及岔道	共計
漢	十三年	一〇八,六四四	四〇四,三三三	一,七五八,五五六	一,一四七,七三三
(漢京前即)	十二年	同上	四〇三,五六一	一,七五八,五五六	一,一四七,七三三
	十一年	同上	四〇三,五六一	一,七五八,五五六	一,一四七,七三三
	十年	同上	四〇三,五六一	一,七五八,五五六	一,一四七,七三三
	九年	同上	四〇三,五六一	一,七五八,五五六	一,一四七,七三三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備考)

平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四三三	六,四三三	六,四三三	六,四三三	六,四三三
	三,五七三	三,五七三	三,五七三	三,五七三	三,五七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租用京奉枝綫七·二四五公里及他種軌道五三公里在內。(二)租用京奉枝綫七·二四五公里及他種軌道五二七〇公里。(三)租用京奉枝綫七二四二公里及他種軌道五二三三公里在內。(四)租用京奉枝綫一二〇四三公里及他種軌道四九一三公里在內。(五)租用京奉枝綫七二四二公里及他種軌道四〇三七公里在內。(六)租用京奉枝綫七二四公里。

平

平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一五八	四,一五八	四,一五八	四,一五八	四,一五八	四,一五八	四,一五八	四,一五八	四,一五八	四,一五八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一,一四七,七三三	一,一四七,七三三	一,一四七,七三三	一,一四七,七三三	一,一四七,七三三	一,一四七,七三三	一,一四七,七三三	一,一四七,七三三	一,一四七,七三三	一,一四七,七三三

(備考)

(一)包括關外段道綫在內。

津	浦	鐵	路	公	報
十三年	一,009,15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	一,009,15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一,009,15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	一,009,15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年	一,009,15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	一,009,15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一) 除去租用京奉綫四三二五〇行駛權之公里數。

(二) 除去租用京奉綫四三二六一行駛權之公里數。

滬	寧	杭	甬
十三年	一,009,156	同上	同上
十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一,009,156	同上	同上
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一) 建設滬寧路地基上三三二〇〇公里之幹綫及五
 一七五公里之串軌及岔道在內。(二) 地基三二四一〇
 公里幹綫及五一七五岔道在內。(三) 地基三二〇三
 串軌五一七〇在內。(四) 地基三二〇三串軌五一八
 二在內。(五) 地基三二〇三及串軌四七六四在內。

平	綏	正	太
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吉	海	龍	洛	汴								濟	遼							
十三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四	五	六	七	年	年	年
三三,一〇〇	三三,八八八	四二,四四九	四九,六六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株	厦	漳								九	廣								長									
十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年	十一年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年	十二年
三,一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三

(備考) (一)九年。

青	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一)五年所報之數。

廣	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一)五年所報之數。

湘	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鄂	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漢	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一)租用南滿路一·三三〇公里在內。

濟	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一)本年始有報告呈部。

國	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提案全文

●籌設交通材料試驗所案

(提議人滬寧滬杭兩路局長李屋身)

(一)組別。材料組。(二)提議人。滬寧兼滬杭兩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屋身。(三)議題。籌設交通材料試驗所案。(四)理由。查交通事業應用材料與尋常日用物迥不相同。若無慎重試驗。確證其堅固程度而貿然採用。實不足以保安全。歐美各國不惜歲斥鉅

資。肆力於此。曠是故也。我國交通事業。雖尙在幼稚時代。而每年需用修養材料。就已成鐵路一項而論。爲數亦屬不貲。間有試驗材料機關規模狹小。未能逐項試驗。殊爲缺點。於是各路雇用洋員。每藉口於中國國產材料未經試驗不能採用。卽負責華員亦因未能確知國貨品質。不敢輕於提倡。而在工業家則對於其貨品之改良。尤苦無準繩。卽或有優美貨料。亦未由表現。以致外貨充斥。而國貨莫能與之競爭。且因材料求諸外邦。不加檢驗。各路所用標準。無非採用各國成規。故每因其延用洋員國籍之不同。而標準亦隨之而變更。不能有一完整獨立之規範。洵爲至大缺點。現在北伐完成。訓政開始。正宜遵循建國方略。從事於物質之建設。依照實業計劃將來次第實行。則需用材料正無限量。卽就目前整理已成鐵路而論。漢平綏隴海津浦粵漢諸線。迭遭軍事破壞不堪。舉凡鋼軌橋梁枕木機車車輛房屋等項。均待修葺補充。亦非有大宗材料不足以資整理。若不於此時力事提倡國貨。則利權之外溢寧有已時。至提倡之道。端宜設立專門機關。從事試驗。使國產材料品質之佳者。可立予採用。而其不合於用者。亦得作相當之改良。此於國內實業之發展關係至大。而於交通

事業之進步尤爲切要。(五)辦法。請由交通部設立材料試驗所。是項試驗所。造端宏大。需費孔鉅。似非咄嗟所能立辦。若先擇最切要之材料從事試驗。則購地建屋置備機械儀器等等。亦須籌相當之開辦費。方足以立基礎。但揆諸目前財政狀況。恐未克卽行實施。茲爲急則治標起見。擬請暫時委託中國工程學會籌設之工業材料試驗所代爲辦理。該學會進行頗具熱忱。試驗器械已略有置備。祇因經費爲難。暫假第一交通大學及浙江大學工學院爲規模較小之試驗。未能擴充。似可由郵通飭直轄各機關酌量補助經費。俾得成爲規模較善之試驗所。凡屬交通材料應行試驗者。概行委託該所辦理。一俟交通四政整理發展。經濟寬裕。再行自辦規模寬大之試驗所。似此酌量緩急。事實需要。兼籌並顧。未始非整理交通挽回漏卮之一法。

開會之第三日 (八月十二日)

在全交議場中之感想

趙鐵橋

申報記者囑鐵橋在交通特刊自由發表文字。鐵橋鄙陋。無可爲說。謹將在會場中的感想簡單寫下。

議論多而成功少。議而不行。秀才造反。三年不成。是一種譏評人

的尋常口語。此次交通會議。主事者固具有偉大精深之企圖。而參與是會者。又皆為黨政軍各界代表及名流專家。躊躇一堂。亦云盛矣。按各方面對於整理及擴展交通之建議。俱屬盡謀碩畫。絕非空疏之譚。此後黨政當局。必有全部計劃。督促交通事業之發展。軍界同志。亦必實行保護航路。力除扣車封船等事。名流專家。均應本其學識經驗。盡量供獻。金融界必能踴躍投資助其發展。如是則交通界之前途。必發異彩。而本會之目的。亦在於斯。時人所謂議而不行等等譏詞。庶乎可免。

昨日會員謁總理陵

昨日晨八時。委員吳山茅以昇等六十餘人。在議場齊集。分乘汽車十七輛。由金陵大學出發。出朝陽門。同謁總理陵墓。盤桓一小時。旋同赴明陵。並備有茶點。至十二時始興盡而歸。

昨開二組審查會

全國交通會議之分組審查會。電政路政兩組。因提案較多。遂提前於昨日午後三時。先行開會。

(一)電政組審查會

電政組會場。在文科教室三號開會。茲將情形分誌於下。

- (一)出席人員 邱煒。周繼堯。莊智煥。陳伯陽。梁烈亞。吳樹人。刁燦。桂。何家成等二十一人。主席邱煒。秘書李培元。程保璜。
- (二)主席報告 屬於本組提案。共有八十三件。應如何審查。要求公決。經眾討論結果。分成三小組。
- (三)分三小組 (一)無線電組 (二)電報組 (三)電話組。凡混合性質之提案。歸入全組討論。
- (四)決定各組人選 主席指導。(一)無線電組莊智煥。刁燦。桂。鄭方。珩。瞿志良。陸桂祥五人。莊智煥為小組主席。(二)電報組何朝宗。劉汲之。關超。彭欲養。陳伯陽。何家成。王克用。周繼堯。梁烈亞。李隆均十人。周繼堯為小組主席。(三)電話組陳體榮。吳樹人。麥蔭多三人。陳體榮為小組主席。
- (五)決定小組會議時間 各小組審查會。每日於下午在原會場開小組會議。
- (六)審查結果 共分三項。(一)理由。(二)辦法。(三)備考。概用書面報告。至五時散會。

(二)路政組審查會

路政組在金大文科教室五號室開審查會。

(一)出席人員 周鍾岐。柳闡均。袁敷寬。謝鏡第。李屋身。吳山。熊斌等十六人。主席周鍾岐。秘書錢松舟俞大燮。

(二)主席報告 本組共收到提案八十四件。其中七件。不屬於本組性質。轉達別組。但七十七件之中。種類不一。應否劃分。議決。分爲四小組。

(三)分四小組 (一)行政。(二)建設。(三)運輸。(四)工機與國道。

(四)各案之歸納 秘書錢松舟將各提案逐一宣讀。結果歸入行政者二十三件。建設者二十一。運輸二十。工機五。國道八件。

(五)各組人選 主席指定各組擔任審查人員。(一)建設周鍾岐。謝鏡第。(二)運輸熊斌。林廷華。(三)行政李屋身。班廷獻。朱庭祺。(四)工機與國道吳山。程振鈞。

(六)決定審查日程 定十三日審查建設案。十四日審查工機國道案。十五日審查運輸案。十六日審查行政案。五時散會。

周作民路政意見

周作民君。爲平津金融界鉅子。對交通事業。嘗助力不淺。例如車輛借款。關海路債票之發行。周君皆多所襄贊。記者昨晨訪周君

於中行。獲晤談。略謂交通部欠銀行號款。不過三四千萬。所謂七萬萬。強半爲財部公用挪移。強半爲政客軍閥私費。其實用於交通事業者。尙未嘗如是之鉅。此後如能恢復交通信用。吾金融界同人。當竭盡材力以謀該事業前途之發展。至平津及關外鐵路。都係舊式三十五磅六十五磅之鋼軌。車輛牽張已移出關外不少。聞已有相當解決。不日即可放回。將來收回時。似宜積極就現有狀況稍事修葺整理。路政前途。固不無希望也。語至此。適屆開會時間。記者乃告辭。並爲之試攝影二幀。

提案全文

●完成滬杭甬鐵路案

(提案人浙江省政府代表程振鈞)

(理由)查滬杭甬鐵路通車營業已二十年。獨中隔杭州至曹娥一段。約計一百五十里。未曾興築。以致全路不能貫通。其於鐵路營業及交通便利方面。均有莫大之障礙。亟應從速完成。茲述其理由如下。(一)自曹娥江以東至寧波一段。經過上虞。餘姚。慈谿。鄞縣四縣。皆屬人烟稠密。出產繁盛之區。徒因杭曹間一段。鐵路未通。致與浙西及腹地各省之往來。或由海運繞道上海。或由內

海運通滬與蘇。惟經濟時間均多耗費。即杭滬間之運輸事業亦受其影響於無形。(二)未成之杭曹間一段。其路線雖屬較短。而經過之紹興蕭山兩縣。其繁盛亦不至於其他沿路各區。且蕭紹兩縣因地勢之關係。其貨物運輸。必須經過塘壩。起卸之時。至為不便。或有時經由海運。尤有風濤險惡之虞。若能將滬杭甬完全修成。則商民必樂由鐵路轉運。而全路營業之發達。定遠勝於從前。(三)凡鐵路路線愈長。則每里之管理費愈省。而運輸之收入額亦愈多。滬杭甬鐵路全長七百餘里。惟因杭曹間一段之未能完成。致將滬杭間之三百餘里。與甬曹間之一百三十餘里。分爲兩截。而甬曹間。尤因孤懸一段。致營業不能維持。是杭曹間一百五十里之完成。對於節省管理費。及增加收入額言之。實有等於三百餘里延長之效用也。(四)首都與東南各省之交通。在形勢上有經由浙江之必要。如總理實業計劃中之海濱線。則本路實爲其一段。而通閩贛各線。亦有在杭州渡錢塘江與本路聯絡之必要。故本路實可爲東南鐵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線。尤須亟謀完成。(辦法)(一)本路未曾興築之一段。計約長一百五十里。每里建築費設以三萬元計算。共約需銀四百五十萬元。又曹娥江大

橋一座建築。約需銀五十萬元。全段總共約需銀五百萬元。此項經費。擬即由全路營業盈餘項下。分期撥充。如有不敷。由交通部另行籌撥。或以新築一段爲擔保品。借款興修。(二)本段可分期築建。每期以一年爲限。第一期先將曹娥江大橋工程。及由曹娥至紹興縣城路線。計長約五十里。建築完成。第二期將紹興城至杭州錢塘江對岸。計長約一百里路線。建築完成。(三)錢塘江江面遼闊。潮流洶湧。河底積沙。變遷無定。建築橋樑。殊非易事。卽爲經濟着想。亦以仿照浦口下關間渡江辦法。暫用輪渡爲宜。查錢塘江輪渡。設立已久。並設有錢塘江義渡局管理其事。現在旅客往來。尙稱便利。至兩岸碼頭。已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施工建築。全用鐵筋混凝土築成。本年內即可完工。故鐵路方面。暫時可無須另設輪渡。以資節省。浙江省政府。亦應樂予贊助也。以上所列三條。係屬大體之辦法。應請交通部督飭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詳細測勘規劃。呈部核定施行。其工程事項。亦即責成該局辦理。限期完成。其鐵路營業。及交通便利方面。障礙既除。發展自易。事關東南交通大業。不惟浙皖鳴望甚殷。而亦國家之利賴。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創辦飛機工廠案

(提議人航政司長沈善)

(一)組別航政組。(二)提議人航政司長沈善。(三)議題創辦飛機工廠案。(四)理由。一、飛機事業與工廠關係之重要。飛機之效用。在現時交通事業。已佔極重要之位置。蓋以其速率之敏捷。誠非輪船火車之所能及。而其創辦經費。則至低廉。惟其機件配置瑣碎。需要修理異常頻繁。故各國飛行事業發達者。飛機工廠之設置。亦非常重視。一國之中。飛機工廠。不下數十百所。私家經營者。爭相競立。政府則從而領導之。航空事業之進步與發展。均唯此種工廠之研究與製造為之推動也。二、最近將來國內需要飛機工廠之趨勢。我國近年以來國人漸漸注意航空事業。如本部所擬劃之航空路線。有南北及東西諸綫。值茲北伐成功。積極建設之時。此種規劃當必見諸實施。又中國航空同志會有籌備款二十萬元。創辦漢滬粵民用航空之計劃。廣東總商會亦擬設民用航空有限公司。籌款二十萬元。分期創辦四大航綫之民用航空。最近上海總商會亦有創辦民用航空之說。本埠亦正積極籌辦郵政航空。就以上各方面籌備航空之趨勢觀之。則需要

飛機為數不貲。將來次第擴充。需置飛機。更無限量。可見飛機之修理與製造。其為重要可以斷言。故欲提倡航空。則對於飛機工廠之籌辦。應同時並舉。不可偏廢。至將來臨渴掘井。趕辦不及也。三、過去航空事業因無完善工廠所受之損害。向來國內軍事方面所用飛機均購自歐美之廠家。此不特利權外溢。非所得計。而其機器亦多陳舊劣質。不但不經久用。而且難保安全。稍有損壞。輒往往無所措手而束之高閣。視同廢物。多數自國外歸來技能精幹之專門人員。本來可以勝任指導修理。而因乏完善工廠之故。亦徒束手咨嗟。用是損失甚大。長此以往。航空事業發展之前途。殊多阻礙。四、航空事業方興。人才傑出。創辦工廠。以資消納。不容再緩也。山西政府及廣東幾處私家曾從事於飛機之製造。或因格於地勢規模而中停。或因資本不足而失敗。然亦可見國內頗有人才。近來學成歸國之俊秀。更多於過江之鱗。航空事業方興。飛機機件之需要如彼。而乏供給之來源。專門人才之傑出如此。又乏致用之途徑。故設立工廠。從事於修理與製造。實為今日刻不容緩之圖。航空應亦會因需要而設立飛機工廠於上海。但經費有限。範圍狹小。無補於事。至本部則職責所在。不可不遵作

應有之企圖。特擬創辦飛機工廠之計畫於後。其法由小而大次第推行。將來之發展功用實不可限量也。五、國營飛機工廠為營業機關。且為有獨佔性之生利事業。此種工廠。由本部創辦。則純為國營企業之性質。與外國之仰賴私家工廠已成積習者大不相同。祇要設施實當。分期盡量擴充。則將來官業商業之空中交通事業。次第蓬勃興起之時。其一切修理配製與零件之需求。乃至大批飛機之購用。必完全賴此現成國營之工廠為之供給。以節減自辦工廠之成本。是此項國營工廠之設立。一方面有獨佔營業之功能。一方面更可以無形中對於私人航空事業過分之發展。予以限制。其功用與利益。殆不可勝言。六、國營飛機工廠擴充之後。可以壟斷中國將來每年二萬萬鉅額之汽車事業。此種飛機工廠擴充至最後一期。規模已大。設備已週。如再將其範圍擴大。除製造飛機發動機外。更從事於汽車及其他馬達機之製造。(五年以後)此時因四萬餘公里之國道。已將完成。各大城市之市政。已經發展。民辦長途汽車漸多。公私用需要汽車之數。必不在少。全國每年僅以銷用十萬輛計。每輛僅以二千元計。則汽車事業每年之營業價額為二萬萬元。其他用於種種事業

及交通方面之馬達發動機。尚不在此數。現在國內工商業雖在進展。而馬達發動機則始終無人自造。故一切汽車及他項馬達須仰給於舶來。將欲從事於國道市政之開發。則此每年二萬萬餘元之漏卮。亟應準備挽救。而挽救之法。則須以製造馬達發動機為中心。本案辦法對於飛機工廠最後一期之計劃。即為飛機所用馬達發動機之製造。其設備資金僅二百萬。倘再增加適當之資金為之擴大。兼製汽車及其他馬達發動機。則此每年二萬萬餘元之漏卮。均為本部所挽回。而全國汽車事業亦集中於本部國營企業之下矣。(五)辦法。創辦飛機工廠由修理飛機至製造發動機。其設施步驟。分為三期如次。第一期。專為修理飛機。於一年內達到開始製造時期。(開辦費四萬元)第二期。除修理飛機外。並製造飛機之驅翼等及安裝發動機。於兩年內達到完全製造時期。(開辦費二十萬元)第三期。除修理飛機外。並製造飛機及發動機。(開辦費二百萬元)各期中工廠之組織。機器設備資金概算。設廠地點分別列左。(一)第一期。廠務組織。(甲)辦事處。廠長。處理內外一切事宜。總務課。辦理庶務。文書會計諸事務。營業課。辦理關於營業事宜。(乙)工場。工場主任。管理

全場工務工程師指導修理一切事宜及查驗工作效力及其良窳。技師管理工作分配及指導工作之方法。管理材料員。管理材料儲藏與支配。工匠之工作共分六組如次。第一組。機工。第二組。銼工。第三組。打鐵工。第四組。木工。第五組。漆工。第六組。縫工。每組各設工目一人監督並指導各組工作。又設工匠若干人。學徒若干人。小工若干人。(二)第一期機器設備。引擎及發電機。各一座。大小車床。各二架。旋床。二架。鑽床。一架。鋸床。一架。鉋床。一架。起重機。一架。高壓力機。一架。洗磨機。二架。此外老虎鉗手鉗鐵道鐵墩等共計二百餘件。(三)第一期經費概算全廠開辦經費須依工廠建築之市價及機器與材料之行情而定。茲將第一期設備應需經費大概估算如下。一、建築工廠計有辦事室引擎機間材料室工場。共需國幣一萬二千元。二、引擎發電機及各種機器工具共需國幣二萬元。三、材料及一切雜費共需國幣八千元。總計第一期開辦費共計國幣四萬元(廠基地皮費不在內)。(四)設廠地點。工廠設立之地點。應選擇材料易辦交通便利技工集中之處。飛機廠中所用材料多仰給於外洋。購運成交。多在上海。而此地技工既多。交通又便。故以上海為設廠地點較為適宜。第二期

之規模較大。故擬於第一期開辦後一年之內。添築製造飛機工廠及添置機器。以完成製造飛機之軀翼部分。其規模如下。(一)第二期廠務組織。(甲)總務部。辦事室。設廠長處理內外一切事宜。設文牘課辦理文件。設會計課管理全廠經費之出納及統計。審核營業之收支。設庶務課辦理採買及佈置。設工務課管理雇用員工之待遇甄別與去留。醫藥室。設醫士藥品防護醫治全廠員工之傷病。(乙)營業部。營業所。設主任對外主持訂貨售貨。對內管理本部事務。設業務課。管理購運材料點交出貨及營業統計。設交際課。承接訂貨並辦理關於營業之廣告調查及聯絡等。貯藏所。設管理員管理一切貯藏事宜。(丙)工程部。研究室。設工程師與製圖師。設計與計畫飛機之製造及繪製圖樣。並審核國內專門家之發明。實驗室。設工程師與技師試驗材料之良窳。兼檢驗本廠出品之是否完美。(丁)製造部。(即工廠)設工場主任指揮全場工作。工場共約九部分如下。一、木工。二、機工。三、銼工。四、鐵工。五、金屬薄板工。六、蒙布工。七、漆工。八、發動機工。九、飛機裝配工。工作約分十餘組如下。發動機之框架。飛機師及旅客座位之框架。機身上部樑架。上下翼。方向舵。升降舵。各種支柱。連成各

組之工作完成機體全形。起落機架。各種鋼綫。螺旋槳等等。各部分設工頭。各組設組長。以中等技師充之。其工匠學徒小工人數。由場主任商廠長酌定。(附註)發動機膠皮輪及其他各種金屬物件。不能自製者。仍須向外洋購買。(二)第二期機器設備。工程師應設備器具如左。木料試驗機一架。壓氣機一架。其他試驗及製圖用具若干件。製造部應設備之機件如左。添購引擎機及發電機各一架。添購(車床旋床鑽床鉋床等)四十餘架。添購(壓榨機起重機磨光機磨快機等)十餘架。添購(老虎鉗鐵鏈鐵線等及其他零具)四百餘件。(三)第一期經費概算。一、工廠建築費約計國幣五萬元。二、工程部與製造部之機器等約計十二萬元。三、各部一切設備零具及雜費約計三萬元。總計第二期開辦費約計國幣二十萬元。(廠基地皮費不在內)(工廠地點應就第一期原址擴充)第三期之規模更大。故擬於第二期開辦後兩年之內。將原廠儘力擴大。添築製造發動機之工廠。並添置大宗機器。以完成製造飛機及發動機之全部。其規模如下。(一)第三期廠務組織。(甲)總務部。辦公廳。設廠長副廠長秘書以下庶務會計文牘諸課與第二期同。惟工務課之人員須

斟酌擴充之。醫療所。就第二期之醫藥室擴大之。使具有醫院之規模。設所長醫士等員。工務所。所長以下設甄錄考勳俸給講股。(乙)營業部。營業所。與第二期同。其員司名額須斟酌擴充之。貯藏所。與第二期同。亦須稍事擴充。(丙)工程部。研究室。設工程師及製圖師。設計與計畫各種機器馬達發動機之製造及繪製圖樣。並審核國內專門家之發明。實驗室。設工程師與技師試驗各種木質及金屬材料之良窳。查驗本廠出品之是否良美。(丁)製造部及總工場。設總場主任指揮全場工作。原有各部分應分別擴充其尤重要者。應特設分場如下。一、主動力場。二、總機工場。三、木工場。四、翻砂場。五、螺釘場。六、打鐵與鍛工場。七、銼工與裝配場。在第二期工作分組之外。關於金屬製造之工作增加十餘組如下。機殼。主動機軸。汽缸。活塞。連桿。軸枕。飛輪。偏心軸。偏心輪。汽瓣。冷水機。油潤機。磁電機。電燭。油汽化合機等等。分場各設分場長。以中等以上之技師充之。其他技術人員及工匠學徒小工均須增至適宜之數額。(二)第三期機器設備。工場應設機器如左。添置木料試驗機一架。材料試驗機一架。發動機試驗機一架。壓氣機一架。靜力硬度試驗機一架。其他零件各若干件。製造部應

設備之機件如左。一、屬於主動力場者。鍋爐六座。汽輪及發電機一架。所需其他附屬機器二十餘件。二、屬於總機工場者。車床鑽床旋床刨床切床磨床磨快機磨光機等。應分別採購。及添置百餘架。三、屬於木工場者。鋸床旋床刨床鑽床等廿餘架。四、屬於螺釘場者。製造螺釘車床等十餘架。五、屬於翻砂場者。溶化鍋爐六座。其他機器共廿餘架。六、屬於打鐵與鍛工場者。燒爐風箱打風機平方蒸氣打鐵機冷熱鋸床電鍛器等八十餘件。七、屬於銼工與裝配場者。老虎鉗鐵鏈等一切裝配器共數千件。(三)第三期經費概算。一、工場建築費約計國幣五十萬元。二、工程及製造部之機器及一切其他費用約共一百五十萬元。總計第三期開辦經費共計國幣二百萬元。(地皮不在內)(工場地點同一二期)。如將第三期之規模再行擴大。或於第三期開始之時。將資金增加從事於汽車之製造。則工廠營業之範圍之廣。前述每年二萬萬元。價額之汽車事業中。以中國工資及原料成本之低廉估算之。其淨利至少每年當在數千萬元以上。再就此淨利之數額推計。則應就第三期規模增加之資金。當不在少數。蓋利息如此其鉅。則成本之大可以想見也。本案限於以飛機工廠之範圍。

無須將汽車事業詳為論列。然第三期飛機工廠。果能實現。則就此以圖擴充。實不算難也。

●由郵政總局撥的款先辦滬漢航空郵政案

(提議人航政司長沈善)

(一)組別郵政組。(二)提議人。航政司長沈善。(三)議題。由郵政總局指撥的款二十萬元先辦滬漢航空郵政案。(四)理由。民八年間舊交部方以內國公債等五十餘萬元。與辦航空事宜處。擘畫進行。剛有頭緒。忽又有航空事務處獨立機關之出現。其後耗款數千萬之鉅。不僅成績不彰。而交部之籌備事宜處。反為壓倒。且連帶被人指摘。將舊交部之信用喪失無餘。故現在欲辦空中交通事業。決不可僅有空洞之計劃。而必須速作事實上之表現。藉以恢復信用。然後遠大計劃。乃得以次第推行。我國航空事業。在軍事上。雖曾運用。在商用交通方面。則尚未實行。雖北方耗數千萬之鉅款。南方竭數年之宣傳。以赴其功。然卒未能有事實上之嘗試。其弊實坐辦理及提倡者。均為軍事機關。一方面受軍事動作之牽掣。一方面不能獲商民之興趣。是以無裨實際也。交通部為國家交通事業之最高主管機關。正於此時即以實事求是

爲原則。即先以輕微之資金。因利乘便於滬漢間開始郵便之飛航。使兩地間之實物遞送。朝發而夕至。是不僅以前既失之信用可以恢復。尤足引起商民對於空中交通事業之興趣與需要。將來擴大之企圖。將更輕而易舉。此固勝於空洞之宣傳萬萬也。至於整個空中交通計畫之實施。儘可隨時勢之需要。寸寸而積。未可先擬空洞之計畫。而後即諉爲艱鉅。束之高閣。轉令信用愈壞也。現在民辦之風已起。如交通部不從輕易之點而先行創辦。以作事實上之表現。將來破碎支離之局面。必將演成。一般論者將又謂交通部疎於職責。不善辦理一切。非難皆至矣。總之交通部此時對於空中交通事業。亟應於事實上有所表現。自爲地步。否則毀譽之來。有難分解者。上述創辦滬漢間空中郵便遞送實爲最切需要。最屬可能之事實表現。民國十年漢口郵務長漢諾爾曾有由郵局自辦滬漢兩地間飛行郵遞之舉。嗣以阻於軍事而罷。現在無論根據舊案。或運請郵局協款創辦空中郵遞。均有充分之理由。若依後開辦法。此事之興辦。有華幣二十萬元。即可敷用。第事屬創舉。且有恢復過去信用之使命。一經開始實施。則務須使此項事業克底於成。以收美滿之功效。而款項之支用。尤須覈實。

不可有一涓一滴之中飽與虛耗。最好以專家及富有經驗之人員。組織主辦機關。以撙節覈實爲原則。執行事業方面之採購及設備諸事務。而另以撥款之郵局爲主幹。另組一義務的監察機關。專司監察款項之用途。撥定之款。宜仍於郵局至需要動用款項之時。無論巨細。必須經過監察機關之審核。然後呈由交通部主管長官。簽准支領。採購機件。合同訂立之先。其手續亦如之。又此項事業耗款。純以購置爲主要。凡因採購動用之款項。在其成交之後。除照通例彙粘單據送核外。并須製作圖表。送請監察機關。實地核驗。如有可疑之點。得密報交通部主管長官。施以查究。其他用人行政。亦須經過審核。如此層層防維。必可期建立永遠之信用。而可得事業成功之保證也。(五)辦法。一、由郵局撥款二十萬元。分期於六個月內。撥定即存郵局。以備陸續支取。二、設立滬漢空中郵遞主辦機關。於首都或上海同時組織監察機關。三、購買商用水機二三架。須有充分之附件。以六個月成交。約需款十二萬元。四、於滬漢間適宜之處。設水旋及小修理廠油料庫等。約需六萬元。五、開辦時之雇用人員及事務經費約二萬元。六、郵遞物除照常納郵費外。另加加速郵資。凡此收入除用於經費薪工油

料外。即爲此項事業之贏利。七、其他一切營利細則另定之。

●設立空中交通籌委會案

(提議人航政司長沈蕃)

(一)組別。航政組。(二)提議人。航政司長沈蕃。(三)議題。設立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會案。(四)理由。一、空中交通必須及早舉辦之理由。二、必須成立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會之理由。一、空中交通必須及早舉辦之理由。航空事業進步極速。其製造之術良。致用之範圍已大。非如數年以前之狀態。在商用及交通方面。航空事業之地位與日俱增。至於今日尤屬可驚。自去年來。歐洲大陸英倫三島暨地中海沿岸各國之郵件及新聞紙。因定期空中交通之便利。遂能於一日內交換完畢。美國自去年鐵路捷運公司宣布橫貫大陸之飛機聯運計劃後。紐約之金融家。咸受動搖。已有如汽車事業初發達時紛起投資之勢。舉此事例。可以洞見空中交通事業致用之效能。歐陸戰後窮數年休養之力。其金融與工商事業。猶不能恢復從前穩定之局面。獨空中交通事業之進展。乃能如此迅速。其故有二。一、交通事業利在迅速。空中交通。可於三數小時內完成千餘華里之實物遞送。此其效用大可以濟鐵路

輪船遲緩之窮。二、普通交通事業規模甚大。設備甚難。一鐵道之完成。輒須詳勘路線。暨畫工程。一航線之規畫。輒須測量水道。修築碼頭。大抵非有數年之經營。備巨大之資本。不能見功。至於空中交通。則一機之費。不過數萬。一場廠棧之設。但能因地制宜。略施整理。便可合用。而飛機之製造。又極簡易。資本之多寡。可以不拘。小之數十萬。大之數千萬。可以任人伸縮。在戰後千瘡百孔之際。他種笨重事業。一時不能規復。故以飛機爲之調濟。既可收通權達變之功。復可得繼往開來之效。功效新明。利潤尤大。實一種新奇輕巧便利之事業也。我國無論何種事業。均已墮乎人後。其弊多生因循苟且。不能見機而作。必至他人努力成功。趾高氣揚之後。然後驚心咋舌。自怨自艾。果能急起直追。未嘗不可漸收桑榆之功。乃往往在必須當機立斷之時。尤復趑趄不前。窮極蹣跚之態。良可慨歎。現在北伐方始成功。舊有交通事業之急待整理者。固不待言。而應行興辦之空中交通事業。究不能以整理舊有事業之故。遂因噎以廢食。空中交通事業。一面有急辦之需要。一面更可以濟現有交通事業之窮。其功能觀於上述歐洲交通事業。在戰後可以急速發展之原因。不難認識。更就事實言之。例如

粵漢川漢兩海諸鐵道。至遠須在五年以後。方可完成。（根據鐵道總局設計書）在此未及完成之時。與其任其隔絕。何不先於此線以輕微之資金。舉辦空中交通。將此各埠間之工商業。先事溝通。使之發生密切關係。一方面空中交通事業。有利可收。一方面各地間之工商企業家。更能因此漸漸覺到大量運輸之需要。將來築路之際。無論舉辦公債或外債。均必較為輕易。又如滬漢兩地工商業之關係。非常重要。其間交通全恃揚子江水道運輸。消息之傳遞。貨物之轉運。均嫌遲滯。如能舉辦空中交通。以濟其窮。則其利益又不僅在空交通事業之本身。而必大有裨益於滬漢兩地工商業之發展。又如由漢口經常德湘江貴陽至昆明。由成都經敘府昭通至昆明兩線。水陸飛行。均無不可。如能舉辦。則此三省之交通均能聯絡。而達於工商業中樞之漢口。其利亦不在小。他如新疆西藏外蒙之經營。在鐵道未及完成之際。有待於空中交通事業之運用。更不待言。總之。空中交通之急需舉辦。決非只為空中交通事業本身之問題。而實因其僅需少量之資金。即能溝通現在不值聯絡之交通事業。兼可推動各地工商業之發展。先總理航空救國之主張。在事實方面止為對此癥結而

發。舊航空署於民八九年創辦空中交通事業。前後耗款至數千萬元。卒之根本失敗。國人鑒於此事。對於將來之空中交通事業。或將懷疑。其實此一時彼一時。不能相提並論也。歐戰以前之商用飛機。在戰時及戰後之新式飛機產生以後。各國廠家存機太多。不能不求一罷弱之中國。以為此種過時飛機之銷場。當時北方當局不察究竟。空慕航空事業之新奇。遽舉辦一百八十萬磅之巨大借款。購得大維梅式之飛機百餘架。苟能運用得當。亦未始不可利用。蓋大維梅式之飛機。亦曾有飛渡大西洋之成績也。無如管理不良。又缺整理之計畫。不在交通不便之區先行試辦。以收軍事上之功效。而僅在平滬一帶交通已便之地。為種種空耗巨資無裨實際之設備。在今日青天白日政府之下。有監督財政之方。雖仍購置大維梅之舊式飛機。亦必有道以表現此機之功能也。三、必須成立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會之理由。空中交通事業究屬新創。規模資本。雖不甚大。而步驟與計劃。則不可不審定。以期周詳。例如目前應將何種機先舉辦。其餘路線如何次第推行。測驗氣候。勘察場址。如何同時着手。則可以節糜費而省時日。資金如何籌策。機件如何配購。人才如何聘用。設施之規模。須至

如何限度。則收效之功能與利益較大。設施之內容。須有如何準備。則將來之發展與推進較速。現時國家資金不足。如何因時制宜。招商承辦。則可以速效而顯功能。凡茲種種。均非集航空界有志之賢豪。與交通界有識之先覺。推誠結合。精密討論。不足以謀發展。此必須設立之理由一也。凡一事之成功。雖在事前有精密之計畫與步驟。然苟無多數人之信託與了解。亦將只見滿紙空言而永無實現之可能。所謂信託與了解。全係偏重於財政方面。欲求財政方面之信託與了解。則莫若以多數人監督之審查之委員會成立以後。會中財務及一切事件。皆在多數人監督審查之下。自能收全體信託與了解之功。羣策羣力。互相為助。必將川增無量。數推動促成之力量。此必須設立之理由二也。國內航空專家之醉心空中交通事業者極衆。當此軍事結束之際。莫不思獻身於交通方面。以圖發展。按照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本部亟應早訂集納專才之方針。以免天民秀傑之航空專家分頭活動。減少團結力量。陷將來之空中交通事業於支離破碎無法收拾之局。觀於廣州之航空救國委員會。首都之航空同志會。河南之航空促進會。分頭競立。各自為謀。無不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對於空中交通抱異常熱烈之興趣。只因交通之最高機關無此種之組織。遂不免令各地之航空團體與一般秀傑之專家。不甘寂寞。自謀發展。使空中交通事業。形成一局部各自為謀之局面。將來感於收拾整理不易為力之時。誰尸其咎。招商局僅一極小之範圍。由部監督尙費許久之時間。經種種之手續。是以觀。此會有設立之必要彰彰明矣。此必須設立之理由三也。現在本部航政司已有第三科之組織。其職責僅能於可能範圍之中。作小規模之籌備而已。其職權亦僅限於行政方面。不能集合羣力為事實上之設備。如欲圖整個空中交通事業之發展。則必須於此科之外另設一會。以圖較大之事業。此必須成立之理由四也。以上所言僅限於空中交通事業之本身。尙未論及調政開始以後空中交通關係於建設之大也。關於此點不妨從略。蓋在此北伐完成建設開始之時。雖無上列之理由。全國人士亦莫不知此會有設立之必要也。(五)辦法。按照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又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成立交通部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會。其組織大綱及應籌備之事項。分列於左。國民政府交通部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本會為發展空中

交通事業。依照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十條之規定。定名為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會。第二項。本會之職責在籌備全國之空中交通事業。第三條。本委員會分設四股如左。第一股。擔任宣傳事宜。第二股。擔任調查事宜。第三股。擔任籌款事宜。第四股。擔任設計事宜。第五股。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及直轄各機關中派員兼任。又設專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遴選員派充。航政司長暨航政司第三科科長得保薦專門人才於部長。以備指派。第五條。本委員會以航司政長兼任主任。並設副主任一人。由部長指派。第六條。本委員會正副主任承長官之命。對外作發展空中交通之活動。對內處理全會事務。第七條。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任隨時召集之。第八條。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須呈請部長核定。第九條。本委員會各股設股長一人。分長各股事務。由部長指派之。第十條。本委員會得呈請部長派事務員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保管案卷等事。書記一人。專司收發繕寫。如事務過多。並得呈請加派事務員。第十一條。本委員會籌備時對於將來空中交通創辦經費。由本會委員共同設法籌集。或呈請指撥的款。第十二條。本委員

會各股及事務員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三條。本委員會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應籌備之事項如左。一、籌備急待設施航綫內之空中交通。二、規劃應行陸續擴充之航綫。三、籌措與辦空中交通事業之種種資金。四、推動商民自辦航空運輸搭客。五、研究關於製造之獎勵及扶助辦法。六、調查國外空中交通情形。七、擬製監督管理空中交通事業之辦法。八、其他關於空中交通之設備。

●添修滬漢電線案

(提議人安徽電政局長梁烈亞)

(一)組別。電政組。(二)提議人。安徽省電政管理局局長梁烈亞。(三)議題。添修滬漢電線案。電綫路之敷設隨電報營業為轉移。大抵營業繁盛之區。其相互連絡間之電綫路。實有隨時考查添修之必要。所以求傳遞迅捷消息正確。業務發展。為利滋多。方今統一告成。軍事底定。凡百事業。亟待建設。默察國內情形。則上海居通商要口。商業發達。將無限量。而漢口地當全國中心。川黔湘豫之貨物。多取道於此。得休養生息無戰爭之發生。其貿易額之加增。自不難一躍而為我國之芝加哥。迨商業發達通訊。尤覺重

要。是滬漢兩地間之報務。實有蒸蒸日上之趨勢。欲謀適應時代之需要。則添修滬漢直達電線。殊不可緩。查沿長江一帶綫路。其數凡四。而供滬漢直達用者。祇有一條。其餘均作中間各局相互通信之用。此段綫路建築垂二十年。桿木腐蝕日甚。綫路亦弊病叢生。遷延至今。迄未大加修理。因之稍遇風雨之侵。即有阻斷之虞。滬漢報務遠則由九江收轉。近則由南京蕪湖收轉。每年之中。率有若干期間無可直達而轉接。各局受此影響。報務擁擠。工作不暢。電報延誤。實所難免。查當清季滬漢通報。曾有三十餘小時之阻隔。滬漢各國領事。嘗逞其帝國主義之嚴威。提出抗議。要求於漢滬之間。自放水綫。幸得我電界同人深悉電政交通為國家之命脈。竭力抗爭。始將國權挽回。然已危險萬分矣。茲為補救及適應時代需要起見。特擬具辦法如下。一、沿江綫路各由蘇皖贛鄂四省工務應分轄估計各段應行修換桿數。分別工作。以期一勞永逸。二、沿江各綫。因架設於江邊。地勢低窪。故一遇風雨連朝。江水陡漲。往往桿木沒入水中。發生倒桿。妨礙報務。應審擇情形。將綫路移高。以為預防。三、為應付營業發達起見。於興修時添設滬漢直達綫一條。庶可雙方並用。且於綫路偶然發生障礙時。可

資調劑。所有添修時應需工料及一切工程費用。可由所轄工務處分別考查後。由部核定。至經費一項。遽此電政款項拮据時期。尤非規劃一種妥善辦法不可。愚意為就沿長江綫路各局提出每月盈餘十分之一。以作上項綫路擴充修改之用。似能濟事。如此此款有着。進行自易。是否有當。請予公決。附圖一件。(略)

●推廣國外航業救濟國內航業案

(提議人李偉侯)

(一)組別第十組。(二)提議人。交通部函聘專門會員李偉侯。(三)議題。請推廣國外航業救濟國內航業案。(四)理由。招商局為國內最大航業機關。久為中外所共認。顧自民國肇造以來。時受軍閥摧殘。戰爭影響。以致營業日虧。債累層積。有儻焉不及終日之勢。維時政府既無援助。股東方面為自身救濟計。曾有倡變產救航之議者。然變產則必舉平昔異常珍愛秘惜之產。出而求售。否則不能驟獲大宗價款。以資實用。而內地商民絕少雄厚之財力。足以接受鉅產。勢必仍須假借外債。舉數十年來辛苦經營聲價日騰之優良地產。拱手讓諸外人。深覺可惜。故董事會雖在艱困難苦之中。迄未肯貿然從事。茲幸大部注重商局。出予維持。

則此等消極辦法。當然打消。宜亟謀所以振興之策。與特別補救之道。審時度勢。計無有善於推廣國外航業以救濟國內航業者。查招商局向有預備經營國外航業之碼頭三處。一名北棧。一名中棧。均在浦西。一名華棧。在浦東。三棧均當衝要繁盛之區。共佔地二百餘畝。按照通和洋行最近估價。雖僅照普通地皮而論。價值已近千萬。若以三碼頭之地點重要。將來於國外航業上佔極優位置。則即代價數千萬。仍恐難覓此等同樣地點。此為華商手中碩果僅有唯一之優良碼頭。本備推廣國外航業之用。願以國內航業尙無辦法。曷敢放言高論。逮及國外。唯處今之時。情勢迥異。變遷之議既已打消。借款之謀久同飲鴆。苟不急謀推廣國外航業。則國內航業將益無振興之望。竊嘗環顧國籍商人之資力雄厚者。在內地雖不多見。而海外僑胞。其擁有數千萬鉅資者。實已指不勝屈。聞彼輩寄人籬下。身受種種壓迫。朝夕盼望祖國輪船。高懸國徽。飛揚異域。藉可一吐鬱積之氣。誠能利用此種心理與機會。聯合各地華僑船商。結合團體。籌集鉅資。組織國外航業公司。即以中華北三棧碼頭提出價值之半數與該公司合股。以每畝十萬兩。計公平作價二千萬兩。讓渡與該公司。不惟此項珍

貴難得之名產。不致落諸外人之手。且可藉以推廣外國航業。並以地價所入之半數。整理國內航業。救濟之策。莫善於此。(五)辦法。由交通部主持並派委員分赴南洋羣島及新嘉坡等處。聯合各埠華僑船商。籌集資本五千萬兩。組織公司。即定名為招商局國外航業公司。原有之招商局。即改名為國內航業公司。由國內公司在應得之地價內劃出一半。投入國外公司作為股份。其餘半數一千萬兩。由國外公司給付現金。俾獲清償債務。整理國內航業。兩公司相輔而行。如兄如弟。雖彼此帳目分立。而營業則照聯運辦法。以收互助之利。同時由政府積極籌畫。建築與港灣口事宜。以便噸位較鉅之商輪。得以出入銜接。國外公司之總機關設於廈門。分機關設於上海及南洋羣島各埠。以免受國內各種不測之波動。該公司一切用人行政。悉聽僑外同志中富有航業知識者。主持辦理。似此一舉兩得。而吾國殘延一線不絕如縷之航權。或可藉此恢復矣。

開會之第四日(八月十三日)

昨大會臨時改審查

△議決提案先交審查會

△今明兩日大會均改開審查會

全國交通會議於十三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開第二次大會。到周作民、林實、周鍾岐等八十七人。主席王伯羣宣告已過半數。開會如儀。由議事科主任楊千里報告續到議案目錄。繼路政組主任周鍾岐電政組主任邱煒報告十二日下午審查情形畢。江祖岱動議。兩議案可先由大會詳細討論。分別研究其提案內容。然後再組織審查會審查。主席提付討論。結果議決。議案必先交審查會。審查歸併。然後交大會通過。林實又臨時動議。議案太多。請將今日大會及十四十五大會均改為審查會。庶可充分審查。衆無異議。通過。散會。各組主任連即各赴審查室。召集審查會。

昨日上午之審查

●路政組

△僅審查標題

△通過者建設類十案國道類六案

上午九時。開路政組審查會。到熊斌馮少山王孝賚周鍾岐程振勳等二十一人。主席周鍾岐。秘書提粵漢川漢路。興築浙省鐵道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三案。並各歸納其辦法。熊亨靈提議。如各案如此擇要。八十餘案。必不能審查完竣。請變更審查方法。主席付討論。結果。審查方法。改為僅就議案標題。加以考慮。合併其內容。辦法祇好置之不理。衆無異議。乃審查建設類議案。(一)完成粵漢路案。通過。(二)修築川漢路案。兩案合併。通過。(三)擇要興築浙省鐵路以利運輸案。通過。(四)籌備建築漢平路黃河新橋案。通過。(五)完成隴海路籌築西路工程案。通過。(六)請完成浙滇線之杭州至萍鄉一段與株欽路提前辦理以利南方各省交通而維民生計案。通過。(七)速籌建築株欽路案。歸入工機類審查。擬請政府樹立信用以利建設案。通過。(八)測勘全國路線以備進行全國路線網之規劃案。通過。(九)提議先築修第四幹線。滇庫滇之同蒲段以利航業而濟民生案。通過。(十)完成已動工之幹路開築必須之幹路導濬。必須之運河案。通過。(十一)最短期內完成幹路案。通過。(十二)擬請撥款修築川漢路案。併入財務類審查。(十三)請交涉指定英國賠款撥充築路用途案。合併前案。(十四)籌備建築黃河新橋案。歸併前案。(十五)擬設立模範路案。歸行政類審查。建設類議案標題。審查完畢。繼續審查國道類。(一)擬請設立

國道局分撥被裁兵士建築國道實行兵工政策案。通過。(二)修築南北統一國道計劃案。通過。(三)提前趕築六大幹線案。通過。(四)全國道路植樹簡法草案。原提案人申述理由。謂道路植樹有四利益。(一)可以遮蔽行人。(二)可以保護路道。(三)壯美觀。(四)調和氣候。但植樹方法不能不具體規劃。以昭整齊。討論通過。(五)建築國道計劃。歸併第一案。(六)興築公路補救各鐵路支線案。通過。(七)贊成交通部國道計劃及以蘭州為中心案。通過。(八)利用兵士先築省道案。合併第一案。於是國道類亦審查完畢。當即指定秘書起草審查報告。主席並謂請大家在未開審查會之先。可先詳閱提案。提出意見。詳細討論。應審查名實相符。且無草率之嫌云云。十一時散會。

●郵政組

△郵政司長報告郵政方案及開支狀況

△通過郵局推廣告責任原則

△報界陳請書除郵費一款外均列入審查報告

郵政組審查會分組審查。賈士毅因公赴滬。副主任沈承斌主席。朗誦工部提案全文。郵政司長劉劍侯報告郵政方案。及實地開

支狀況。據現狀論。汽機已通處。報紙總包每一百公分收洋一分。實需運費五成六分。以地遠近為斷。是已虧四五分不等。因從前火車郵件。不收運費。輪船郵件。每年僅需海關辦公費三萬元。今則火車交費至六十餘萬元。輪船交費至四十餘萬元。共溢開支百餘萬元。至汽機未通處。其支出與已通比。為一與四之比。普通印刷品郵費一角者。立券書報八折。減為八分。而總包郵件則僅收一分。故平時為一與四比。相一分計。即為一與四十比。郵局方面。近以交通不便。故郵包匯票相繼停寄。去年以節省開支。故各分局所盈餘僅八萬元。據民十四郵餘至二百餘萬者。不可同日而語。故現據增加。以資挹注。趙叔雍發表意見。郵政係國營事業。對於文化尤應補助。考前此總包即定一分之價。然揆諸目下情形。於推廣文化及發揚民智原則。尚屬未盡其量。郵局方面。損失固屬事實。然既負推廣文化之責。則此區區者。當易設法。請與新聞書報界從長計議。繼由郵局列席諸會員黃乃樞等陸續發表意見。詳加研究。最後結果。於郵局發揚文化之責任。及應可協商之處。通過原則。交審查秘書起草審查報告。交審查會再度研究。提交大會。逆料郵政當局。雖一方面力主郵費問題。而於郵

政與民智文化方面。固非表示反對者。則大會中必可得多數同意。而郵局對此既承認原則於審查之際。又謀協商於畢會之時。此事多少必得結果。決不致違多數民衆對於此事之熱望。嗣後趙叔雍復申請將報界陳請書。除劃一郵費一款外。其餘各款。如增加郵班。改定郵費。改良寄遞。恢復郵差等。同行列入審查報告。以使一致研究。

●交通教育組

△分兩小組審查

△委員由會員自行擔任

十三日上午十時開會。到夏孫鵬馬鶴天程孝剛陳雪南王繩善等十一人。主席張西曼報告。(一)大學院代表因楊芳赴滬。改派張西曼。(二)因議案未印齊。改開談話會。結會。審查分兩組。(一)交通專門教育組。(二)交通職工教育組。各組委員由會員自行擔任。(甲組)蔡培徐佩琨張廷金周仁夏孫鵬程孝剛于小川七人。(乙組)馬鶴天陳雪南蔡培張西曼徐佩琨王繩善等六人。並議決十四日上午九時開分組審查會。

又訊議決事項。(一)交通教育組議案第五案擴充第一交通大

學附設之工業研究所案。移付材料組合併審查。(二)第丁案核定電政技術名詞案。移付電政組審查。

●法規契約組

△審查九案

十三日上午九時開會。到孫伯英康誥等十人。主席葛揚煥。審查(一)廢除中日中美兩無線電合同案。(二)厘定鐵路法規案。(三)組織鐵路起草委員會修訂法規案。(四)審查鐵路規章案。(五)改訂客車運送郵包章程案五案。

●電政組

△各議案尚在整理

十三日上午十時開會。到二十一人。邱煒主席。本日午前因各種議案須整理。午後開第三次審查會。審查已整理之議案。

●材料組

△審查各案

十三日九時開會。出席者陳世璋章作民等六人。審查(一)招集華僑回國開辦工廠製造交通用品以免利權外溢案。(二)籌設交通材料試驗所案。請設立鐵路材料統一處總司各路材料以

資統一案。

●財務組

△分三小組討論

財務組十三日上午十時開會。到周作民等十餘人。主席周作民。討論結果。分會計債務及其他各項三小組。由全體委員分別擔任。計會計類九件。債務類十一件。其他十五件。共三十五件。

●航政組

△議決共同研究續開審查會

航政組上午十時開會。到沈恭王孝賚等十餘人。結果。將各議案分別提出。共同研究。預備續開審查會後。再行提出大會云。

昨日下午之審查

●路政組

△通過各路文書用中文等案

下午各組審查情形。路政組。下午一時開會。到會者林廷華。王慶莘。程振鈞。馮少山等十八人。主席周鍾岐。議決事項。將完成粵漢路修築川漢路擇要興築。浙省鐵道案。籌備建築黃河鐵橋案。完成隴海路籌築西路工程案。五案之審查報告通過。工機類案五

件。(一)創設中央機車案。(二)添置機車車輛案。(三)整理工程案。(四)各路合資籌設每年製造客貨車二千輛建築同案。(五)漢平路北段工程急需修理案。行政類九件。(一)沿綫土匪設法肅清以安行旅而維路政案。(二)應用文字以中文為主案。(三)繼續審定呈全國路局應用各種專門名詞案。(四)整理株萍鐵路案。(五)整理鐵路擬治標治本辦法案。(六)路界以內完全主權地方機關不得侵奪權限案。(七)擬明定路員職權案。(八)請定各路員司人數定額。(九)鐵路文書一律改為中文案。運輸類五件。(一)整理各路車輛案。(二)調理各路機車車輛案。(三)整理全國交通便利農礦運案。(四)組織鐵路價委員會。(五)統一國有鐵路軍用等機關。因公乘車及運輸物品及收費辦法。以期整理收入案。均經審查原則通過。

●財務組

財務組。下午開會。到謝為霖。麥倫達等十人。主席周作民。議決事項。(甲)關於會計類提案。審查結果。擬採用特別會計制度。應由交通部起草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列舉各案所擬辦法要點。請部採擇。當即推舉張心徵。鍾璽起草審查報告。(乙)將

屬於郵政議案各一件。移送郵政路政組(丙)規定十四日上午八時審查。

●材料組

材料組下午一時開會。到會者陳體榮等七人。主席陳世璋。審查情形如次。計審查議案十六件。除移送電政一件路政一件外。其餘十七件。分(一)管理。(二)製造。(三)試驗。三組審查。並規定管理組審查時。注重材料集中帳目集中等。又議設立鐵路統一材料處。總司各路材料以資統一案。整理各路材料辦法案二案。製造組審查規定。以緩急難易為標準。並議決先設立枕木注射廠。(一)設立車輛製造廠。(二)電信材料製造廠。又審查提案。(一)國人設立製造工作傢具案。(二)設立全國路電材料總廠。(三)招徠華僑回國製造交通用品免利權外溢案。(四)籌備製造鐵軌機車客車枕木等帶採辦烟煤礦以供應用案。(五)設立全國製造路電材料總廠案。(六)又試相繼議決各地已設立試驗廠。中央試驗廠暫不設立。原提案設立中央材料廠。不成立。因工程學會第一六通過大學工業研究所。有試驗廠。可由交郵酌給津貼。實行整頓各路試驗廠。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國際交通組改開談話會

△合併二案並議決與電政組開聯席會

國際交通組下午一時開會。到會者行宋錦鳴等七人。主席鄭煦。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情形如下。(一)擬將第一案設立國際交通事務委員會。擴充巴黎辦事處。俾國際交通事業得以積極進行。案與第四案歐洲各項國際會議於經濟上技術上均有注意之價值。擬請多派專員駐歐接洽。並隨時調查研究負責報告。以資借鑒案。合併審查。並補充意見。(二)國際電報改訂。△同案。廢除電政上外國公司專利特權。以謀國際通信獨立案。兩案因與電政組有關。擬開電政國際交通兩組聯席審查會。審查。(十三日下午十點)

●電政組

△議決要案多件

電政組第三次審查會。到會者邱煒等十七人。主席邱煒。無線電電報電話三小組。各將審查情形報告。無線電小組審查提案共六件。(一)限制外艦在我國海港自由通報案。(二)清除並禁止外人在中國境內設立無線電台案。(三)取消中日中美無線電台舊

四五

約以解糾紛。而維持主權案。(四)設立漢口大電台案。(五)設置大規模無線電台以利宣傳聯絡。(六)從速頒布無線電信條例並民有無線電事業案。(七)請於漢滬平津及廣州局先行設立短波無線電並推行滬福廈港烟等處以資救濟案。(十四日上午三點短波無線電)

大會拾零

●續到之會員

專家徐寄願。大學院代表張西曼。向交通會議報到。

●大學院改派代表

大學院代表原為楊芳。現改派張西曼。

●昨晨國際交通組未開

十三日國際交通組職工事務組。因會員多在他組開審查。故停開。

●特別組審查委員

正主任張熾章。副許修直。黃覺滄。康詒。劉乃宇。何家成。何澄。沈番。何朝宗。龍滌英。何暢恒。班廷獻。徐佩琨。麥蔭多。秘書張一留。

提案之數目

△十二日止收到三百六十一件

大會宣佈至十二日止。共收到三百六十一件。(一)法規契約組計二十二件。(二)交通教育組計二十一件。(三)交通財務組計三十五件。(四)國際交通組計三件。(五)交通職工事務組計二十件。(六)材料組計十六件。(七)路政組計八十五件。(八)電政組計八十二件。(九)郵政組計八件。(十)航政組計四十四件。(十一)特別組計二十五件。各種組別有照提案辦法。未改訂以前辦理者。未能悉合用特聲明。凡關涉兩組以上之議案。為登記便利起見。暫不分別。

●續到提案

路政組四件。電政組二件。交通教育組一件。航政組二件。財務組二件。郵路合組二件。共十三件。

議案總目(一)

(一)法規契約組(二十二件)

▲劃一名稱以符法令案(浙江電政管理局局長何朝宗)

▲釐訂鐵路法規案(第一交通大學代表程孝綱)

▲應速組織鐵路法規起草委員會修訂各種法規以資遵守案

(南潯鐵路局長林祖渠)

▲借款建築之路原訂合同應行修改案(道清鐵路局長傅正舜)

▲訂定鐵路軍事輸運條例案(本部路政司長趙世暄)

▲規定軍用品統一辦法案(津浦鐵路局長楊承訓)

▲規定軍運辦法頒佈全國一律通行案(道清鐵路局長傅正舜)

▲軍人乘車或軍運專車應遵守鐵路運輸及行車各規則案(南潯鐵路局長林祖渠)

▲規定鐵路技術員工保障法案(南潯鐵路局長林祖渠)

▲廢除中日中美兩無線電合同案(西北分處處長鄭方珩無線電管理處處長陸祥總工程師朱其清)

▲編定國有鐵路職工待遇規則及詳細章程案(正太鐵路局代表王慶莘)

▲制定電政法規案(福建電政管理局局長饒秉珪)

▲修訂檢查郵件條例案(郵務長余翔麟副郵務長李進祿)

▲請改善交通人材養成方法並釐定任免章程及保障法規案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

▲確定交通計劃大綱經立法手續成爲法律不得因人變更而致失效案(專家會員王孝賚)

▲請速頒佈航律案(招商局總辦趙鐵橋)

▲請規定管理局權限案(江西電政管理局局長關超)

▲請明定路員任免條例以重人才而資保障案(湘鄂鐵路局局長方達智)

▲規定鐵路員工保障法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

▲審定鐵路規章案(同上)

▲改定客車運送郵包章程案(同上)

▲核定電政技術條例及法規案(專門委員陳體榮)

(二)交通教育組(二十一件)

▲設立交通學術函授學院以資研究案(浙江電政管理局長何朝宗)

▲整理交通教育案(第一交大代表程孝剛)

▲擬請交通部辦理航務教育培植專門人才案(招商局總辦趙鐵橋)

四七

- ▲擬請多設鐵路中樑廣植路材案(廣三鐵路局長姚觀順)
- ▲擴充第一交通大學附設之工業研究所案(第一交大代表程孝剛)
- ▲擬請多設鐵路職工學校廣植路材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
- ▲廣設電報學校以培育人材案(同上)
- ▲設立航海學校案(同上)
- ▲本部應設立電生訓練所訓練合用新機之電員案(專門委員陳體榮)
- ▲核定電政技術名詞案(同上)
- ▲恢復吳淞兩船專門學校案(招商局總辦趙鐵橋)
- ▲擬停止扶輪小學校案(專門委員徐佩琨)
- ▲請立交通訓練所培養費用人才以便任使案(河北省政府代表孫其銘)
- ▲請交通部指定的款辦理交通人員補習教育案(專門委員王繩書)
- ▲宜訓練工程人材案(江西電局關超)
- ▲宜培養電學專門人材案(同上)
- ▲遴派專門人材分赴各國實習以便接充洋員職務案(河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徐庭寬)
- ▲整理交通教育制度案(專門委員徐佩琨)
- ▲交通大學制度案(第一交大代表程孝剛)
- ▲擬請遴派在路服務具有專門人員出洋實地考察藉資改革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
- ▲設立藝徒學校以提高工人技藝案(同上)
- (三)交通財政組(三十七件)
 - ▲各局積欠經費及員生欠薪應設法籌發案(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刁燦桂)
 - ▲籌設交通儲蓄銀行案(滬寧杭路局長李璧身)
 - ▲請恢復統一鐵路會計及鐵路特別會計辦法案(湘鄂鐵路局長龍蔭英)
 - ▲整理浙路債務案(浙江省政府代表程振鈞)
 - ▲實行特別會計制度案(津浦路局長楊承訓)
 - ▲擬請確定國有鐵路財政獨立案(廣三路局長姚觀順)

- ▲擬請嚴定國有鐵路養路工程經費不能挪用案(同上)
- ▲整理鐵路債務案(路政司長趙世暄)
- ▲清查各路資產及債務案(津浦路局長楊承訓)
- ▲募集專款恢復鐵路交通原狀案(同上)
- ▲修訂國有鐵路借款合同合組委員會以利進行案(路政司長趙世暄)
- ▲修改各路借款合同案(津浦路局長楊承訓)
- ▲內外債務宜分別整理案(專門委員江禪山)
- ▲籌設徵收揚子江船隻交通附稅撥充整理及浚治揚子江經費案(揚子江委員會沈春)
- ▲籌款購換各路枕木案(道清鐵路局長傅正舜)
- ▲整理無線電債務案(無線電管理處西北分處長鄭芳珩處長陸桂祥總工程師司朱其清)
- ▲擬請募集國內公債建築隴海東段新縣路軌及臨時港口案(隴海鐵路港務工程監督局局長俞大純)
- ▲募集國內公債整理及建築全國各路案(同上)
- ▲請用庚庚款以恢復國有鐵路原狀案(隴海鐵路督辦代表)

津浦鐵路及報 第九期 專載

- 朱庭禎提)
- ▲改訂某項郵件寄費及手續費案(郵政總局郵務長徐昌成副郵務長李文光)
- ▲整理債務案(平綏路局長廷建猷)
- ▲擬設福建官民合辦省立興業銀行爲興辦國有路政基礎案(福建省政府代表黃曾樞)
- ▲撥用英國江還庚款完成粵漢鐵路案(湖南省政府代表龍漢英)
- ▲恢復國有鐵路債券之價格以維信用案(外交部代表鄭照壁)
- ▲厲行特別會計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
- ▲請實行特別會計法案(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
- ▲請廢除各路火車貨捐及附加各稅另定統稅辦法以恤商艱而維運務案(同上)
- ▲請取回庚款酌提一部分完成粵漢鐵路案(同上)
- ▲交通事業之會計應予絕對獨立以便發展理由案(專家會員王孝資)

- ▲擴充確定交通銀行為特殊銀行案(同上)
- ▲整理交通會計案(審計院林懋宇)
- ▲擬請確立特別會計制度統一財權案(參事蔡培)
- ▲整理舊債以恢信用案(會員林實)
- ▲募集鐵路公債建築新路案(漢小路局長黃士謙)
- ▲交通專業營業會計統計報告公開案(專門委員徐佩琨)
(以下兩案十三日收到)
- ▲募集整理路政公債案(陳雪南)
- ▲發行內國公債贖回膠濟鐵路案(陳雪南)
- (四)國際交通組(三件)
 - ▲設立國際交通事務委員會擴充巴黎辦事處俾國際交通事業得以積極進行案(本部參事林實)
 - ▲改訂國際電報合同案(河北電局長徐庭翼)
 - ▲廢除電政上外國公司專利特權以謀國際通信獨立案(無線電管理處處長陸桂祥西北分處長鄭芳珩總工程師朱其清)
- (五)交通職工事務組(十九件)
 - ▲改良員生待遇案(河南電局王克用)
 - ▲請修訂電務員生薪俸以示改善待遇案(湖北電局刁燦桂)
 - ▲劃一鐵路工人工作時間案(正太路局王慶莘)
 - ▲請訂行國有鐵路職工乘車優待券併規定限制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
 - ▲改訂新制及年例晉級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
 - ▲增加各省管理局職員人數並改善其待遇及薪水案(同上)
 - ▲規定養老金及改訂身後棺殮費案(同上)
 - ▲各路員工待遇應規定統一辦法案(隴海路局朱庭祺)
 - ▲請規定交通技術職工甄用法管理法保障法案(株萍路局劉競西)
 - ▲改善職工待遇案(廣西電局張紹文)
 - ▲請改良電務員生職工生活案(各電局陳伯陽等七人)
 - ▲籌備交通職工儲蓄保險事業(參事林實)
 - ▲舉辦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案(參事林實)
 - ▲各局收發司事擬以初等電生同等待遇案(江西電局關超)
 - ▲服務電政人員應有切實保障如有違法情事應由主管部局

根據章程懲處案(漢口電局白時中)

▲電務員生應改良待遇大小各電局長一律以電務員生充任案(同上)

▲請將電局職工待遇分別改訂規程以資遵守案(河北電局徐庭翼)

▲酌定鐵路用人標準案(漢平路局黃士謙)

▲按照現時生活程度提高鐵路員工薪給案(漢平路局黃士謙)

(六)材料組(十六件)

▲招徠華僑回國開辦工廠製造交通用品以免利權外溢案(浙江電政管理局長何朝宗)

▲籌設交通材料試驗所案(滬寧鐵路局長李煜身)

▲請設立鐵路材料統一處(假定名稱)綜司各路材料以資統一案(湘鄂鐵路局長龍滌英)

▲全國交通事業需用材料應儘採用國貨案(工商部代表茅以昇)

▲緊急材料應由各路暫時互通融案(本部路政司長趙世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喧)

▲籌辦自造及注射枕木工廠建議案(同上)

▲整頓各鐵路材料辦法案(同上)

▲國內設立製造工作傢俱案(道清鐵路局長傅正舜)

▲各路應用材料宜注重國貨案(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

▲擇全國各鐵道之適當地點設立公用材料試驗廠案(南粵鐵路局長林祖渠)

▲設立全國製造路電材料總廠案(江西省政府代表柳民均)

▲各電局應廢用英爾斯印字機採用聽聲機以利業務案(專家委員陳體榮)

▲與調查國有鐵路現有車輛實數以便決定修理支配及擴充購製辦法案(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

▲預備製造鐵軌機車客車枕木等廠採掘烟煤礦以供應用案(專家委員王孝實)

▲擴充漢口鄭州兩機廠及添購各種機器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

▲統一各路購料手續案(同上)

五一

(七)路政組(九十件)

- ▲整理鐵路擬分治標治本案(王部長交議)
- ▲完成粵漢鐵路案(湖北省政府代表熊亨鑒)
- ▲修築川漢鐵路案(同上)
- ▲整理全國交通便利農礦運輸案(農礦部代表胡博淵)
- ▲擬請設立國道局分撥裁兵士建築國道實行兵工政策案(秦彥寧)
- ▲組織鐵路運價委員會案(第一交通大學代表程孝剛)
- ▲路界以內路局有完全之權地方機關不得侵越干涉案(滬杭滬寧路局長李星身)
- ▲統一國有鐵路軍政等機關因公乘車及運輸物品手續及收費辦法以期整理路款收入案(同上)
- ▲整理各路車輛案(第二集團軍代表熊斌河南政分會代表薛篤烈)
- ▲修築南北統一國道計劃案(全國鐵路協會代表吳山)
- ▲擬前修築六大幹線案(同上)
- ▲全國鐵路植樹備法草案(同上)
- ▲清理各路機車車輛案(湘鄂鐵路局長方達智)
- ▲擬請明定路警職權以免辦事窒礙案(同上)
- ▲完成滬杭甬鐵路案(浙江省政府代表程振銜)
- ▲請規定各路員司人數定額案(株萍鐵路局長劉統西)
- ▲鐵路文書宜一律改用中文案(同上)
- ▲沿綫土匪應設法肅清以安行旅而維路政案(隴海營業局長徐祖善)
- ▲擬請變通鐵路政策准許人民建築支路明定限制以期分途共進案(路政司長趙世暄)
- ▲請速制定之鐵路員司任用保障及各種待遇法規案(津浦路局長楊承訓)
- ▲路用文字應以華文爲主案(道清路局長傅正彝)
- ▲繼續審定統一全國鐵路應用各種專門名詞案(南灣路局長林祖渠)
- ▲完成粵漢鐵路案(武漢政治分會代表黃士謙)
- ▲修築川漢鐵路案(同上)
- ▲整理株萍鐵路案(同上)

▲擇要興築浙省鐵路以利運輸案（杭州總商會代表鄭世彬
顧乃斌）

▲審訂鐵路運價大綱案（路政司長趙世暄）

▲慎重行車整飭路務案（同上）

▲整理鐵路車輛以疏商運案（同上）

▲厲行水陸聯運案（南潯路局長林祖渠）

▲提倡國貨負責運輸及提單押款以利商民而裕收入案（同
上）

▲清查各路車輛從速交換修理以紓商困案（道清路局長傅
正彝）

▲擬請設置清理車輛委員會從速清理各路車輛案（隴海路
局長朱庭祺）

▲請速完成粵漢鐵路全線案（附計畫書一件）（湘鄂路局長方
達智）

▲各路幹線上重要鐵路基本設計應規全國一致以備聯運案
（南潯路局長林祖渠）

▲各路修復二事應悉按統一技術規章辦理案（路政司長趙
世暄）

世暄）

▲設立全國鐵路購料委員會及材料廠案（廣東省政府代表
周鍾岐）

▲擬請禁絕軍政各項機關濫發乘車免費票案（同上）

▲擬請嚴禁各國有鐵路代收各項附加費案（同上）

▲各鐵路文字宜一律改用中文以重國體案（鐵路協會代表
劉競西）

▲各路沿線厘金宜切實裁併以維營業而利交通案（同上）

▲鐵路名詞應速行統一案（陝西鐵路省辦代表朱庭祺）

▲完成隴海鐵路籌築西路工程案（同上）

▲請將取消南潯路股分有限公司並由交通部將該路外債併
入各國有鐵路外債案內一體解決案（江西省政府代表柳
民均）

▲請完成浙滬綫之杭州至萍鄉一段與株欽路提前辦理以利
南方各省交通而維平民生計案（同上）

▲改善首都鐵路交通案（江蘇省政府代表陳世璋）

▲統一各路行政制度案（津浦路局長楊承訓）

▲創設中央機車廠案(同上)

▲添置機車車輛案(平綏路局長班廷獻)

▲整理工程案(同上)

▲建築國道計劃案(福建省政府代表黃會樞)

▲制止軍人干涉路務以謀交通行政之統一案(同上)

▲統一鐵路事權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

▲完成粵漢鐵路案(同上)

▲速籌建築株欽鐵路案(同上)

▲興築公路補救各鐵路支線案(同上)

▲恢復聯運案(同上)

▲擬請政府整飾路務以振興工商業案(專門委員周作民)

▲擬請政府樹立路政信用以利建設案(同上)

▲擬請政府調查路政利弊以資興革案(同上)

▲請實行整理交通案(專門委員穆湖明)

▲請劃分軍警護路權責以祛誤會而靖糾紛案(株萍路局長

劉競西)

▲測勘全國路線以備進行全國路線網之規劃案(會員胡嘉

清)

▲提議先築修第四幹線滇庫線之同浦段以利鑛業而濟民生案(會員王錄勛)

▲完成已動工之幹路開築必須之幹路導濬必須之運河案(專家委員王曉籟)

▲最短期間完成幹路案(各省商總會代表蘇民生馮少山王曉籟)

▲利用兵士先築省道案(同上)

▲請澈底整理路政並增加車輛以利商貨運輸案(趙錫恩)

▲整備交通標本兼治案(馮少山)

▲國有鐵路辦理職工教育案(會員王繩善)

▲除交通積弊案(同上)

▲贊成交通部全國國道計畫書並詳述應以蘭州為中心之四

大理由案(全國道路協會代表吳山)

▲修理全國道路懲獎條例案(同上)

▲擬請撥款修築川漢鐵路案(會員趙鐵橋轟開一提)(昨歸

財政組)

▲請公開鐵路行政會計以資統一案(會員吳鼎昌)

▲請交涉指定英國賠款撥充築路用途案(同上)

▲統一各路貨捐案(湘鄂路局長龍濬英)

▲全國各路合資籌設每年可製造客貨車二千輛之建築廠案

(平漢路局長黃士謙)

▲籌備建築黃河鐵橋案(同上)

▲漢平路北段各工程急需修理案(同上)

▲重行釐定客貨運價案(同上)

▲清理各路機車車輛案(同上)

▲鐵路名詞亟須修訂案(同上)

▲擬設立模範鐵路案(專門委員徐佩琨)

▲請取締軍用車輛案(株萍路局長劉競西)

▲建築鐵路由廈門起極貫閩贛經株萍以與粵漢接軌案(海

軍總司令代衣吳光宗)

(以下十三日接到)

▲歐洲各項國際會議於經濟上技術上均有注意之價值擬請

多派專員駐歐接洽並隨時調查研究負報告以資借鏡案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孫伯英)

▲恢復各路尋常假定臨時各種貨車以利商運案(卓宣謀)

▲統一路政嚴禁軍人干涉案(陳雪南)

▲在最短期間完成西北最要之路綫案(馬鶴天)

提案全文

●添置機車車輛案

(提議人平綏路局班廷獻)

(一)組別路政組。(二)提議人平綏路局班廷獻。(三)議題添置機車車輛案。(四)理由及辦法。平綏路原有機車一百三十八輛。客車一百八十餘輛。貨車一千五百餘輛。此次奉軍退走。帶去機車八十輛。客車一百七十餘輛。貨車約一千輛。又歷年大損壞機車三十二輛。現在僅有調車機車十輛。平道機車七輛。過山機車五輛。三等客車十一輛。貨車五百十餘輛。均不敷支配。最低限度。應添購平道機車二十一輛。約需款一百三十五萬元。客車一百二十四輛。約需款二百四十五萬五千元。貨車二百四十三輛。約需款八十六萬七千五百元。三項共計約需款四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元。照此計畫。每日約可得進款二萬元。如能添購平

道機車二十三輛。約需款一百四十九萬元。客車一百二十四輛。約需款二百四十五萬五千元。貨車二百九十五輛。約需款一百零八萬二千五百元。三項共計約需款五百零二萬七千五百元。照此計畫。每日可得進款三萬元。如能添購平道機車二十五輛。約需款一百六十三萬元。客車一百二十四輛。約需款二百四十五萬五千元。貨車三百四十七輛。約需款一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元。三項共計約需款五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照此計畫。每日可得進款三萬五千元。以至四萬元。如能添購平道機車二十七輛。約需款一百七十七萬元。客車一百二十四輛。約需款二百四十五萬五千元。貨車四百輛。約需款一百五十萬九千元。三項共計約需款五百七十三萬四千元。照此計畫。每日可得進款四萬五千元。以至五萬元。以上四項計畫。究以何項較為適宜。理合提出。敬候公決。(說明)第一項計畫。添購機車二十一輛。(客車機車十二輛。貨車機車九輛)客車一百二十四輛。貨車二百四十三輛。每日約可得進款二萬元。第二項計畫。添購機車二十三輛。(客車機車十二輛。貨車機車十一輛)客車一百二十四輛。貨車二百九十五輛。每日約可得進款三萬元。第三項計

畫添購機車二十五輛。(客車機車十二輛。貨車機車十三輛)客車一百二十四輛。貨車三百四十七輛。每日約可得進款三萬五千元。以至四萬元。第四項計畫。添購機車二十七輛。(客車機車十二輛。貨車機車十五輛)客車一百二十四輛。貨車四百輛。每日約可得進款四萬五千元。以至五萬元。查現有之完好平道機車七輛。內三輛係客車機車。四輛係貨車機車。第一至第四各項計畫。每日需用客車機車十二輛。現有三輛。添購十二輛。共十五輛。除需用者外。尚除三輛。預備入廠大修時替代之用。至洗爐及臨時小修理備用之機車。則未預備。其貨車機車。第一項計畫。每日需用機車十一輛。現有四輛。添購九輛。共十三輛。除需用者外。祇餘二輛。留備洗爐及臨時小修理時替代之用。第二項計畫。每日需用機車十三輛。現有四輛。添購十一輛。共十五輛。除需用者外。亦餘二輛留作備用。第三項計畫。每日需用機車十七輛。現有四輛。添購十三輛。適得十七輛。無備用機車。第四項計畫。每日需用機車十九輛。現有四輛。添購十五輛。適得十九輛。亦無備用機車。現在尚有損壞貨車機車四輛。在廠修理。即以此數預備貨車機車入廠大修時替代之用。客車機車遇有洗爐或小修理時。

擬以貨車機車暫為替代行駛貨車機車。遇有洗爐或小修理備用機車不敷。或無備用機車時。則擬利用客車停留時間替代行駛。或隨時酌減貨車車次。上數各項計畫客貨機車之備用機車。歲未曾充分籌備。或竟未預備機車入廠大修時替代之數。後三項計畫亦嫌不足。一則以此項機車價值甚昂。故暫從樽節計畫。一則以此項機車多數既屬新購。暫可無須頻頻修理。且希望日後或能將駛往外路之機車。陸續收回若干也。

開會之第五日 (八月十四日)

昨日各組審查

●交通職工事務組

△審查議案三件

△籌辦職工儲蓄保險銀行

十四日上午八時開第一次審查會。到王慶莘茅以鼎沈祖揚天受等九人。主席楊天受。審查結果。(一)關於電務事務人員待遇各案。與第十一條議案歸併。並指定陳伯陽何宗成負責審查。將審查意見。書而提交本組大會討論。(二)關於規定交通技術職工專用保管法案。審查結果。因該案性質。似不屬本組範圍以內。決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移送法規契約組審查。(三)籌辦交通職工儲蓄保險銀行事業案。審查結果五項。(甲)應即速籌辦。(乙)基金由交通部按年酌撥盈餘。(丙)交通職工應視其月薪多寡規定成數。實行強迫儲蓄制度。(丁)儲蓄保險銀行一切制度及章程。以及職工薪金儲蓄之比例。疾病死亡災害養老之救濟辦法。應參照各國成規及我國特殊情形。由交通部組織籌備委員會起草。(戊)儲蓄保險銀行。限於此案通過後三月籌備成立。

●電政組

△審查議案五件

電政組十四日上午九時在文科開第三次審查會。到陳希曾王克用關超劉汲之等二十三人。邱煒主席。指定何家祝陸桂祥鄭方珩陳體榮陳希曾李範一出席。下午本組與國際交通組聯合審查會。審查議案五件。(一)重新釐定電報價目案。決交審查大會討論。(二)擬仿歐美例添設夜報以推行電信營業案。以電報綫向未暢通保留。(三)各電局應廢莫爾斯印字機。採用唧聲機。以利業務案。保留。(四)檢查電報及改良辦法案。議決不成立。(五)軍政機關所發之普通電。應改交快郵報遞以免擁塞綫路。

五七

即平日官電亦應照章納費。以杜冗濫案議決本案不成立。餘案下午繼續審查。十一時散會。

●路政組

△審查議案十二件

十四日上午路政組第四次審查。出席者謝鏡第二十二人。主席周鍾岐報告事項。(一)報告。第三次審查結果計十一件。(二)以運輸重要。先開始討論。關於運輸事項之提案。一、討論事項。(一)擬請明定各警職權而免辦事窒礙案。決定按向章辦理。由交通部會各路局所轄之路警。切實施行職權。(二)運輸類。(一)整理各路車輛案。(二)清理各路機車及車輛案。(三)整理鐵路車輛以疏商運案。(四)擬請設置清理車輛委員會從速清理各路車輛案。(五)清查各路車輛從速交換以紓商困而免虛糜案。(六)請調查國有鐵路車輛實數。以便決定修理支配擴充購置辦法案。由材料組交來。決定。(甲)上六案性質相同歸併審查。(乙)請求交還各軍團所扣之車輛。二、設法使東三省放還所携去之車輛整理案。三、組織清理委員會案。七、慎重行車整飭路案。決定。照原案提交大會討論。八、規定軍用品運輸統一辦法案。九、訂定軍用

品運輸條例以資遵守案。十、規定軍運辦法頒布全國一律通行案。十一、軍人乘車或軍運專車均應遵守運輸及行車各規則案。十二、統一國土地鐵路軍政等機關因乘車及運輸物品收費辦法以期整理路款收入案。決定。(甲)上五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乙)以訂定鐵路軍事運輸條例以資遵守案為根據。而補充其內容。提出報告於大會討論。十三、裁撤各路軍事運輸機關案。由特別組交來決定。與整理車輛等案理由內容相同。歸併提出。報告於大會。

●財務組

△審查議案十五件

△庚款作交通公債基金

△新建設另募新債

上午開第二次審查會。到會員十六人。主席周作民。審查議案十五件。審查情形如次。(一)請取消南潯路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交通部將該路外債案內一體解決案。結果。查此路應否歸國有。尙未解決。如定為國有。則其債務自應歸入內外債整理原則辦理。(二)整理舊債以恢復信用案。清查各路資產案。整理鐵路債務

案內外債務分別整理案。及整理舊債案。合併審查。結果。照整理鐵路債務案內第一項無變更。第二項解除不正當之負擔云云。將解除二字修改。於原案整理辦法之外補充一條。『苛刻條件有礙於整理者。』並決定以林實提案為原則。趙世暄提案為辦法。指定林實與榮豐張心徽為起草審查委員。『三』條訂國有鐵路借款合同組織委員會以利進行案。及條改各路借款合同案。合併討論。結果。送法規組審查。『四』整理無線電債務案。結果照整理債務案討論之結果辦法辦理。『五』請利用英庚款以恢復國有鐵路原狀案。撥用英國退還庚款完成粵漢鐵路案。請收庚款酌提一部分完成粵漢路案。募集專款恢復鐵路交通原狀案。擬請募集國內公債建築隴海東段新縣路軌道及臨時港口案。清查各路資產及債務案。合併討論。結果。『一』庚款應作公債基金。由交通部酌用於鐵路事業。『二』至於恢復舊狀況及擴張新建設。由交通部募集新債。關於此點多數會員主張分別緩急。先宜恢復舊狀況。樹立信用。

●航政組

△審查議案十五件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請考驗船員華洋一律

△請交通部頒布租用輪船條例

△請浙省豁免牌照費

十四日航政組第三次審查會。到趙鐵橋李偉侯程振鈞沈蕃等九人。主席趙鐵橋。審查議案十五件。『一』培植航空製造及設計各種人才案。請設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案。請國府補助民用航空之正式法團飛機工廠及航業公司案。三件合併審查。結果。請交通部交主管機關。擬定辦法核行。『二』接管海軍行政以完整航權案。請以商戰策略挽回航權案。請政府修改條約時注重航權問題。以期早日收回案。咨請外交部。速與各國商約。廢止外國商船在內江領海營業權案。收回航權案。收回航權發展國內外航業案。六案合併審查結果。通過。『三』擬請交通部辦理航務教育。并派專門人才案。審查結果。移送教育組。並指定夏孫鵬列席該組討論。『四』請由交通部給驗高級航員技能證書以憑升用案。考驗船員資格案。二案合併審查。結果。請交通部訂定考驗法規受。試時華洋一律。並請設立考驗船員委員會定期考驗船員。『五』各軍租用商船應請一律即日放回案。請求政府頒布徵用輪船條

例並通令全國軍政等機關切實遵行案。二案審查結果。由大會通電全國各政治分會軍事機關並請交通部頒布租用輪船條例。(六)請取消浙省所徵收輪船牌照費案。結果請交通部咨請浙省府體諒航商豁免。

●法規契約組

△電政組三人參加討論

△議決電政法規及交通人口及待遇保障各種法規等請交通部交法規委員會從速厘訂

上午法規契約組。到康誥袁敷寬孫伯英羅泮輝等十一人。電政組審查員參加者三人。彭欲義陳體榮麥蔭多。主席葛揚煥。審查案電政法規案。決定電政法規。由交通部委員從速制定。(一)核定電政法規委員會。從速制定。(二)劃一名稱以符法案。決定不用舊有地名。事實上無從限制。本案認為不成立。(三)規定鐵路技術員工保障法案。(四)規定鐵路員工保障法案。(五)編訂國有鐵路職員職工待遇通則及詳細章程案。(六)請改善交通人才養成方法並厘定任免章程及保障法規案。(七)請明定路員任免條例以重人才。而資保障案。(八)請速制定各鐵路員司任用

保障及各種待遇案。(九)請規定交通技術職工甄用法管理法保障法案。以上七案合併審查。決定關於交通人員之任免待遇保障各種法規。應請交通部交法規委員會從速厘訂。保障各種法規應請交通部交法規委員會從速釐訂。

●特別組改開談話會

△因不足法定人數

特別組十四日午後。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整理議案。備提出第二次審查會審查。

招商局問題之審查

△實行官督商辦

△航政組審查結果

十三日下午。航政組第二次審查會。關於招商局根本計劃案。審查結果。實行官督商辦。董事有相當監督權。試辦兩年。由政府保息。

徐佩琨之談話

△注意交職工教育

△建設要衡量緩急

徐佩琨君爲交通教育組審查委員。一昨記者訪晤。叩以交通教育方針。徐君沉思有頃。略謂吾向來意見。凡事要民衆化。交通專門教育。國內已有第一交通大學。唐山路礦等校。專門技術人材。在今日固未始不重要。特較諸百餘萬人之交通職工教育。則前者似非當務之急。蓋職工訓練。在交通秩序上。極關重要者也。徐君語至此。涉及交通建設經濟。以爲中國現已民窮財盡。能籌得若干經費。建築交通。已屬萬分艱難。似應衡量緩急。殊不可隨意亂用。例如完成滬杭甬綫一層。建築駕曹娥江橋。需費極大。因江底多沙。不易下柱基。費俾大巨款。建築一橋。效用實少。因寧波居人乘輪直抵上海。不過一夜。租用大餐間。不過十數元。若由鐵路行。所需時間經濟。固皆相等。且紆曲周折。人何樂而不水行。何不移以完成川漢粵漢幹路。猶有進者。關於以後交通建設。最好將未完成幹路。加隴海川漢粵漢先行完成。然後可以不必另築鐵道。因需費甚大。而效用不大。余意最好多築汽車路。可以不費大款。而能四通八達也。語至此。適開審查會。記者乃懇其爲本刊撰文一首。告別。

提案收到四百餘件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大會不延期
交會議案。新收集到。共四百餘件。有以延會與否見詢。據交王等意。無論如何儘期內審完。決不延會。

建委會無線電管理處四重要提案

△制止法人在滬設電台

△廢除中日中美無線電合同

△廢除大北大東太平洋各合同

△服務人員兼營交通材料之取締

建委會無線電管理處。向交通會議提議四案。(一)請國府令外部。向法公團提出抗議。制止法人在滬設立無線電台收發商報。(二)由交通部呈請國府。將中日中美各無線電合同。一律宣布廢除。(三)由交通部請國府。將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中丹大北公司中美大東公司中美太平洋公司中日滬崎各水線合同。一律廢除。另訂平等新合同。(四)凡服務國營交通事業之人員。不得兼營關係。該項事業之材料商業。

大會拾零

●昨日之提案

十四日山東代表陳雪南續提統一路政案。鄭洪年續提集中交通人材案依據總理計劃完成交通事業案。

●續到之會員

平奉鐵路管理局長楊先芬專家孫鴻哲於十四日到會。十四日續到之會員。湖北鐵路管理局長方達智。

●今日林實等款待會員

林實許修直謝鏡第等十四人。十五日設宴安樂酒店。款待交會全體會員。

●京市府籌備招待

京市政府連日籌備招待交會全體會員事宜。

●路政組今日下午開會

△上午整理報告

十五日上午路政組審查會不開。專整理審查報告。午後照開。

●材料組昨停開

材料組因起草十三日之審查報告。十四日上下午審查會暫時停。

●五中全會通告會議經過

五中全會十四日晨電交會。歷述五中會前後經過。

●大會聘速記員

交會因大會速記人才缺乏特電滬張才。現已派黃某等三人。十四晨抵京。

提案總目(二)

(八)電政組(八十五件)

▲凡大都市省應郵電供設以便擴充電信案(浙江電政管理局長何朝宗)

▲統一各省長途電話案(湖北省政府代表熊亨靈)

▲添修滬漢電線案(安徽電政管理局長梁烈亞)

▲甄別員生案(河南電政管理局長王克用)

▲籌設電料製造廠以挽回利權案(湖北電政管理局長刁燦桂)

▲整頓局務案(同上)

▲整頓綫路案(同上)

▲整頓報務及改良工作案(河南電政管理局長王克用)

▲請切實整頓商電以裕收入案(河北電政管理局長刁燦桂)

- ▲整頓路線案(河南電政管理局長王克用)
- ▲整頓局務案(同上)
- ▲減輕及劃一電報收費案(工商部代表茅以昇)
- ▲取消局長薪水凡一二三等局長以電務員生遴選充任仍支底薪並確定其任期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
- ▲在職士著生之新補者須勵行考試及補習案(同上)
- ▲規復徐聞至海口水綫或設無線電台案(同上)
- ▲規定幹綫維持費案(同上)
- ▲促成國內及重要都市間之長途電話案(同上)
- ▲請注重綫路報務及會計以維電政命脈案(湖南省電政管理局長劉汲之)
- ▲請籌辦急需事業擴張料件裁併借綫澄清用人案(同上)
- ▲計劃未來事業變通電務辦法漸期革新案(同上)
- ▲取消或改訂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及其他外國水綫公司所訂各項合同案(福建省電政管理局長饒秉珪)
- ▲整理及擴充電報綫路案(同上)
- ▲統一電政事權案(同上)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 ▲限制官軍電報收費及修改章程案(同上)
- ▲清理官軍電欠費案(福建省電政管理局長饒秉珪)
- ▲重新釐訂電報價目制度案(同上)
- ▲改良電報遞誤並減輕電費案(會員李偉侯)
- ▲擬仿歐美例添設夜報以推行電信營業案(會員陳體榮)
- ▲電報綫路與機器應採用雙工制或四工制以通暢報務案(同上)
- ▲擬創設電信材料轉造廠案(同上)
- ▲整理湖南區電政案(湖南省政府代表龍蔭英)
- ▲電報改良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
- ▲增設武長長途電話案(同上)
- ▲嚴行取締各國在吾國領土內私設無線電台及其方法案(同上)
- ▲有綫電局與無線電台實行聯絡通信案(同上)
- ▲限制外艦在吾國海港自由通報案(同上)
- ▲設立漢口無線大電台案(黃士謙)
- ▲統一無線電事業並規定價目以昭劃一案(浙江電政管理

六三

局長何朝宗

- ▲請於漢滬平滬及廣州等局先行附設短波無線電並推行滬漢福廈港煙津等處以資救濟案（湖北電政管理局長刁燦桂）
- ▲請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劃歸部管以一事權而免紛歧案（同上）
- ▲爲重行規定新舊事業須用郵電辦法案（專門委員吳樹人趙叔雍）
- ▲請核減新聞業及印刷業郵電等並改善退寄辦法以揚文化而興教育案（大學校代表楊芳）
- ▲撤除並禁止外人在中國境內設立無線電台案（處長陸桂祥西北分處長鄭方珩總工程師朱其清）
- ▲請注重近代新興交通事業航空及無線電案（同上）
- ▲從速頒布無線電信條例並促進民有無線電信事業（同上）
- ▲收回北通縣無線大電台等以保持國際通信權建設案（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 ▲設置大規模無線電以利宣傳聯絡案（外交部代表鄭煦堃）

- ▲清理交通借款案（河北電政管理局徐庭翼）
- ▲實行官軍電收現費及限制辦法案（同上）
- ▲整理電綫案（同上）
- ▲請收回無線電以一事權案（同上）
- ▲恢復九江至廣州快機直達案（江西電政管理局長關超）
- ▲各電局局屋應撥居公產以資撙節案（同上）
- ▲籌備南昌至長沙快機直達案（同上）
- ▲宜培養管理人才案（同上）
- ▲擬報費改用印花案（同上）
- ▲取締特等電費暨軍官電辦法案（同上）
- ▲實行電報加價案（同上）
- ▲飭查電報及改良辦法案（同上）
- ▲電話不得佔用報綫案（同上）
- ▲請速籌款興修幹支各綫並目下爲軍隊佔用之電報綫亦應從速收回以便整理案（漢口電報局長白時中）
- ▲取締外艦無線電不得私自收發官商各報即各領事署以及外人在中國領土內所設之無線電台亦應交涉一律裁撤案

(同上)

▲電政之刷新與整理案(安徽電局梁烈亞)

▲軍政機關所發之普通通電應交快郵報遞以免擁塞綫路即平日官電亦應照章納費以杜冗濫案(漢口電報局長白時中)

▲取締中美日無線電台舊約以解糾紛而維主權案(會員陳體榮)

▲如期收回外商在華電報營業權並自行設立國際通訊機關以保主權案(同上)

▲劃清收發無線電商報權限以資行政統一案(同上)

▲各處無線電應由交通部統一管轄案(漢口電政管理局長徐庭實)

▲整理電政債務案(王部長會議)

▲整理及擴充電綫案(同上)

▲改良電政系統劃一事權案(各省電政管理局)

▲贛省各局補助費請定為專案(江西電政管理局關超)

▲贛區綫路亟宜籌款大修案(同上)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擬設立西安市電話以應需要案(陝西電政管理局長劉德勤)

▲擬裝設西蘭短波無線電台以資補濟案(同上)

▲郵電兼營案(專門會員孫伯英)

▲市有電話應一律收回國有由交通部統籌管轄案(河北電政管理局長徐庭實)

▲擬請將電局職工待遇分別改訂規程以資遵守案(同上)

▲分派專門人才分赴各國實習以便接充洋員職務案(同上)

▲擬設立材料轉運分處以免貽誤案(陝西電局劉德勤)

▲鐵路電報改用國音字母以重主權案(道清鐵路局長傅正舜)

▲整理新吾國電話事業案(專門會員陳體榮)

▲建設全國有綫電信網案(江蘇電政管理局長陳伯陽)
(以下各案十三日收到)

▲從速興辦豫陝甘青海西藏無線電交通並確定經費案(鄭方珩)

▲擴充及改良首都電話案(陳體榮)

六五

(九)郵政組(八件)

- ▲推廣鄉村郵政案(農礦部代表胡博淵)
- ▲劃一郵費案(工商部代表茅以昇)
- ▲改良郵戳並利用為宣傳工具案(同上)
- ▲取締民業信局案(郵務長謝為霖郵務員林卓午提)劃一郵包稅以維郵務案(郵務長徐昌成郵務官曾玉明)
- ▲普通郵政儲金以利貧民案(湖南省政府代表龍滌英)
- ▲請發行孫總理遺像新郵票以重盛典而昭信仰案(會員李隆建)
- ▲由郵政總局指撥的款二十萬元先辦滬航空郵政案(航政司長沈蕃)
- (以下一案十三日收到係郵路合組)
- ▲郵政暨國有鐵路對於西北各省區教育實業用品及特聘人員特別優待案(馬鶴天)
- (十)航政組(四十五件)
- ▲籌辦水陸聯運以發展航業案(參事蔡培)
- ▲造就航海人才案(同上)

- ▲籌辦國有航案(同上)
- ▲獎勵商辦空中交通事業案(同上)
- ▲接管海事行政以完整航權案(司長沈蕃)
- ▲各軍租用商輪應請一律即日放回案(同上)
- ▲疏濬各省內河航道案(同上)
- ▲籌資導淮以利交通而興航政案(浙江電政管理局局長何朝宗)
- ▲修濬長江案(湖北省政府代表熊亨靈)
- ▲修築徐家棚沿江碼頭案(同上)
- ▲設立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會案(司長沈蕃)
- ▲將大沽造船廠收歸部管亟籌撥的款擴充設備增加造船能力並由部提倡募集商股在上海創設新規模之造船廠以資發展航業案(招商局總辦趙鐵橋)
- ▲擬請軍事委員會嚴令軍人遵守航行秩序以維航業案(同上)
- ▲請指派路政專員與本局籌劃車船聯運事宜案(同上)
- ▲收回航權案(浙江省政府代表程振鈞)

▲請政府編訂航海事業之各種法規以定法治案（上海航業公會代表虞洽卿李偉侯）

▲請由交通部驗給高級航員技能證書以憑升用案（同上）

▲我國商輪行駛本國境內請飭令各海關一律准予結關並廢除內港照案（同上）

▲請取消浙江省政府徵收輪船牌照費案（同上）

▲審驗船員資格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

▲整理長江航運案（武漢政治分會代表黃士謙）

▲籌備民用航空案（同上）

▲關於浙省航業應請扶植案（杭州總商會鄭世彬顧乃斌）

▲請推廣國外航業救濟國內航業案（專門委員李偉侯）

▲培植航務人材宜添設練習案（同上）

▲請以商戰策略挽回航權案（同上）

▲整理與推廣國內外航業案（江蘇省府代表陳世璋）

▲免徵輪船用煤特稅以符抽回關稅向例之原旨俾維航業而保航權案（專門委員李偉侯）

▲請政府修改條約時注重船權問題以期早日收回案（同上）

▲請交通部飭令江海關對於華商各海輪行駛長江各埠無須換給長江照案（同上）

▲整頓航路案（專門委員徐寄廬）

▲發展航政事業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湖南省政府代表龍滌英）

▲振興航業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

▲獎勵民營航業部辦郵船案（專門委員王孝資）

▲取消不平等條約以收回國內航權案（招商總局總辦趙鐵橋）

▲輪船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請恢復商辦以保商股案（上海總商會代表石芝坤沈叔玉）

▲請由政府撥款補償招商三北鴻安三公司軍事期間長江停航損失以免破產案（上海航業公會代表虞洽卿李偉侯）

▲請由交通部咨請軍事委員會通飭各軍事機關後因遣送退伍軍士徵用商輪務遵租船條例辦理勿再任意扣用以重功令而維航業案（同上）

▲招商局仍歸商辦案（各省總商會馮少山蘇民生王曉籟）

▲收回航權發展國內外航業案(同上)

▲請求政府頒布徵用輪船條例並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切實遵行案(招商總局趙鐵橋)

▲改革招商局根本計畫以求發展案(同上)

▲創辦飛機工廠案(航政司長沈蕃)

▲咨請外交部速與各國修改商約廢止外國商船在內港領海營業權案(會員趙鐵橋)

(以下二案十三日收到)

▲請國府補助民用航空之正式法團飛機工廠及航業公司案(張靜愚)

▲擴充海運購置輪船以利海上貿易案(陳雪南)

(十一)特別組(二十八件)

▲整理交通事業須經統一入手案(浙江電政管理局局長何朝宗)

▲優待國貨運輸案(工商部代表茅以昇)

▲整理全國交通事業應先行規定大綱並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分工合作同時進行以期易舉而收速效案(廣東省政府

代表周鍾岐)

▲廣東急需舉辦之交通事業請中央撥款協助案(同上)

▲交通部宜設置編譯局及雜誌日報各宣傳機關案(江西省政府代表柳民均)

▲新設各種交通應適合軍事上之要求案(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代表邱偉)

▲戰區軍事郵遞之設備案(同上)

▲設廠製造蒸氣汽車以利交通案(湖南省政府代表龍滌英)

▲裁撤各路軍事運輸機關案(會員趙世暄)

▲擬請禁絕軍政各項機關填發乘車免票案(廣三鐵路局長姚觀順)

▲厲行部頒甲乙兩種執照嚴禁軍人無票乘車及越級乘車案(南灣鐵路局長林祖渠)

▲鐵路貨捐應與厘金同時裁撤案(會員趙世暄)

▲改善現行鐵路通過稅辦法以利商運案(道清鐵路局長傅正舜)

▲建造森林以備路用案(同上)

▲各路餘業宜注重墾植案(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

▲設法限制軍事方面代辦之工案(會員趙世瑄)

▲已成各種交通應增進軍用上之便利案(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鄧代表席煒)

▲確定交通特別行政系統案(同上)

▲請統一交通行政案(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

▲郵政路局電局文件應盡用華文以便人民而重體制案(專家會員王孝資)

▲增進交通機關之效能案(同上)

▲交通事業應任用專門人才案(專門委員莊智煥)

▲交通行政應根據科學的技術的基礎以免腐化案(同上)

▲京滬平津漢粵建設交通總醫院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

▲交通事業之建設應求民衆化案(專門委員徐佩琨)

▲交通界應改一日爲二十四時所有鐵路輪船及郵電各機關一律改用二十四時之時計案(招商局總辦趙鐵橋)

▲軍事損失物品材料並如何報銷案(平綏鐵路局長班廷)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獻)

▲提倡沿路林務及設林務視察專員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

▲交通教育組織到提案

▲厲行鐵路職工補習教育案(鄭洪年周鍾岐)(完)

籌辦及擴充造船廠計劃概要書

緒言

我國航業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始創辦輪船招商局。惟因辦理不善。以致營業失敗。一蹶不振。推考其故。一因內河航行權之開放。一因資本薄弱難與外商競爭。是以我國航業創辦雖已數十年。以之比較外商船隻爲數僅百分之四五。噸數僅百分之三五。航業之幼稚可爲歎惋。爲今之計。亟宜速籌補救之方。庶足以挽衰敗而期發展。今爲明瞭世界各國航業勢力起見。特將各國航業列表比較於左。

國名	隻	數	噸	數
英國	八、一六一		一九、三〇四、六七〇	
美國	三、九二一		一四、二七二、三二九	

六九

日本	二、〇八七	三、九一九、八〇七
法國	一、五二七	三、九一九、六四五
德國	一、九四七	三、〇〇六、二七〇
中國	一七三	三六七、三〇〇

按我國海岸線極長。港口亦多。就航業而論。船隻至少應有一千萬噸以上。方足敷用。歐戰時各國海外航業。其船隻噸數約有四千五百萬噸。而現有我國內河與沿海之航業。合計尚不及四十萬噸。航運貿易額約佔全額二十三分〇六。目前為擴張計。應假定於若干年內將船隻噸數逐漸增加。最少應有一百四十萬噸以上。而後國內航業或有發展之望。遠洋航行。亦可奠一基礎矣。今以一百四十萬噸之船隻噸位。作為國內及沿海航業之最低數目。再加以海洋運業及總數。至少應有二百萬噸。此項船隻須於十年內造成。茲照二百萬噸分配船隻大小。擬定九種如下。至關於創辦及擴充造船廠之概要。以五款分述之。

航線	噸位	隻數
遠洋航行	二萬噸	十隻
南洋羣島航行	一萬噸	二十隻

內洋航行	五千噸	四十隻
沿海航行	二千五百噸	八十隻
內河航行	一千噸	百二十隻
	五百噸	二百隻
	一百噸	二千隻
	五十噸	四千隻
	二十噸	一萬隻

(一) 製造廠分廠及其噸量之分配

以上各級船舶。計五分廠建造。在上海福州大沽漢口廣州五處。各設一廠。上海福州大沽三處原有之造船所應撥歸交通部管理。就其原有規模從而擴充之。即可成立大規模之造船廠。至廣州係重要商埠。漢口為長江交通之中心。均應籌建船廠。製造船隻。茲假定各廠所造船隻及其噸量分配如下。

上海	二萬噸	十隻
	一萬噸	二十隻
	五千噸	四十隻
福州	二千五百噸	八十隻

一千噸 一百二十隻

太沽 五百噸 二百隻

一百噸 一千隻

廣州 三千噸 五十隻

一千五百噸 一百隻

漢口 一百噸 一千隻

五十噸 四千隻

二十噸 一萬隻

(二)各廠內部組織擬分左列各項

(甲)工務(乙)秘書(丙)營業(丁)會計(戊)考工(己)繪圖

(庚)材料(辛)收發

(三)現有船廠之設備擴充與經費估計及新廠之設計

(甲)上海造船廠曾於民國七年逐漸加以擴充。其現有之各分配略如左列。

原動力廠 輪機廠 合攏廠 鑄鐵廠 打鐵廠 打銅廠

木模廠 造船工廠 造船機器廠 壓氣機廠 船台

起重架 乾船塢 庫棧

(註)上項設備。於民國元年除船塢外。其全廠會估價為規銀

七十七萬三千餘兩。約合銀洋一百十萬元。七年以後。該船

所大加擴充。統計建築購置各項。所費約百數十萬元。現該

廠之總價值約為一百萬元。該廠製造之能力。同時可建萬

噸船四隻。只須將造船台加大及增加設備。並將各分廠酌

量擴充。約需經費一百萬元。其製造能力尙可增進。

(乙)福州造船廠設於馬尾。規模尙屬完備。其現有各分廠略如左列。

鍋鐵廠 輪枕廠 鑄鐵廠 拉鐵廠 鑄骨廠 模廠 船

廠 帆纜廠 材料所 船檣 船塢 船台

該廠房屋設備等。共用經費二百七八十萬兩。約合銀元四百萬元。照前述之分配。此廠年須製造二千五百噸船八隻。一千

噸船十二隻。右列之設備。如船台等均須添建擴充。所有機器。舊式居多。如用電動力工作較為迅速。此項擴充及整理經費。

約需一百五十萬元。

(丙)大沽造船廠原有輪機合攏銅鐵鍋爐模樣諸廠。分甲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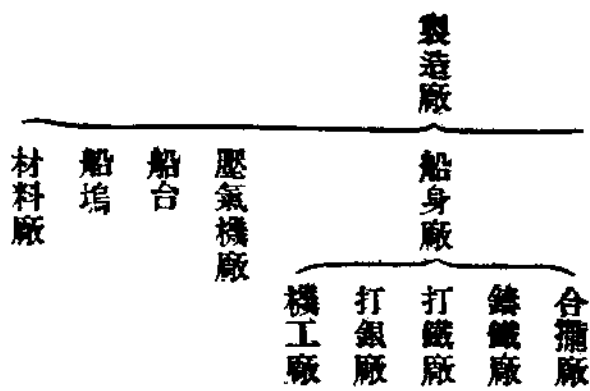
丁戊己六塢。其能力可建造二十丈以內之船。及修理各艦艇

輪機。該廠兼製槍砲。以後所添設備。均注重於兵器。實不適於製造船隻。故廠屋機器須重新添製。則每年製造能力可建五百噸船十隻。此項擴充費約需二百五十萬元。

(丁)籌設之廣州廠漢口廠其製造能力(以每十年為單位)假定如左。

廣州廠	三千噸船	五十隻
	一千五百噸船	一百隻
漢口廠	一百噸船	二百隻
	五十噸船	四百隻
	二十噸船	一千隻

(四)各新廠內部之設備



(五)修建及擴充各造船廠經費之估計

廣州及漢口二新廠。其船機廠工作較為單純。設備經費約需二百五十萬元。船身廠工作較為複雜。每廠設備經費約需洋三百萬元。每新廠共需洋五百五十萬元。加以上海廠擴充費一百萬元。福州廠擴充費一百五十萬元。大沽廠擴充費二百五十萬元。總計五廠之建設擴充費用。共需經費洋一千五百餘萬元。茲分三期籌劃之。第一期。擴充上海福州大沽三船廠。需四百萬元。二年期內完成之。第二期。建設廣州新船廠。需五百五十萬元。又二年

內完成之。第三期建設漢口新船廠。需五百五十萬元。又二年內完成之。此後經費。以每年造二十一萬噸計。每年約需洋六千萬元。

上列五款。僅備概要。至於各項詳細規劃。當另行分別擬定。

開會之第六日（八月十五日）

對於會議之樂觀

林實

此次本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出席會員不下百數十人。各方英俊。聚於一堂。凡應興應革。必能斟酌適宜。見諸事實。為民國十七年來交通界開一新紀元。鄙人供職本部。躬逢其盛。竊謂際此訓政開始之時。所有革命過程中之一切破壞。悉告終了。而亟趨於建設之途。交通事業為立國之命脈。與國計民生關係至為密切。總理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畫。有條不紊。言之甚詳。自為吾人進行之圭臬。願營務之急。却有兩端。即交通行政之事權統一與特別會計制度之確立與實行是也。蓋一國之行政。最重系統。系統分明。政策方能實現。若徒擁虛名。而處處受外力之干涉。則取舍踟躕。不能本良心之主張。阿意苟容。支離破碎。縱有良規。亦成畫餅。且交通四政。如人身之脈絡。然軍閥割據時代。脈絡壅滯。受病

已深。故今之所急者。不在養生。而在救病。救病必須良藥。事權統一。即良藥之第一劑也。北伐以來。軍用浩繁。財政困難。不言而喻。交通事業。端賴自給。大創之餘。已成者立待整理規復。未成者亦須籌畫進行。經緯萬端。非財莫辦。然既不能仰給於國庫。以資挹注。而自身負債。又已有七萬萬元之多。本息無着。信用蕩然。起死回生。其惟自救。確立特別會計制度。即自救之第一策也。夫中央為全國政令所從出之機關。丁茲統一。方成百度更始。一政之行。一令之出。世界列強皆拭目以覘。究竟路電事業。與外人投資有關。舉凡設施。尤為列強視線所集。倘仍不能統一其事權。改善其財務。則忌我者正喜其言中。而益售其挑撥之伎。而親我者亦將灰其扶助之心。而持冷靜態度。所謂提高國際地位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等事。勢必蒙其影響。所幸交通救國為全國之一致主張。而統兵同志。又盡皆吾黨之忠實信徒。不特毫無地盤權利之私心。而對於整理交通。皆抱有同一之宏願。此次各方所派之代表出席會員。悉係重要分子。於此當務之急之先決問題。度必能一致主張努力而厲行之。此鄙人之對於此次會議。所以抱非常之樂觀也。

昨日續開審查會

☆昨日上午之審查會☆

●財務組

△鐵路貨捐與厘金性質相同應裁撤案交裁厘會核辦
十五日上午八時開第四次審查會。到會員二十六人。主席周作民報告本組三類（會計債務及其他）已於前兩日審查完畢。現請討論審查報告內容。由秘書將會計類審查報告宣讀討論結果。參照審計院代表林襟宇所提整理交通會計案擇要補充。繼宣讀債務類議案。審查報告。因文字斟酌之處甚多。時間匆卒。移至下午討論。先將第三類議案審查報告宣讀通過。路政及法規組所移送之請交涉指定英國賠款撥充築路用途案。因與前日審查之英庚款案有關併案報告。特別移送之鐵路貨捐與厘金性質相同。應一併裁撤案。審查結果。交部移請財政部交裁厘委員會酌核辦理。並簽具意見。移送路政組核議。

●交通職工事務組

△審查議案七件

上午八時開第二次審查會。到楊天受陳伯陽等十人。主席楊天

七四

受。審查決定事項。一、劃一鐵路工人工作時間案。議決。凡工作時間應劃一。劃一工作時間。請交部會同工商部決定之。二、創辦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案。議決。照原案通過提出報告於大會。三、關於電政合併審查各案。由審查委員陳何二委員報告審查結果。以各案均有相當理由。惟辦法間有未當。各案均可歸併於陳伯陽等所提去歲交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擬定之電政職工待遇草案之內。以該案為主。參照各案。請大會產生委員會。詳細審定之。議決。照陳何二委員審查結果。通過。四、訂行國有鐵路職工乘車優待券併規定限制案。議決。提出報告於大會。由交通部路政司辦理。五、各路員工待遇應規定統一辦法案。議決。移送法規契約組。六、酌定鐵路用人標準案。議決。原案通過提出報告於大會。七、按照現時生活程度提高鐵路員工薪給案。議決。原案通過提出報告於大會。

●材料組

△審查電政組移付之議案

△通過全部報告案

十五日上午材料組開第三次審查會。到會章以繼沈祖樟陳體

榮陳孝剛主席章以繼。審查情形(一)電政組移付電信材料製造廠兩案。請會同提出大會。(二)對於上次報告加以修改。並將電政移付意見。加入本報告範圍內。(三)全部報告奉通過。(附全部報告意見)關於籌設交通材料試驗所等以上十九案。歸納之約分如下。(甲)材料試驗。(乙)材料製造。(丙)材料整理。關於甲項三件。其原則相同。惟辦法互異。一為由部擇定適當地點設立試驗所。一為利用中國工程學會之工業材料試驗所。予以補助金。一為利用第一交通大學附設之工業研究所。於三年後由部撥助經常費用。就試驗之性質而言。有研究試驗及實用試驗之區別。關於實用試驗一層。現在如漢平奉滬寧膠濟等路。均各設有材料試驗廠。雖規模不大。尚可勉敷應用。如由部設一大規模之廠。以供路電材料試驗之用。需費較鉅。恐一時不易籌辦。如即研究國產材料。以資提倡利用起見。對於中國工程學會之工業試驗。及第一交大之工業研究所。均應酌予補助。俾資發展。至各路實用材料試驗。就各路現有之材料試驗廠。加以整理。俾應需用。其未設試驗廠之各路。亦可隨時委託辦理。關於(乙)八件。在原則上俱可成立。緣各項交通材料。每年消費至鉅。均應

積極設法自製。以挽利權。惟事實上因有難易輕重之分。不得不有先後緩急之別。就目前情形審察。其輕而易舉。而收效較速者。為機車車輛製造廠。枕木注射廠。又電信材料製造廠。查津浦漢平兩路。均設有枕木注射廠。漢平之廠原設漢口。似應將津浦之廠。移設陳唐莊。則南北各一。俾其他各路。亦可就近公用。至機車車輛製造廠。交通部革新方案已定計畫。目前應先就各路現有之機廠。加以整頓擴充。俾能從事小規模之製造。一面再設法籌備大規模之製造機車車輛製造廠。至電信材料一節。我國不乏原料。如將交通部已有在滬之莫爾斯電報機廠。及電池廠等。分別擴充改良。俾出品數量及質量。均能增進。同時并注重無線電機之製造及其他電信材料之仿造。則於吾國之電政事業必有裨益也。關於(丙)項七件。其性質可分為統一管理及統一購置兩項。各路材料保管收發等事務。手續至繁。如無論鉅細。悉由部直接管理。勢所難能。統一管理辦法。宜將各路材料賬目集中。以便遇有必要時。可以隨時由部指撥調劑盈絀。關於統一購置。交通部已有購料委員會章程之頒佈。將來各路大宗材料。悉由該會購置。自可祛除積弊。惟於驗收時。應特別慎重。除購料委員會及

用料方面外。並可請其他方面人員或專家。會同驗收。由部臨時察酌情形辦理。至採用國貨各條。自屬當然應採之政策。業由部通令各路局切實調查。儘量採用。一方面並可由購料委員會調查股同時進行。以資採購。再趙委員所提整頓材料辦法。及緊急材料各路應暫時通融兩案。大致為將一管理辦法內應有之施行細則。均屬可行。以上各項審查意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電政組

△撥款設立短波無線電台

△電台先領交通部特許證並訂定取締法規

十五日上午電政組開會。主席邱煒。審查情形。(一)撥款設立短波無線電台案。由部月撥的款十萬元。由無線電管理處負責辦理。於川漢贛粵桂閩貴湘鄂設立無線電台二十座。於滬設國際通訊短波無線電台一座。如部款無着。可以商款先辦。以營業收入。擔保償還。(二)各處無線電台。應由交通部統一管轄案。審查結果。凡軍政機關所特設。以及民有電台。均應先領交通部特許證。並訂定取締一法規。以資統一。

●路政組

△通過行政類工機類國道類運輸類各案

路政組十五日上午開第四次審查會。到會委員謝鍾第吳山而士謙林柵華江禪山秦炳文熊斌李厚身王曉籟胡博淵熊享靈朱庭祺龍濂英劉競西楊承訓王錄勳孫其銘林襟宇周鍾岐黃會樾。討論事項。(一)宣讀審查報告十一條。(甲)行政類。(一)路用文字應以華文為主案。(二)繼續審定統一全國鐵路應用各種專門名詞案。(三)沿線土匪應設法肅清案。(四)請規定各路員工人數定額案。(五)整頓株萍鐵路案。共五件。(乙)工機類。(一)漢平路北段各工程亟須修理案。(二)各路工事應悉按統一技術規章辦理案。共二件。(丙)國道類。(一)修築南北統一國道計劃案。(二)全國道路簡法草案。共二件。(丁)運輸類。(一)整理全國交通便利農礦運輸案。(二)擬請嚴禁各國有鐵路代收各項附加費案。共二件。略加修改文字後。經衆通過。

●交通教育組

△審查總報告起草

十五日上午八時開第四次審查會。到徐佩琨等十數人。主席程孝剛。報告所有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二十件。隨後臨時交到三件。

共計一十三件。除移付電政組及財務組審查議案各一外。其餘議案已由專門教育及職工教育兩小組會議分別審查完畢。審查總報告。由秘書宗維允趙以塵起草。大致全部宣讀通過。

☆ 昨日下午之審查會 ☆

● 路政組

△ 審查議案十六件

路政組十五日下午開第六次審查會。到謝鏡第程振鈞等十四人。主席謝鏡第。會議情形。(一) 整備交通本標並治案。審查結果將其與各組有關係者分別歸併。但第二次提倡商辦一層。與交通政策有礙。(二) 鐵路貨捐應與厘金同時裁撤案。交財部裁厘委員會核議。(三) 請取消南灣股份有限公司并由交通部將該項外債併入國有鐵路外債案內一體辦理案。南灣路內債六百餘萬。外債一千一百餘萬。由該公司商請交部收回。(四) 請撥給蘭包蘭長多輛汽車并撥充補助蘭伊蘭拉兩路甘肅境內一段內之修築費案。交財務組審查。(五) 郵政及國有鐵路對西北各省區教育實業用品特聘人員特別優待案。交部早有優待辦法。(六) 在最短期間完成西北最要之路線案。歸併建設類議案審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查。(七) 擬請設立國道局分撥被裁兵士建築國道實行兵工政策案。通過。(八) 統一各路貨捐案。與相關三案合併審查。先事調查各地情形。(九) 提倡貨物負責運輸及提早押款以利商民而裕收入案。交交通部積極實行。(十) 請禁絕軍政各機關填發乘車免費票案。請交通部實行查禁。(十一) 恢復聯運案。與相關三案合併。結果。一、清查車輛。二、增加車輛。三、祛除障礙。交交通部積極實行。(十二) 組織鐵路運價委員會案。與相關四案合併請交通部迅組織。(十三) 訂定鐵路軍事運輸條例以資遵守案。與相關五案合併請交通部與軍委會商洽規定。(十四) 裁撤各路軍事運輸機關案。請交通部商洽軍委會辦理。(十五) 慎重行車整飭路務案。與相關四案合併請交通部切實辦理。(十六) 擬請設置清理委員會從速清理各路車輛案。與相關五案合併請交通部實行。(南京十五日下午九鐘短波無線電)

● 航政組

△ 五十三件審查完畢

航政組十五日下午開第五次審查會。到趙鐵橋李偉侯等六人。主席趙鐵橋。報告本組審查議案共五十三件。現已逐一審查完

七七

畢。分十七類。並宜讀審查報告。除文字略有修正外。均大體通過。由秘書處繕送議事科。

●特別組

△共審查二十四件

△一部分交部酌辦

△一部分保留

十五日下午特別組第三次審查會。到麥蔭多等九人。主席許修直。審查議案整理交通事業須從統一入手案。確定交通行政系統案。請統一交通案。整理全國交通事業應先行規定大綱并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分工合作同時進行以期易舉而收速效等案。共二十四件。結果一部份照案通過。送交部審查辦理。一部分保留。

●電政郵政財務三組

△通過議案及審查報告書

十五日下午電政郵政財務三組。開審查會。關於報業提案及交通債務類等議案。審查報告書。均經審查通過。

☆前日審查會續誌☆

●交通教育組

△分兩組審查

△交通大學組織有變更

十四日七午。交通教育組(甲)職工教育小組會議。到蔡培張西曼馬鶴天等五人。主席蔡培。審查情形如次。(一)擬停止扶輪小學議案。結果認原案用意。未為不善。特該小學之在城市者。似不可完全廢止。將議題改為擬限制扶輪小學之設立案。理由改為「查扶輪原為便利各路員工子弟就學起見。用意未為不善。但設立不免稍濫。加之現在各市區小學日益推廣。路員工子弟毋虞失學。似應由各路局斟酌情形略予變更。於限制之中。仍寓維護職工子弟之意云云。」辦法改為隣近城市者廢止。僻遠之區得由各路局酌量設立。鐵路職工子弟無力入學時。得由路局酌予津貼。(二)請設立交通訓練所培養實用人才以備任使案。審查結果。以為經費困難。應請交通部斟酌情形辦理。(三)交通部指定的款辦理交通人員補習教育建議案。審查結果。黨義訓練各路局已有設立。至學術研究。需費甚多。應提交交通部辦理。(乙)交通專門教育小組會議。到程孝剛徐佩現張廷金夏孫鵬等七

人。主席程孝剛。審查情形。(一)交通大學制度案。結果。(子)原北平交大學校管理科。歸併上海第一交大。(丑)滬第一交大。設立電機工程學院。機械工程學院及交通管理學院三院。(寅)滬第一交大。現有之土木科。歸併唐山交大分校。並改爲土木工程學院。(二)擬請交通部辦理航務教育培植專門人才案。設立航海學校。恢復吳淞商船學校案。合併審查。結果。(子)恢復滬吳淞專門學校。(丑)收舊船爲練習艦。(寅)正式商船學校恢復招商局航海科。應即歸併。(卯)經費一層。應請交通部即日組織商船專門學校委員會。

●交通教育組(下午)

△分兩小組審查

△審查議案十件

十四日下午交通教育組小組會議。(甲)職工教育小組會議。到馬鶴天徐佩琨陳雪南三人。主席蔡培。審查情形如次。宜訓練工程人才案。設立藝徒學校以提高工人技藝案。厲行鐵路職工補習教育案。三案合併審查。結果。議提改爲提倡職工教育案。因三案主旨。固不外提高鐵路職工智識技能。提倡辦法。規定各處

津浦鐵路公報·第九期 專載

原設路電傳習所。加以擴充。附設職工補習所。以期職工教育之普及。並由交通部嚴訂各局辦理職工教育獎懲條例。(乙)專門教育小組會議。主席張西曼。審查結果。(甲)整理交通教育計畫案。辦法。(一)交通教育委員會組織法應修改如下。委員會之組織。以交大校長爲主席。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爲常務委員。交通部及大學院各派委員二人。又另聘專家二人至四人組織之。委員會職權改爲(一)派遣學生國外留學。(二)保管交通教育基金。(三)支配交通教育經費。(四)職工技術教育及職工補習教育之頒發及實行原案。(乙)寬籌教育經費。審查無異議。(丙)設立交通學術函授學院。以資研究案。議決無庸另設。(丁)擬請多設立鐵路學校廣植路林案。議決專校無設立必要。至初中等技術人才。可由各處路電傳習所。力加培植。(戊)遴派專門人材。分赴各國實習。以資接充洋員職員案。擬請遴派在路服務具有專門人員出洋實地考察。藉資改革案。兩案合併審查。結果。請交通部核辦。至選派留學及考察人資格。(一)交通大學畢業生之成績最優者。(二)服務交通機關之職員會受專門教育而著有勞績者。(三)整頓第二交通大學工程教育案。查第二交通大學已由本

組議決改爲土木工程分院原案。應由交通大學詳爲規畫轉核辦理。

●財務組

△審查議案八件

△推定審查報告起草員

十四日下午財務組到會十人。主席周作民報告事項。(一)俞大純來電。自動取消所提募集國內公債建築隴海東段新縣路及臨時港口案。(二)陳雪南提議募集路政公債。本日始送到。議決事項。(一)陳雪南提案。有關外交。可由交通部與外交部會同辦理。(二)擴充確實交通銀行爲特殊銀行案。結果國府對於銀行制度未嘗變更。不必如此規定。(三)交通儲蓄銀行案。結果。交通人員可以提倡儲蓄不必設銀行。(四)擬設福建官民合辦興業銀行。爲興辦閩省路礦基礎案。結果。該省既能自己籌款。當表示贊同。應由該省呈部核准備案。(五)征收揚子江船隻交通附稅撥充整理修濟長江經費案。結果。此項附稅頗涉苛細。應參照從前潛江籌款成例。另訂辦法。由本組簽具意見送航政組核議。(六)籌款購換各路枕木案。結果。以此案與前恢復交通舊狀整理各

路債務案有關。應歸併辦理。(七)各局積欠經費及員司欠薪應設法籌還案。結果。由部核辦。(八)教育組送來擬請交通部收回海關噸稅繼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爲教育基金案。結果。由交通部與財政部大學院商酌辦理。推定吳榮豐胡孟嘉爲起草審查報告委員。

●電政組

△審查議案三件

△其他各案擬出辦法提大會議決

十四日電政組第四次審查會。到何朝宗等廿三人。邱煒主席。(一)規復徐聞至海口水線或無線電臺案。決先設立無線電臺。(二)擬創設電信材料製造廠案。決交材料組核議。(三)爲重行規定新聞事業須用郵電辦法案。決將關本案者。由本組審查簽註其關郵政者。移交郵政組審查。(四)其他各案。經衆共同擬出辦法。(甲)關於刷新。(一)造就電政專門人才。(二)改用最新報機。(三)甄別年老及有嗜好之人員。(四)甲級以下各局改爲支局。(五)每年公布全省統計表冊。(六)實行黨義訓練及訂定保障條例。(乙)關於整理者。(一)統一電政行政。(二)制止軍隊借

用線路機器。(三)電費一律收現。(四)增加各級電生薪水。(五)改修及擴充各處線路。(六)取銷外國設立之報局。(七)頒發各局報房辦事細則及賞罰條例。(八)肅清匪患保護電局。以上各項辦法。提大會公決。

●路政組

△審查議案二十件

十四日下午路政組開第五次審查會。到黃士謙王孝賚等十八人。周鍾歧主席。(一)整理鐵路擬分治標治本辦法案。車輛問題。軍運問題兩次合併討論。借款問題。專案討論。用人問題。財政統一兩案。歸併討論。技術統一。專案討論。購料統一。捐稅統一。歸併專案討論。(二)統一各路行政制度案。七種辦法。分別歸併。移交大會或由部辦理。(三)統一鐵路事權案。決歸併整理車輛等案報告大會。(四)統一各路貨捐案。決將審查報告大會。(五)各路沿綫厘金宜切實裁併以維營業而利交通案。提大會討論。(六)整理交通標本兼治案。決分別歸併移送。(七)請取消南潯路股份有限公司並交通部將該路外債併入各國有鐵路外債案。決交特別組。(八)改善首都鐵路交通案。決交大會討論。(九)建定

模範鐵路案。決原案保留。(十)組織鐵路運價委員會案。決保留。(十一)審定鐵路運價大綱案。歸併前案討論。(十二)重新擬定客貨運價案。決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十三)優待國貨運輸案。決交大會討論。(十四)改善現行鐵路通過稅辦法。以利商運案。決審查提大會。(十五)提倡貨物負責運輸及提單押款以保商民而裕收入案。決保留。(十六)國音字母電報案。決與特別組合併審查。(十七)指定英國賠款撥充築路用途案。決交財務組核議。(十八)國貨運費優待案。(十九)募集國內公債整理及建築全國鐵路案。決交財務組核議。(二十)統一全國路政案。決歸專案提出討論。

●國際交通組

△審查議案七件

△大東大北及私立電臺設法收回

十四日下午國際交通組第二次審查會。到林襟宇等十數人。主席鄭照堃。組查改訂國際電報合同廢除中日中美兩無綫電合同案等七件。合併審查。結果。(一)國際通信應獨立。(二)大東大北及其他私立電臺設法收回。(五)設立國際事務委員會。由部

指派一人為委員長。專任委員若干人。

電國兩組審查要案

電政組國際交通組。十五日上午聯席審查某要案。因不便發表。暫守秘密。

民有電業代表請願

蘇電業聯合會。鎮江大照電氣公司郭世倫。常州振生電氣公司吳樹培。江都振揚電氣公司王大勤。十五日攜帶各民有電業公司十二家公司署名請願書到交會。由符祕書長派陳承修接洽。交電政審查會審查。

今晨二次大會秩序

十六日上午開第二次正式大會。(一)行禮。(二)各組審查報告秩序。(三)交通教育組。(四)國際交通組。(五)材料組。(六)交通財務組。

大會拾零

●今日午後京市長招待會員

京市長劉紀文定十六午後。在本府會議廳。邀全國交通會議代表。開茶話會。

●昨日續到會員

十五日續到會員有湘鄂鐵路局長方達智。山西電政局長李季清。

●第一交大學生會建議

第一交通大學學生會關於交通教育組有所建議。(一)確定交通教育原則以造成革命化科學化的交通建設及管理人才。且人盡其才。才無虛造為原則。(二)確定交通教育經費。以全國交通收入費之總數內一千萬元為基金。一百萬元為經常費。(三)增加建築如工業院。學生會集室。宿舍。課堂等。(四)增加科目並實行分院制。如土木工程院。電氣機械院。機械院。造船。航空。航海。河海郵務。管理等院。(五)免收學費。(六)實行工讀制。以俾貧苦子弟有求學機會。以上皆對於交通教育組之建議。尚有建議完成寧漢及川漢鐵路。並建設宏大之交通工廠於交通會議。

贛鄂代表之報告

△胡嘉詒報告江西交通狀況

我們江西北臨長江南連廣東東鄰閩浙西與湖南接壤。雖居數省中間。而交通則甚閉塞。推究其故。一因軍閥時代。對於地方交

通。完全是不注意的。二因民間經濟枯窮。無建築之力。即就鐵路而言。僅有南灣鐵路一段。長不過八十英里。負債至一千九百萬以上。日人索債。今年兩派代表。省政府現正極力設法。欲將日債償還。此案如不解決。江西路政。直無辦法。電報有許多地方不通。郵政亦尙不能算是普遍。至於公路擬以南昌爲中心。分築六條幹路。以與浙江福建廣東湖南湖北安徽各省互相啣接。建築步驟。分路基路面二層。路基工程。期於三年內將六幹路完成。其經費及人工費成路後經過之各縣負擔。此項辦法。在近省數縣行之。已著成效。路面工程。則由政府每月籌撥的款十三萬元。逐漸鋪築。總之。江西地位重要。財政困窘異常。要請中央與以提携。否則江西居各省之中。交通不便。各省亦將受其影響也。

●熊亨靈報告湖北省道狀況

湖北省政府代表熊亨靈報告。北省道。正在着手興築。惟已經決定先築漢宜路。(由漢口至宜昌)又建設費現在暫定每月十萬元。俟財政稍裕。仍當設法增加。

提案全文

●總理物質建設實施委員會以完成交通系提案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提議者鄭洪年)

(一)組別。特別組。(二)提議人。鄭洪年。(三)議案。組織總理物質建設實施委員會以完成交通系提案。(四)理由。總理遺教中之實業計畫。精心擬定。纖悉靡遺。而於交通方面。獨詳。祇就鐵路言。如述中心及終點。

- 西南鐵路系統
- 西北鐵路系統
- 東南鐵路系統
- 東北鐵路系統
- 西北鐵路系統
- 擴張鐵路系統
- 高原鐵路系統
- 中央鐵路系統

最重要者。其效能所及之地區。經濟之開發。人口之調劑。鑛產之採掘。農業之富源。均視此系統諸路而保其利益。果使實現。不獨爲吾國社會經濟之發展。實與世界上交通並駕齊驅。故總理宏籌偉略。具體確實。近爲一般學者極有興味之研究。以前在軍政時期。吾黨同志未暇顧及。現在軍事告終。建設開始。實施有不容緩。竊按交通與實業。有互助之不可分性。抑若胡漢民同志謂三

民主義之有連環性。蓋積極提倡交通。可發展實業。振興實業。可促進交通。二者息息相關。洪年等以爲總理實業計畫。亦具有連環性。惟總理對實業之六大計畫。必集多數專家設計。始可期其實現。故亟有組織實施委員會之必要。(五)辦法。一、組織。由交通部發起聯合農礦部。工商部。共同組織之。二、委員。由三部敦聘忠實同志。而具有專門技術。及富有研究經驗之專家。暨三部主管人員充實施委員。三、實施。預定計畫。由三部分工合作。分期完成。分工如

交通部擔任第一至第四計畫

工商部擔任第五計畫

農礦部擔任第六計畫

合作

四、圖表與系統。總理除計畫外。並繪有圖表多種。誠以交通與實業爲專門學識。故各部進行。宜預擬圖表。並作有系統之敘說。務使瞭如指掌。易於施行。且錦繡河山。可加深同胞愛國觀念。五、中央與地方合作。中央設計方案完成後。應將各項圖表與系統。廣爲宣傳於各省縣市鄉。各就財力之所及。由中央指導或先舉。或後辦。羣策羣力。以完成交通系統。而竟總理未成之志。

●交通部應集專門技術人才以謀新建設案

(提議者鄭洪年)

(一)組別。特別組。(二)提議人。鄭洪年。(三)提案。交通部應集中專門技術人才以謀新建設案。(四)理由。往昔交通部之不良。以初辦時無專門人才。僅稍具普通常識與相淺技能者。濫竽塞責。根底未深。致養成怠惰現象。整頓交通。固宜力除積弊。而延聘用非所學之人。不善設計。無形損失。比作弊尤巨。維今之計。不外兩大政策。一、消極政策。掃除積弊。二、積極政策。集中專材。如會計。工程。機械。管理……等專材。非短期所可養成。民九以後。交通部對於此類人才。曾收羅不少。例如俄國之共產政策。猶且設法羅致。德國受各邦之壓迫。以能收集專門技術人才。故各種工業發達。仍能稱雄世界。總理對於人盡其材。亦嘗愷切言之。查交通部所直轄之上海唐山北平等交通大學。造就高深技術之青年。費數載光陰。耗多數金錢。一旦成材。等於鳳毛麟角。因無集中支配機關。致有改就他業。個人國家。均屬損失。或多獻身於租界工部局。以我國養就之人才。而供帝國主義者之用。未免使彼太過經濟。此類青年。皆曾受科學化洗禮。無何系何派之作用。實爲交通上

之結晶人才。應使其得展所長。以符國家培植之至意。為社會團聚元氣。為交通謀新建設。集中技術專材。誠為當務之急。(五)辦法。一、交通部成立專門技術人才登記委員會。二、聘請專家辦理登記手續。三、登記之方法如左。(甲)考查學歷。(乙)考察成績。(丙)服務經驗。(丁)口試。四、分發各交通機關及左部成立專門技術會。就其學術能力。支配工作。

●整理交通會計案

(提議者林德宇)

(一)組別。交通財務組。(二)提議人。審計院代表林德宇。(三)議題。整理交通會計案。(四)理由。吾國交通事業。創辦之始。適在甲午庚子兩役後。斯時經濟既屬凋敝。籌款尤為艱難。故交通事業。自始即籌借外資。自陷於負責地位。且各項借款。大都移作他需。其用於交通自身者。殆屬無幾。交通財政。遂深入困境。無以自拔。民國二三年間。前北京交通部以大部分借款本金。尚未到期。每年應付利息一項。僅一千七百餘萬元。又以交通會計。猶能保持獨立。故於各項外債。尙得轉轉騰挪。勉強應付。歐戰後世界金融緊迫。外資來源斷絕。交通經濟。大受打擊。於是全恃內債以度日。借

此還彼愈積愈多。據前北京財政整理會報告。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交通之內外各債。計達六萬四千九百餘萬元。近則兵禍連年。債累層積。財政愈加混亂。致使交通債務。非獨國人無由與聞。即問諸朝夕從事於其門者。亦不能告以正確數目。與夫收支情形。故在今日談整頓交通財政者。莫不以整理會計為第一要務。然欲整理交通會計。非掃除從前積習直為根本之改革不為功。否則欲以陳舊杜撰之會計制度。整頓紊亂。達於極點之財政現狀。吾知其難。如椽木求魚矣。此稍諳會計學者。類能言之。而為吾國經濟家政治家及交通專家所公認者也。(五)辦法。整理交通會計之辦法。分左列五項。

(甲)清理賬目。整頓交通。首重財政。財政之要厥惟會計。言會計則必自賬目始。蓋賬目之作用。非但表明收支款項已也。苟能記載清楚。則財政狀況。均得詳細稽查。藉杜流弊。交通為機關所用之賬冊。一機關有一機關之式樣。一歲有一歲之辦法。彼此殊異。各自為謀。甚至欺隱舞弊。隨時更改。勢亂之極。實非筆墨所能述也。清理賬目之程序。分列於下。(一)於各局內組織清理賬務委員會。一由局派若干人為委員。二部派一人監督其進行。三限四

月內完竣清理事項。(二)清查現金存款。(三)詳查營業及會計收支各賬。(四)審查政府記賬實數。(五)員司欠薪應詳細調查其正確數目。分別其性質。或歸債務項下清理。或列入應付賬內。應置以下列標準定之。一、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歸債務項下清理。二、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列入應付賬內處置。(六)長期與短期借款。及材料欠項之本息。應歸債務項下辦理。其辦法於左列整頓債務項內述之。(乙)整頓債務。我國交通事業。初辦時雖曾由國庫撥官款以充資金。而未興之業。以財政拮据。力難為繼。時會所趨勢。不能不籌借外債。或取諸各路之贏餘。以為應付。民國以來。兵災迭興。軍閥橫行。內外各債。日益增加。交通債務。已至一等難展之境。其整頓方法。厥惟下列四端。(一)於交通部內設立交通債務委員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一、除部長次長為正副委員長外。由部派若干人為委員。二、路電兩政每局派一人或二人。三、郵航各局亦得派代表一人或二人。(二)由交通債務委員會。派員嚴查各局欠債實數。(三)分別債款性質。依下列辦法清理之。一、撥歸財政部整理。二、由交通部籌還。三、歸各局自行清償。(四)此後一切借款。須經交通債務委員會核准數目。監督用途。

無論何人或何局。不得私行借款。(丙)編製會計統計總報告。在今日而談整理交通會計。惟有謀根本上改革。將所有路電郵航四政會計方面之收支實數。編製詳細報告。通盤籌畫。以圖補救。一以定償還內外債款之辦法。一以定發展交通事業之計畫。蓋交通之有會計統計報告者。其目的在欲藉以觀察財政建設。以行政營業上一切狀況。而定將來進行之方針也。編制此項報告之辦法有三。(一)由部派專員襄助各局辦理會計及統計。以期早日編送報告。彙訂總報告。(二)先編中文報告。再譯成英文。(三)速編十四年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查國有各路從前並無會計統計總報告之刊行。有之則自民國四年始。即四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會計統計總報告是也。然此項報告刊布。極為遲緩。今已民國十七年矣。而十四年分總報告。尚未出版。其故雖由於軍與所致。而路局與舊交部之當事人員。拖延疏忽。因循貽誤。以致報告停滯。亦未始非一大原因也。此亟應由部派專員襄助各局辦理會計及統計。以期早日刊行。(丁)統一會計制度。交通事業。關係國家富強。歐美先進諸邦。莫不以交通為救國亟務。唯其經營締造。需款浩繁。須有劃一之會計規則及辦法。始得確立基

礎健全發達。我國交通事業。除鐵路外。實無所謂會計制度之關係。鐵路與其他交通事業。性質雖各特殊。而互有密切之關係。不得各自為政。是故其他交通事業之會計制度。亟應訂立統一辦法。始得相輔而行。並駕而驅。共謀交通事業之發展。以達利國便民之宗旨。四政會計制度之統一辦法述如左。(一)訂立則例。一路政。民國二年五月。前北京交通部為謀統一鐵路會計制度起見。專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自二年八月至三年十一月。計開會九十餘次。議決會計則例九種。三年十一月前交通部以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行將解散。另組一常設之統一鐵路會計會。至今十有四年。僅訂有鐵路車站賬目條例及鐵路材料賬目條例兩種。業經各路實行。他如工程賬分類則例及工廠賬分類則例。各路仍未採用。為實行統一會計制度起見。此二種條例亦應設法促其實現。二、電政。查前北京交通部於民國十四年設立改良電政會計委員會。自十五年至十六年。先後訂定電政會計條例三種。收支科目八種。收支報告書十六種。補助賬六種。現應就已訂定之各種草案。作為參考。訂立條例。促其施行。三、郵政。郵政收入。近年來大有蒸蒸日上之勢。因有外人管理之故。會計制度雖不

甚美滿。而辦法尚能統一。郵政一項。亦不致如路政之等於烏有。即間有以撥付前北京交通部發薪之用。亦須費多少交涉。始得辦到。故由會計制度而言。尚屬名實相符。差強人意。雖權操外人之手。亟應設法收回自管。以重主權。訂立會計條例。以收統一事權之效。四、航政。航政之收支亦如電政之入不敷出。故斯二政從前雖有特別會計名義。實際上尚未施行會計制度。航政自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招商局以來。對於會計制度已積極改良。唯進行極為遲緩。辦法尚未完善。亟應訂定會計條例。以謀統一事權。而為整頓我國航政之基礎。(二)劃一辦法。一、訂立會計則例之施行方法。二、確定各種賬冊報告及單據等格式。三、路電郵航各局會計上一切手續。均須規定辦法。(三)實行查賬。一、由部遴派會計專門人才充四政查賬員。二、查賬員得隨時向各局審查賬目。三、查賬員除審查賬目外。應有監督財政催送各種會計統計報告之責任。(四)設立會計傳習所。一、以部派查賬員充講師。二、各局會計員。均須有相當訓練。三、期間以半年為度。(五)規定部內各司及總務處所用賬冊格式。(六)實行特別會計。當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將各路存款。歸交通銀行存儲。並將部內各

項散款。總歸於一。以便籌劃。斯時雖無特別會計名義。而已實行特別會計制度。宣統三年度支部復奏定試辦特別會計。暫行章程。於是特別會計名詞。始得實現。民國二年交通四政。經國務會議通過。設立特別會計。民國八年四政特別預算。復經國會正式承認。十年一月一日國有鐵路會計條例。經入總統敕令公布。鐵路特別會計之地位。由斯以固。十一年高恩洪長交通。於國務會議取消特別會計。惟未實行。近年來戰爭頻仍。大權旁落。特別會計。名存實亡。不但現款爲軍閥挪用。當局者且率以路電名義。抵借外債。爲今急計。唯有統一交通會計制度。以爲實行特別會計之基礎。訂立交通特別會計條例。以作保障經濟上獨立之精神。若是則交通事業金融。得以活動。營業易於進行。贏餘不致外挪。一以備還本付息之需。一以供擴張事業之用。否則雖有統一會計之實施。終不可以救財政混淆之流弊也。實行特別會計之程序。當依左列四項施行。(一)訂立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條例。(二)審查各局預算及決算。(三)嚴行禁止政府記賬事項。(四)營業進款及其他款項。概不得移挪。(五)從嚴杜絕各局私自借款。上述各項。係就大概而言。是否有當。敬祈公裁。

●華商各海輪行駛長江各埠無須換照案

(提議人李偉侯虞洽卿)

(一)組別。第十組。(二)提議人。交通部函聘專門會員航業公會代表李偉侯虞洽卿。(三)議題。請交通部飭令江海關對於華商各海輪行駛長江各埠無須換給長江照案。(四)理由。凡無固定航線之華商海輪。無論由何埠裝運商貨赴長江各埠。必須報明江海關。將船牌存關。換給一種長江照。方得駛行。其在長江各埠卸清載貨之後。倘再由各該埠裝貨至他埠交卸。又須在吳淞口停留若干時。將江海關所給之長江照換回船牌。而由各埠載貨入長江之輪船。亦均須將船拋停吳淞口外。將船牌送交江海關。換領長江照。凡此種種。不獨手續繁瑣。而且耽誤船期。況以裝滿貨物之船。停泊吳淞口外。設遇風潮不測。更屬危險萬分。查換給長江照之舉。或爲限制外輪而設。今以本國商輪。業已遵章呈部註冊給照。又經領得海關船牌。長江各埠。均屬本國境內。若再責令換領長江照。殊屬無裨事實。徒病航商。此等誤用之手續。亟應早日革除。以利航行。(五)辦法。請交通部飭令江海關。嗣後凡遇華商海輪載貨赴長江各埠。與他埠一律給關。即將換給長江照

之向例廢止之。

開會之第七日（一八，一六）

吾國交通事業回顧與前瞻 周作民

此次全國交通會議，鄙人由交通部王部長之邀請，並為平津銀行公會及天津總商會代表出席。提出三案：（一）擬請政府整飭路務以振興工商業案。（二）擬請政府樹立路政信用以利建設案。（三）擬請政府調查路政利弊以資興革案。惟今日鄙人有一種感想，交通為國家之命脈，尤與社會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而金融機關之天職，即在補助工商事業之發展，亦社會事業之一種。吸收社會之資金，供給社會之使用。我國幅員廣大，富源豐饒，欲謀開發，需資甚鉅。誠如孫總理建國方略所言，願從前交通事業，亦曾為外資之利用，徒以當時政府昧於世界大勢，外人乘機多為政治的經濟的侵略，而歐戰以後，外資來源，亦復斷絕，未成事業，周形停頓，已成事業，亦多需接濟。維時國內金融事業，漸臻發達。主持者亦明交通事業為民生之攸關，故恒不惜竭力以相援助。雖其中不無少數之人，欲因以為利，而大多數同業，所抱志願，均以及其利益為前提。如隴海債票車輔借款以及其他維持營

業借款，其條件公允，事實具在，可資考證。現值革命成功，訓政伊始，政府當局，必能本總理遺留之計畫，作積極之建樹。吾國交通前途，至有希望。而政府諸公於推行建設之中，又能外察國際情形，內審社會需要，統一事權，努力整頓，清釐財政，樹立信用，俾交通建設，得人漸次實現，則金融界同人，亦決不祇圖目前些微之利益，及亟亟於借款之收回，自當本從來之志願，凡政府對於整理上及建設上之所需，如有相當之辦法，莫不竭力補助，以從事於民生之發展也。

昨開第二次大會

開會情形

十六日上午八時在議場開第二次正式大會。到林實許修直周鍾歧周作民吳榮豐等百二十餘人。主席王伯羣，開會如儀，首先簽定續到會員席次（方達智一三九，孫鴻哲一四〇，楊先芬一四一，李季清一二四）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到會員馮少山趙錫恩穆湘珩等十餘人。（二）近兩日審查會期間，續到陳雪南馮少山關超李季清馬鶴天劉興

潘萬揚煥等各人所提之議案二十七件。

各組報告

(一)教育組

教育組張西曼報告案。審查議案二十三件。除擴充第一交大附設之工業研究所案移送材料組核定。電政技術名詞案移送電政組擬請交通部收回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為教育基金案移送財務組外。其餘(一)已修正各案。為交通大學制度案。擬請交通部辦理航務教育培植專門人才案。設立航海學校案。恢復吳淞商船學校案。整理交通教育計劃案。擬請多設鐵路學校廣植路材案等相關五案。關於派遣專門人才留學等案二件。停止扶輪小學案。訓練工程人才等案。(二)審查無異議案。為設立交通學術函授學院案。(三)審查結果。認為不成立者。為設立交通訓練所以及補習教育等案。

(二)國際交通組

國際交通組王鈺報告。與電政組聯席審查者。為改訂國際電報合同等四案。合併審查修正者。為設立國際交通事務委員會擴充巴黎辦事處等二案。

(三)材料組

材料組陳世璋報告。審查議案共十九件。分別合併為三類。(一)材料試驗。(二)材料製造。(三)材料整理修訂歸納辦法若干條為報告書。

(四)

財務組周作民報告會訂類議案十二件。審查結果。大體參照林委員實提案中辦法。債務類議案十六條。合併審查。擬訂辦法。(甲)整理舊債。(一)審別債款性質。(二)酌定分償辦法。(三)確定整理債基金。(四)嚴定基金保障。(乙)籌集新債及其他類提案。庚款築路四案。交通儲蓄銀行案。確定交通銀行為特殊銀行案。福建興業銀行與辦路鑛案及各局積欠案。共八件。均分別通過或修正。

討論結果

(一)教育組

▲對交大制度有劇烈之討論

▲結果照大學制度原則原案通過

▲其餘各案亦均照各案書通過

(一)教育組交通大學制度案。對於北平交大管理科歸併滬交通管理科一層。程振鈞起立謂。昨日北平交大校友會來鄙人寓。陳述不能歸併理由三。(一)北平交大管理科。已有多年歷史。(二)北平交大管理科係專設。不若滬校管理科之爲附屬。(三)北平將成教育區。鐵路管理科似不可缺乏。請諸公慎重討論。潘連茹補充意見謂。交通可以限於區域教育。可以隨處設置。何必強北平交大移於上海。徐佩琨起。謂(一)北平交大管理科設備。如圖書館等。均不完備。(二)滬交大地址介乎鄉村與城市之間。讀書參觀均便。(三)上海爲交通商業中心。易於考察。(四)同一交通大學冠以第一第二第三。殊失統一。故現擬整個變更。統名爲交通大學。唐山北平交大。改爲學院。屬於一種系統之下。周鍾岐反對謂。北平有京奉京津綏等路。研究上未始不便。鄙人謹於議將滬交大管理科歸併北平爲管理科。唐山分校爲土木工程科。張靜愚謂。唐山路鑛土木工程之研究歷史甚深。且該校向來獨立。現改爲分校。恐事實上有障礙。厥後發言者紛起。由主席停止討論。附帶說明交通大學現狀。略謂吾人討論。應一致以教育前途爲前提。此次北上。會至北平交大考察該校學風。似不甚

佳。且程度不齊。設備不全。最短期內。似應移回上海。至於唐山路鑛。僅土木工程科一科。稍爲好些。但學生甚少。若名爲大學。殊嫌名實不符。張西曼謂。按大專院大學規章。一、大學有文理兩科以上。始可稱爲大學。如僅爲一科。只能稱爲一學科或一學院。且按經濟集中人才集中系統完整諸原則言。原審查報告之修訂辦法。認爲極是。結果一〇六票。大學制度原則。照原案通過。(名稱由將來審查會或起草委員重行修正)該組其餘各案。亦均照審查通過。

▲附教育組審查報告書

交通會議第二次大會指定會員職員如下。楊芳(正主任)蔡培(副主任)王繩善。馬鶴天。程孝剛。徐佩琨。張廷金。周仁。陳雪南。鄭方珩。于小川。夏孫鵬。趙以慶(秘書)。宗惟允(秘書)。大會交付審查議案計二十件列左。一、設立交通學術函授學院以資研究案(浙江電政管理局局長何朝宗)。二、整理交通教育計劃(第一交大代表程孝剛)。三、擬請交通部辦理航務教育培植專門人才案(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四、擬請多設鐵路學校廣植路材案(廣三鐵路局長姚觀順)。五、擴充憲一交通大學附

設之工業研究所案（第一交大代表程孝剛）六擬請多設鐵路職工學校廣植路材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七廣設電報學校以培育人材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八設立航海學校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九本部應設立電生訓練所訓練合用新機之電工員生案（專門委員陳體榮）十核定電政技術名詞案（專門委員陳體榮）十一恢復吳淞商船專門學校案（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十二擬停止扶輪小學案（專門委員徐佩琨）十三請設立交通訓練所培養實用人才以備任使案（河北省政府代表孫其銘）十四請交通部指定的款辦理交通人員補習教育案（專門委員王繩善）十五宜訓練工程人才案（江西電政管理局局長關超）十六宜培養電學專門人才案（江西電政管理局局長關超）十七遴派專門人才分赴各國實習以便接充洋員職務案（河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徐庭翼）十八交通大學制度案（專門委員徐佩琨）十九擬請選派在路服務具有專門人員出洋實地考察藉資改革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二十設立藝徒學校以提高工人技藝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隨後交到及臨時提議之

案計三件列左。二十一厲行鐵路職工補習教育案（鄭洪年周鍾岐）二十二整頓第二交通大學工程教育案（第二交通大學）二十三擬請交通部收回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為教育基金案（大學院代表張西曼）

以上議案共二十三件。除第五案擴充第一交通大學附設之工業研究所祇移材料組。第十案核定電政技術名詞案。移電政組。第二十三案擬請交通部收回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為教育基金案。移財務組審查外。其餘各案業經本組就議案性質。分為「專門教育」及「普通教育」兩款。分別審查。列席會員職員及審查結果如左。

（一）列席會員（正主任）楊芳赴滬。大學院另派代表張西曼出席（副主任）蔡培。會員王繩善。馬鶴天。程孝剛。徐佩琨。張廷金。周仁。陳雪南。于小川。夏孫騰。秘書趙以騰。宗惟允。

（二）各案審查結果

（甲）專門教育類

第十八案 交通大學制度案

原案所呈交通大學制度與發展交通專門教育原則。並不背外。

茲根據交通部革新方案。力謀擴充。並加以下列修正。一北平交大分校管理科歸併上海交通管理學院。二上海交通大學改設三院。(甲)電機工程學院。(乙)機械工程學院。(丙)交通管理學院。三上海交通大學現有之土木科歸併唐山分校并改研究土木工程學院。四交通大學得設預科。

第三案「擬請交通部辦理航務教育培植專門人才案」第八案「設立航海學校案」第十一案「恢復吳淞商船專門學校案」以上三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對於各案。所稱各節。尙以將來收回航權之後。發展航業。亟須造成航務專才。以資應用。茲特酌擬辦法如左。一恢復上海吳淞商船學校。二商船學校隸屬於交通大學。其組織另定之。三正式商船學校一經恢復。招商局所辦之航海科。應請交通部飭定歸併。以資統一。四籌備事宜。應請交通部從速組織商船專門學校籌備委員會。詳細規劃。

第二案「整理交通教育計劃案」

原案係整個的交通教育計畫大體通過。(甲)各項辦法(交通教育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如下。委員會之組織。以交通大學校長爲主席。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爲當然委員。交通部及大學院各

派委員二人。並聘請專家二人至四人組織之。委員會職權。應改正如左。(一)「各」字刪去。改爲大學之重要興革事宜。(二)派遣國外留學事務。(三)保管交通教育基金。(四)支配交通教育經費。(五)製定職工技術教育及職工補習教育之綱領及實施辦法。原案(乙)項辦法(寬籌教育經費)照原文通過。

第一案「設立交通學術函授學院以資研究案」

原案所稱各節。不爲無見。惟各級交通教育機關。均已另有規劃。實無另設函授學院之必要。

第四案「擬請多設鐵路學校廣植路材案」

第六案「擬請多設鐵路職工學校廣植路材案」

第七案「廣設電報學校以培育人材案」

第九案「本部應設立電生訓練所訓練合用新機之電工員案」

第十六案「宜培養電學專門人材案」

各案所請設立鐵路及電報學校。造就專門人才各節。現交通大學設有專科。正謀擴充。將來畢業學生。逐年增加。當無缺乏專才之虞。似無另設專校之必要。至初中等技術人才。應根據革新方

案田各處路電傳習所。改辦中等校師養成所力加培植。

第十七案「選派專門人才赴各國實習以便接充洋員職務案」

第十九案「擬請選派在路服務具有專門學識人員出洋實地考察藉資改革案」

以上兩案。經本組議決合併審查。對於各案所稱各節。與革新方案整頓交通教育宗旨相同。且已在整理交通教育計劃案內列有專條審查通過。以上兩案。應請交通部將來轉交交通教育委員會辦理。至選派留學及考察人員資格。根據革新方案取格從嚴之旨。應請依照下列之規定。(一)交通大學畢業生之成績最優者。(二)服務交通機關之職員會受專門教育而著有勞績者。

第二十二案「整理第二交通大學工程教育案」

查第二交通大學經本組織決將來改為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原案。所請增設建築暨市政工程科。及增加經費各節。現在交通大學制度行將變更。將來應由交通大學詳為規劃酌核辦理。

(乙)普通教育類

第十二案「擬停止扶輪小學案」

原案所請停止扶輪小學。傾全力培植交通專門人才。用意甚善。惟此項小學有不鄰近市區者。路員子弟求學。實有困難。似不宜完全廢止。茲將原案酌加修改如左。一、議題改為「擬限制扶輪小學之設立案」。二、理由。查扶輪小學原為便利鐵路員工子弟求學用意。未嘗不善。但設立不免稍濫。加之現在各市區小學日益推廣。路員子弟無慮失學。似應由各路局斟酌地方情形。略予變更於限制之中。仍維護職工子弟之意。三、辦法。甲、此項小學鄰近各市區小學者。無須另行設立。乙、偏遠之區。得由路局酌量辦理。丙、鐵路職工子弟無力入學時。得由路局酌予補助。

第十三案「請設立交通訓練所培養實用人才以備任使案」

原案所稱失業人員應予救濟辦法。自屬妥圖。惟辦理此項訓練所。首須籌有的款。應請交通部斟酌情形辦理。

第十四案「交通部指定的款辦理交通人員補習教育建設案」

原案所稱使交通人員了解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普通常識一節。現在各交通機關。已在次第舉辦黨務養成所及成立特別黨

部灌輸黨義。至學術之講演及研究需費甚多。應請交通部轉飭各交通機關斟酌辦理。

第十五案「宜訓練工程人才案」

第二十案「設立藝徒學校以提高工人技藝案」

第二十一案「厲行鐵路職工補習教育案」

右列三案性質相似合併審查其結果如下。一、議題訂為「提倡職工教育案」。二、理由。三案均以提高職工知識技能為宗旨。係屬當務之急。亟應儘先提倡俾交通職工得以增進知識交通事業日臻發展。三、辦法。由交通部令飭各交通機關於籌設中等技師養成所外。並酌設職工補習所以期職工教育之普及。並由交通部嚴定所屬各機關辦理職工教育事宜之獎懲辦法。以上本組審查會審查結果。係就目前交通狀況經濟力量需要緩急。察酌情形。分別審定。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審查會主席張西曼蔡培。秘書趙以慶宗唯允。

(二) 國際交通組

國際交通組照原審報告通過。

▲設立國際交通事務委員會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撥巴黎辦事處經費

▲組織廢止修正電政合同委員會

▲附國際交通審查報告書

▲提議 (一) 設立國際交通事務委員會。擴充巴黎辦事處俾國際之通事。宜得以積極進行案及 (二) 歐洲各項國際會議於經濟上技術上。均有注意之價值。擬請多派專員駐歐接洽並隨時調查研究負責報告以資借鏡案。

▲審查結果 此兩案性質相同。經本審查會合併審查結果如下。查我國為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自應遵照會章遣派代表。常駐巴黎。充隸屬於國際聯合會之各委員會會員。以便與會。合並研究辦理各種公約事宜。一九二二年國際聯合會會員公推法國組織之鐵路局聯合會。我國平奉中東津浦漢平四路。亦經加入為會員。然當應派有駐巴黎常川代表。以便隨時出席接洽一切鐵路局聯合會有月刊會報。關於鐵路行政技術等項。所載甚詳。足資參考。如部局派員在歐考察亦可得此項代表之贊助。又凡關於國際交通各機關。如國際鐵路常設委員會國際道路委員會國際街車汽車委員會。國際內河航政委員會。我國大概俱

經加入爲會員。均可由駐巴黎代表參與會議。對於行政技術一切事宜。並可勸令研究報告。以資借鏡。且部局對於鐵路債票價格及路用材料價目。有所調查或驗收材料等事。亦均可由巴黎辦事處代辦。種種便利。不勝枚舉。原案所提理由充足。本審查會極表贊同。茲根據原案所提辦法略加修改。酌擬辦法如下。設立國際交通事務委員會。凡國際交通上討論執行事務。均由該會辦理。委員人選。分專任兼任。統由部長遴派。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專任委員。則秉承委員長之命。督率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務。如有涉及其他各機關之事件。得由部長咨商派員。參與討論。以資周密。巴黎辦事處設立有年。除代表薪津外。每月經費約需一萬佛郎。合國幣不過八百餘元。雖較日本月費數萬金。相形見絀。然際此國內營業不振之時。不易寬籌。只可因陋就簡。暫先成立。所有國際交通事務處及巴黎辦事處經費。擬請仿照鐵路聯運事務處辦法。由各路分擔。自當輕而易舉矣。謹具報告。請付公決。

(一)改訂國際電報合同案 (二)廢除電政上外國公司專利特權以謀國際通信獨立案 (三)取消或改訂中國電報局與大東

大北及其他外國水線公司各項合同案(四)呈請國府飭外交部速向法國公使提出抗議制止法人在境內設立無線電台私收商電案

以上四案。因關係國際電政事項。經談話會議決。同電政組共開聯組會議。共同審查。其聯組審查之結果如後。

第一案至第三案。因英商大東及丹商大北兩水線公司。有我國領海安條水線。并攫取登陸權。與我政府訂立種種非互惠合同。以壟斷我國國際通信。日商三井洋行復趁水線合同未滿期前。與我訂定雙樞無電綫台合同。攫取繼承水線公司國際通信之專利權。我國電權受上述各合同之束縛。不能自由發展。現在水線合同行將於一九三〇年底期滿。我政府宜趁此時期。一方面預爲改訂。或撤銷水線合同之準備。一方面研究廢除三井合同之方法。經聯組審查公決。應向大會建議組織廢止或修訂電政合同委員會。由交通外交兩部互派人員。共同組織之。研究妥善辦法。由交通部呈請國府施行。以上三案。即交由該委員會並案辦理。至第四案。因上海法租界顧家宅無線電台。原爲辦理海岸氣象之用。近竟逾越範圍。私收商電。侵我營業。損我主權。亟應交

涉制止。惟查電政組之「取締外人在中國境內私設電台案」已足包括本案在案。該案業經電政組審查完竣。本案似無再行審查之必要。當經公決。將來併案交由委員會辦理。

(三) 材料組

▲會員謂材料問題偏重鐵路

▲照審查結果通過

材料組麥蔭多謂此審查報告多偏重於鐵路方面。關於電航等業之材料問題。均未提及。何家成謂材料試驗廠可設於上海。莊智煥謂電報材料各地極不整齊。審查報告中應補充。簽具標準意見。曾玉明謂。法規組對於材料標準。已有擬定意見。結果原審查案全體通過。

▲附材料組審查報告書

▲補助工程學會材料試驗所及交大工業研究所

▲各路現有材料試驗加以整理

▲先就現有之機廠加以整頓擴充

▲統一管理辦法將各縣材料賬目集中

▲提倡採用國貨材料……整頓材料

津浦鐵道及報 第九期 專載

材料組審查報告。已誌昨報。茲再將要點錄下。(甲)關於材料試驗者。為即研究國產材料以資提倡利用起見。對於中國工程學會之工業材料試驗所。及第一交通大學之工業研究所。均應酌予補助。俾資發展。至各路實用材料試驗。並應就各路現有之材料試驗廠。加以整頓。俾應需用。其未設試驗廠之各路。亦可暫時委託辦理。(乙)關於材料製造者。就目前情形審查。其費輕易舉。而收效較速者。為機車車輛製造廠。枕木注射廠。及電信材料製造廠。查津浦漢平兩路。均設有枕木注射廠。漢平之廠。原設漢口。似應將津浦之廠。移設陳唐莊。則南北各一。俾其他各路。亦可就近公用。至機車車輛製造廠。交通部革新方案。已有此計畫。目前應先就各路現有之機廠。加以整頓擴充。俾能從事小規模之製造。一面再從事籌設大規模之製造機車車輛廠。至電信材料一節。我國不乏原料。如將交通部在滬已有之莫爾斯電報機廠。及電池廠等。分別擴充改良。俾出品數量及費量。均能增進。同時並注重無線電報機之製造廠。及其他電信材料之廠製。則於吾國電政事業。必有十分裨益也。(丙)關於材料整理者。統一管理辦法。宜將各路材料賬目集中。以便遇有必要時。可以隨時由部指

撥調剩餘。關於統一購置交通部已有購料委員會章程之頒布。將來各路大宗材料。悉由該會購置。自可祛除積弊。惟於驗收時應特別鄭重。除購料委員會及用料方面外。並可請其他方面人員或專家。會同驗收。由部臨時檢查情形辦理。至採用國貨各案。自屬當然應採之政策。業由部通令各路局。切實調查。儘量採用。一方面並可由購料委員會調查股同時進行。以資提倡。再趨委員所提整頓材料辦法。及緊急材料。各路應暫時通融兩案。大致為統一管理辦法內。應有之施行細則。均屬可行。

(四) 財務組

▲會計類第五項修正後通過

▲債務類原則通過

▲對庚款築路意見各殊

▲結果主張建議築路

▲各路員司欠薪案照原審查通過

(四) 財務組會計類原報告第五項修正後通過。債務類。賈士毅謂。(一)實非交通用之債務。對外公義。固仍為交通負債。剔出二字似失信於外人。應行修正。(二)整理舊債。應設整理舊債委員

會。(三)關於關稅撥充交通部不能負擔之債務基金。應加入「會商財政部」五字。周鍾岐謂。交部債務大多為財部挪用。財部應負整理交部舊債之責。吳榮豐程振鈞等。均有意見發表。結果原則通過。文字修改。

其他類。張西曼主張。庚款只能撥充教育基金。吳榮豐謂。吾人應就交通立場談庚款築路。不過吾人所要求。未必即為決定。不應於交通會議席上為教育辯護。張西曼又謂。庚款與教。係本黨政綱。任何人不能反對。茅以昇謂。庚款退還。不過國人意見。外交上尚未辦到。爭執無謂。繼由主席謂。此不過一種建設。實行與否。尚待政府採擇。結果原審查報告通過。設福建興業銀行籌撥路鑛案。照審查通過。交通儲蓄銀行案。照原審查通過。以交通銀行為特殊銀行案。照原審查通過。各路員司欠薪案。照原審查通過。(十六日下午四鐘)

▲附財務組審查報告書

○會計類

▲提案 特別會計各案之併案審查報告。計提案十二件。目錄如次。

一、擬請確立特別會計制度統一財權案。會員蔡培提、勵、二行特別會計案。(第三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 三、請實行特別會計法案。(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 四、實行特別會計制度案。(津浦鐵路局長楊承訓) 五、實行特別會計程序案。(專家會員李鍾楚) 六、交通事業之會計。應予絕對獨立。以便發展案。(專家會員王孝賚) 七、請恢復統一鐵路會計及鐵路特別會計辦法案。(湘鄂鐵路局代表龍滌英) 八、擬確定國有鐵路財政獨立案。(廣三鐵路局長姚觀順) 九、整理交通會計案。(審計院代表林襟宇) 十、擬請嚴定各國有鐵路養路工程費不能挪用案。(廣三鐵路局長姚觀順) 十一、交通事業營業會計統計報告公開案。(專家會員徐佩琨) 十二、公開鐵路行政會計以資統一案。(會員吳鼎昌)

▲審查結果 僉以路電郵航為公共經濟事業。為運用靈活發展便利計。本應有獨立的經濟計算。以其本身收入。用以發展本身事業有餘。不足則以國庫為歸宿。矧我國交通事業。尚在幼稚時代。應行舉辦之事甚多。加以頻年戰事。橫遭蹂躪。修復之資。所費極鉅。再則歷年積欠。既待濟償。新興事業。仍須舉債。尤非採用

特別會計制度。無以確立信用。而策進行。上列各案之主旨。皆注意於特別會計之實施。實為交通事業目前切要之圖。應請交通部對於國有路電郵航事業。即日實行。此項特別會計制度。一面草擬特別會計法規。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布。俾共遵守。至各提案中所提辦法。如(一)確立預決算制度。(二)確定會計系統。(三)實行鐵路會計條例。補訂交通四政統括帳。及電郵航會計則例。並劃一各項帳表格式。(四)編製會計統計總報告公開之。(五)造路養路資金營業收入。並其他款項不得挪移。其盈利應專供改良擴充並償債之用。(六)請政府嚴令各機關及團體。此後對於電運各費不得記帳。(七)清理帳目等項。於特別會計實施上。皆有重要關係。並請由部採擇施行。是否有當。請公決。

○債務類

▲提案 交通債款各案之併案審查報告。共計提案十六件。其目錄如次。

一、整理舊債以恢復信用案。(會員林實) 二、內外債務宜分別整理案。(專門會員江禪山) 三、整理鐵路債務案。(會員趙世瑄) 四、整理債務案。(平綏鐵路局長班廷獻) 五、清理交通借

款案。(河北電政管理局徐庭翼) 六、清理電政債務案。(交通部部長王伯羣交議) 七、整理無線電債務案。(無線電管理處西北分處長鄭方珩、無線電管理處長陸桂祥、無線電管理處總工程師司朱其清) 八、整理浙路債務案。浙江省政府代表程振鈞提。
(九) 清查各路資產及債務案。(津浦鐵路局長楊承訓)
十、恢復國有鐵路債券之價格以爲信用案。(國民政府外交部代表鄭啟瑩) 十一、募集專款恢復鐵路交通原狀案。(津浦鐵路局長楊承訓) 十二、募集國內公債。整理及建築全國各路案。(隴海鐵路港務工程監督局局長俞大純) 十三、募集交通公債二萬萬元建築新路線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 十四、募集整理路政公債案。(山東省政府代表陳雪南) 十五、發行國內公債贖回膠濟鐵路案。(山東省政府代表陳雪南) 十六、籌款購換各路枕木案。(道清鐵路局長傅正舜)

▲審查結果 食以上列各案依其性質及內容。大體上可別爲整理舊案。與籌集新債兩項。茲就各案原擬辦法。歸併審議如次。

(甲) 整理舊債。關於此節食以釐定整理辦法恢復信用爲要務。其可採用之辦法。大致如左。(一) 審別債款性質。交通債款由部

加以審查。先分別其應否歸交通部負擔。次將應負擔之款。分別緩急先後。以便統籌。(二) 酌定分償辦法。(一) 以交通名義之借款非用之於交通事業者。爲交通部不應負擔之債。應剔出歸政府另案酌辦。(二) 應歸交通負擔之債。其擔保確實償付準確者。仍照原約繼續履行。其餘無擔保及擔保不確實。本息不能照付。與夫利息較高條件欠允。及債權者不能繼續履行合同等款。應斟酌情形。按照下列辦法。分別整理。(一) 以新債易舊債。(二) 化短期爲長期。(三) 化零債爲整債。(四) 易重利以輕利。(五) 不允之條件商酌修改。(三) 確定整理債基金。(一) 向來有着之債款。及各機關之可以目行料理者。仍由各機關擔任處理。(二) 一部份之債款。擬以增加關稅爲整理基金。交通債務爲數甚鉅。非交通本身所能完全負擔。國家不能置而不問。前北京財政整理會所擬之全國財政整理案。以新增關稅若干爲理債之用。交通之債加入整理者二萬五千萬。現逾時三載。既增新債。復有舊債積欠之息。負擔總數已增。凡交通部不能負擔之數。擬請統由新增關稅內。酌量指撥確數。爲交通債務一部份之基金。(三) 迅速整頓交通收入籌撥基金。除以上(一)(二)兩項之債款外。所

餘各債。應整理者即以交通盈餘作基金。(四)嚴定基金保障。組織穩固之基金保管委員會。由部及債權人組織之。由指定應撥基金之各機關。按期撥交委員會保管。該會用以按期撥付債款本息。以上係就整理一般債款而言。尚有整理浙路平綏路無線電各項債款專案。應由部參照以上所述標準。酌核辦理。又如清查各路資產一節。於整理路務增加收入。均有關係。並請由部採擇施行乙籌集新債。交通事業之恢復修補維持及建設。需款甚鉅。非募集新債。無從着手。應由部通盤籌畫。斟酌緩急。就目前必需之數。連同清理舊債應需之數。發行債票。或分別訂借款項。即以整頓交通收入所得之盈餘為基金。以上各節。是否有當。仍候公決。主任周作民。副主任林實。

●其他類

▲提案 關於英庚款築路之併案審查報告。計提案四件。其目錄如次。一、擬請利用英庚款以恢復國有鐵路原狀案。(隴海鐵路督辦代表朱庭祺) 二、撥用英國退還庚款完成粵漢鐵路案。(湖南省政府代表龍濂英) 三、請取回庚款酌提一部分完成粵漢鐵路案。(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劉兢西) 四、請交涉指定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英國賠款撥充築路用途案。(吳鼎昌)

▲審查結果 僉以提用英庚款築路。為一般國民心理所期望。甚表贊同。至將來運用庚款辦法。與其該款直接築路。須待分期收入。方可逐步興工。自不如以該款為基金。發行一種公債。先行從事建築。即以逐期收進之庚款。作為公債。還本付息之用。俾可一次興工。成一較長之路線。似較妥當。至英款究能提用若干。以及應築何路。並能否用以恢復原有各路狀況。應請由部統籌全局。擇宜辦理。並與主管機關商酌進行。似不必預為限定。是否有當。請公決。

▲籌設交通儲蓄銀行案 (滬甯兼滬杭甬鐵路局局長李屺身交通財務組)

▲審查結果 僉以儲蓄為儉德之一種。足以利用厚生。並世文明。各國政府。皆力為提倡。其公私各機關服務人員。類多酌提俸給。以充儲金。我國海關郵局。早經仿辦。其餘各機關亦間有行之者。原案為交通界服務人員養成儲蓄習慣計。誠宜提倡獎勵。至儲蓄銀行。係屬特種性質。在原則上限制甚嚴。創立不易。如以前項儲蓄款項為銀行基礎。而運用於整理交通事業方面。似難兩

兼妥善。不宜併為一談。擬請交通部對於交通界服務人員。應如何提倡儲蓄。與夫郵政儲金。應如何擴充。參酌各國成規。審度中國向例。分列妥籌辦理。以期允洽。是否有當。請公決。

擴充確定交通銀行為特殊銀行案。（專門會員王孝賢交通財務組）

▲審查結果 僉以金融機關為社會事業之一種。與社會經濟關係。至為密切。其制度之更改。組織之變遷。往往予社會以影響。故各國政府多審慎其事。非有極慎重之調查研究。及萬不得已之情形。概不輕議變更。吾國交通銀行。本屬特殊銀行。在國民政府。對於各種銀行制度。尚未釐訂。以前交通銀行。自可不必更張也。是否有當。請公決。

▲擬設福建官民合辦省立興業銀行為興辦閩省路礦案（福建省政府代表黃曾樹交通財務組）

▲審查結果 設以開發路礦。為建國之要圖。閩省多山。交通不便。而寶藏甚富。誠能設法啟發。實有裨於建設。▲原案擬由閩省政府倡辦。福建省立興業銀行。邀致有力僑商。為銀行股東。定為官商合辦。事關倡立銀行。振興實業。果能集合資金。自可向主管

機關。呈請核辦。俟銀行成立後。關於築路一事。再由交通部酌核可也。是否有當。請公決。

▲各局積欠經費及員生欠薪應設法籌發案（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刁燦桂交通財務組）

▲審查結果 僉以此案應請交通部酌核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

○昨日下午各組審查

電政組

審查議案一百件

十六日下午一時各組電政組開審查會。邱煒主席。整理審查報告十四件。電話類審查報告四件。有線電類二件。無線電類五件。特別類三件。計共審查議案一百件。

▲職工組審查

十七日下午職工組開審查會。整理審查報告。備提出明日大會。

▲國際交通組取消開會

國際交通組十六午後臨時收到議案。擬開審查會。因該案與已審查通過之案同。故取消。

○交通金庫辯論之激昂

▲昨財務組審查之結果

▲取消交通金庫獨立

十五日上午交通財務組開審查會討論關於訂定特別會計制度審查報告時。對於交通金庫獨立一層。辯論至為激昂。主張交通金庫獨立者之意見。以為現在財政尙未統一。交通盈餘。每被各方挪用。致交通事業本身。無以發展。且此層已於上次審查會大體解決。此番似不應更動。審計院代表林襟宇起立。大加反對。略謂統一金庫。為現時各國通商制度。國民政府財政部早已採用此制。今若於交通部設立特別金庫。既不合於特別會計制度之原則。又與政府之財政政策。背道而馳。吾人似應顧全大體。按照特別會計制度原則施行。蓋特別會計。係會計獨立。與金庫系統毫無關係者也。當時胡筆江。錢新之。吳榮豐。李鍾楚。均附帶補充意見。一時空氣。極形緊張。結果將原審查報告修改。取消交通金庫獨立之文字。

○南潯路之提議

▲有主張收歸國所有者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議決請交通部於相當年後收回

▲路政組昨日討論之結果

南潯路糾紛種種。南潯路本為商辦經營不善。積虧至今。內債六百萬。外債一千二百萬。外債多係借自日本。內外債本息合計不下二千萬。該路財產僅八百餘萬。前年日人會要挾攫取路權未果。今年歸江西省府收回省辦。仍無辦法。此次交通會議。該省代表提議歸國有路政組審查會對於此點。兩方爭執。討論約一小時之久。柳民均意見鐵路國有。係先總理手定政策。且該路有外債關係。應顧全國家主權。由國家代為清理。謝鏡弟李屋身等意見。一資產抵過。負債尚不足一千二百萬。政府如有若大巨款。早能自行興築。固不必垂涎該路。二在此交通事業疲敝之時。再負前商人所遺留之債務。恐事實上障礙。三國有政策。當然不能反對。最好俟相當時期後徐圖整理。結果由該公司請求省府轉請交通部相當年後收回國有。萬分糾紛。遂不了了之。據聞內幕人言不亟亟收回。固因財力有限。而恐收回名實不能相符。實為其主因。

○今晨開第三次大會

十七日第三次大會。各組審查報告順序。(一)法規契約組。(二)職工事務組。(三)路政組。(四)航政組。

○大會之應酬

▲昨日京市長招待會員

京市長劉紀文。十六日下午四時。招待全國交通會議各代表。先導引參觀市政圖案。次入席。致歡迎詞。謂首都建設首注重交通行政。希望各專家指導一切。上海道路協會代表吳山演說謂。首都市政關係中外觀瞻。須從根本計劃。取遠大規模。以期一勞永逸。並於建設新村一事。論述至為詳盡。

▲今午滬總商會平津銀行公會代表宴會員

滬總商會代表平津銀行公會京總商會代表周作民蘇民生等。十七午宴交會全體會員。

○大會拾零

▲鄭洪年今晨返滬

全交會議特聘專家鄭洪年氏。現提出三項重要議案交議。因暨南大學招考新生事宜。趕乘夜快車於十七日七時抵滬。其隨行南洋通訊記者李邦棟。業於昨日下午四時先行到校公幹。

▲北平交大代表反對歸併

十五日晚北平交大管理科畢業生代表五人。謁浙省委員程振鈞陳述。反對北平交大管理科歸併滬校意見。並請主持公論。

▲昨今兩日午後繼續審查

昨今兩日午後。各組繼續審查未了議案。

○昨開第三次大會

開會情形

十七日八時在議場開第三次大會。到林實吳山等一百十餘人。王伯羣主席。開會詳情。分錄如次。

秘書楊千里報告。(一)續到招商局股東及總商會提招商局商辦等議案十餘件。及國府秘書處議案二件。(二)國際交通前日午後。又接收臨時一案。審查報告。現已交來。

四組報告

(一)法規契約組 葛揚煥報告。關於鐵路技術員工保障等案七件。郵政法規案二件。關於路政法規案二件。關於航政法規案一件。關於外交者。如修訂國有鐵路借款合同廢除中日中美兩

無線合同等案。大體均不外另於交通部組織法規委員從速修訂或起草各種規則。(抗議案共十七件)

(二)職工事務組 楊天受報告。議案共二十二件。除移送別組一件及原提案人自動撤回一件外。其餘關於電政職工者十三件。關於路政職工者五件。關於普通者二件。分晰提案內容。不外要求加薪生活保障減少工時等數者。關於電政職工議案。均參照陳伯陽送來改良電政職工經過章程報告。

(三)路政組 周鍾岐報告議案。共七十餘件。分建設行政國道工機運輸五類。運輸類議案三十七件。審查報告十二件。建設類十九件。審查報告九件。國道類議案八件。審查報告四件。工機類議案八件。審查報告三件。行政類議案念餘件。審查報告十六件。建設類關係將來建設。均照原則審查。無異議。運輸類。關於運價一層。同人以為關係至巨。何者應增高運價。何者應低。頗費平章。非仔細調查洋土貨集散形態。並研究各國通行之運價原則。運價在歐美各國都由最高法庭決定。可知其重要。同人審查結果。以為可以請交通部組織審訂運價委員會。既以專責成。更可收實效。關於車輛一層。曾合併各案酌擬辦法三條。(一)電各軍長官

騰放扣用車輛。(二)各路車輛清查交換。(三)運出關外車輛收回。關於鐵路貨捐與釐金。一例裁撤。關於政府記賬惡習。從今實行取消。工機類。為創設中央機車廠。各路修復工事。應悉按統一技術規章辦理。等四案。國道類四件。

(四)航政組 虞洽卿報告。審查議案四十餘件。分別歸併。關於航業國有與否一層。審查時幾費討論。美國現取消國有。航線轉而獎勵商人。所謂補助金獎勵金等。每年不惜巨金。吾國航業官辦一時無偌大資本。官商合辦。恐股東事業上爭執甚多。現招商局問題。審查結果。已決定官督商辦。並由政府指定的款保息云云。繼又由趙鐵橋報告。請取消浙江省政府征收輪船牌照費案。關於浙省航業應請扶植案。關於整理長江航運等案。收回各埠航權。開闢海州航線案。關於造就航政人才三案。關於水陸聯運二案。關於濬河導淮等四案。修築徐家棚沿江碼頭案。關於考驗船員二案。關於航空七案。關於收回航權五案。請由政府撥款補償招商三北鴻安三公司軍事期間長江停航損失。以免破產案。請政府補助民用航空案。關於軍人租用商輪四案。編訂航律案。以及免徵商輪用煤特稅等案。

討論結果

(一) 法規契約組

▲議案十七件照原審查通過

法規契約組議案十七件。全案照原案審查報告書通過。

▲附法規契約組審查報告

▲廢除大北大東太平洋等水電合同

▲釐訂鐵路技術員工保障條例

▲服務人員不得兼營材料商業

▲修訂各路借款合同

▲確定交通計劃大綱

▲釐定鐵路法規及航律

▲由交通部呈請國府。將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之
中法大北太平洋中法大東太平洋中法大東太平洋中日航律
水線合同。設法一律廢除。另訂平等新合同案。本案係會員李範
一提出。經討論之結果如下。此項合同。自應改訂。應由交通部從
速設法廢除。並另訂平等合同。

▲修訂國有鐵路借款合同組委員會以利進行案 本案係

會員趙世瑄提出。又道清鐵路局長傅正舜提出。借款建造之
路原訂合同。應行修改案。又津浦鐵路局長楊承訓提出修改
各路借款合同案。性質相同。經合併討論。結果如下。其各路借款
合同應行修訂。惟修訂合同手續繁重。應由交通部組織修訂國
有鐵路借款合同委員會。會同外交財政兩部共策進行。

▲確定交通計畫大綱。經立法手續。成爲法律。不得因人變更而
致失效案。本案係會員王孝實提出。經討論之結果如下。原提案
用意甚是。惟列舉辦法。已另有各種詳細議案。不必再行提出。

▲核定電政技術條例及法規案 本案係專門會員陳體榮提
出。經討論之結果如下。原案理由辦法均甚允洽。所有電政技術
法規。應由交通部交法規委員會從速制定。

▲請速頒佈航律案 本案係會員趙鐵橋提出。經討論之結果
如下。海軍法。除應精修。應速頒佈。已有海軍委員會。應即從速
部交法規委員會。從速釐訂航律。不必另設航律委員會。

▲規定鐵路技術員工保障案 本案係南潯鐵路局長林祖
渠提出。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提出規定鐵路員工保障法
案。又正太鐵路局代表王慶莘提出編訂國有鐵路職員職工待

遇通則詳細章程案。又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提出請改善交通人才養成方法。並釐定任免章程及保障法案。又湘鄂鐵路局代表龍蔭葵提出請明定路員任免條例以重人才而資保障案。又津浦鐵路局長楊承訓提出請速制定各鐵路員司任用保障及各種待遇法規案。又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提出請規定交通技術職工甄用法管理法保障案。性質相同。經合併討論。其結果如下。交通四政人員之任免保障待遇。均應有制定之法。以資遵守。路員技術員職工為四政人員之一。應請交通部交法規委員會將關於人員之任免待遇及保障各種法規。從速釐訂。

▲劃一名稱以符法令案 本案係浙江電政管理局局長何朝宗提出。經討論之結果如下。原案在劃一地名。用意甚是。惟不用舊時名稱。事實上無從限制。本案認為不能成立。

▲釐定鐵路法規案 本案係第一交通大學代表程孝綱提出。又南潯鐵路局長林祖渠提出應速組織鐵路法規起草委員會。修改各種法規以資遵守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提出審定鐵路規章案。性質相同。經合併討論。其結果如次。原案所舉理由甚為充分。惟查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業經公布。所有鐵路法規

應由交通部交法規委員會從速釐定。不必另設委員會。

▲以後凡服務國際交通事業之人不得兼營關係該項事業之材料商業案 本案係會員李範一提出。討論之結果如下。官吏不得兼營與職務有關之商業。本規定於官吏服務令。惟交通事業所用材料。為數不少。流弊自多。自應特訂法律。以資杜絕。應由交通部交法規委員會從速制定條例。嚴定取締辦法。

▲修治全國道路懲獎條例案 本案係會員吳山提出。討論之結果如下。原案用意甚是。應請交通部交法規委員會參酌辦理。▲廢除中日中美兩無線電合同案 本案係無線電管理處處長陸桂祥等提出。又李範一等臨時提出。由交通部呈請國府所有中日中美各無線電合同一律宣佈廢除案。性質相同。經併案討論。其結果如下。此項合同。國民政府無承認之責任。自應廢除。惟主管機關現有變更。應由交通部呈請國民政府發交主管及有關機關。對於此項合同。宣告廢除。

▲改訂客車運送郵包章程案 原案係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提出。討論之結果如下。原案為彌補路局損失着想。所擬辦法亦屬平允。惟運送郵包。尚有輪船。即經過之鐵路。亦不止漢平一

線。應請交通部交路政郵政航政三司及法規委員會參酌改定。

(二)職工事務組

▲照審查報告書通過

職工事務組照審查報告書通過。

▲附職工事務組審查報告書

▲組織審核電政職工待遇章程案委員會

▲籌備交通職工三儲蓄保險事業案

▲創辦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案

▲關於待遇電政職工 一改良員生待遇案 (河南電局王克

用提) 二改訂薪制及年例晉級案 (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

提) 增加各省管理局職員人數并改善其待遇及薪水案 (廣

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提) 規定養老金及改訂身後棺殮費)

案 (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提) 改善職工待遇案 (廣東張

紹文提) 請改良電務員生職工生活案) 各電局陳伯陽等七

人提) 各局收發司事擬與初等電生同等待遇案) 江西電局

關超提) 服務電政人員應有切實保障如有違法情事應由主

管部局根據章程懲處案 (漢口電局白時中提) 電務員生應

改良待遇大小各電局長一律以電務員生充任案 (漢口電局

白時中提) 擬請將電局職工待遇分別改訂規程以資遵守案

(河北電局徐庭翼提) 釐定電務員生關差川資案 (廣東省

政府代表周鍾岐提) 改訂電話技術員任用章程案 (會員莊

智煥等十人提) 改善電話生待遇案 (江蘇省電話生協會請

願)

右列提案凡十三件核其性質相同故歸併審查就中以陳會員

伯陽等七人所提之案較為完備並准陳會員伯陽等照案附送

上年八月間交通部召集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所擬章程草

案一冊到組當經詳加查審該章程草案內容共計八種(一)電

務員(二)技術員(三)電話生(四)遞報生(五)員司(六)工匠

(七)信差(八)局役而電務員待遇又分十八章(一)總則(二)

教育(三)任用(四)薪給(五)川旅(六)贍家(七)告假(八)考

核(九)獎勵(十)懲戒(十一)恤養(十二)制服(十三)衛生(

十四)宿舍(十五)娛樂(十六)工作時間(十七)教育

子弟(十八)附則共又分為細則一百六十條並加說明其餘

技術員等依次七種待遇除與電務員專章內規定共同適用各

條外。亦均另訂章程及規則各若干條。辦法極為詳明。其餘各案。均關係局部。似可即以陳會員伯陽等所提一案為主體。本原案所請。由交通部指定相當人員。組織審核電政職工待遇章程等案委員會。詳加審核。妥為釐訂。其第十二案。均作審核時之參考。以資完備。而利實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請修訂電務員生薪章以示改善待遇案 本案係湖北電局刁燦桂提出。業已自動撤回。

▲籌備交通職工三儲蓄保險事業案 查此案係交通部參事林實提出。為交通職工生活上謀保障。其理由甚為正當。至其原定辦法五條。其第二條之儲蓄比例與第四條有連帶關係。似可由籌備委員會一併釐訂。以免參差出入之弊。經衆一再討論之結果。擬妥為修改如左。(一)仍照原文。(二)所有交通職工應按月薪多寡實行強迫儲蓄制度。(三)仍照原文。(四)關於儲蓄保險銀行一切制度章程暨交通職工薪金儲蓄之比例。疾病死亡。災害養老之救濟辦法。應由交通部組織籌備委員會。參酌各先進國成規及我國特殊情形規定之。(五)仍照原文。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創辦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案 查此案係交通部參事林實提出。理由正當。辦法公允。經衆討論之結果。似可由交通部分行所轄。各機關照案實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請規定交通技術職工甄用法管理法保障法案 查此案係株津路局劉競西提出。事關法規。當經議決原案移付法規契約組。併案審查。

(三)路政組

▲通過行政類建設類運輸類工機類國道類五類審查報告書

▲對庚款用途有劇烈之爭執

▲結果用於築路而不用於教育

▲運貨應由鐵路切實負責

▲請求放回扣用商輪之大會閉幕後將發

宣言

路政組行政類各案。照審查報告通過。建設類。關於築路以庚款為經費問題。又起爭執。張西曼重提黨綱。請會員注意。熊亨靈意見。以庚款築路理由有四。(一)庚款數目甚多。教育經費來源將

亦並非庚款一種。(二)以庚款為擔保易發公債。(三)完成與漢路亦為總理政綱。(四)交通發達有餘多時固不妨以之撥充教育經費。結果照原審查報告書通過。運輸類。關於運貨提單等問題。秦炳文謂。運貨應由鐵路切實負責。庶提單有效。可以在商場中通融拆款。便利商業金融。農工實業不淺。程湘珩謂。以前鐵路運貨未能切實負責。損失不可以數計。今後國內統一。料想交通部定多顧慮及者。將來商人未必再有損失。如仍有以前情事。商人將不憚煩與路局交涉。請部長令各路局員在此點注意。吾輩商人要求舍此無他云云。結果。運輸類。原審查報告通過。工機類。照原審查報告通過。國道類。亦照原審查通過。

討論至此。馬鶴天臨時動議謂。大家疲倦。可否休息十分鐘。主席付討論。衆無異議。十分鐘後。繼續討論關於請求放回軍扣商輪一層。交長主張先由船主開列船名及扣船軍隊名數彙報到部。田部根據向各方軍機關接洽。虞洽卿極表贊同。黃士謙臨時主張。大會閉會後發宣言。主席答復允許容納此項意見。俟大會閉會。根據各項審查報告。擬要發宣言。

▲附路政組審查報告書

●行政類

▲路用文字以華文為主

▲審定各種專門名詞

▲清釐路局與地方之權限

▲統一各路行政

(主任周鍾岐副主任謝鏡第提出)

查本組議案。依第二次大會報告之目錄計算。共有八十四件。以後別組移送。及臨時交議者。又十五件。其間除不屬本組範圍。分送別組審查者外。計有議案九十四件。經本組開會審查。先按性質分為行政建設運輸工機國道等五類。再就內容。擇其事由相同。或意旨相仿。或情形相似者。併案審查。合製報告。計行政類議案二十五件。合成報告十二件。建設類議案十九件。合成報告九件。運輸類議案三十四件。合成報告十二件。工機類議案八件。合成報告三件。國道類議案八件。合成報告四件。總計各類議案九十四件。分擬審查報告四十件。謹將審查情形暨分類審查報告提出大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計附行政類審查報告十二件。建設類審查報告九件。運輸類審查報告十二件。工機類審查報告

三件。國道類審查報告四件。共四十件。

▲路用文字應以華文爲主案 本案係道清鐵路局提出。株萍鐵路局所提鐵路文書宜一律改用中文案。湖南鐵路協會所提各鐵路文字宜一律改用中文以重國體案。均與本案意旨相同。併案審查。其結果如次。一國文字。爲民族精神之所寄。本國鐵路。所有文書法令帳單票據等之應用。本國文字。實爲一定不易之理。其因對外關係。或專門名詞。未經審定統一。有時不能不用洋文。亦應以中文爲主。洋文爲副。擬請大會移請交通部通飭各路切實遵行。並於最短期間內。將鐵路名詞編訂後。一律改用華文。以重國體。

▲繼續審定統一全國鐵路應用各種專門名詞案 本案係南潯鐵路局提出。隴海鐵路督辦所提鐵路名詞應速行統一案。漢平路局所提鐵路名詞亟須修訂案。均與本案意旨相同。併案審查。其結果如次。鐵路專門名詞。多由翻譯而來。意義各殊。名實互異。使用既有不便。考核尤感困難。審定統一。實爲要務。南潯路局所擬就前此交通部舊案。繼續審定。以竟全功。隴海提案內所擬由交通部組織委員會負責審訂員工職司名稱。應先審定。頒行

專門名詞。分類審訂。分批施行。編印詞典。以廣流行。諸辦法均尙妥適。擬請大會移請交通部採擇施行。

▲沿線土匪應設法肅清以安行旅而維路政案 本案係隴海鐵路營業管理局局長徐祖善提出。審查結果如次。本案雖專指隴海一路而言。然年來國家多故。民生凋敝。地方匪患。到處皆有。鐵路經行區域較廣。其間難免有同感此困苦者。擬請大會移請交通部咨商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暨各省政府。嚴飭各路沿線軍警。注意清鄉。協力防勦。以除匪患而安商旅。

▲路界以內路局有完全主權地方機關不得侵越干涉案 本案係滬甯滬杭甬鐵路提出。湘鄂路局所提擬請明定路警職權以免辦事障礙案。暨株萍路局所提請劃分軍警護路權責以祛誤會而靖糾紛案。均與本案性質相同。併案審查。其結果如下。中國鐵路具有特別情形。路界以內一應管理之權。自應屬之路局。地方機關。不宜干涉。惟湘鄂路提案所擬鐵路警察適用地方警察各項現行法規一節。恐有流弊。似不如滬甯原案所擬辦法爲妥。擬請大會移請交通部依據路局對於路界以內有完全主權之原則。參照歷來成法。與軍事委員會商訂軍隊護路辦法。與內

政部協定內務警察與鐵路警察之職權範圍。以及地方機關與路局之行政界限。并與財政部協定各稅務機關在鐵路沿線稽查禁品漏稅等辦法。分別頒行。以清權責而免糾紛。

▲整理鐵路擬分治標治本辦法案 本案係交通部長交議。此外會員馮少山所提整理交通標本兼治案與本案性質相同。併案審查。結果如次。原案係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擬呈國民政府轉發交通部核辦。所列治標治本辦法。均甚嚴妥。其間車輛路款軍運等問題。用人技術財政購料捐稅等之統一。或經詳具專案。或分別組審查。要皆當前急務。允宜迅速實行。至馮會員原案所列辦法第一條。屬於路政範圍已歸納各該專案。第二條關係鐵路政策與趙會員世瑄所提變通鐵路政策准許人民建築支路案。性質相同。宜由政府核定。第三條屬於航政範圍應歸航政組審查。擬請大會將原案。一併移請交通部。分別審核施行。

▲整理路政清除積弊案 本案性質相同意旨相似者。計有五件。一會員顧履桂所提清除交通積弊案。二會員穆湘明所擬請政府整理交通案。三會員周作民所提擬請政府調查路政利弊以

資興革案。四會員周作民所提整飭路務以振興工商業案。五會員趙錫恩所提擬請澈底整理路政增加車輛以利商貨運輸案。本案審查結果如次。下列第一案之主旨。在使軍隊放還車輛。恢復商運。并禁額外附加捐費。第二案之主旨。在整理路局本身。妙選人才。嚴定規章。徵辦路員舞弊。及開設公司。壟斷運輸。第三案之主旨。在組設委員會。調查路政利弊。以資興革。第四案之主旨。為統一事權。改訂運價。修築新路。第五案之主旨。為嚴禁軍隊扣車增加車輛。恢復聯運。均屬切要之圖。其間所舉事項。或未經人道。或已見他案。擬請大會一併移請交通部。分別採擇施行。

(四)航政組

▲通過第二類十七類審查報告

遂即表決航政組第二類至十七類審查報告通過

▲附航政組報告書

▲招商局商有國辦

▲取消牌照及港照

▲整理長江航運

▲造就人才籌辦聯運

▲收回航權放回商輪

▲疏浚內河航道

▲議題 (一)改革招商局根本計畫以求發展案。(趙鐵橋提)
(二)輪船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請恢復商辦以保商股案。(石芝坤沈叔玉提)
(三)招商局仍歸商辦案。(馮少山蘇民生王曉籟提)
(四)籌辦國有航業案。(蔡培)
(五)請推廣國外航業救濟國內航業案。(李偉侯)
(六)請以商戰策略挽回航業案。(李偉侯)

▲審查意見 以上關於籌辦國有航業及改革招商局六案性質類似。各具理由。第一案主張招商局商有國辦。第二第三兩案主張商辦。第四案主張收歸國有。或官商合辦。第五案主張以商為主體。由政府實力補助。第六案主張就招商局碼頭推廣國外航業。惟據長時間審查結果。均以為招商局收歸國有。雖屬澈底辦法。然在目前統一伊始。財困乏之時。尙難辦到。如仍還商辦。則仍蹈從前紊亂腐敗之覆轍。更屬不宜。若官商合辦。則兩方面的不同。主張必異。國家方面。在謀民衆利益。與擴充航權。商人方面。專以圖利爲原則。如是辦法。恐難收合作之效。且官商股本之

分配。與官商職權之劃分。亦非易事。且與黨綱第十五條不合。以商有國辦辦法。較稱妥善。蓋航業仍歸國有。不致有壟斷之弊。而商股復有監察之權。業務當更穩健。最後議定以招商局歷年管理不善。股息停付已有五年之久。擬請商有國辦。董事應有相當監督權。試辦兩年。并由政府保息。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 (一)請取消浙江省政府征收輪船牌照費案。(虞洽卿李偉侯提)
(二)關於浙省航業應請扶植案。(鄭世彬顧斌提)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應請交通部咨商浙江省政府。體諒航商困難情形。酌量辦理。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 (一)整理長江航運案。(黃士謙提)
(二)整理與推廣國內外航業案。(陳世璋提)
(三)整理航業案。(徐寄履提)
(四)振興航業案。(李宗仁提)
(五)獎勵民營航業部辦船案。王孝賚提)
(六)擴充海運購置輪船以利海上貿易案。(陳雪南提)

▲審查意見 以上六案。與本組審定各案多有相同。重複之處。

已與他案合併討論。應請交通部酌奪辦理。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 收回各埠航權開闢海州航線案。(石芝坤臨時提)

▲審查意見 此案擬請交通部咨請外交部會商辦理。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 (一)造就航政人才案。(蔡培提) (二)培植航務人才宜添設練習艦注重實習案。(李偉侯) (三)擬請交通部辦理航務教育培植專門人才案。(趙鐵橋)

▲審查報告 以上三案移交交通部教育組併案審查。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 (一)籌辦水陸聯運以發展航業案。(蔡培提) (二)請指派路政專員與本局籌辦艦聯運事宜案。(趙鐵橋提) (三)勵行水陸聯運案。

▲審查意見 交通部對於國內國際鐵路聯運已有規定辦法。而對國內水陸聯運尙付闕如。商民頗感不便。應請交通部飭令各主管機關會商詳細辦法施行。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 (一)疏浚各省內河航道案。(沈蕃提) (二)籌資導

淮以利交通而興航業案。(何朝宗提) (三)修浚長江案。(熊亨靈提) (四)速開通蘭綏黃河航業案。(馬鶴天臨時提)

▲審查意見 江淮及其他河流久失修治。既阻航道。更釀災患。凡文明國家無不整治水道為當務之急。我國對此需要尤感迫切。應請交通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規定方案。分別緩急次第進行。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 一修築徐家匯長江碼頭案。(熊亨靈提)

▲審查意見 此案於將來平漢粵漢川漢各路聯絡及商業上有重大關係。應請交通部飭平漢路局召集專家妥擬辦法以速進行。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 (一)請由交通部驗給高級航員技能證書以憑升用(案虞和德李偉侯提) (二)審驗船員資格案。(周鍾岐提)

▲審查意見 應請交通部從速規定考驗船員章程。設立考驗船員委員會。定期辦理考驗船員。并請於考驗船員時。華洋船員一律受試。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 (一)請注重近代新興交通事業航空及無線電案。(鄭方珩陸桂祥朱其清提) (二)培植航空製造及設計兩種人

才案（霽開一臨時提出）（三）設立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會案

（沈春題）（四）獎勵商辦空中交通事業案（蔡培題）（五）

籌備民用航空案（黃士謙提）（六）創辦飛機工廠案（沈春

提）（七）發展航空事業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龍滌英提）

▲審查意見 以上關於航空議案七件性質類似。應請交通部組織空中交通籌備委員會。對於各案所提辦法。分別緩急酌量辦理。航空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一）請政府修改條約時注重航權問題以期早日收回案。（李偉侯提）（二）咨請外交部速與各國修改商約廢止外國商船在內江領海營業權案。（趙鐵橋提）（三）收回航權案。（程振鈞提）（四）收回航權發展國內外航業案。（馮少山蘇民生王曉籟提）（五）取消不平等條約以收回國內航業案（趙鐵橋提）

▲審查意見 以上五案。原案通過。應請交通部咨商外交部修改條約時。對於以上各提案。務須盡力爭執。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 請由政府撥款補償招商三北鴻安三公司軍事期間

津浦鐵路及報 第九期 專載

長江停航損失以免破產案。（虞洽卿李偉侯提）

▲審查意見 此案由大會請交通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辦理。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一）籌議征收揚子江船隻交通附稅撥充整理及浚治揚子江經費案。（沈春提）（二）將大沽造船廠收歸部管並籌的款擴充設備增加造船能力并由部提倡募集商股在上海創設新規模之造船廠以資發展航業案。（趙鐵橋）（三）接管海事行政以定整理航權案。（沈春提）

▲審查報告 以上三案。原提案人均聲明保留。無庸審查。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一）請國府補助民用航空之正式法團飛機工廠航業公司案。

▲審查意見 應建議交通部交主管機關擬定辦法。呈請國府辦理。

▲議題（一）各軍租用商輪應請一律即日放回案（沈春提）（二）請求政府頒布徵用輪船條例並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切實遵行案。（趙鐵橋提）（三）請由交通部咨請軍事委員會

通飭各軍事機關嗣後因遣送退伍軍士徵用商輪務遵租航條例辦理勿再任意扣用以重功用而維航業案（虞和德李偉侯提）（四）擬請軍事委員會嚴令軍人遵守航行秩序以維航業案（趙鐵橋提）

▲審查意見 應由大會通電各政治分會各軍事長官對於所屬各軍徵用輪船事項應予特別注意並由交通部呈請國民政府頒布軍政機關徵用輪船條例通令全國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一）請政府編訂航海事業之各種法規以定法治案。（虞洽卿李偉侯提）

▲審查意見 應請交通部召集專家組織委員會研究編定關於航海事業之一切法規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議題（一）我國商輪行駛本國境內請飭令各海關一律准予結關並廢除內港照案（虞洽卿李偉侯提）（二）免征輪船用煤特稅以符收回關稅向例之原旨俾維航業而保航權案（李偉侯提）（三）請交通部飭令江海關對於華商各海輪行駛長江各埠無須換給長江照案（李偉侯提）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應請交通部咨商財政部體恤商艱酌量減免航政組審查會副主任趙鐵橋。

劉書蕃字劍侯福建人卒業於福州格致大學辦理郵務三十餘年歷任黔映皖三省郵務長去歲交部成立被任爲郵政司司長兼郵政總辦。

○招商局問題解決

▲以收歸國有爲原則

▲過渡辦法官商合辦

▲穆湘珩等主張商辦

▲趙鐵橋等堅持國有

▲兩方有激烈之辯論

關於招商局問題十七日討論至十二時半不得解決下午繼續討論至六時始散會。

（一）上午討論情形

今午大會討論招商局問題以前交王謂與墨股東登記登報無慮六七次始稍有人履行股東中不把持即搞亂該局問題關係吾國航業前途不淺至希諸位精密討論云云繼趙鐵橋聲述現

以黨員資格來講。整理該局經過情形。招商局關係官商股。都有野心。股東冠以商辦二字。意在把持。航業爲一國命脈。絕不能爲一派人所操縱。獨占。招商局問題。提擬五種辦法。(一)國有。(二)商辦。(三)官商合辦。(四)官督商辦。(五)商有國辦。鄙意願主收回國有。蓋官商合辦。權限股份方針均難一致。官督商辦。無甚實效。不得已求其次。亦必商有官辦。行政權稽核權歸政府。監督權歸股東董事會云云。穆湘玥謂鄙人既無一股。更無私人感情。今立於客觀地位上發言。招商局商有國辦。實係世界上獨創。聞有官督商辦。未聞商人爲主人。而國家拿去辦。退一步言。如官辦得當。吾人何必競競計較。往常四月份收入最多卅四萬。最少廿六萬。經官辦後。今年四月十八萬。往常五月最多卅五萬。最少廿五萬。今年官辦。該月僅十三萬。往常六月份收入。最多四十九萬。最少廿一萬。今年官辦。該月僅十萬有餘。一覽此比較表。不難知何者優劣。並手指商辦招商局泣告書曰。此書有十人負責。如有謬言。不妨處罰。又云。開支從前爲二千四百萬。現在竟多至三千二百餘萬。趙鐵橋起言。謂此類書冊。毀謗造事。不知凡幾。吾人整理成績。不難成案。從前用煤月十三萬兩。現在月不過九萬餘兩。

在整理時期內多少事。難道絲毫不知。收入何不就去年比較。去年該月不過數萬餘元。今年增加十數萬。以從前極盛時代較。可謂極盡毀謗之能事。吾現敢大致說。招商局官辦後的確比從前好。石芝坤謂。一、去年有軍事。收入當然減少。商人且擬請政府賠償損失。二、日本株式郵船會社。係各小公司併合。國家爲居間人。並非官辦。且該會社係國外航業。招商局係國內航業。國家如有經營航業。何必向海外發展。何朝宗謂。今日招商局除官商合辦外。就斷言無方法解決。討論至此。已十二時半。主席宣告下午三時繼續討論。

今上午散會時。虞和德疾趨至席台。與交土耳其語。招商有收回商辦之必要。交王似點首示可。

(二)下午討論情形

下午討論情形。林祖潛謂。股份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高主權。全在股東。商有國辦。於理不合。且招商局並非獨占。當局無非恐商辦不好。現在與民更始。何不試歸商辦。待其辦不好。再收回。始能振振有詞。商有當商辦。國有當然國辦。商有總不能國辦。招商局從前之壞。由官督有名無實。趙鐵橋報告。適打長途電話到上海。

查帳與穆君言相反。據穆委員上午言三月收入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兩。實則本局收入二十九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兩。相差十萬餘兩。據作廢言四月二十萬兩。實為三十六萬。相差十二萬兩。五月收入。據言為十六萬四千兩。實則收入為二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兩。相差十四萬兩。三十餘萬相差十餘萬兩。可知彼係造謠。請主席注意。穆湘珩謂。此或非營業收入。有多數為借款押款。趙鐵橋謂。實係營業收入。並云。現鄙人改提辦法。澈底收回國有。陳體榮謂。國有國辦。實極妥善。劉汲之主張。官商合辦。何朝宗。周鍾岐等謂。商有國辦。無論如何。不同意。非國有即商辦。且如商有國辦。於招商局本身。前途危險實甚。將來人不敢投資。因股東財產無所保障。廣東粵漢路即其前例。至於官商合辦。係前清候補道無聊辦法。不能實用。最好收回國有。先組估價委員會。將該局產業實價。設法由國家收回。從前英國會行此法。陳體榮補充意見。謂可發公債收回。虞和德起謂。一估價是照舊價。抑按市價。二是否航業國有。抑僅招商局國有。三現在國家是否能有錢收回。並宣讀美國航業雜誌。載柯立芝批准航業商辦全文。周鍾岐謂。估價有三原則。一成本。二再生產值。三按其所得。按市利率算

出之相當價值。現在以公債易股票未為不平。王曉籟謂。使招商局起死回生。為吾人同一目標。鄙人主張。官督商辦。因現在官非從前官。主席宣告。將五種辦法。逐一表決。穆湘珩更補充意見。謂官商合辦。須有官家資本。現招商局無官股。王伯羣謂。李鴻章辦招商局時。實有官股二百萬元。後改為四百萬兩。蔡培等又謂。總理政綱。係謂航路國有。並非航業國有。航政與航路兩者。迥然不同。航路國有者。係指外輪不能駛入沿海內河碼頭。燈塔任何航業公司。不能獨占之謂。表決結果。一商辦五票。二商有國辦無票。三官督商辦二十五票。以上三項。否決表決。至此王伯羣供獻意見。謂第四收回國有。與官商合辦。兩者不必分開表決。可合併改為以收回國有為原則。以官商合辦為過渡辦法。可否照此表決。虞和德主張。謂不必表決。可由該局小股東託商會來京。與政府商洽辦理。蔡培穆湘珩等。又先後發言。結果。照王伯羣意見表決。大多數通過。歷年不易解決之招商局問題。得告一段落。至官商合辦法。將來再論。

○大會昨電軍事機關

▲將扣留及租用各商輪即日一律放回

(銜略)吾國航業。前因外輪競爭。久已頹敝。年來受軍事影響。航運停滯。損失尤多。加以軍事機關。運送軍隊或軍需。往往扣留或租賃商輪。以供應用。各航商以事關大局。莫不含痛忍受。勉力擔承。現在北伐告成。軍事終止。自應早日交還。以利航運。乃各軍經理處或交通處。體念商艱。將租輪交回者已不少。但尚有扣留輪埠。久不放還者。亦有轉租他人。藉以營業者。又有奪自他軍。視為戰利品者。並藉口逆產。將其沒收者。甚有原軍隊經改編或遣散後。移轉於後繼之軍隊者。各航商以血本攸關。營業停頓。奔走呼籲。文電交馳。本會經各會員調查所得。或由各地航業公會報告前來。並由會員第四集團軍李總司令宗仁提議。從前軍閥扣留輪運兵。事後又不賠償損失。實為中國航業不振之原因。嗣後徵調華船。應予相當酬金等語。聞見既真。不忍漠視。應請各軍事長官。飭查所屬。如有前項扣留或租用等商輪。一律即日交還航業原主。酌償損失。如有不知真正原主者。即交本省省政府通告具領。以恤商艱。而維航業。無任盼禱。全國交通會議。

○大會今日閉幕

▲今晨開第四次大會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十八日閉幕。是日晨第四次大會。各組審查報告順序。(一)特別組。(二)郵政組。(三)電政組。

○大北合同電總局辦

▲王伯羣對記者語

交長王伯羣語記者丹麥公使來京訪余。係友誼性質。大北水線事。由電政總局與該公司接洽。此小事余不過問。

○蘇郵務工會請加薪

蘇郵務總工會南京分會四十餘人。於今日下午赴交通會議。請願加薪。郵務生起薪六十元。遞加十元。檢信生起薪四十元。遞加七元。信差二十四元。遞加薪水三元。聽差起薪二十四元。遞加三元。郵差起薪二十二元。遞加二元。苦力起薪二十二元。遞加二元。

○大會拾零

▲大會之酬酢

電政組審查委員。邱煒等十七日午在青年會聚餐。交王擬於十八日大會閉幕後。設宴款送全體會員。

▲秘書處繼續收到議案

交會秘書處。今午接交大學生會提議案件。郵差會提案一件。交

會決。

▲財務組收到臨時議案

財務組 審查委員於上午大會休息十分鐘時將臨時送來議案審查。因與前次議案性質同。歸併上次審查報告。

●大會閉幕

大會閉幕式

十八日下午十二時半。舉行閉幕式行禮如儀。茲將詳情錄下。

(一)符鼎升報告

△共收到議案四百餘件

△議決一百四十餘件

符鼎升報告議事經過。略謂十三日以前。收到議案三百十五件。意見書二十一件。四十五十六續收。共計四百餘件。議決一百四十餘件。大會共開四次。各組審查會開會次數。三十六次。計法規契約組三。交通教育組四。交通財務組六。國際交通組二。職工事務組二。材料組三。路政組二。電政組三。郵政組二。航政組五。特別組二。

(二)主席王伯羣致詞

一二〇

△為政不在多言須實行

△在職一日誓排除一切

全國交通會議開會十天。現在會期已畢。各方對於改革交通事業之議案。業已分組審查。詳慎討論。先後議決通過。諸公不避炎暑。遠道蒞臨。連日出席會議。為國效勞。伯羣承教之餘。無任敬佩之至。本會議會期為時甚短。總計收到議案達四百件之多。在此短時期內。諸公竟能將頭緒萬端之交通事業。予以精密之考慮。久遠之規畫。使今後交通事業之改進。得有準繩可循。成績之偉大而迅速。實有非初料所能及者。然此種成績。決非可以倖致。要皆諸公開誠合作。慎思明辯之結果。伯羣忝參末議。匪特榮幸。實深感謝。竊自承乏交通以來。已逾一稔。回溯受命之始。正值危難之際。軍事倥傯。應付至難。但求局部應付。未遑根本革新。捫心自省。良深愧作。此次會議之召集。實冀合羣策羣力。示我周行。匡我不逮。俾得急起直追。以補愆尤。幸預會諸公。或為各省代表。或為各界領袖。或為海內之碩學名流。或為交通界之服務人員。所提各種議案。類能理論事實。雙方兼顧。計劃精當。伯羣獲益良多。故諸公此次來京預會。可謂非專應交通部之請而來。乃為代表一

般民衆利益而來。諸公在會議中之所陳議。即不啻無量數民衆之呼聲。伯羣自當謹遵衆議。勉從事。以期無負諸公指導之厚意。惟語有之。爲政不在多言。願實行何如耳。今後實行各種議案之準程中。雖不免有種種之困難。種種之障礙。伯羣在職一日。誓排除一切。竭其能力。以與周旋。而諸公此番歸去。實亦同負改進交通重大之使命。與艱難之責任。尤希望本此一貫之精神。相維相助。始終不懈。使今日之所規劃者。得以逐漸生效。充分實施。在中國交通史上。放一異彩。是即本會議之榮。亦國家之麻也。茲有須向諸公致其歉意者。酷暑蒸人。首都新建。種種設備未完。本會議一切供張。均極簡陋。凡有招待不週之處。尙乞原諒爲幸。

(三) 會員演說

△熊亨靈謂勿徒開會當調查及實行

△周作民謂當實行宣言

△蔡培謂交通應全力發展

▲熊亨靈 謂現在有流行病。好開會議。諸如教育會議。經濟會議。財政會議。交通會議等。不一而足。但就以往事實言。大多會議自會議。事實自事實。頗鮮實行。交通爲現今急要之圖。此次交

通會議竣。能舉全國交通大業具體計劃。鄙意更宜就各省現狀。切實調查。會員諸公。切望回去向有關係方面宣傳。促進當局切實進行。

▲周作民 謂目前之交通會議。今日閉幕。深望逐期達到宣言上所述種種。中國之交通事業前途庶可樂觀。不致成爲空談。

▲蔡培 謂交通心理。應圖改變革新。方案中所謂社會化營業化誠爲必要。現與軍閥時代不同。應全力注重發展。認交通事業爲民衆之事業。交通之利害。即爲民衆之利害。

大會閉幕宣言

△訓政開始建設事業首在交通

△交通整理設計方案議決一百四十餘件

△其尤要者如下

(一) 實行特別會計 (二) 整理舊債

(三) 籌集新資 (四) 造就保障人才

(五) 剔除購料等積弊 (六) 釐訂法規

△交通事業久被摧殘必須懲前毖後

△希望政府對於議決各案積極施行

交通會議閉幕宣言。頃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首務。會員同時列席。會以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建設事業。首在於交通。綜所提議。關於交通整理設計方案。業經議決者。凡一百四十餘件。其尤要者。若實行特別會計以圖統一。整理舊債以立信用。籌集新資以事發展。造就及保障專門人才以求進步。剔除購料等項積弊以肅官箴。釐訂法規以資整飭。均係根本切要之圖。亦為全國各界所屬望。惟際茲時之交通事業。久被摧殘。欲圖規復。必須懲前毖後。究其癥結。約略可言。蓋交通運輸。歷年受軍事影響。創鉅痛深。即如用人行政。所關最大。在當局為一時權宜。每多自由委派。而流弊所及。則事權歧異。督察無從。甚或以給養不敷。截取收款。加徵附捐。謀資挹注。路務運輸。往往另設機關。擅扣車輛。行車不按程序。旅客瀕危。商貨積滯。國計民生。被害實鉅。至電務則商電停滯。官軍兩項電費。動輒記帳。雖有規定。視若具文。任意濫發。擁塞綫路。郵局則檢查不照定章。駐軍強迫滙兌。費時耗資。莫此為甚。航務在今尙屬萌芽。迭聞呼籲。每有扣留。及藉端沒收轉租情事。以致外國輪船。乘隙擴張。一綫生機。盡被摧剝。揆厥原因。障礙不除。難言建設。會員等竊以全國幸告統一。軍事結

束。交通會議。適乘其時。痛定思痛。難安緘默。況我軍政諸公。業經早有宣言。與民更始。既拜仁言。期睹實效。抑更有進者。交通為國家行政之一端。綱紀之整飭。民生之發展。收入之整頓。以至對外國際地位之增長。皆視此為關鍵。所冀政府對於議決各案。積極施行。軍事當軸。本有維護之責。自不致再蹈干涉之嫌。豈僅交通四政待斯生機。而國家人民。咸所利賴。倒懸已解。望澤尤殷。迫切陳詞。諸希鑒察。巧

昨日第四次大會

●開會情形

△指定趙叔雍等起草宣言

十八日上午八時在議場開第四次大會。到一百十七人。王伯羣主席。詳情如次。

次報告事件。(一)楊千里報告收到民生機關請願書一件。(二)今日三組報告。表決即舉行閉幕。(三)指定宣言起草委員趙叔雍周作民等六人。

●各組報告

(一)特別組 許修直報告審查議案二十四件。關於統一交通

等五案。關於便利軍事等七案。關於路用華文等二案。關於技術人才等四案。其他交通事業之建設應求民衆化案。京滬平津漢粵各市建設交通總醫院案等六件。

(二)電政組 邱煒報告。審查議案一百件。其他組。有關歸他組報告者十案。歸交通部自行處理者七案。自動撤回者五案。共二十二案。其餘七十八案。電話類八案。併成四案。有線電報類四十二案。併成二案。無線電類二十三案。併成五案。特別類五案。併成二案。

(三)郵政組 賈士毅報告。關於改訂某項郵件寄費及手續費案。發行新郵票案。劃一郵包稅案。改良郵戳案。普設郵政儲金案。取締民等信局案。郵電兼營案。劃一郵費等三案。推行鄉村郵政案。共十一案。

●討論結果

(一)特別組

△議案二十四件：照原案通過

特別組議案二十四件。照原審查報告通過。

●附特別組審查報告書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統一交通行政

△設廠製造蒸汽汽車

△建設森林

△郵局路局電局文件盡用華文

△增進交通效能

△組織總理物質建設實施委員會

(審查議案共計二十四件)

▲整理交通事業。須從統一入手案。(浙江電政管理局長何朝宗提)一、請統一交通行政案。(株萍鐵路管理局長劉競西提)兩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結果照案通過。送由交通部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方遵照施行。是否仍候公決。

▲確定交通行政系統案。(江蘇省政府代表陳世璋提)一、整理全國交通事業應先行規定大綱并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分工合作同時進行以期易舉而收速效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歧提)兩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結果照案通過。送交通部從速酌辦是否仍候公決。

▲廣東急需舉辦之交通事業請中央撥款協助案。(廣東省政

府代表周鍾歧提) 查該案所列廣東地方亟須舉辦之七項交通事業。其中屬於鐵路者四。屬於電政者二。屬於公路者一。鐵路之中第一為發展產業之路線。第二及第三為關係鄰省交通之路線。第四為關係海疆及國防之路線。該省為南海重鎮。又兼偏處強鄰。此種規畫。甚合該省今日政治上及經濟上之需要。舉辦誠不容或緩。惟值此軍事之餘。中央庫空如洗。即已成國有各路欲求恢復戰前之原狀。財才已苦不足。原案擬請撥款協助一層。按目前中央財政竭蹶情形。似不易籌措。至加掛電線及展設電線以及完成四大省道各節。其需費雖不及鐵路之鉅。一時亦無從籌出。似可一併保留暫從緩議。謹具報告。請付公決。

▲交通部宜設置編譯局及雜誌日報各宣傳機關案(會員柳民均提) 查該案為增益交通人員智識及博取社會諒解。請設置編譯局及刊行報章雜誌。以應宣傳各節。其意甚善。惟交通部及各路局關於上項事務早經奉辦銷行甚廣。似無須另行設置。謹擬具報告。請付公決。

▲新設各種交通應適合軍事上之要求案(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代表邱煒提) 一、已成各種交通應增進軍事上之便利案

(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代表邱煒提) 一、戰區軍事郵遞之設備案(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代表邱煒提) 二、案合併審查。僉以為均與國防計畫有關。應守秘密。送交通部辦理。不必交付大會。當否仍候公決。

▲設廠製造蒸汽汽車以利交通案。(湖南省政府代表龍濂英提) 查此案為發展交通運輸事業及挽回利權起見。均有提倡設立之必要。僉王照案通過。送交通部酌辦。當否仍候公決。

▲建設森林以備路用案(道清鐵路局長傅正舜提) 一、各路餘業應注重懇植案(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提) 一提倡沿路林務及設林務視察專員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提) 二、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僉以為鐵路造林洵當從速籌劃。未辦者固須建設。已辦者亦須擴充。應照案通過。送交通部通令各路切實進行。當否仍候公決。

▲設法限制軍事方面代辦之工事業(會員趙世瑄提) 審查結果。僉主送交通部咨請軍事委員會迅速通令辦理。

▲郵局路局電局文件應盡用華文以便人民而重體制案(專家會員王孝賚提) 審查結果。僉主送交通部通令施行。當否

仍候公決。

▲增進交通機關之效能案(專家會員王孝齊提)一交通事業應任用專門人才案(專家會員莊志煥陸桂祥鄭方珩趙錫恩林康侯李範一茅以昇陳希會張靜愚陳體榮胡博淵提)一交通行政應根據科學的基礎以免腐化案(專家會員莊智煥林康侯趙錫恩鄭方珩陸桂祥熊斌茅以昇張靜愚陳希會胡博淵陳體榮提)一交通部應集中專門技術人才以謀新建設案(專家會員鄭洪年提) 上列四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結果照案通過。送交通部從速施行。當否仍候公決。

▲交通事業之建設應求民衆化案(會員徐佩現提) 查設計委員會本有設立之必要。審查結果照案通過。送交通部迅速設立。以符民衆化。

▲京滬平津漢粵各市建設交通總醫院案(漢平鐵路局長黃士謙提) 查建設交通醫院添設中醫一門。因爲衛生及強種之一要圖。惟現在交通機關債台高築。急待整理。而建設大規模之醫院。動需數十百萬。目前財力自無暇及此。況各大都市醫院林立。其間頗有設備周密規模宏大者。似宜由交通當局與各該

地高等醫院及著名中醫安定職員治病合同。以憑各職員之選擇。似此辦法較爲經濟。當否仍候公決。

▲交通界應即改一日爲二十四時所有鐵路輪船及郵電各機關一律改用二十四時之時計案(招商局總辦趙鐵橋提) 查現在郵電機關已改用二十四時之時計。此案目應通過審查。結果照原案送交通部辦理。當否仍候公決。

▲軍事損失物品材料應如何核銷案(平綏鐵路局長班廷獻提) 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送交通部核辦。當否仍候公決。

▲組織總理物質建設實施委員會以完成交通系統案(專家會員鄭洪年提) 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送交通部照辦。當否仍候公決。

出席委員麥蔭多可朝宗徐佩現寶覺蒼劉乃宇班廷獻康詒許修直。主席許修直。秘書張一留劉瑜。

(二)電政組

▲新聞郵電重訂價目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電政總局歸併於電政司……此案有詳細討論

▲電話類議案八件照原審查報告通過

▲有線電類關於官私報費按等收現並減低報價略有討論亦通過

▲關於外國政府及外人在中國境內私設電台案之議決改為電政交涉討論委員會

▲其餘照原案通過

▲電政組電話類議案八件照原審查報告通過。有線類四十二案。(一)關於官私報費按等收現並減低報價一層。略有討論。結果仍照原審查報告通過。無線電類關於國際通信及對外公同案。(二)關於外國政府及外人在中國境內私設電台案。(三)關於國內各地設立短波無線電台案。(四)關於統一交通事權收回部辦機關設立電台以免競爭營業案。無線電政案。(五)頒布無線電信條例案。林實謂第二類取編外國電台內國際交涉會議案改為電政交涉討論委員會。因(一)國際二字恐引起誤會。(二)電政交涉應由主管機關對外處置。不宜另設特種會議表決。此項文字修改。其餘照原審查報告通過。特別類三案。關於新聞郵電重訂價目一層。穆湘珩張西曼周鍾岐等。均有意見發表。略謂西北文化閉塞。與外國衝較落後。並請將重訂價目。附添文

字「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結果修正文字表決通過。關於設立電政整理委員會。陳希曾謂。電政整理。係交通部職權。不應另設委員會。陳伯陽謂。歸併電政總局於電政司係過渡期內一種辦法。至該會委員係由部長指定。議決案仍由部長採擇施行。並不與交通部職權衝突。林實起謂。交通會議大體計劃與革事宜。不能提議任何組織。使與交通部職權干涉。可以另添文字「於最短期內施行並整理之」。何家成謂。可添修文字「於過渡期內得設整理委員補助電政司整理一切事務」。主席宣告先表原則上成立與否。結果五十七對三十六。該提組織委員會一層否決。陳伯陽臨時動議。組織臨時電政會議。不成立。其餘均按原審查報告通過。

●附電政組審查報告書

△擴充聯貫全國長途電話

△建設全國有線電通信網

△整理刷新全國有線電

△募債百萬辦短波無線電

△改善新聞寄遞法

△核減新聞郵電費

△電政總局歸併電政司

▲周繼堯等審查關於電政之提案。共開會八次。提案總數共計一百案。內與他組有關聯合審查而歸他組報告者計十案。交部處理者計七案。自動撤回者五案。以上二十二案。另具簡表。附後報告外。其餘七十八案。經本組分類歸併成四類。共十四案。計開

(一)電話類八案歸併成四案 一、統一全國市有電話監督管理權歸於交通部案。二、統籌全國各大都市間長途電話之聯絡貫通案。三、建設及擴充改良重慶城市電話案。四、整理與革新目下吾國電話事業案。

(二)有線電報類四十二案歸併成二案 一、建設及擴充全國有線電信網案。二、電政事業之刷新及整理案。

(三)無線電類二十三案歸併成五案 一、關於國際通信及對外合同案。二、關於外國政府及外人在中國境內私立電台案。三、關於國內各地設立短波無線電台案。四、關於統一交通事權收回部外機關設立電台以免競爭營業混亂電政案。

(四)特別類五案歸併成三案 一、請核減新聞業及印刷業郵電費並改善遞寄辦法以揚文化而興教育案。二、改良電政系統劃一事權案。三、請核定電政技術名詞案。主任邱煒。副主任周繼堯。電政組審查寄件。與他組有關。聯合審查。而歸他組報告案件簡表。

議 題

郵電營業案

提議人 辦法
會員孫百英 送郵政組

清理交通借款案

河北局長 徐庭翼 送財務組

清理電政債務案

王部長交 送財務組

請核定電政技術條例及法規案

會員陳體榮 送法規組

請籌設電料製造廠以挽利權案

湖北局長 刁燦桂 送材料組

擬創設電信材料製造廠案

會員陳體榮 送材料組

擬請將電局職工待遇分別改良訂規程以資遵守案

河北局長 徐庭翼 送職工組

取消或改訂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及其他外國水線公司所訂各項合同案

福建局長 饒秉珪 送國際交

限期收回外商在華電報營業權並自行設立國際通信機關以保主權案

會員陳體榮 送國際交

改訂電話技術員任用章程案
交通部處理案件簡表(七件)

會員莊智
煥 送職工組

議 題

提議人 辦 法

擬設立材料轉送分處以免貽誤案

陝西局劉
德勛 交通部處理

規復徐開至海口水線或設無線電台案

廣東省政
府周鍾岐 以設無線
電台為妥

有線電局與無線電台實行聯絡通信案

第四集團
軍總司令 交通部辦理
李宗仁

民有商辦電汽廠售電請由各省同業自
組聯合會訂價目案

電汽公司
四十二家 交通部辦理

擬請交通部通飭各地官廳保護民有電
汽事業案

電汽公司
四十二家 交通部辦理

鐵路電報改用國音字母以重主權案

道清鐵路
局傅正舜 交通部辦理

各電局局屋應撥居公產以資撙節案

江西局關
超 交通部辦理

議 題

提議人 辦 法

實行電報加價案

江西局關
超 撤 回

凡大都市省應電併設以便擴充電信
案

浙江局何
朝宗 同 上

擬仿歐美例添設夜報以推行電信營業
案

會員陳體
榮 同 上

改定國內電報地名以期明晰而免傳誤
案

江蘇局陳
伯陽 同 上

檢查電報宜改良辦法案

以上共二十二件

●電話類

- ▲議題 (一)市有電話應一律收回國有由交通部統籌管轄案。(河北電政管理局局長何家成)(二)統一各省長途電報案。(湖北省政府代表熊亨靈)(三)促成國內及重要都市間之長途電話案。(廣東省政府代表周鍾岐)(四)擴充滬寧長途電話線路以利交通案。(專門會員莊智煥)(五)增設武長長途電話案。(李宗仁)(六)擬設立西安市電話以應需要案。(陝西電政管理局局長劉德勛)(七)擴充及改良首都電話案。(專門會員陳體榮)(八)整理革新吾國電話事業案。(專門會員陳體榮)

▲說明及審查結果 本組審查上列各案之性質。認為各種建議。應可概括分為下列數要點。並擬定決議如次。一、關於電話事業管轄。(是為議題中之第一案)各省區已設國有市內電話。及已設或未設之長途電話。宜統歸交通部管轄。商家可以承辦電話。以期電話事業之發展。但當歸交通部監督及指導。並可

於必要時。由交通部給價收歸國有。以便利事權。二、統籌全國各大都市間長途電話之聯絡貫通。(是為議題中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案) 國內各大都市應有長途電話。以聯絡貫通。並宜謀中央與地方間之便利。應由交通部統籌計劃。各省區與中央之長途電話通信網。以期次第設成。目前瀋寧長途電話。為首都與上海巨埠電話交通要線。就現在情形。不敷應用。是宜即為擴充。添設滬寧直達線數對。以應急需。武長長途電話之建設。應於交通部籌設各省區長途電話時計議及之。三、建設及擴充改良重要城市電話。(是為議題中之六七兩案) 國內重要城市電話。應謀次第添設改良及擴充。首都電話。不敷應用。兼以原有機器不靈。應由交通部從速設法擴充及改良。西安市內電話。僅現時暫有之軍用電話數百號。應由交通部與西安市當局洽商。將此軍用電話收回市有。以便商用。並擴充至一千號以上。以應需要。四、整理與革新吾國電話事業。(是為議題中之第八案) 國內已有之電話事業。應力求改良。其未設事業應選擇技術上之精進者。凡此整理與革新。應定下列之步驟。(甲)整頓收入。廢除免費及半費電話。並限制局用電話。(乙)推廣營業。於

相當地點設立公共電話。並採用自動收費式電話機。推廣長途電話。用戶收費。分均一制與通話次數制兩種。(丙)求技術上之進步。推用公用電池式。並採用自動式。添設長途電話幹線。並採用喀列制於長途電話。採用電報電話同時通信法。右審查關於電話類各議案所得之結果報告。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特別類

▲議題 一、請核減新聞事業及印刷郵電費並改善寄遞辦法以揚文化而興教育案。(大學院代表楊芳提議) 二、為重行規定新聞事業使用郵電辦法案。(專門會員吳樹人趙叔雍提議)

▲說明 右兩件以性質相同。合併審查。除印刷業與電政無關及郵政部分由郵政組審查外。茲就電政部分審查結果報告於後。

▲審查結果 新聞事業關於國民福利。各國報紙之發達至堪驚異。即以我國新聞事業。特與日本比較。已覺瞠乎其後。我國銷報總數不出一百萬份。以四萬萬人口計之。每四百人中僅有一人讀報。日本銷數則在一千一百萬以上。以全國七千萬人計之。

每人中即有一人讀報。我國邊陲。民智多未啟迪。各地教育多未普及。是新聞事業實有賴於政府予以積極之鼓勵及協助。上列兩案。對於重視新聞電。減輕有線電及無線電長路電話價目。加掛線路。均為切要之圖。應由主管機關分別切實計畫。凡屬新聞電。無論有線電無線電電話。均予以特殊優待及便利。並重訂價目。從速施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議題 改良電政系統劃一事權案。各省電政管理局長陳伯鵬等十人提。

▲說明 此案以革新制度為目的。與本會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合。經本組詳細審查。認為有改革之必要。其理由如次：一、電政總局歸併於電政司。免除系統之紛亂。一、電政總局成立一職。成績既無。自應歸併以節糜費。一、電政司為事務機關。電政總局亦為事務機關。重複駢枝。一、電政總局之組織及權限均超過於電政司成尾大不掉之勢。

▲審查結果 據原案所提各理由及本組審查所得之各種理由以考查之。則總局有歸併於電政司之必要。原提辦法。擬組織整理電政委員會一節。認為所行。（此兩次大會否決）是否有

當。仍候公決。

▲議題 核定電政技術名詞案。專門會員陳體榮提出。

▲說明 審查是案理由。食以前次交通部所頒佈之電氣名詞彙集一書。至今已歷九年餘。不合實用。加以目下電政技術擴充。亟應從新核定電政技術名詞。以便應用。

▲審查結果 應由交通部召集審定電政技術名詞會議。邀請國內專家及著名學術團體。如中國工程學會科學社等。共同參加。於一定時間審定之。是否有當。仍候公決。電政審查組主任邱煒。副主任周繼堯。附原議案。（未完）

（三）郵政組

△減新聞郵包稅有劇烈之辯論

△結果報告與交通部磋商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

△交通部代收郵包稅不成立——其他照原審查通過

郵政組。關於郵包稅案。林康候謂。現值裁厘加稅。該稅是否存在。尚是問題。照郵稅弊竇甚多。往往寄局已征。發局仍課。節節留難。商民不便。如確認郵包稅有存在之可能。亦應由交通部代財政

郵辦理。既可管理上統一。復可減輕開支。關於新聞事業郵件費減輕一層。林康候謂此層間接涉及勞工問題。昨郵工會來請願加薪。如加薪又非數百萬不可。郵務收入已不如前之充裕。現在可以極力在送遞上迅速上着想。可由交通部令行各郵局。凡關文化印刷物。當可快郵代電寄遞。周鍾岐謂此層在電政組內。已有議決。現在不應同樣辦理同一議案。在兩組表決不同。似嫌不好。林卓平謂新聞事業不發達。乃教育當局之責任。郵局只能遍設郵局。以盡其促進文化之責任。趙叔雍謂前審查會中。關於此層原則。並未否認。只以事實。一與十之比。或一與四十之比。多種。一時不能解決。後會定為由報業與交通部會商辦理。可知辦理郵政諸公。對吾人固已有切實之贊助。適周君鍾岐會謂。此案已於電政組議決。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不應再有變更。鄙人實極贊同。至於事實上阻難。來日方長。尚有四五月之暇時。儘可從容討論。老實說。報業同人。極力希望交通當局。多促進文化。換言之。雖吃虧一些。實可促進吾國文化。表決結果。多數通過。於報告加一句。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郵包稅問題。表決結果。交通部代收郵包稅不成立。其餘照原審查報告通過。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附郵政組審查報告書

▲關於改訂某項郵件寄費及手續費案（郵政總局代表徐昌成李文元）審查意見。年來郵務受軍事工潮之影響。收入銳減。故不得已於去歲裁閉局所信櫃八百餘處。縮短郵路一萬七千餘里。茲值軍事結束。建設開始。亟應恢復。以圖拓展。更因實行八小時工作。勢須添用。員役支出必且日增。若徒事撙節。則郵務衰落。商業文化。咸受社會影響。尤感不便。郵局開源之道。舍增加郵費無由。但平常郵件資費。與社會經濟有關。郵局不敢遽議增加。而掛號快遞。郵件性質不同。郵局辦理此項郵件手續特繁。略增資費。藉資彌補。亦不得已之苦心。即使需用之人。稍增擔負。為數甚微。至所擬恢復民國元年之書籍刷印品寄費。凡係有關文化教育。經大專院校核准印發者。准收半價一節。查此種辦法。手續上窒礙難行。而增加資費關係。民衆亟應審慎辦理。力求避免糾紛。第審查郵局各項統計帳目。確已證明郵政經濟之困難。若使收支不能適合。政府又無力補助。則維持無術。馴至逐漸退步。必非社會所願。是以贊成本案者。僉以為郵政既不以牟利為目的。則取之於民者。用之於民。并無不合。而反對者則謂郵政收支。如不

相抵。應由政府補助。或另籌他法。不應遽增人民擔負。惟念郵政舍增費之外。別無開源之道。倘不予體諒。實難維持。審查結果。認爲書籍印刷品等。應仍照現章收費。不宜恢復民國元年以前資費。其掛號快遞手續費。應否准照提案增加。敬候公決。

▲普設郵政儲金以利貧民案 (湖南省政府代表龍滌英提議) 審查意見。僉以郵政儲金。普設實爲便民要圖。原提案理由辦法。均尚妥協。一致認爲可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劃一郵包稅以維郵務案 郵務長徐昌成郵務官曾玉明提議。審查意見。查郵包稅稅率紛歧。確有影響於郵政原提案。理由充分。所擬辦法第一二二三條。均認爲可行。四五兩條 (並主張交由主管機關酌核辦理。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請發行孫總理遺像新郵票以崇盛典而昭信仰案 提議人李陸鈞。審查意見。現在南北統一。總理安葬定期。據主管機關報告。正在籌畫發行紀念郵票。以崇盛典。惟改換普通郵票。廢止舊票。廢費甚鉅。是否有此必要。仍請公決。

▲推廣鄉村郵政案 (農礦部代表胡博淵提議) 審查意見。僉以郵政以便民爲主。原提案理由充分。認爲可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關於改良郵戳並利用爲宣傳工具案 (工商部代表茅以昇提議) 審查意見。郵戳誌示函件寄發。到達日期關係頗大。不應有浸漬不清之事。郵局宜注意於字模墨汁之改良。並隨時監察辦事人員。不得草率從事。至於郵戳附帶宣傳標語一節。在他國確有行之者。惟須改造戳模。並廢棄原有郵戳。需款頗鉅。郵政經濟困難。此時殊難實行。擬予緩辦。且擴大郵戳面積。以蓋於明信片及商民習用細小信封之上。必致掩沒字句。不無妨碍。究應如何之處。仍候公決。

▲關於取締民業信局案 (提議人謝爲霖林卓午) 審查意見。郵政爲國家專營事業。載在郵政條例。亦爲各國通例。則私人遞信事業。自應取締。惟郵政會得民信局補助。而商民恃之營生。亦有年所。若一旦令其停業。則郵局方面。宜有準備。(一)人民不至因民信局等歇業而感不便。(二)私人特遞信業務。以謀生者。郵局宜設法維其生計。故本案審查結果。以爲郵局應於民國十八年以內。將上述兩項。籌備完妥。呈候交通部核准。頒布命令。儘於民國十九年以內。取締民業信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廈門商民

協會信業分會。關於維持民局理由書。在審查會中。曾提付參考。合併聲明。

▲郵電兼營案 (會員孫百英提議) 審查結果。僉以世界各國郵電合辦。確係事實。原提案理由辦法。均甚允當。認為可行。惟此案關聯電政組。應由郵電兩主要機關。會同商訂郵電兼營辦法。以利推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劃一郵費案 (工商部代表茅以昇提出) 請核減新聞業及印刷業郵電費。並改善遞寄辦法。以揚文化。而興教育案。(大學院代表楊芳提出) 為重行規定新聞事業使用郵電辦法提案。(專門會員吳樹人趙叔雍提出) 審查意見。三案宗旨目的均同。應併案審查。郵政為國營事業。不以牟利為目的。自應盡量扶掖。新聞事業促進文化。查原案立論。用意俱屬相同。郵局宜本此原則。辦理郵務。惟年來生活高貴。郵局開支浩大。運遞書報等件。受虧尤鉅。現值建設開始。庶政待舉。國庫既無力補助郵政。則郵政自身不得不設法。使收支適合。以資維持。進求發展。三案所舉辦法。擬由主管機關與報館書商切實討論。於郵政經濟上。管理上。可能範圍之內。極力設法劃一郵費。並與書報以寄遞之便宜。及

輸送之敏捷。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四) 國交財教後收提案

△交通部核議

△噸稅撥充教費保留

繼由楊千里報告。國際交通組交通財務組教育組後收提案。審查報告。對於噸稅撥充教育費案。略有討論。該案保留。將原案交交通部核議。遂討論宣言散會。

報業劃一郵費通過

△明年元旦實行新價目

報業劃一郵費案十八日午大會通過。儘年內由該業與交通部會商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新價目。

滬電政總局取消

△歸併電政司……吳承齋辭職

△陳伯長有升任電政司長說

交通會議議決取消滬電政總局。歸併電政司。電政司長兼電政督辦吳承齋辭職。交部電政司長一席。聞各方及全國電務員贊成陳伯長升任。並希望其電信等計畫日日普及全國。

會員紛紛離京

大會業已閉幕。出席交通會議會員。紛紛離京。上海各機關代表。昨晚先後回滬。

第二次大會審查報告書續誌

△路政組審查報告書續

▲改善首都鐵路交通案 本案係江蘇省政府提出會員徐佩琨所提。擬設立模範鐵路案。與本案有連帶關係。併案審查。結果如次。首都客貨雲集。且為萬國觀瞻所繫。鐵路交通。自應從速改善。擬請大會將原案移請交通部籌劃施行。至徐會員提案。擬以滬寧鐵路為模範鐵路。與江蘇省政府所擬改敷滬寧雙軌。同一意旨。可附供參考。

▲統一各路行政制度案 本案係津浦路局提出。審查結果如次。本案所列辦法七項。內第二第三第七等三項。此次已各有專案。第六項國有鐵路原有定制。似可併案辦理。其第一項創設鐵路研究會。第四項規定任用洋員章程。第五項改良公文程式。均屬重要。擬請大會移請交通部採擇施行。

▲鐵路電報改用國音字母以重主權案 本案係道清路局提

出。審查結果如次。本案與廢止洋文同一主旨。自宜照辦。四洮鐵路行車電報。全用國音字母成績頗佳。似可仿照辦理。或由各路派員前赴四洮路實地練習。或由交通部設立傳習所。訓練多數人才。分發應用。擬請大會移請交通部酌核辦理。

▲請取南潯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交通部將該路外債併各國有鐵路外債案內一體解決案 本案係江西省政府提出。審查結果如次。南潯路原係商辦。如欲收歸國有。似宜由公司或股東代逕行呈請交通部。或由公司呈請江西省政府轉咨交通部核辦。以符手續。

工機類

△創設機車廠

△添置車輛整理工程

▲創設中央機車廠案 本案係津浦路局提出。此外漢平路局所提各路合資籌設每年可製造客貨車二千輛之建築廠案。與本案性質相同。併案審查。其結果如次。各路須添機車車輛。為數甚多。設廠自製。為挽回利權之要着。漢平路提案所擬辦法。規模尤為宏大。且經擬有具體計畫。擬請大會將兩案移請交通部參

酌籌辦。

▲各路修復工事應悉按統一技術規章辦理案 本案係會員趙世暄提出。南潯路局所提各路幹線上重要鐵路基本設計應規定全國一致以便聯運案。意旨相同。併案審查。其結果如次。國內鐵路工程設計之統一。理所當然。擬請大會將原案移請交通部從速制定各項規範。頒布施行。

(一)平綏路添置機車車輛案。(二)平綏路整理工程案。(三)漢

國民政府交通部交通事業革新方案(續)

丁 用人行政情形

交通為專門事業。與普通行政性質不同。關於各項職務。非有相當學識與經驗。往往不能勝任。因處置失宜。電報桿綫。斷滯不通。積壓報務者。患尙小。車輛塞塞。機車相撞。害及乘客生命者。禍更鉅。至於升遷進退。尤非衡量勞績與資格。不足以資鼓勵。而使各勤於職。自軍閥干涉交通用人之權以來。藉口軍事重要。位置私人。軍隊所到。即對於路電人員。任意更動。無故黜陟。不問其學識經驗。不肖之徒。忽登高位。闕茸之流。驟膺要職。甚或獲罪被革人

平路北段各程急需修理案。(四)漢平路擴充漢口鄭州兩機廠及添購各種機車案。以上四件係各該路局提出。審查結果如次。戰後各路工程毀壞車輛短少情形。大抵相同。整理添置事所有上列四案。均關一路之整理添置事項。原可由各該局路逕行呈請交通部核辦。茲既擬案提會。即請大會將原案移送交通部彙案辦理。

員。案牘猶新。登庸相繼。致啟一般倖進之心。乘勢鑽營。奔走權貴。一惟私利是圖。得差之後。又任意妄為。破壞定章。均所不惜。中央徒有管轄之名。實無考成之柄。無怪交通事業凌亂錯雜。比比皆是。即交通上之常識。如節省運輸時間。增加運輸度數。準確運輸鐘點。都未了解。安有整理刷新之望。各國交通事業。完全屬於營業性質。所有收入。一部用於交通事業本身。一部作為國家支出之經費。各路電局。收入多寡。本屬不一。盈絀亦非固定。惟在統一機關。通盤籌畫。把此注彼。以為調劑。始能收相互維持之效用。我

國交通現狀。形同割據。甚至一路割為數段。各圖便利。各委局長。新舊不銜接。彼此不相謀。各自為政。或則自由扣車。或則包庇運貨。逐年短虧。賬目糊塗。財產散失。商旅亦裹足不前。此用人行政之混亂情形也。

戊 營業及其他情形

以言營業。則軍事期間。車輛扣留。路線割據。如京漢之不能全路通車者。幾及二年。其他各路。時通時阻。旋修旋壞。商貨山積。旅客怨嗟。無法輸送。稍有收入。即為武人提取。使鐵路自身最小限度之薪工維持費。時亦不能開支。服務人員。朝不保夕。人無固志。益以賞罰不施。綱紀蕩然。於是舞弊營私。亦與年俱進。幾於無法爬梳。然舉其最著者。則有數端。曰路員勾結運商也。查商家運貨。每以掛車報裝納稅押運等事。手續繁多。常交轉運公司辦理。而轉運公司。則利用機會。往往與路員狼狽相依。貨品則以貴報賤。重量則以多報少。浮收運費。私售車皮。侵蝕所得。彼此朋分。曰購料私取回佣也。材料回佣。原為商家給予經紀人之酬勞。其費加入料價之內。仍取償於買主。職員食俸。奉公經手購料。為其職務範圍內事。初非商場經紀人專事拉攏生意。以得回佣為營業者可

比。自無享受額外酬勞之理。乃經手人員。往往視為應得之利。甚或任意增加。或竟以回佣成數之多寡。為成交之標準。羣以經手購料為美缺。以多購材料為良機。肥己損公。上下其手。不可究結。曰經手款項任意騰挪也。交通事業。出入款項甚巨。主其事者。往往利用多資。藉以漁利。例如借款。則私取回佣。存款則暗中生息。大宗款項。則延留不解。挪移以為個人營業之運用。凡此三者。皆由紀綱不肅。章制不密。監察不嚴所致。此營業污濁之情形也。

三 今後措施之方針及其步驟

由上以譚。交通事業現狀之敗壞。既如此。其原因之複雜。又如彼。然則今後之措施如何。乃能適當乎。其標準有三。曰國家化。社會化。營業化是也。我國交通事業。始亦既數十年。願以不明其地位之重要。從而不能定確切之方針。以致既成之業。零碎片段。不成系統。鐵路則廣軌狹軌。東文西文。自成風氣。電台則同城競立。糾紛至今。航政則專顧洋商。罔恤水利。港政則取便租界。放棄遠圖。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而壟斷吾路政。把持吾航權之出於侵略行動者。尚在內。故國防存亡關鍵也。而交通事業。轉而敵得毀門戶。而窺堂奧。實邊強國要政也。而交通事業。轉資外人以殖民之

便利貿易民生所繫也。而交通事轉供外商經濟侵略之資。其所以利害相反。心勞日拙者。無他計畫無一定之宗旨與系統。而遇事皆處於被動地位而已。今欲為大規模之建設。懲前毖後。則將來之交通事業。必須主權自操。而設施之先後緩急。尤必權衡國利民福。逐具整頓計畫。以為逐步進行之準則。庶可一洗支離破碎之弊。而收血脈貫通之功。此交通事業國家化之方針一也。其次交通事業者。公用之事業也。有專利之性質。而不必以營利為目的。雖由國家主管經營。而有賴於民衆之協助與監督者也。前清之季。築路之議大興。各省士紳。或努力提倡。監視進行。其熱烈贊助之忱。可謂能盡國民應有之責。降及民國。軍閥掠奪與官僚把持之風。日甚一日。而民衆乃淡然忘之。政府復昧交通事業之本旨。祇計收入增加。運費電費。皆取價過昂。一切交通機關之使用。尤未力圖商民之便利。甚至害商病民之舉。屢屢見之。夫國民既寄其權於政府。使負經營管理之責。則極應有以扶助事業之完成。消極亦應有以減輕商民之苦痛。方為正理。今後一切措施。自當營利與公益二者兼顧。俾得與民衆接近。而使其利害一致。將來着手整理。如收回主權。集資建設等。尤希望國民協力以為

後盾。此交通事業社會化之方針二也。復次專利事業。其經營之效率。以無競爭之故。往往自甘落後。而政府主管事務。亦每有官僚化之傾向。吾國之交通機關。於此二者。受弊尤深。資本之來源。既不措意。浪費之習。無意形成。服務人員。視營業之盈虧。與己身渺不相關。謹厚者徒虛應故事。不任怨勞。不肖者。且罔利營私。自飽囊橐。其於本身事業之整頓改良。多不遑計及。所作所為。皆不經濟無進步。故為整理計。自非一新趨向。去其積習。提高效能。使與普通之工商業機關無異。不為功。此交通事業營業化之方針三也。今後措施方針。雖如上述。然條理萬端。為財力時間所限。自不能百廢并舉。應就既成事業。及未成事業之中。權其緩急先後。分期進行。茲擬分為三步驟。以貫徹之。(一)現成事業之整理。(二)急需事業之籌辦。(三)未來事業之設計。分定綱領如次。

第二章 交通事業改革大綱

第一節 現成事業之應即整理者

第一款 從速恢復交通常態。着手方法。略如左列五項。

第一項 製定表式圖冊。分發各路電局所。查明各路綫各電綫之毀壞實情。分別緩急。從速修理。

第二項 查明各路現有之機車客貨車之實數。及損壞車完整車之實數。其尙完整可用者。斟酌各路運輸現情。統籌支配。勉求應付。其已損壞者。依其受損程度之輕重。趕緊修補。各路現有之修車廠。應即恢復擴充。晝夜開工。

第三項 規復原章。統一各路事權。凡戰時依軍事便利。一路分委數局長。各自爲政。或完全收歸軍事管理。不顧商運。致爲交通之大障礙者。應即掃除之。

第四項 凡軍事粗定。地方軍隊調度。仍屬頻繁。應另謀路局。與軍事聯絡之方法。由各集團軍之最高長官。派定運輸司令。隨時洽商路局局長。調度車輛。不得自由扣留。不許干涉路局行政。不許中途商運。

第五項 津浦鐵路。黃河大橋。懸桁三大樑之一。被炸沈陷。牽動全部。該橋爲我國鐵路有數之大橋。津浦路尤爲綰繫南北之樞紐。大橋中斷。南北阻隔。亟應於最短期間內修復。以利運輸。

第二款 祛除積弊。與改善現狀。其着手方法。略如左列八項。

第一項 實行確查因軍事所受之損失。當軍事期間。交通

機關。所受影響不同。所蒙損失亦有輕重之別。若不詳細清查。非特往日之虧折。莫由明瞭。其責任即將來整理計畫。亦無依據。現將此項損失。別爲數種。

(甲)有形損失 如各項資產之失修損壞。款項之提取搶劫。軍事運輸之特別費用。營業進款中。鈔券兌換虧折。動產之折舊。不動產之侵佔隱瞞等。

(乙)無形損失 如營業進款。依十一二十三年之統計。比較其因軍事而銳減之數目。

第二項 清理賬目。各路因受軍事影響。賬目備極凌亂。所列用款。既不完全。所列資產債務。亦多不確實。殊不足以表示營業及財政之實況。清理之方。列爲五目如左。

(甲)未出賬之利息。及到期未付之本息。購料欠款。員司欠薪。應列入債務項下。應否償付。須分別性質。逐一審查。如須償付。再彙案清理。

(乙)非確實之預支。應分別追償銷賬。

(丙)不適用之庫券鈔票。不得與現金存款賬中互混。並追查有無掉換。或以鈔票支付。而作現金出賬等

情形。

(丁)車務應收之賬。每多積壓甚久。為數甚巨。應從速清理。

(戊)應收應付各賬。亦應詳查。

第三項 設財務委員會以統一財權。國營交通事業宜有一總匯樞紐。以司財政上調劑支配稽考之責。應即於部中設立財務委員會。付以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並整理債務。稽核帳款之權。並附設金庫。保管現金。自後路電郵購料還債。及支付稍鉅之款。必須經會審核。方准開支。其外局經費。及一切必要之付款。應照預算。或奉部特准。得憑支付命令。向就近支金庫劃撥請領。除此以外。所有進款。應繳由支金庫悉數解會。交總庫保管。實行集中。內社從前之積弊。外保信用之健全。財務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及交通金庫條例另定之。

第四項 設購料委員會以統一購料並獎勵國產材料之製造。交通材料。為支出之大宗。零星購置。實不合於經濟原則。且躉購與零買。價格不同。自應彙總辦理。則採買審核調查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統計化驗等事。可延專家助理。庶用途價格之審計。物品之精粗優劣。可以詳細試驗。以資鑒別。並可統籌全局。公開採辦。預儲多量材料。以酌盈劑虛。尤能祛除向來各自為政。各圖經手分潤之積弊。故統一購料。實為要圖。茲決設左列各機關辦理。其組織條例另定之。(一)購料委員會。(二)材料試驗所。(三)材料總庫及各要地之支庫。(四)材料工場。至關於獎勵國產材料之辦法。條例如下。

(甲)各交通機關儘先購用國產材料。

(乙)延聘專門人材。設立國產交通材料研究所。以為製造改良之指導。

(丙)搜集中外產品。設立交通材料陳列所。以資借鏡。

(丁)明定獎勵國產材料辦法。

第五項 釐訂任用人員規章。交通四政。俱為專門事業。與普通行政有別。用人務尚實學重經驗。方足以期事業之整理刷新。故任用規章。亟應釐訂。爰舉大要如左。

(甲)規定考試條例。實行考用人員。以絕請託鑽營之風。使學識經驗兼全之士。得為國用。考試條例另定之。

(乙)規定甄別條例保障條例。嚴行甄別。明定保障。蓋考試登庸。而不甄別勤惰。則勞逸不均。怠玩者。將無所忌憚。又升遷黜陟。漫無標準。甚或任意去留。則人人自危。因循敷衍。非明保障不足以堅心志而勵勤奮。甄別及保障條例另定之。

(丙)規定獎懲條例。實行懲勵懲戒。蓋舞弊失職。若不懲戒。則不足以資儆惕而清弊端。黜陟不明。賞罰不公。則不足以資激勵。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六項 改善職工待遇。勞工辛勤。生活至苦。待遇改善。各國已有先例。蓋不僅改善其生活。而其生產效率。亦應為之提高。改善之方。先從下列各事著手。

(甲)實行職工養老儲金。

(乙)規定職工郵金。

(丙)開辦職工補習教育。(甲)(乙)(丙)之實施規程。另定之。

第七項 改訂路電價目。交通機關。原所以謀公益。非專為營利。定價從廉。則使用頻繁。收入反增。我國路電皆收費過昂。

殊背交通原則。第近年地方凋零。營業不振。一時亦不能急遽銳減。擬依左列程序逐漸輕減之。

(甲)現行貨價運率。各路不同。各等比例率亦互異。應由部定適當標準。使普通票價先行統一。除普通票價外。應為學生旅行。團體旅行。及貧民小工。暨開發特定地域之移民。另訂減價辦法。

(乙)現行貨價運率遞減率各等比例率。亦各路互異。應由部定各路普通貨價之標準。以資統一。改訂貨物分等表。高下其等級。務使發展地方。便利土貨。並斟酌各地供求情形。貨物種類。加訂某特定地區之專價辦法。分別輕減。以資提倡。

(丙)現在電線年久失修。傳遞工作。復不能充分發展。減收電費。殊難維持。應俟大舉興修。加掛電線改換新機之後。再行減價。

第八項 劃一章程及統一文字。各路局隨債權國之不同。所定規章制度遂互異。所僱洋員之國籍亦互異。其中有英國式法式俄國式日本式之分。甚至津浦一路之南北段。亦

阻。該路爲現在全國主要幹線之最長者。自應更換八十五磅重軌。以期全國路線之統一。(四)建造漢口江岸碼頭。漢口江岸迄未建造正式碼頭。無以聯絡江海運輸。殊爲缺憾。亟宜籌畫興築。以圖發展。(五)添購機車及客貨車輛。該路機車及客貨車輛。平時已感不足。況經兵燹。復多損壞。亟應籌畫加添。以供營業發展之要需。(六)更換枕木。該路枕木。腐爛居多。前此該局曾經計畫改用鋼枕。全路約需一百六十七萬根。先行訂購三十五萬根。貨到適因戰事發生。迄未收貨。應俟全路統一整理就緒時。審查比較。廣續進行。

(丙)津浦鐵路。(一)寧浦輪渡。浦口下關間。天塹中阻。難以飛渡。貨客駁載。公私兩困。而貨物之損耗糜費。需時煩心。一般客商尤多痛苦。自應妥籌方法。以利通行。查寧浦間架設大橋。需款浩繁。斷非現時財力所能辦到。惟有俟諸異日。現擬先行籌建輪渡。使貨客均能以原車過江。則需費較省。而事亦易舉。關於此事。正在調查研究。搜集資料。以期規畫圖式。積極籌辦。(二)添購

機車及客貨車輛。該路機車及客貨車輛。自軍興以來。最感缺乏。鋼車五列。全部駛走。所存車輛。破碎零落。該路縮南北之中樞。又爲西路入海之門戶。應再添購各種車輛。以資充分應付各路之要需。

(丁)平奉鐵路(即京奉鐵路)。(一)關外改鋪重軌。該路關外自錦州至奉天一段。計長二百三十八公里。尙係沿用六十五磅輕軌。應即改鋪八十五磅重軌。以資一律而利行車。(二)移建津站。天津東站。規模狹窄。聯運客貨。倍形擁擠。應量爲移建。(三)添購機車及客貨車輛。該路業務日趨發達。原有機車及客貨車輛。不敷所用。應籌畫添購。

(戊)隴海鐵路。隴秦豫海路貫聯四省。上連荒漠。下達大海。爲東西主幹。至關重要。祇以屢經兵燹。頻遭摧殘。已成工作。日趨頹敗。未成工程。迄難進行。設備既不全。車輛尤感缺乏。亟應添購車輛。以資應用。除未成線。依下節規定。另行籌辦外。其已成線。應即一律整理。

第二項 關於電政者。吾國電信設備。已成陳舊。亟應加以改

良。以增通信之效能。期營業之發達。茲將電信設備應行改良之處。列舉如次。

(甲)有線電報。一、採用聽聲機。莫爾斯機皆用印紙條。紙條之消耗既大。所費亦多。宜採用聽聲機。既省紙條耗費。又便於收報。二、採用雙工制或四工制。單工制在各國久已視為陳物。我國以資本缺乏。仍沿用之。通報極感遲滯。亟宜採用雙工或四工制。於實際上不增加原有之線路。而通信較暢。反能收雙線或四線之效。

(乙)電話。一、改用自動式。我國電話設置。尙未普及。且多商辦。其程式多屬磨電式與共電式。新出之自動式電話。除津滬有此設置外。其餘多未改換。宜督促改良。逐漸換用自動式。二、電話傳遞電報。衝繁城市電報局中。宜裝置電話交換總機。以便電報與電話相互聯絡。消息更爲靈敏。三、添辦長途電話。詳見專案。及經費估計書(附件一)。

(丙)無線電台。我國已成之無線電台。應一律改用真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空管式發報機。蓋舊有長波無線電台。如上海崇明福州洛陽濟南青島烟台大沽營口張家口等處之發報機。均屬火花式。庫倫喀什喀爾迪化等台。則爲弧光式。此種舊式發報機。通信之效率既微。電波之擾亂尤甚。去歲國際無線電會議議決。一律廢置火花式弧光式舊機。改用真空管式新機。限期實行。我國爲與議之一國。自應着手籌畫改良。

第三項 關於郵政者。

(甲)擴張全國郵路。現在國內鐵道郵路只有二萬三千餘里。汽船郵路只九萬數千里。郵差路線則有七十萬另三千餘里。此種路線。有晝夜兼程者。有日班隔日班或二三日一班者。皆僱差跑送。需費鉅而遞達遲。現各省競言修築汽車公路。則郵路自可改定而利用之。並可於各省縣多闢路線。以資聯絡。

(乙)增設郵政局所。據最近統計。全國郵局僅有二千五百六十餘所。郵政代辦所九千六百餘所。村鎮郵櫃七千。郵站二萬二千餘。又據民國十五年統計。是年投

寄郵件共五萬八千餘萬件。以全國人口四萬八千萬人比例計之。每人每年約僅寄信一封。每四萬人僅享用郵局一所。實發達太遲。今竟有一縣之中並第三等郵局而亦無之者尙甚多。此業既屬國營。自應以便民爲主。誠有及時極力推設之必要也。

(丙)促進郵政儲金。我國郵政儲金。創辦於民國八年。據民國十六年統計。全國儲金局共三百數十處。儲戶有五萬餘戶。存儲金額共八百餘萬元。不及十年。已成積頗著。而儲蓄存戶中。農工最少。以官吏學生商人爲最多。足徵民衆尙未周知郵政儲金之用意及其利益。倘能設法宣傳。極力推廣。一而確定統一之幣制。一面依照各國成法。存款支款。不限原地。實行全國通儲法。則此種事業之發達。實最爲有望也。

(丁)養成郵務專材。

(戊)改善郵務職工待遇。

第四項 整頓交通教育。我國設立專校。培養交通人才。已歷有年。然電政郵務鐵路航業技術人員。仍多僱用洋員。足見

我國交通人才。甚感缺乏。亟應就已成規模之學校。如北平唐山上海等處交通大學。多設科目。增加設備。養成實用技術人才。以爲擴充事業之準備。茲定辦法如次。

(甲)擴充交通大學。除原有之電機機械土木管理各科外。添設商船航空郵務三科。

(乙)選派學員出洋留學或實習。選派服務交通機關之職員及交大畢業生。出洋實習。以資深造。其取格標準宜嚴。

(丙)培養中等專門人才。設立中等技師養成所。招致聰穎可造之青年。或交通機關工廠之工匠。入所學應用學理。再加實習。以養成能監視工程指導工役之中等技術人才。

第四款 實行上列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事業之次整理擴充所需資金。據現在估計。不下一萬萬元。非陸續寬籌。不足以資應付。而籌措資金。必先從整理已往及現在之財政入手。而整理債務及修訂合同。亦應同時進行。茲擬按左列程序。依行之。

第一項 斟酌應行整理各項事業所需經費之緩急先後用

下列方法以資應付。

(甲)短期借款。

(乙)發行整理路電事業之公債。

(丙)嗣後路電每月進款除撥充各路各局之必要維持費外。無論何方不得挪用。專留備整理路電之急需。到期之債款本息亦分別性質商請展緩兩年償還。

第二項 實行特別會計制度。厲行交通特別會計。以杜侵佔。重建設交通事業。欲由國庫支出鉅金。現已勢不可能。應由交通自身設法籌措。若不用特別會計。則營業收入與國庫相混。最易款項移用。則整理路電之資金及借款本息。依然無着。故交通收入。應與國家及地方財政劃清別庫專儲。路款路用。俾稍紓喘息。徐圖復原。擬定實施辦法彙錄如下。

(甲)制定特別會計法規。

(乙)確立統一的交通金庫。

(丙)嚴行監督預算決算之實施。

(丁)確保交通進款之用途。杜絕挪移提取。

(戊)取締記帳。交通特別會計法規另定之。

第三項 整理交通舊債及修訂合同。據民國十三年統計。交通債務已逾七萬萬元。近年以來。不獨內債不能照付。即外債亦多爽約。亟應通盤籌畫。定一整理方案。擬依左列四項準則。分別處理之。

(甲)高徐順濟滿蒙吉會欽渝同成等鐵路墊款。滬楓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及電信借款等項。共約一萬一千餘萬元。借本付息。向由財政部經管者。應歸財政部擔任清理。

(乙)除上述以外之各項借款。其本有相當財源以為擔保。如各鐵路借款。經合同聲明由各該路進款內。除去開支。儘先還本付息者。及各路電機關之短期內外債。路電材料價之類。經契約指明路電盈餘清還者。應一律再請展期。俟路電兩政全盤整理復元。再照原約履行。

(丙)所餘其他各債款。應分別性質。逐件審查。另案整理。

(丁)各項借款合同。應以平等合理為主旨。凡侵害主

權干涉行政。或意存壟斷操縱。以攫取不當之利益者。應及時修正之。

第一節 急需事業之即待籌辦者

第一款 粵漢鐵路株州韶關段之完成。約需六千萬元。

第二款 滬杭甬鐵路錢塘江曹娥江一段之完成。約需一千萬元。

第三款 隴海鐵路由靈寶至蘭州段之進展。約需九千萬元。

第四款 平綏鐵路之關溝段改線。或謂宜由該路門頭溝支線起。循永定河西行。經青石口豬窠堡而達沙城。與幹線合。迂迴遠而需款巨。尙未詳測。無從估計。

第五款 規定全國無線電信網並實行建築。其設施程序酌定左列四項。

第一項 建築國內通信無線電台。全國分爲四大區域。應築電台七十六台。計東南區二十五台。東北區廿八台。西北區十二台。西南區十一台。分三期建設。以三年至六年爲完成期限。

第二項 建築國際電信無線電台。在上海設立二十啓羅華

特短波無線電台一座。與歐美各大電台日夜通信。限兩年築成。

第三項 建築廣播無線電台。在首都籌設廣播總線台。於上海及各省省會各大商埠各設播音電台一座。以上三項計畫。詳見全國無線電通信網建設計畫書。(附件二)

第四項 籌辦無線電機製造廠。製造廠之設立辦法。及其必要理由。詳見籌辦無線電機製造廠計畫書。(附件三)

第六款 籌辦機車車輛製造廠。鐵路需用機車車輛。爲數甚鉅。亟應設廠自造。以挽利權。其出品標準。除製造新機車車輛外。並製造需要零件。及修理機車車輛。其設立辦法及必要理由。詳見籌辦機車車輛製造廠計畫書。(附件四)

第七款 籌辦航空運輸。其進行程序如左列二項。

第一項 國際航空站之設立。國際飛航路線。擬於沿海岸各省勘定之。北自奉天之安東。南至廣東之廣州。經過福州上海青島天津北戴河等地方。共設航站七處。

第二項 國內航空線之規定。

(甲) 南北線系。(一) 奉天天津上海廣州線。(二) 北平

漢口廣州線。

(乙)東西線系。(一)上海漢口宜昌成都線。(二)青島濟南鄭州西安蘭州線。(三)安東奉天吉林黑龍江哈爾濱庫倫線。以上二項詳見籌辦航空運輸計畫書。(附件五)

第八款 接管海事行政。海事行政應與海關分離。由本部接管。其接管手續。取左列步驟。

第一項 會同有關係各部(外交財政)作精密之討論。與充分之準備。

第二項 訂立各種海事法規。

第三項 儲養各項海事人才。本節共分八款。皆屬急需之事業。其需款不下二萬萬元。應俟籌備就緒。逐款另具專案。籌集資金。

第三節 未來事業之急待設計者

第一款 規定全國鐵路線網。以備分期測繪。分期建築。

第一項 全國鐵路線網規畫。所定幹線及支線兩種。幹線及支線各分爲一二等。其分等之標準。規定如次。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甲)一等幹線。(一)直通海口大商港。或與國際鐵路相連接者。(二)路線長在一千公里以上者。(三)經過重要大都市者。

(乙)二等幹線。(一)直通海港或與一等幹線相連接者。(二)路線長在五百公里以上者。(三)經過各省省會及大都市者。

(丙)一等支線。(一)與幹線相連接或直達商港者。(二)路線長在二百公里以上者。(三)經過繁盛地方者。

(丁)二等支線。(一)經過特殊地方者。(二)路線長在二百公里以上者。一等幹線分爲東西及南北兩大系統。爲全國路線網之經緯。東西一等幹線凡八。曰閩滇線。浙滇線。滬藏線。海拉線。津疏線。秦蘭線。會伊線。吉黑線。外蒙線。南北系一等幹線凡六。曰廣吉線。雷瓊線。廉贛線。滇庫線。滇塔線。拉疏線。二等幹線分爲聯絡線海防線。國防線三類。聯絡線十三。海防線四。國防線三。以上設計。詳見全國鐵路網幹支線及預算估計書。附圖(

附件六

第二項 全國鐵路線網之分期建築規畫。線路網規定以後。即建築之順序。按之路網所定待築之路。長約十萬公里。所需工費約一百二十萬萬元以內。自應分爲數期建築。其分期標準。參酌下列四端定之。(一)預計完成之時期。(二)以緩急定線路之先後。(三)爲解甲殖邊之預備。(四)每期應籌款項之約數。全國路線定五十年完全成功。分十期建築。以每五年爲一期。第一期應築之路約二千里。第二期約三千里。十年後國本已固。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自可酌量加多。每期約定一萬公里。迨二十五年以後。新路收入。可以補充經費。則第六七八各期約定各築一萬五千公里。四十年後全國已成之鐵路共八萬公里。每年盈餘約可達二萬萬。即以修築第九及第十期之二萬公里。以上設計。詳見全國鐵路線網分期建築計畫書。(附件六)

第二款 規定全國國道網。以備分期測繪分期建築。

第一項 全國道路分類及規劃範圍。全國道路分爲國道省道縣道三類。其分類之標準如左。

(甲)國道。(一)由此省會達於彼省會之道路。(二)直達商港貫通全國之幹路。(三)寬度在十公尺以上者。(乙)省道。(一)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二)由此縣達於彼縣治之道路。(三)聯絡本省區內工商要地以及銜接國道之道路。(四)寬度在八公尺以上者。(丙)縣道。(一)由縣治達於重要村鎮之道路。(二)各鄉鎮銜接之道路。(三)由縣治達於鐵道國道省道以及其他鄰近工廠礦區之道路。(四)寬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第二項 國道路線之分類。以蘭州爲國道集中地點。全國國道分幹線支線二類。幹線又分爲經線緯線。經線行經中心直達邊陲。緯線環繞中心。貫結郡邑。支線補幹線之不足。

第三項 幹支各線之線路及里程。國道幹線分爲經緯線兩類。經線凡四。緯線凡三。總長共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公里。第一經線由雲南省洪江起。縱貫雲南四川甘肅蒙古以至賣買城。計長三千二百公里。第二經線由山東青島起。橫貫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以至和闐。計長四千

公里。第三經線由福州起。斜貫廣東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陝西甘肅新疆。以至伊犁。計長四千五百公里。第四經線由黑龍江愛琿起。斜貫黑龍江奉天河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西藏。以至江孜。計長四千六百五十公里。第一緯線由西安經甘青藏蜀。回至西安。計長四千一百公里。第二緯線由開封經豫晉直察蒙新青藏蜀鄂。回至開封。計長七千六百公里。第三緯線由濟南起。經魯直奉吉黑外蒙新藏滇黔桂湘贛皖蘇。回至濟南。計長一萬三千五百公里。

第四項 分期建築規劃。全國國道以十年為完成期限。分期籌設。第一二兩期各三年。第三期四年。

第五項 預算標準及籌款辦法。國道幹支各線之建築費。預算總計約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五萬元。以國內已成汽車路之建設成本為標準。以每公里三千元為平均數。所需款項。分期於國庫內支撥。或發行國道公債。以上國道設計。詳見全國國道計畫書。附圖（附件七）。

第三款 籌設製鐵煉鋼廠。鐵路所用鋼鐵。為量最多。則製鐵煉鋼廠之籌設。實為急要。其出品之標準。依戰後整頓。普通修養。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及必要擴充之橋樑鋼軌等所需之材料為標準。以定設廠之規模。其設計內容及必要理由。詳見籌辦製鐵煉鋼廠計畫書（附件八）。

第四款 揚子江水道整理計劃。整理之目的。一、利航行。二、防水災。分述要點如下。

第一項 利航行之工程。此項工程。分漢口至吳淞。及宜昌至漢口兩段。以築堤束水為治本。購機挖泥為治標。

第二項 防水災之工程。此項工程。以金水區域。島口淪河等處為最急最著。以上設計。詳見揚子江水道整理概要書（附件九）。

第五款 推廣及獎勵海外航業。推廣及獎勵航業。首應設法廢止內河行輪章程。修改通商條約。以收回內河航權。其次則就現有之航業公司中。擇其規模稍大者。予以相當之援助。俾添置航海商輪。並規劃海外航線。資其行駛。招商輪船局業。由本部監督整理。除將積弊剔除。設法擴張外。對於海外航線。擬即限令次第興辦。茲將應創辦之線路。及獎勵航業之方法。錄述於左。以為進行準則。

一四九

第一項 視財力之強弱。需要之緩急。分別依次創辦南洋線。中日線。中美線。中歐線。

第二項 航線既達國內外。亟應明定獎勵。以資保護。茲酌擬下列各項辦法。

(甲) 制定海商法。關於海上運輸。海難救助。海上衝突。預防等法規。應分別釐訂。次第施行。

(乙) 頒行航業獎勵條例。

(丙) 提倡海上保險。

第三項 籌辦大規模之造船廠及擴充原有船廠。航路推廣。則造船業最關重要。非籌設新廠並擴充舊廠自行建造。不足以應需要而塞漏卮。所有設計內容詳見籌辦及擴充造船廠計劃概要書(附件十)

第二章 結論

交通事業之整理擴充。分定綱領。已如上述。然今後欲期其逐步施行。克收實效。則先決之前提。厥有四端。一曰事權統一。蓋行政苟無系統。外力屢來干涉。營業收支。用人取捨。及一切行政事項。中央部署。徒負管轄之虛名。盡失酌盈劑虛獎勵黜陟之實用。長

此支離破碎以爲之。雖有良規。亦悉成畫餅。此其一。二曰會計獨立。蓋交通事業。現已破壞無餘。已成者立待整理規復。急需者立待籌備進行。經緯萬端。在在在非財莫濟。然丁茲上下交困。信用破產之日。既不能仰給國庫。更無法再募外資。倘瞻顧徘徊。又有如待斃。爲今之計。舍交通事業設法自救。更無他途。尤非確立特別會計制度。厲行財政獨立不爲功。從今以後。切盼交通進款。中央國庫不得再事挪移。地方長官幸勿擅行提取。此其二。三曰減免苛捐。輓近以來。各省捐稅繁多。關卡林立。以致貨車一輛。納捐多次。方可放行。商人規避重稅。或改道繞越。或觀望徘徊。貨物運輸。因之減滯。直接損少鐵路之運費。間接短絀國家之稅收。自應通盤籌畫。酌量廢止。或予減輕。使貨物得以流通。稅收賴以增旺。民困既蘇。國帑亦裕。此其三。四曰清除匪患。年來軍事擾攘。盜賊蜂起。路則拆軌劫車。電則砍桿割線。郵則搶劫包件。航則中途擄輪。國家之損失不貲。人民之痛苦彌甚。應由中央責令各省軍事長官。於各路沿路。先行趕辦清鄉。以安行旅。地方軍警。平時應與各路站互相協助。妥爲保護。此其四。綜此四端。皆先決之前提。當今之急務。全賴中央地方當局之諒解協助。乃能有成。而非交通部

所能獨力主辦者。一木難支。衆擎易舉。職責雖尙分工。內外尤貴相維。仰懇中央政府極力主持。地方長官同心援助。伯羣秉承有

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成立後全年工作報告書

爲報告事。竊 茲於上年六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充今職。遵經先行到局就職。一面着手組織。當查本路自開辦以來。以有英德兩國借款關係。南北兩段。各有總工程司一員。韓浦段。用英人。津韓段。用德人。各自爲政。及乎歐戰發生。德總工程司去職。雖經改用華員。而辦事權限。一仍舊制。工務部份。全路向不統一。是以本路工務處迄未成立。與國有各路情形不同。就南段論。總工程司以下。分設四分段。浦鎮徐州兩分段。均用外籍副工程司。韓浦段。另有副工程司一人。亦係洋員。僅止滁州蚌埠兩分段副工程司。係以華員充任。茲受事之初。秉承

交通部暨

管理局訓令。一切辦事宗旨。自當以革新統一爲前提。維時韓浦段總工程司韓納。及各外籍副工程司。均因避免兵禍。早經去職

自。自當本此綱領。詳加籌策。以期逐步程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施行。

他往。各總分段首領。大半由未經避免之華員。臨時兼攝。責任未專。當經呈請

管理局。預籌統一辦法。依照津韓段第一第二兩總段順序。設立第三總段。正工程司一缺。仍轄浦滁蚌徐四分段。所有正工程司。及各分段副工程司。統以在路之工務原有人員。分別升任。以辦事論。各員均係熟手。既可無隔閡之虞。以經濟論。從前各外籍工程司所領原薪。與新委各正副工程司月薪比較。又覺所省實多。處內則暫設文牘工程兩課。每課員司。僅用五六人。月薪亦照最低級敘定。事事力求節省。經於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組織成立。嗣於本處組織就緒後。大局漸見平定。總工程司韓納。來局復職。爲顧全對外締結合同信用計。經 茲隨同

管理局陸前局長。面與該總工程司。議定韓浦工務段所有一切事務。該總工程司。應秉承工務處長之命。處理之。經該總工程司

允諾後。准其仍回原差。即照議定辦法。辦理辦事手續。雖屬略有變更。而與本處職權統系。及預定統一辦法。尚不違背。在此時期。編軍前鋒。已進達魯境韓莊以北。修復工程。除由處直接派員辦理外。並經 益銘親赴前方。就近指揮。嗣以軍事變化。敵軍復行南下。路局於八月十七日。移至江南辦事。工務亦告停頓。九月間敵軍退却後。復經 益銘同

管理局黃前局長。籌畫復工事宜。於十月八日。實行復工。因車輛全為敵軍帶去。路線甚短。收入毫無。一切事務。縮小範圍。裁去新設第三總段。改由總工程司。直接管理所屬各分段。並將原隸總務處之地畝課。撥歸 本處接管。同時 本處所屬各課員司。亦大加裁減。厥後國軍節節勝利。由滁而蚌。由蚌而徐。軌道橋梁。破壞既多。修復之期。又甚急迫。徐州以南。由總工程司韓納督同各分段承修。 益銘則隨時前往視察。至由徐州迤北。以至濟南。 益銘親赴徐州。隨軍前進。相機調度。初意直至天津。奈因濟案發生。不得已由濟折回。所有黃河以北。應修工程。派由第三總段正工程司韓銓。自天津向南修復。迭據報告。黃河北岸桑梓店車站迤北。路線均已修通。關於津韓段內各總分段。僅祇津韓總段。遵照

管理局令裁撤其餘。但將正段改稱總段。各總分段次序。改為自南至北。稍事更改。員司悉仍其舊。濟韓地畝段。亦仍留用舊員。津濟地畝段。則以北局舊地務課向歸總務處所管。應俟總務處接收。移交 本處後。再行核定請委。大致亦於舊時人員中遴選為多。 益銘對於外段用人。素抱人惟求舊之旨。期無廢事。課中用人。則力戒冗濫。自經裁減之後。缺額愈少。工段逐漸接收。事務久已增繁。近以辦理為難。始呈請加派數員。俾便辦事。此 本處成立一年以來。關於組織用人。及隨時應付軍事一切之經過情形也。至若辦理事項。則以時間及經費關繫。應辦而未辦者。處處皆是。即就已辦事項而論。亦以手續未備。人員缺少。報告統計。均恐多所缺漏。謹就案牘所見。撮其大要。臚陳於後。

一 工程

甲 修養

本路近數年來。以財力遠遜於前。凡屬修養工程。久已不能如期辦理。加以迭遭軍事。破壞不留餘地。每一工段接收之始。往往不能通車。自以修復軌道橋梁。恢復交通為最要。其餘修復信號建築物。及更換枕木鋼軌配件。則視其緩急。以次辦理。此種工作。雖

爲戰後修復應急之計。論其實際。則均屬於修養。茲謹分別種類。表列如次。(一)修復因戰事被毀軌道。(二)修復橋梁涵洞。(三)修復信號。(四)修復建築物。(五)更換軌道枕木。(六)更換鋼軌配件。以上六表。照錄附呈。敬請

鑒閱。惟自本處成立日起。至上年八月十七日。敵軍復行南下之日止。所辦工程。於敵軍南下二次退却時。多半復加破壞。且別有更甚之處。是以十月八日復工以後。又經重復施工。此則因軍事關係。不能與尋常修養工作比例考核者也。黃河以北。第三總段。經辦各種工程。以接收未久。交通不便。尙無詳細報告。此次所呈各表。概未列入。

乙 組織工程車隨軍出發

沿線各車站。一經國軍佔領。或敵軍自動退却。所有進展路線。即須立時修復通車。以利軍運。但有時亦因軍事作用。不便即時修復。須候軍事當局命令。方能着手辦理。蚌埠以南。因與局處相近。一切尙易接洽。蚌埠以北。去後方較遠。電報往返。究形不便。茲將察酌情形。因有組織工程車隨軍出發計畫。經於我軍克復蚌埠後。赴蚌視察之。便與軍事委員會運輸司令。商定辦法六條。(辦

法另附) 回局後呈請

管理局。函達運輸司令查照。一面由處函飭總工程司照辦。並派定蚌埠分段朱副工程司成賓。率領所組之工程車。隨同運輸司令出發。自蚌至徐。對於修復工作。極爲便利。收效頗多。本年四月間。國軍自徐繼續北伐。茲將先期在浦。即將此項工程車。如何組織。預爲籌畫。鑒於津韓段內。一切工作材料情形。與韓浦段種種不同。特先徵集種種可以救濟之材料。並調用浦口浦鎮經驗技能兼備之工人多名。復向機廠借調機匠若干人。先期派令到徐。茲將得有國軍自徐出發確實消息。即親自赴徐州。趕將工程車組織。於四月十日成立。派定徐州分段副工程司徐宜庭。蚌埠分段副工程司朱成賓。率領工程課。工務員顧宗杰。巡查員張寶樹。監工董永潤等。隨同野戰交通何指揮。出發工作。並於到達滕縣後酌留。顧工務員暫駐滕縣。改調滕縣分段副工程司劉頤。偕赴兗州。又於到達兗州後。留朱副工程司。暫駐兗州。改調兗州分段副工程司邵家銀。隨車前進。沿線工人。均隨時加入。此種組合。不下千餘人。此次由徐至濟。工程車組織辦法。較之蚌徐段內。範圍爲大。而其布置籌備。均更周密。是以國軍進展頗速。工程方面。亦

尙不致有不能應手之虞。奈以黃河橋被毀。及濟南慘案發生。以致此項組織。完善且足爲路局軍隊兩方面聯絡辦事之工程車。不得不由濟南退回。並於退至黨家莊時。因無機車挂運。內有數車停留該站。以致未用之材料及車輛。盡爲日軍拖去。殊爲可惜。黃河以北。戰後修復工程。則由第三總段。修正工程司。只備工程車。由北而南。沿河修復。其組織情形。大致類是。惟在戰事已定之後。與隨軍出發辦法。不盡相同耳。

丙 搬運機車車輛渡江

本路上年六月。以機車缺乏。曾向滬杭路借用機車六輛。均由駁船運赴江北。敵軍八月南犯時。又將在浦口之機車八輛。及水櫃一具。運赴江南。十月復工以後。復照前議。再向滬杭路迭次商借。又以機車不良。於運至江北之後。再運赴江南。並運送中山號鐵甲車兩列。加入本路作戰。每經駁運一次。必先考察江岸水勢。搭架臨時碼頭。鋪設軌道。事機緊急。大都工作數晝夜。勞夫百數十人。此亦一種特別工作。於路務於軍事。皆爲有裨。所有車輛數目。及運送日期。愛爲詳列一表。藉供考核。

二 地畝

地畝課原屬總務處。上年十月八日。復工以後。始改隸工務處。地畝與工務關係最多。自以現時。改定管轄。爲宜。復工之初。車輛未通。商業不振。催租無效。蓋亦時勢使然。自不能歸咎於主管人員。惟以案卷散失。考察爲難。從前辦法。及一切手續。亦有不盡周密之處。因之秉承

管理局。設立整理地畝委員會。先由本處督同地畝課。詳查租戶欠租數目。分別種類。並研究改良意見。迭次開會議定辦法。添設韓浦地畝段。以催租收租之責。屬於地畝段。由地畝課考核之。並從事於種種整理方法。呈奉

管理局令准照辦。並准各整理地畝委員銷差。仍飭由本處照議決方法辦理。自經此次議定整理辦法之後。即由本處督同地畝課。並由課轉飭地畝段。分別負責。辦事成績頗好。即以催收欠租而論。三四月來。收數頗旺。其他事件。亦次第清釐。日有頭緒。所有辦理事項。如復工後興革情形。如收解租款總數。如核准減免欠租。如各租戶欠租總數。如營業地及附屬物之核准承租。如請租地畝。未經核准各類。均經分別開列清表。另呈備核。其中所列各項。或係已辦之事實。或爲清查之結果。均屬有案可稽。惟所呈各

表內報告事項。多半屬於韓浦一段。濟韓津濟兩地畝段。一則以濟南交通不便。尙未能將種種案卷錄報本處。一因總務處尙未將前津局地畝課段接收移交。暫時均屬無從整理。濟韓地畝段。向駐濟南。現時辦事不便。已飭移駐泰安。並先從催收欠租入手。業據兩次報解二千六百餘元。因未列入收解租款總數表內。謹附陳之。

三 林務

濰鎮林場。創於民國七年。原定六十年。計畫極爲偉大。亦以近數年來。路款較前支絀。未能照原議繼續進行。該場向屬地畝課主管。本處於接管地畝課後。即派地畝課夏事務員兆芝。前往該場。實地調查。得悉該場詳細情形。當以該場具有成規。如果任其廢棄。殊爲可惜。惟因其時路款尙無把握。不敢侈言遠大。即經酌擬暫行維持。徐圖整理辦法。呈奉

管理局令准照辦。現在本路。業經統一。收入方面。亦較前大有進步。林務爲建設要圖。自應力求整理。以期異日。可收成效。地畝課向無辦理林業專門人員。業經呈奉

管理局。加派該課林務員。謹當飭由地畝課督同該員。擬具整理

方案。另呈核辦。所有對於該場。業經着手辦理各事項。一爲清查場地及樹苗。一爲本年上半年中屬於修養工作。有臨時收入及支出者。分列三表。隨文呈閱。濟南另有苗圃一處。應俟濟案解決之後。再行考查整理。

除上列各條外。一切工程設計。無日不在充分籌畫之中。屬於修養工作最要之材料。則爲枕木。及鋼軌配件。迭經瀝陳。急於需要。原由呈請定購。卒以財力困難。迄尙未能照辦。韓浦段內。因軍事損壞。各橋梁根本整理辦法。亦經妥爲籌擬。繪圖列表。請將所需鋼橋。核准採購。黃河橋工程較大。前經詳陳被燬情形。呈請管理局。轉呈

交通部。組織委員會。研究修復辦法。係爲集思廣益起見。益銘一面與橋梁專家。隨時討論。惟從第二總段工程。前在該橋抄平。結果上觀察。似非實地詳細檢驗。不便預定修復方法。其他屬於款項問題事件。本年一月。會辦韓浦段。本年上半年維持費。預算估需銀元六十八萬餘元。又恢復戰前狀況。全路各工段。除修復黃河橋工程外。估計需費三百四十萬元。凡茲種種。雖以經濟及時間關係。一時不能見諸實行。而日夕籌維。得茲結果。亦足爲此

後一切工作之預備。益銘承乏斯職。已閱一年。成績僅僅如此。惶
恐實深。回想復工之始。及沿線戰後各種情形。則又不得不為本
路幸。此皆仰賴

交通部及

管理局主持於上。各員工努力於下。始克臻此。決非益銘個人力
所能及。現在北伐完成。建設開始。此後本處一切工作事項。較前
益形繁要。惟有仰乞

交通部

管理局隨時訓示。俾有遵循。謹此報告。伏惟

垂察

附清表十六種辦法一件(見圖表欄內)

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吳益銘

圖
表

津浦鐵路工務處關於工務進行事項全年報告表一（修復因戰事被毀軌道）

某某站間	修復行車日期	損壞及修復情形	備註
小溪河南宿州間	十六年六月五日	修復被拆軌道一百餘處	十六年十月八日二次復工以前
小·溪·河·站	同右	修復兩端轆岔及配件	同右
蚌埠符離集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八十餘處	同右
符離集利國驛間	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復被拆軌道三十餘處	同右
徐州	同右	修復南端被毀轆岔	同右
利國驛	同右	修復北端被拆十二號轆岔	同右
利國驛官橋間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此段內軌道因前線進退三次修復工作亦經三次	同右
鹽城棗莊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數處	鹽棗支線
浦鎮花旗營間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修復損壞軌道二處計長鋼軌十六條	十六年十月八日二次復工以後
花旗營東葛間	同右	修復損壞軌道三處計長鋼軌十一條	同右
東葛	同右	修復被拆十二號轆岔二副八號轆岔一副尖軌五條	同右
烏衣	同右	修復被拆十二號轆岔二副十號轆岔一副尖軌六條聯鎖器三副	同右
担子街	同右	修復被拆十二號轆岔一副八號轆岔一副尖軌六條聯鎖器二副	同右
滁州沙河集間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修復被拆軌道五處計長鋼軌二百五十四條	同右
沙河集小溪河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二十一處計長鋼軌二百六十條	同右
滁州	同右	修復尖軌四條聯鎖器二副	同右
沙河集	同右	修復被拆十二號轆岔二副八號轆岔一副尖軌六條聯鎖器二副	同右
張八嶺	同右	修復被拆十二號轆岔一副尖軌四條聯鎖器二副	同右

三 界 站	同右	修復被拆十二號轆岔二副尖軌四條聯鎖器三副	同右
小溪河固鎮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計長鋼軌一百四十四條	同右
臨 淮 關 站	同右	修復被轆十號轆岔一副	同右
蚌 埠 站	同右	修復受損軌尖軸六根	同右
固鎮任橋間	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修復被拆軌道十四處計長鋼軌六十四條	同右
任橋西寺坡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四處	同右
西寺坡南宿州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三處	同右
南 宿 州 站	同右	修復受損軌尖軸四根	同右
南宿州符離集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三處	同右
符離集夾溝間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修復被拆軌道三處	同右
夾溝曹村間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修復被拆軌道七處	同右
曹村三鋪間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修復被拆軌道十三處計長鋼軌六十條	同右
三鋪徐州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一處	同右
徐州茅村間	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修復被拆軌道一處計長鋼軌六條	同右
茅村柳泉間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修復被拆軌道二處計長鋼軌十條	同右
柳 泉 站	同右	修復被毀十二號轆岔一副	同右
柳泉利國驛間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修復被拆軌道二十處計長鋼軌百八十條	同右
利 國 驛 站	同右	修復被毀十二號轆岔一副	同右
韓莊沙溝間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修復被拆軌道三處計長鋼軌九條被毀軌道七處計長鋼軌七條	同右
沙溝臨城間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修復被拆軌道五處計長鋼軌八條	同右
臨城官橋間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修復被拆軌道二處計長鋼軌四條被毀軌道三處計長鋼軌三條	同右

官橋南沙河間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修復被拆軌道三處計長鋼軌五條	同右
南沙河站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修復被拆九號及十二號道岔全部	同右
兩沙河滕縣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三處計長鋼軌五條被毀軌道一處計長鋼軌一條	同右
滕縣界河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四處計長鋼軌八條	同右
界河兩下店間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修復被拆軌道二處計長鋼軌七條	同右
臨城鄒塢間	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修復被拆軌道一處計長鋼軌二條	臨魯支路
鄒塢齊村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二處計長鋼軌三條	同右
齊村棗莊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四處計長鋼軌七條	同右
吳村南驛間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修復被拆軌道一處計長鋼軌四條	十六年十月八日二次復工以後
大汶口東北堡間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修復被毀軌道二處計長鋼軌六條	同右
東北堡泰安府間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修復被毀軌道一處計長鋼軌三條	同右
泰安府界首間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修復被毀軌道六處計長鋼軌十七條	同右
界首萬德間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修復被拆軌道三處計長鋼軌五條	同右
萬德張夏間	同右	修復被拆被毀軌道三處計長鋼軌五條	同右
張夏嶺山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一處計長鋼軌一條	同右
嶺山黨家莊間	十七年五月一日	修復被拆被毀軌道二處計長鋼軌三條	同右
黨家莊濟南間	同右	修復被拆軌道一處計長鋼軌二條	同右

津浦鐵路工務處關於工務進行事項全年報告表二(修復因戰事損壞橋樑涵洞)

地點公里自天津總站起	橋樑孔數及孔長	損壞情形	臨時修復情形	修復日期	備註
浦鎮花旗營間 公里一〇〇五·一九六	三〇呎二孔	枕木護軌木被焚燬遺失鋼梁微傷	分別添補		十七年十月八日 二次復工以前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圖表

花旗營東葛岡 公里九九六.二〇六	花旗營東葛岡 公里九九四.五三五	花旗營東葛岡 公里九九三.〇九〇	濰州沙河集 公里九五七.九二四	濰州沙河集 公里九五四.三九三	濰州沙河集 公里九四八.九九〇	沙河集張八嶺 公里九四二.二一一	蚌埠曹老集 公里八三二.〇八五	南宿州符離集 公里七三三.三八三	南宿州符離集 公里七三〇.七八二	符離集李家莊 公里七二六.六九六	符離集李家莊 公里七二五.九四六	夾溝曹村 公里七三.一〇〇	夾溝曹村 公里七一.五五六	夾溝曹村 公里七一.〇八七	夾溝曹村 公里七〇.三八五	夾溝曹村 公里七〇.六八一	夾溝曹村 公里六九.〇三三	曹村 公里六八八.〇三九		
二〇呎三孔	五〇呎一孔	三〇呎三孔	二二呎一孔	一二呎一孔	一二呎一孔	二〇呎三孔	二〇〇呎九孔	七五呎一孔	三五呎四孔	五〇呎三孔	三〇呎五孔	二〇呎三孔	二〇呎三孔	二〇呎二孔	二〇呎七孔	三〇呎二孔	三〇呎一孔	二〇呎六孔	三〇呎三孔	二〇呎三孔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工字梁南端及橋座橋墩被炸損壞枕木護軌木被焚燒釘遺失	枕木護軌木被焚燒釘遺失	中孔鋼梁膠河底枕木護軌木被焚燒釘遺失	北端一孔鋼梁之末端斜柱微受損傷	三〇呎孔鋼梁一架墜落河底北端橋墩微有損傷枕木護軌木遺失	枕木護軌木被焚燒釘遺失	鋼梁三架移動中間橋墩二座損傷至四呎	高枕木護軌木被焚燒釘遺失	鋼梁一架移動枕木被焚燒枕木螺釘遺失	枕木被焚護軌木及螺釘遺失	枕木螺釘遺失	枕木螺絲遺失	枕木護軌木被焚燒釘遺失	同右	同右	同右	枕木護軌木被焚燒螺釘遺失失南端橋座頂層及石腳被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六年八月間堆置枕木墩先行通車十二月間又將工字梁拆卸代以木梁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及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及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及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圖表

三鋪徐州府間 公里 六八〇・一七〇	茅村 公里 六五四・九六四	利國縣 公里 六二九・三五八	利國縣 公里 六二八・五〇〇	花旗營東葛間 公里 九九一・三三九	花旗營東葛間 公里 九九一・三三九	担子街 公里 九五九・六三四	濰州沙河集間 公里 九五二・四〇三	濰州沙河集間 公里 九五〇・〇九二	濰州沙河集間 公里 九四六・六四四	沙河集張八嶺間 公里 九四三・五二二	界 公里 九二六・六一一	界 公里 九二〇・〇三三	管店 公里 九〇四・五六六	明光石門山間 公里 八九三・三八八	濰州沙河集間 公里 八六九・三一五	長濰 公里 八三七・〇三三
二〇呎三孔	二〇呎八孔	三〇呎三孔	四五呎一孔	七五呎一孔 五〇呎四孔	七五呎一孔 五〇呎二孔	七五呎一孔 三〇呎一孔	一二呎一孔	七五呎二孔 五〇呎二孔	五〇呎六孔	一一〇呎二孔 一一〇呎二孔	三〇呎二孔 三〇呎二孔	五〇呎一孔	二〇〇呎五孔 五〇呎三孔	三〇呎三孔	三〇呎五孔	
枕木護軌木螺釘遺失	同右	前次戰事損傷一孔次因枕木墩被焚又壞一孔	被彈擊穿數處尤以斜梁一根為最重	七五呎孔之北端橫梁上炸彈彈殼發射板橫梁第一至第三橫梁間所有縱梁兩端之鋼釘皆鬆動五〇呎孔主樑之南端亦灣曲橋墩亦受損傷枕木護軌木螺釘遺失	北端橫梁裂其重七五呎孔主樑灣曲傾斜大部份橫梁皆受額外應力因而鬆動鋼釘為數不少北端左右鋼梁受傷甚甚重枕木護軌木螺釘遺失	南段三〇呎孔受傷甚重橋墩微有損傷枕木螺釘	西邊鋼梁西端上緣橫折段東邊鋼梁中部上緣灣曲枕木護軌木螺釘遺失	南端橋樑翼牆微受損傷枕木折斷	南端第二孔長七五呎西邊主樑之上緣南端十三呎附近向下灣曲翼牆折斷枕木折斷北端第一孔長五〇呎東邊主樑之上緣南端枕木護軌木螺釘遺失	中孔斜撐稍曲北端第二橋墩微傷枕木護軌木螺釘遺失	枕木護軌木被焚螺釘遺失	枕木護軌木被焚螺釘遺失	五〇呎孔南端支撐東邊主樑及二〇呎孔中孔東邊橫梁均扭曲折灣枕木護軌木被焚螺釘遺失	中孔完全被毀北端橋墩亦受損傷	一孔拉在一旁橋身未受損壞	
同右	同右	補堆枕木墩	以鋼板加固斜梁	七五呎孔中間及各受傷處下皆打木樁墩之受傷部分亦經整平後再堆枕木餘分別添補	七五呎孔北端堆置枕木墩三座五〇呎孔南端堆置枕木墩二座餘分別添補	三〇呎孔近橋墩處堆置枕木墩一座枕木被折斷者添補	鋼梁傷重祇得代以木梁中間并堆枕木墩墩脚更堆石塊	分別修復	七五呎孔施打木樁四個五〇呎孔堆置枕木墩墩脚更堆石塊餘分別添補	分別添補	同右	分別起復添補	同右	五〇呎孔下堆置枕木墩一座墩脚更堆石塊餘分別添補	將被毀鋼梁拆卸易以木梁其跨度中間堆置枕木墩一座	已安置原處
同右	同右	十六年七月	同右	十六年十月	十六年十月	十六年十月	十六年十一月	十六年十一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七年十月八日 二次復工以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津浦鐵路工務處關於工務進行事項全年報告表二（修復信號）

站名	損壞及修復情形	修復日期	備註
浦鎮	水泥柱折斷號誌燈綫及滑車遺失均修復		
花旗營	水泥柱折斷木柱號誌燈及滑車遺失均修復		
東高	號誌燈綫滑車及台上木板損失均修復		
烏衣	水泥柱號誌燈綫滑車及台上木板損失均修復		
担子街	號誌燈綫滑車及水泥柱遺失均修復		
孫州	號誌燈綫滑車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一月	
沙河集	號誌燈綫滑車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一月	
張八嶺	號誌燈及滑車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一月	
三界	界同右	同右	
管店	號誌燈綫及滑車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三月	
小卞莊	莊同右	十七年二月	
明光	同右	同右	
石門山	號誌柱及滑車損失均修復	同右	
小溪河	燈綫滑車及機損失均修復		
板橋	橋同右		
臨淮關	同右		
門石子	號誌燈及滑車損失均修復		
長淮衛	滑車及燈損失均修復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圖表

曹老集	號誌燈損失已修復	
新橋	同右	
固鎮	打線滑車及概損失均修復	
任橋	燈及滑車損失均修復	
西寺坡	打線滑車損失均修復	
南宿州	打線滑車及概均修復	
符離集	滑車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一月
李家莊	號誌柱及滑車損失均修復	同右
夾溝	號誌柱線滑車損失均修復	同右
曹村	同右	同右
三鋪	號誌柱及滑車損失均修復	同右
徐州府	號誌燈柱滑車彈簧等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二月
茅村	號誌燈柱滑車等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三月
韓莊	號誌燈線鐵鍊及概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四月
沙溝	損壞甚微	同右
臨城	燈線鐵鍊鐵輪及概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五月
官橋	燈線滑車及概均修復	十七年四月
南沙河	燈線滑車鐵鍊及鑽均修復	同右
滕縣	鐵鍊鐵線滑車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五月
界河	線及滑車損失均修復	十七年四月
兗州府	號誌被竊已修復	十七年五月

萬	德	同右	
界	首	十七年六月	
泰	府	同右	
東	堡	同右	
大	口	同右	
	同右		
	號誌線標及滑車損失均修復		
	號誌線損失已修復		
	損壞部份均已修復		

(未完)

僉

載



津浦鐵路行車事變七月份彙報

站名	出事月日時刻	某次車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出事緣故	軌道損壞情形	機關車損壞情形	客貨車損壞情形	人員傷亡情形	當轉處理情形	停車時刻	天氣情形
曹村	七月十四日一點	三次	車站	碾傷窮男丁一名命漸	下車以一隻	無	無	無	死無票來車男子一名	用布帛之紮傷處同傷過重次保	五分鐘	晴
仕橋	七月十四日零點廿分	四次	任橋北八里九	被焚貨	致起風火	無	無	無	無	民救出一半之貨	七小時	晴風
長淮衛	七月十六日上午三時十分	軍用下行	與長淮衛間八里四	被火車碾斃一人	未詳	無	無	無	兵士成星文被車軋斃	將該列車分為三段并召集鄉民灌救僅	未停	陰
三界	七月十四日十一點半	一次	車站南機車五	二二損	鍋爐漏	無	鍋爐漏水噴熱氣外	無	士兵傷十二人死士兵六人	請派車頭并將張八嶺站長將四下午六點來三頭七號到站并	七點二十分	晴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僉載

日期	車次	車種	輛數	貨物	軍隊	起點	終點
七月二十日	三次客車	客車	四輛	軍士	第一軍	兗州	浦口
	四次客車	客車	四輛	軍士	特務營第一連	浦口	徐州
	四次客車	客車	一輛	軍用品	第卅三軍	浦口	徐州
	四次客車	客車	一輛	軍用品	第一集團軍	浦口	徐州
	四次客車	客車	三輛	軍用品	西北軍	浦口	徐州
	四次客車	客車	一輛	軍士	第二十七軍	浦口	徐州
	十一點加車	加車	十一輛	軍士	第三十七軍	浦口	張夏
	十一點加車	加車	十輛	空	第三十七軍	浦口	張夏
	四次客車	客車	四輛	軍米	第十二軍	蚌埠	徐州
	四次客車	客車	二輛	軍米	第三十三軍	蚌埠	徐州
	四次客車	客車	二輛	軍米	第三十三軍	蚌埠	徐州
	七點四十分加車	加車	廿一輛	軍士	第十二軍	南宿州	兗州
二十四點加車	加車	一輛	軍米軍麵	兵站十二支部	徐州	兗州	
二點廿分加車	加車	一輛	軍士	第三十七軍	徐州	浦口	
二十五次車	客車	一輛	空	第三軍	兗州	濟寧	

七月二十一日

十八點加車	二十一輛	空	第十二軍	浦口徐
二十點加車	二十三輛	空	第十二軍	浦口兗州
四次車	一輛	軍米	第一軍	明光兗州

七月二十二日

八點加車	二十一輛	軍士	第十二軍	南宿州兗州
三次客車	三輛	軍用材料	西北軍	徐州浦口
三次客車	一輛	病兵	戒嚴司令部	徐州浦口
三次客車	一輛	留守人員及物品	第三軍	徐州浦口
三次客車	一輛	輜重	第三十二軍	徐州蚌埠
三次客車	三輛	空	第十一路軍	徐州蚌埠
三次客車	二輛	軍士及用品	第三十三軍	徐州蚌埠
三次客車	二輛	軍用品	西北軍	徐州南宿州

七月二十三日

四次客車	一輛	人員	官兵管理委員會	浦口徐州
四次客車	三輛	軍用材料	第四十六七軍及西北軍	浦口徐州
四次客車	一輛	汽車	第一軍	浦口徐州
十五點三十分加車	五輛	傷瘥兵	第四軍	浦口崗山

十五三十分加車	一輛	木箱鐵床等	第三十三軍	浦口蚌埠
十六點三十分加車	一輛	軍用材料	第一軍	蚌埠徐州
十五點加車	十七輛	砲兵團軍士	第四軍	浦口崗山
十五點三十分加車	十九輛	軍士	第十二軍	南宿州兗州
四點加車	一輛	軍用品	總部經理處	兗州徐州
七月二十四日				
四次客車	一輛	汽車	第四十一軍	浦口徐州
四次客車	一輛	軍用材料	第一軍	浦口徐州
四次客車	二輛	輸送隊伍	第一軍	浦口徐州
四次客車	一輛	參謀處人員	總司令部	浦口徐州
四次客車	一輛	傷瘥兵	第二十七軍	浦口徐州
四次客車	一輛	點驗委員	總司令部	浦口徐州
三次客車	三輛	軍用材料	西北軍	徐州浦口
三次客車	一輛	官兵	第三十三軍	徐州浦口
三次客車	一輛	人員	第四十軍留守處	徐州浦口
十七點加車	廿五輛	軍士	第一軍	兗州徐州

十九點廿分加車 廿一輛 軍士 第一軍 兗州徐州

七月二十六日

四次客車 一輛 官兵 第一軍 浦口兗州

四次客車 一輛 汽車 第四十七軍 浦口蚌埠

四次客車 二輛 官兵 第六獨立師 浦口徐州

四次客車 二輛 空 第六獨立師 浦口明光

四次客車 二輛 軍米 第一軍 明光兗州

五點加車 五輛 軍用材 軍事委員會 蚌埠徐州

七月廿七日

二十點加車 十五輛 空 第九軍 浦口蚌埠

七月二十八日

十點三十分加車 一輛 材料 第三十三軍 浦口徐州

十點三十分加車 十七輛 軍士 第九軍 浦口徐州

十七點加車 一輛 汽車 第三十三軍 浦口徐州

十七點加車 十九輛 軍士 第九軍 浦口張夏

二十二點加車 二輛 軍米 第一軍 明光兗州

十一點十五分加車 一輛 軍米 第九軍 徐州南宿州

三次客車	一輛	材料	兵站總監部	徐州浦口
三次客車	一輛	官員及士兵	西北軍	徐州浦口
三次客車	一輛	材料	四十兵站支部	徐州浦口

七月二十九日

十一點三十分加車	十八輛	空	第九軍	浦口濰州
十二點三十分加車	十六輛	空	第二十六軍	浦口張夏
十二點三十分加車	十二輛	官兵	河南省政府	浦口徐州
十五點三十分加車	十六輛	軍士	第九軍	濰州浦口
十六點三十分加車	十六輛	空	第九軍	浦口蚌埠
三點三十分加車	一輛	靈樞	第三十三軍	蚌埠管店
三點三十分加車	二輛	軍士	第九軍及四十六軍	蚌埠浦口
十四點加車	二輛	高秘書及隨員	第二集團軍	徐州浦口
十六點二十分加車	二輛	軍用車	第二集團軍	徐州太安
十七點加車	二輛	鐵道隊	鐵道隊	徐州浦口

七月三十日

○二十分加車	十八輛	空	第二十六軍	浦口張夏
四次車	廿六輛	空	遺散軍	浦口兗州

十八點加車	十八輛	空	第二十六軍	浦口張夏
十七點加車	一輛	電料	第九軍通信隊	蚌埠浦口
十一點三十分加車	一輛	專用車	山東省政府	徐州太安
十點五十分加車	一輛	通信隊	兵站交通處	徐州浦口
十點五十分加車	二輛	輸送夫	兵站第三分監部	徐州浦口
十點五十分加車	一輛	材料	總部修理營房委會	徐州蚌埠

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點加車	一輛	軍用材料	西北軍	浦口徐州
十二點加車	十八輛	空	西北軍	浦口張夏
十七點五十分加車	四輛	軍米	第十一路軍	蚌埠徐州
十八點三十分加車	一輛	軍米	第三十三軍	蚌埠徐州
八點三十分加車	一輛	通信隊	第九軍	徐州蚌埠
八點三十分加車	四輛	材料	軍委會	徐州浦口
十四點加車	一輛	軍服	第三十三軍	徐州滕縣
十四點加車	二輛	專用車	濟寧警備司令部	徐州兗州
十二點三十分加車	一輛	衛生材料	第四十軍	徐州浦口
十二點三十分加車	三輛	專用車	西北軍	徐州浦口

本局雇用聽差規則

第一條 本局聽差須有下列各項資格者方可雇用

一 體格健全者

一 言語清白者

一 粗通文字者

一 品行誠實者

一 有妥當人之介紹或有確切之保證者

第二條 聽差須由庶務課長呈經總務處長核准後方得雇用

每月終應將聽差名額辛工及增減調動情形列表呈送局長

查核

第三條 聽差之服務是否忠勤謹慎由庶務課長隨時考察如

有不聽指揮或行爲不當或任事不力者得由庶務課長隨時

予以記過罰辛降級或斥革等之懲戒

第四條 凡聽差受過前條各項懲戒之一者遇下屆晉級時不

得加辛如確能俊悔而服務特殊勤敏者得由庶務課長隨時

考察呈請撤銷其懲戒

第五條 聽差應給之辛資由庶務課按左表辛級核定按月支

給其有任事出力者每半年得加辛一級但以加至最高級爲止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局長核准後施行之

本局聽差辛級表

第一級 二十元 第八級 十三元

第二級 十九元 第九級 十二元

第三級 十八元 第十級 十一元

第四級 十七元 第十一級 十元

第五級 十六元 第十二級 九元

第六級 十五元 第十三級 八元

第七級 十四元

津浦鐵路管理局添購電桿木招標章程

甲種 普通條款

一 投標者應按照下列各條手續辦理如與手續不合本局概不接收

二 商人投標應一律填用本條款所附之投標書裝入信封以火漆封固加蓋印章並注明「電桿木投標書」字樣在民國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三點鐘以前直接寄交浦口本路局

局長親收凡逾期者概不收受

三 投標商人須於標函內書明交貨日期並須投標人自行蓋章簽字

四 商人投標無論其得標與否一切費用概歸商人自理

五 投標商人須繳納投標押款三百元存貯本局由本局掣給

收據俟標函選定後三日內憑收據發還但得標者即可將押款移作承辦押款

六 凡投標者所開之標價應由開標日起以二十天為有效期間而得標之商家經本局通知後若不於限定期內至本局簽訂合同即沒收其投標押款並將其所得之標取銷

七 得標商家應於簽訂合同之時按貨價總數百分之五繳具承辦押款作為履行之擔保非待所訂電桿木由本局查驗收齊後不得要求發還

八 本局選擇標函以料價相宜交貨限期為標準並保留審核及拒絕任何標函或全部標函之權

乙種 特別條款

一 數目 本局此次添購廣木電桿木二千五百根每根長二十八尺上端五寸下端八寸（以上尺寸均照英 計算）

二 交貨 由承辦行在本路浦口材料廠料場內作一批交貨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項捐稅等費一併在內

三 罰款 倘有違背合同不能如期交貨及無故延遲致誤期限或因所交之貨料質較劣必須退換致誤日期等情路局得如數向他行購買相等或較優之貨以資應用如價目較所訂合同為昂所有損失悉歸承辦行負擔賠償倘因偶然發生意外之事變非承辦行所能為力而致延誤者不在此例

四 料質 料質須為廣木並須堅實完美毫無裂紋或分裂鬆爛樹節鎊跡及其他損傷致木質腐壞不能耐久所有尺碼須照所訂尺寸不得差誤但所交之貨如發現一部或全部料質惡劣情事應依特別條款第三條處理

五 付款 此項電桿木於點交後應開列發票正副四份交本路浦口材料廠廠長簽字後再送交路局路局按通用銀幣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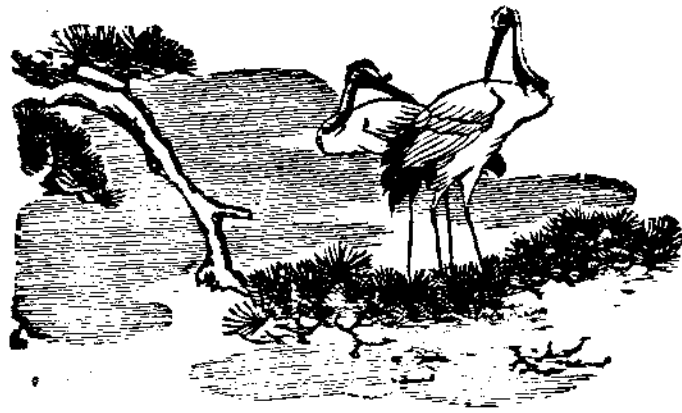
附則

如雙方因合同條款有疑難爭論之處應由雙方各舉公證人一

位公斷解決之倘雙方仍有不能解決之處另由雙方公證人再舉一位判決之此後雙方不得再有異議

名稱	數目	尺寸	單位價值	共計價值	附記
廣木電桿木	二千五百根	長二十八英尺 上端五英寸 下端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投標商 具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七

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九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曹景皋 鄒安乘 蔡 崙

王 復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嘯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王秘書等呈復點驗及監視本路購車公債情形及派員

赴滬監視銷燬原案

(議決) 債券原版仍派秘書王復編查課課長楊嘯岑赴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會議紀錄

滬前赴該局監視銷燬由局擬令並函知該局所收債券應即加封蓋印托南京交通銀行交庫保存由庶務課派員協同出納課人員辦理

(二)會計處簽呈規定津處請示各站銅元收數價格案

(議決) 由天津至桑梓店每洋一角扣合銅元四十六枚

桑梓店以南另行規定

(三)主席報告津處發電七月二日起至十六日止附收公債

計收現洋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又中央角票三十

九元零三分

(四)機務處呈據浦口電氣廠長翁為因房屋不敷辦公請飭

工務處仍就廠內原定地位興建辦公室平房五小間以備

遷讓而使管理案

(議決) 由各處先行預算容量再行呈請 局長酌量添

蓋該廠呈請加蓋房屋一節應即併案辦理

(五) 機務處呈據濟南機廠副廠長秦文範面稱顧廠長早日
離濟職務由秦竭力維持自五三事變後水電仍未停止一
部份員工仍照常工作此項員工與完全不工作者不相同
但維持費應請自五月一日起照原薪支給又警察日夜巡
邏出力維護擬請照給薪餉即與所發維持費亦相差無幾
近來職工中間有不良份子擬利用時機組織工會聞有共
黨份子屬雜其間從事煽動並誣善良職工為赤化說查秦
維持濟廠煞費苦心若僅給八元實難支持擬請於停工期
內支領預備費伍百元實報實銷案

(議決) 濟南各部份職員工警再發七月份維持費二萬
元先由會計處估計本局收入支出預算再以顧處長擬
定對於濟南各員工薪餉支配標準表呈請局長核准并
電濟南以安人心附顧處長擬定關於濟南員工薪餉支
配標準表

二十五元以下者——照給

二十六元——四十元——發二十五元

四十一元——六十元——發三十元

六十一元——八十元——發三十五元

八十一元——一百元——發四十元

一百〇一元——一百五十元——發五十元

一百五十一元——二百元——發七十元

二百元——三百元——發一百元

(六) 會計處辦事周維樑呈報赴濟調查材料經過情形並擬
先派相當人員負責保管案

(議決) 去電獎勵責成暫維現狀升遷之說俟局長回局
後再辦並告維持費已議決加發一批

(七) 本路添購枕木案

(議決) 電呈局長滬寧路局已代本路向陶爾洋行訂購
平常枕木六萬五千根美松橋樑枕木四千根岔道枕木
六千根請核示至登報招標一案已溘電撤銷

(八) 總務處提議考績課所擬本路職員表式樣請核定案

(議決) 仍照以前交部格式辦理

(九) 會計處准中央黨部執委會會計科函退回本路所收職

員所得捐中央票幣案

(議決) 交會計處酌辦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八

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曹景皋 鄒安衆 蔡 崙

王 復 出差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嘯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 主席報告商人梅起榮呈十六日南下一次特別快車由

宿採購戒烟藥料六件赴滌業經購票粘貼印花乃隨車保

安隊長軍車處劉排長勒索大洋二百元方准起卸當由滌

縣禁烟局夏稽查長付過乞飭如數歸還案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會議紀錄

又警務第一總段呈報滌站土客運士六件出洋二百元交

軍車處等了結情形案

(議決) 先函詢軍車管理處並批復該商

(二) 交通部訓令據呈標購咪哞洋行機車五輛事件仰仍遵

照五一三號指令切實具覆再憑核辦案

(議決) 交總務機務兩處辦理

(三) 總務處呈派員調查江浦縣民吳捷被保安隊毆打獲與

公安局警察衝突案及大隊長呈覆各情該大隊長平素疎

縱紀律廢弛應如何處分案

(議決) 俟局長回局後再辦

(四) 機務處呈據西沽機廠廠長楊敦文電呈節稱現機務部

份留津員可尙有二百四十餘人因道路梗塞必須航海繞

道或由德陸行應酌給川資以便遣散案

(議決) 由機務處電呈局長並復楊廠長屬其就近請示

(五) 總務處呈保安第二大隊已成立請發夏季制服又第三

總段請發前次欠發夏季制服十五套案

(議決) 先造估單呈局核奪後再轉令津處製發

(六)車務處提議整理中興煤礦委員會主席商購運煤機車案

(議決) 請顧處長遴派幹員二人會同該會人員前赴南滿鐵路認真察看機車並慎重函復該會

(七)駐徐辦事處余仕斌電礦會已遷棗莊嗣後領運煤聯單擬改由煤斤所辦理案

(議決) 覆電暫時仍照例辦理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九

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曹景皋 鄒安衆 蔡崙

王復出差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嘯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主席報告津處寒代電近來車上查有無主貨物已照章扣留惟應如何處置如何提成充賞請示遵案

(議決) 暫行提三成充賞

(二)駐津辦事處余仕斌電現在軍事結束特別快車押車兵士應否撤回案

(議決) 由車務處錢處長與軍車管理處接洽後再辦

(三)交通部電希將本路沿線各煤礦詳細情形查明儘月內電覆案

(議決) 請車務處轉飭查覆

(四)車務處呈准濟寧籌餉總監魏宗晉銑電關於濟寧麵粉公司採購煤料在徐棗購運請將運費暫行記賬發給運票并通飭所屬查照案

(議決) 呈部核示

(五)太古怡和招商日清四公司與本局商訂裝卸合同案

(議決) 交車務處核議

(六)商人蔣占鰲呈懇究辦保安隊吞沒之鴉片并飭湯祺等

證人張站長共同對訊依法解決案

(議決) 俟局長回局後再辦

(七) 本路機車甚形缺乏應如何救濟運輸案

(議決) 由顧處長熊廠長樓運機車破壞情形電呈正副

局長請示辦法

(八) 本路各部份重要問題急待解決須電請正副局長即日

回局主持案

(議決) 照辦請總務處擬稿以臨時管理委員會名義電

呈正副局長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十

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曹景皋 顧惟精^差 鄭安衆

蔡崙 王復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會議紀錄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嘯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 主席報告局長由北平發來號電現在北段服務職員名

冊已由各該主管處送來有無更動減少之處須查核急電

覆以憑加委案

(議決) 覆電局長關於北段應行加委各員請於回局會

議後再辦

(二) 津處簡電此間進款自七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計收

現洋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元零零七分中央角票三千零八

十九元六角八分又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附收公

債計現洋一千九百十六元九角五分中央角票十四元九

角

(三) 平奉鐵路管理局元代電請迅將應付枕木價款八萬餘

元刻日撥付案

(議決) 電呈 局長就近商辦

(四) 余仕斌馬電買汪公司新開大井煤質優良前本路機煤

向以中興實汪公司兩種參用效力極加應否恢復請示遵案

(議決) 電覆該處俟軍運完畢後再行核議

(五)交通部訓令飭令迅將津濟工程狀況及材料存數查報再在黃河橋修復前每月購入材料暫分津濟及浦濟兩段按月編造清冊各一份仰即遵照案

(議決) 轉令各處遵辦

(六)工務處呈轉據第二總段第七分段報告八里三七加五七處鐵橋被敵軍炸燬修復工料須二千元請准先發六百元以便購備興工俟工竣後核實造報再行核銷案

(議決) 照准

(七)路政司來函以本局去函未著名蓋章原函發還希予詰誠案

(議決) 函覆申明疎忽違諭嚴誡經手發文人員並照此函知各處嗣後所有對外文件均應繕交總務處文書課審定後再發

(八)車務處提議據第三總段代電津浦轉運公司來函本年

四月間由津起票裝車貨物因軍事關係未能達到現各處催運請示辦法案

(議決) 以有票已離起運站者量予疎運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十

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曹景皋 鄒安衆 蔡

崑 王復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嘯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津處巧代電奉令中央角票以十二角當大洋一元收現洋及通用鈔票等辦法當經函第一二三集團軍請予維持茲准第三集團總指揮部函復得難照辦究應如何請示遵

案

(議決) 函復詢此項票幣天津交通銀行是否代收即行查復再辦

(二) 路政司梗電八月五日在司開預備會希准期到司案

(議決) 復電路政司屆時到司出席各議案准五日以前送到

(三) 軍車管理處函奉總部訓令准軍委會函開軍人乙種乘車執照改爲軍人乘坐三等客車之用七月十五日實行則凡坐頭二等車位者應領用甲種車照納半價現費以前各軍發行暫定乘車辦法即當一概取締

(議決) 交車務處併案辦理

(四) 車務處呈據天津第三總段電稱近日貨運進款情形未始非受加價影響可否先行聲明對於加價及加收公債之處加以考慮請鑒核案

(議決) 加價與加收公債係全路一律北段貨運情形應隨時酌量辦理

(五) 海軍運煤案

(議決) 復函海軍司令部運煤特別通融按照普通運費連同公債一律半價收現半價憑單無須填發隨時飭知站長

(六) 本路燒煤接濟案

(議決) 已與中興商定暫時記賬接濟本路燒煤三千噸蚌埠以北以中興煤接濟蚌埠以南暫以大通煤接濟俟車運稍通再運中興之煤南下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十

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蔣正現代 曹景皋 鄒安衆

蔡 嵩 王 復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嘯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出席人數

(一)津處呈本路員司請領公務乘車證暨優待券如何填發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熊正琦 代 曹景皋 鄭安衆

祈示遵案

蔡崙 王復

(議決) 交總務車務兩處辦理

主席 吳益銘

(二)會計處呈提出納課長呈以該課掌理銀錢關係重要擬

紀錄 楊嘯岑

援總車各課值宿之例每日指派員司二員茶役一名輪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值宿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八時止每晚每員給予津

(一)宿縣商會有電商民運禁烟藥料至滁被押車兵士扣留

貼二元茶役三角以專責成請示遵案

懇追究發還案

(議決) 照准

又有電扣貨應請發還何如乞速覆案

(三)車務處呈請添購S種電氣路簽三十對全副

(議決) 交由車務處電復

(議決) 由總務車務兩處擬具說明書呈 部核准招標

承辦

(二)車務處呈以總部轉函請局撥予繆順興三十噸貨車六輛俾運材料建築徐州九里山營房運費已照繳惟公債票

散會

因係軍營用品不肯照章繳納請示遵案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十

(議決) 呈交通備案並由該處酌核辦理

三次會議紀錄

(三)總務處提交通會議議案兩則請審查案

時間 七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

(議決) 交王秘書審定後再行發繕

地點 本局

(四)河務局麻袋五千個由泰安至固山需六十噸敞車一輛

請飭照備並盼復案

(議決) 請示交通部

(五) 交通第一大學函送學生十六名來路練習案

(議決) 不給津貼留在本路練習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十

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曹景皋 鄒安衆 蔡 崙

王 復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曠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 主席報告接天津辦事處寢電津處自七月二十日起至

二十五日止計收現洋四萬六千一百九十元零零八分中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會議紀錄

央角票二千九百二十七元三角七分又五十七元二角五

分中央角票十七元九角

(二) 天津志德成等商號函請設法撥付前津局拖欠貨款洋

十三萬元案

(議決) 存查

(三) 車務處呈據兗州站長呈悅來元成二轉運公司呈將註

冊之保證金降為二等情查各站貨運營業今昔不同擬

將兗州臨城兩站降等改繳保證金千元並請將大汶口升

等案

(議決) 大汶口升等保證金改繳二千元應即照辦兗臨

兩站降等問題須俟軍運完畢後再議

(四) 交通部感電前代本路向四明銀行借款十萬元須查照

前令設法籌解

(議決) 交會計處核議

(五) 交通部感電前飭查該路員負責狀況客貨運輸收入各

機關商號結欠數目迄未造送希速辦案

(議決) 交車務會計兩處查覆

九

(六) 本路特別黨部籌備會函從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一日止指定本局會議廳辦登記事宜案

(議決) 覆函照辦

(七) 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退伍軍人浦口乘車船指導所函擬請於會設兵站辦事處之空房與總段長辦公室及扶輪學校等三處中劃一分給之以便辦公案

(議決) 函復以總段長辦公室借給指導所廿日以後仍

請讓出俟遷出後再由工務處修飾

(八) 總務處轉呈濟南材料廠章事務員兆華請每月發給周轉金十五元案

(議決) 照准

(九) 車務處呈復蚌埠站員司公寓欠租情形各站類此甚多擬彙案辦理至該公寓則擬請援照奉准徐州站員司寄宿舍辦法成案乞示遵案

(議決) 查照前例辦理

(十) 交通部訓令檢發交通會議規程規則提案辦法各一份仰即遵照案

(議決) 總務處遵辦

(十一) 浦口沿河攤販商劉萬方等呈及懇展限遷讓沿河餘地倘因無租願負相當納租責任案

(議決) 展限至陰曆七月底

(十二) 倫敦山柏工程師函關於查驗機車案

(議決) 函復如有查驗機車之必要時再行函請辦理

(十三) 退回滬杭甬路不合用之機車配件案

(議決) 原箱裝好開列清單送還滬杭甬路局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十

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曹景舉 鄒安樂 蔡 崙
王 復 魏其忠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嘯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 警務課魏課長提出繳械之保安隊善後辦法案

(議決) 第一二三項照辦第四項請會計處提前核發並

派盧福峻會計處及警務課人員三方眼同點名發放其散去隊兵由警務課通電各警段招集回局給資遣散其被押於總部警衛團者俟釋放後再發第五項遣送隊兵以離開鐵道爲止如須經過滬寧路者由局填發四分之一免票押送至該路各處第六七八項已辦第九項該隊暫不抽調第十項已辦第十一項照辦由秘書室擬稿將此次解散保安隊經過情形及調中隊來浦鎮攝事宜電呈 局長調中隊事如局長離津則由津處作主並由津處酌給川資該隊乘車至晏城步行至崗山再行搭車來浦由文書課擬稿將此次解散保安隊經過情形酌呈總司令部並詳呈 交通部再通電全路一體知照此案死傷隊兵由警務課查明呈請本局於贖餉項酌予資給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會議紀錄

(二) 蔡秘書提議此次保安隊雖已解散妥貼然沿綫匪氛甚熾護車護廠護局之警力均單薄非急於從新遷募保安隊

兵實不足以資防衛而策安全案

(議決) 一致通過照辦由魏課長擬定具體計劃呈請

局長批准施行

(三) 兗州警車機務總段長工程司公電韓莊以北匪氛甚熾乞發警槍四百枝以避危險案

(議決) 復電已由交通部轉咨軍委會轉令沿綫駐軍嚴防再據電呈部請轉軍委會令行駐軍遵照辦理

(四) 兗州嚴警官電告邵工程師受傷情形現將就痊及營救邵工程師夫人案

(議決) 由局懸賞覓定當地土人從速偵查下落相機營救並由警務課即派幹員一人會同譚總段長協同催辦

(五) 總務處呈據考績課呈請組織扶輪學校教職員檢定委員會考驗浦口浦鎮兩校教職員又濟南方面係與膠濟合辦是否受同樣之檢定天津方面地域遼遠是否另設檢定委員會案

(議決) 組織臨時檢定委員會由秘書王復公報主任編輯周楨局長室辦事湯家鶴及考績課員顧宗裘李福浚等五員隨時分門檢定濟南方面自應由該會主持至天津方面俟全路通車後再議

(六) 車務處呈關於浦口站長呈報七月二十五日由南宿州運來土藥十八件經衛戍司令部駐浦檢查所送部貨主亦未來取案

(議決) 由貨主自理

(七) 修正總務處提出交通會議之各路員司任用保障及各種待遇法規草案

(議決) 第一項考試第一條「非」字改作「除」字

或「字改作「及」字「經驗」之下添「者」字冠

一「非」字於「經考試錄取」之上第二條「交通部

「三字刪去於各路員之下添「偶缺員時」一句應

設之下添「臨時」二字委員會之下添「舉行招考」

一句「規定每年或每二年招考一次」刪去第二項任

用第一條「試署」改為「試用」「俟試署半年或一

年」改為「俟試用三個月」能力成績之下添「考核後」三字第二條「試署」改「試用」「交通機關」改為「他路」第三條「高級」改為「各級」均應之下改為「儘先由本路」五字「不得以新委或外來之人補充」一句刪去第三項保障應參照郵政海關辦法第一條「路局」及「或降調」五字刪去第二條「送」字改「交」字「仍」改「乃」字第三條「或降調」刪去「叙聲」改作「聲叙」「控」改作「訴」第四條全刪第四項薪級第一條「或」「折扣」改為「減成發給」第二條改為「應照交通部定章按一定時期為之加薪晉級」「不得故意抑置延緩」一句刪去第三條全刪第五項考績第一條「所負責任」改為「所辦事件」「交由」兩字刪去第六項獎勵第一條「有特殊之功績時」之下「路局」兩字刪去應字下「呈請交通」五字改為酌予兩字第七項獎金第一條改為各路均應實行依照滬寧鐵路養老救濟儲金辦法第二三四條全刪第八項消費組合第一條各路為優待」

員司』改為『員工』餘均通過惟關於本路員工購用煤斤問題請總務處查案呈請 局長核准施行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十

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曹景皋 鄒安衆 蔡 崙
王 復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嘯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交通部訓令總司令部咨復角票流通辦法業准財部咨復積極籌備兌現希轉路局勉予維持以固信用案

(議決) 轉令車務會計兩處知照

(二)鄭州劉自珍電稱40號機車多年未修請發銅錯機門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會議紀錄

兩個并軸銅套六個案

(議決) 交機務處查復

(三)津處代電商家請購定期乘車證在北段持用是否仍照發售由處填發請示案

(議決) 交車務處查復

(四)山東省政府兵站監部函現時運煤請為免費案

(議決) 函復運煤免費未奉部令碍難照辦此案前已由局復函石主席敬亭

(五)部令催解由部擔保與本路向四明銀行借款案

(議決) 俟局長回局後再將路款困難情形呈報交部請予展期

予展期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十

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一日午後三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曹景皋 鄭安衆 蔡 崧

王 復 魏其忠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嘯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車務處呈請脩換電務第一分段桿木預算工料費用祈

鑒核示遵案

(議決) 遵照部頒購料條例先行呈部核准再行招標承

辦

(二)總務處據庶務課呈浦口局長住宅即須修飾添置什物

請轉令出納課發洋一千元以便赴滬購辦案

(議決) 俟局長回局後請局長自行核定後再辦

(三)總務處提議已經解散之保安隊兵其中多携有眷屬一

時不能離浦是否任其逗留案

(議決) 凡留浦之解散隊兵均須取具舖保並各人拍一

照片存警段隨時備查相片名冊均須編列號碼

(四)總務處提議遣散隊兵如須乘輪船者是否發給船費案

(議決) 由局爲之購定船票按名發給此項用途於曠餉

內開支

(五)車務處准俞總監函南滿購機車之議作罷請本局機務

處察看西門子機車案

(議決) 由顧處長前往察看

(六)本路所存私土甚多究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暫行封存

(七)准第十軍函以烈山鑛局需款甚急請免費運煤以便周

轉接濟軍食案

(議決) 未奉部准碍難照辦

(八)本路燒煤接濟案

(議決) 由車務處長斟酌運濟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十

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吳益銘 錢宗淵 顧惟精 曹景皋 鄧安衆 蔡 崙
王 復

主席 吳益銘

紀錄 楊嘯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江蘇郵務管理局公函廿四日二次快車路警強將押運郵件差役毆傷加結羈押並押留快郵文件延遲二日等情應如何辦理希迅復案

(議決) 由總務處遴派委員秉公澈查

(二)江蘇印花稅局公函以辦理印花人員非入站檢查不足以防止漏貼擬照滬寧路辦法預先知照站長再行檢查案

(議決) 復函入站檢查應會同站長辦理

(三)曹振寰呈請澈底查明真象請釋放案

(議決) 批復仰即據情呈訴憲兵第二團團部

(四)津滬東電機務第三總段請發給外路司機飯費周轉金三百元乞照准示遵案

(議決)電復照准

(五)車務處呈復開封籌餉總監魏宗晉以濟寧磨麵廠需煤孔急請撥車一案現在軍運甚忙無車可撥查前西北軍監部曾經由棗莊至濟寧運煤兩次共計二百七十噸車輛均由該部自行帶來無法制止倘該部再行自備車輛至棗莊運煤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俟局長回局後再與魏總監商洽辦理

(六)本路燒煤接濟案

(議決) 蚌埠浦口兩處燒煤由車務處負責運濟

(七)機務處提議各處來往文件應由各主管長官加蓋官章或簽字方為有效請通令各處照辦案

(議決) 照辦以處為標準

散會

浦鐵路管理局第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十五日午後四時半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楊承訓 錢宗澤 錢春祺 錢宗淵 葉瑞榮 吳益銘
顧惟精 蔡崙 林士模 王復 何厚庠
主席 楊承訓

紀錄 楊嘯岑

開會如儀

(一)前北局員司資歷表已由津處送到如何審查甄用案

(議決) 由總務處錢處長會同王何兩秘書擬定甄用標準辦法限三日內擬就以便下屆會議提出審查
用標準如下

(1)須學問或經驗與其本身原有地以合宜又須在本路服務二年以上者

(2)急需人才與非急需人才

(二)規定各處所屬各課廠所段站等照全路通車計劃實用員司名額案

(議決) 由各處長擬具切實辦法限下星期五彙齊

(三)車務處呈據第二總段呈請仍照向例由開支車沿綫發薪以免意外等情懇令會計處迅籌完善辦法案

(議決) 由會計處擬具妥善辦法呈局核辦

(四)車務處呈據第三總段呈稱路運鮮貨應否另訂專價仰酌予免收公債抵制河運案

(議決) 先電詢車務第三總段路運鮮貨減去公債是否可望抵制河運否則仍照向章辦理

(五)津處青電據前警務長潘士廉等呈請援例發給旅費五十元案

(議決) 不准情形不同未便援例

(六)車務處呈濟南員工派人南來購米應否准予免費案

(議決) 照准並由吳處長車務處錢處長蔡秘書擬定員工運米限制辦法限五日內呈局核辦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第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錄

時間 八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半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楊承訓 錢宗澤 缺席 錢春祺 錢宗淵 葉瑞霖 吳

益銘 王懷曾代 顧惟精 蔡 崙 林士模 王 復 何

厚庠 缺席

主席 楊承訓

紀錄 楊嘯岑

開會如儀

(一)總務處錢處長等呈復甄用津局人員標準三項案

(議決) 修正如左

一、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二、曾受相當教育者

三、適合本局目下需要者

四、合格者試用一月再定去取在試用期內課員給津

貼六十元司事給津貼四十元

(二)審查津局員司案

(議決) 初次審查指派人員負責辦理限下星期二(即

二十八日)十二時前審查完畢呈 局長核定

指派人員

總務處考績課劉課長

車務處計核課魏課長

會計處出納課鄒課長

工務處稽核課朱課長

機務處浦鎮機廠熊廠長

(三)本局暫代所屬員工購煤辦法案

(議決) 修正如左

一、經營發煤在總局範圍內歸材料廠發沿路歸各段

機車房發

二、參照膠濟路辦法

三、照購買原價

四、五、六、文內材料廠下各加機車房三字

(四)部令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案

(議決) 派林秘書總務處錢處長工務吳處長擬具辦法

(五)濟南及津段員工請免費運米麵案

議決 原案通過

(六)兗州臨地運商請減等繳納註冊費案

(議決) 緩辦

(七) 發放路上薪員工薪餉辦法案

(議決) 由會計處葉處長擬具辦法呈核

(八) 各處增加人員案

(議決) 各處將現在必須增加人數及擬派職務造表限

下星期三(即二十九日)呈核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第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卅一日午後三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楊承訓 錢宗澤 錢春祺 錢宗淵 顧惟精 葉瑞荃

吳益銘 王懷曾代 孫其銘 蔡崙 林士模 假 王復

何厚庠 假

主席 楊承訓

紀錄 楊嘯岑

開會如儀

(一) 會計處呈請轉令各處將所屬徐州以北員工薪工劃為多數小段分途來局領取案

(議決) 臨城以南至徐州由會計處送款至徐州站發臨

城以北至贛山由會計處送款至兗州站發北段滄州以

北由天津站發滄州以南由會計處送款至德州站發

(二) 第二次審查津局員司資曆案

(議決) 1. 課員俟缺額規定後再行甄用

2. 雇員用考試法由津處代考

(三) 交通部令彙造本局員司名冊限令到一個月送部嗣後非經部准不得添派案

(議決) 造冊祇就以局令委派者為標準俟全局職員人

數確定後再行呈覆大部

(四) 車務處提出議案三則

1. 津局員工欠薪每人究至若干自津局被焚後更難稽考

將來能否承認

2. 津局員司所繳保證金是否確已全部接收若屆給息或

應行增換及發還之時其辦法手續如何

3. 從前路款奇絀生者欠薪死者欠郵在所不免現聞路務
統一恐有紛來申請者應如何對付

(議決) 1. 欠薪問題聽候 部示解決

2. 保證金交會計處查明呈核

3. 欠郵本局無案可稽應從緩議

(五) 本路軍車管理處業經奉 令取銷以後軍運應如何辦
理案

(議決) 另行組織軍運辦公室辦理

(六) 林秘書錢總務處長吳工務處長呈復擬具員工黨義研
究會暫行規則案

(議決) 原文內第四條『由局長兼任』五字刪去其餘
通過

散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第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七日午後三時

地點 本局

出席人數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會議紀錄

楊承訓 錢宗澤 錢春祺 錢宗淵 顧惟精 葉瑞霖

吳益銘 王懷曾代 蔡 崙 林士模 王 復 何厚庠 假

主席 楊承訓

紀錄 楊嘯岑

開會如儀

(一) 車務處提議改津浦鐵路為浦津鐵路案

(議決) 從緩

(二) 會計處提議部令催促本年度本路歲出歲入預算決算
標準辦法如何應限期造成案

(議決) 預算應分作兩種標準辦法

一、經常費以現時原有機車車輛及行車狀況為標準

二、特別費以本路民國十一年度收入為標準本案限

本月底由各處彙齊交會計處

(三) 本路員司津貼案

(議決) 先由各處長將所屬員司應支與不應支數目分
級規定探部意旨再定辦法

(四) 考試津局舊有員司案

(議決) 一、考試津局雇員仍由原定委員分門擬具試題呈請局長圈定密封寄津並派員前往監試

二、課員以上考試或甄用辦法下星期開會再議

(五) 本路各租戶欠租案

(議決) 凡欠租各戶一律送交法庭限期追繳或勒令退租逾期實行驅逐另行招租須有切實保證所繳中央輔幣租金應不接收

(六) 員工購煤條例案

(議決) 分級數目一律通過各處購煤之款由該主管處送交會計處照收『條例』二字改為『規則』二字

(七) 建造辦公室及員司住宅案

(議決) 下星期由工務處擬製圖樣送呈局長核奪

散會

研
究



津浦鐵路林場造林計劃書

葛漢成

叙言

中國林政之廢弛久矣。童山濯濯。彌望而是。水旱為災。頻年疊見。木材恐慌。鄉市同情。本津浦路局。有鑒於斯。爰設林場於蘇省江浦縣之浦鎮。以補救中國將來木材之缺乏。其事業不可謂不偉矣。夫造林事業。乃經濟之實業也。計其所投之資本。至一定之年度。必有確實相當之收穫。然方針錯誤。補救為難。苟非籌畫周密。計算精確。罔克奏其效者。茲僅就本場舊有之林木。其生長不盛者。與經松毛蟲害者。則施以挽救之方。若其將來發展之各類。早為精確之計算。則可免入歧途。而致毫釐千里也。謹擬斯篇。期乎匡正。民國十七年五月南樵葛漢成識。

沿革

本路創辦之初。未有林場。嗣鑒於木材缺乏。每歲購買。外溢金錢。為數不貲。始有創設林場。自產枕木之動機。民國三年。設立濟南苗圃。範圍甚小。且無造林之地。七年方勘定本場地。址購山造林。其始計劃。預定六十年為林木砍伐期。每年購山地二十畝。六十年可有場地一十二萬畝。按年栽植。其用以栽植之樹。皆經過選擇。而適合枕木之用。至六十年砍伐之時。每樹可截取枕木四根。其計不可謂不遠。事業不可謂不宏矣。詎民國十年後。停止購山。造林無地。苗木存圃。無由出山。前之勃勃蓬蓬。不可遏止之氣象。至是忽爾中挫。良可

浩嘆。推其原因。固以時世多艱。財力有限。不克實行其計劃。然究其所植之樹木。生長盛者。多受蟲害。頻年捕捉。未能盡絕。而有不合土宜者。亦屬不少。雖栽植年深。而短小如故。凡此種種。恐亦人事未盡之故。方今林場。正擬改革。其最困難者。為松毛蟲害。及林相不佳。尤為今日急應解決之問題。茲就管見所及。草擬是書。藉示今後改革之方針。是否有當。尚希高明。有以指教之。

改革方略

欲謀發展。應先改革。欲謀改革。應有方略。否則步驟不定。終無成效可期也。查本林場歷來所植之林木。約達二十種。為數共約一百四十萬株。所栽植之林區。有稀疏者。應補植之。有稠密者。應疏伐之。其不適土宜者。更宜別求新種。補植其間。至若蟲害蔓延。力謀驅除。老苗存圃。設法剷除。以備佈置育新苗。無非使本場木苗圃。各遂天然。充分發育。利用地力。而不背經營林業之原則而已。

改革理由

本林場改革之理由。悉依現時林木之狀況。擇以正當之方法。施以補救之工作。務求樹木之產量。與年度成正比例。然樹木產量之多寡。與土地之性質。樹木之種類。林木之疏密。採伐之年齡。均有密切之關係。茲將本場現狀列為一表。以示梗概。

津浦林場現有林木狀況

段	樹名	現在株數	高度	林木情形	應行改革事項	附註
第一區						
一段	青松	八四、三〇三	九〇寸	最盛	間伐	地土肥沃
	黑松	二、一四六	五二寸	最盛	剪枝	地土肥沃
二段	青松	三二、七四八	一三五寸	最盛	間伐	地土肥沃
	側柏	二四、四一五	五五寸	最盛	剪枝	地土肥沃

山上土深生長甚佳
山頭土淺多生石長不盛

註

栗樹 二、〇九七 四二寸 盛 補植
 栗苗由濟南運來因受損傷枯死極多後植榔榆均死完

三段 黑松 二二、八二七 一七寸 最盛 間伐
 四段 側柏 三六、二七一 五〇寸 盛 剪枝
 栗樹 一、〇四六 三五寸 盛 補植
 五段 側柏 五三、八三五 二〇寸 不盛 補植
 黑松 補植

第二區

一段 橡櫟 一七、六六六 五五寸 盛 砍去
 三角楓 一三、四六九 八〇寸 盛 砍去
 舊幹生產遲緩平地生長甚佳
 補植橡櫟 舊幹生產遲緩平地生長甚佳
 二段 橡櫟 二九、一六三 五八寸 盛 伐去舊幹
 三段 橡櫟 二九、二〇一 四四寸 盛 伐去舊幹
 四段 橡櫟 三八、二〇五 三八寸 盛 砍幹
 石山上生長較慢
 側柏 六、八三七 三寸 不盛 補植
 五段 側柏 五八、一七八 三四寸 不盛 補植

第三區

一段 黃棟 二二、三八二 七五寸 盛 山土深肥處生長甚佳
 黑松 一〇、九一四 二八寸 最盛 原栽青朴不長
 二段 黃棟 二九、七九八 四五寸 不盛 補植
 橡櫟 補植

一段	青朴	七、三〇二	三五寸	不	盛	補植 白樺
	楓香	八、四二五	二五寸	不	盛	補植
	榔榆	六、九七一	四五寸	不	盛	補植
	橡櫟	五、三七四	三五寸	不	盛	補植
二段	黃棟	一五、一八三	三八寸	不	盛	補植 砍幹
	楓香	二九、八九五	四〇寸	不	盛	補植 砍幹
三段	黃棟	一八、一六五	三八寸	不	盛	補植 砍去舊幹 補栽白樺
四段	青松	六、三二八	五五寸	最	盛	剪枝
	黑松	二一、五五四	三三寸	最	盛	剪枝間伐
四段	橡櫟	三一、三六二	四二寸		盛	剪枝
	側柏	一三、二七五	四〇寸	不	盛	補植
五段	側柏	五六、〇〇五	三五寸	不	盛	補植 黑松

第四區

原栽黃棟楓香死完

五段 檜楡 四、六六二 四五寸 不盛

第五區

一段 橡櫟 四、二五二 三五寸 盛

青松 三二、七二五 五二寸 盛

黃棟 五、七一四 三五寸 不盛

二段 黃棟 九、三二〇 三〇寸 不盛

黃檀 三〇、二五一 三〇寸 不盛

側柏 五、三六四 三〇寸 不盛

橡櫟 九、七三四 三五寸 盛

三段 側柏 一四、四五二 三六寸 盛

四段 側柏 一一、一二二 二四寸 不盛

五段 側柏 四三、六一四 二五寸 不盛

橡櫟 五、二六三 三五寸 盛

第六區

一段 大青朴 八、四五五 三二寸 不盛

小青朴 一三、一六四 三三寸 不盛

砍幹 補植 山土深淺該樹生長大有分別

枝

伐去蟲害之樹 補栽黑松 樹雖茂盛因被蟲害約死二萬餘株

補栽橡櫟 地土不宜

補栽橡櫟

砍幹補植

補植白櫟

補植黑松

栽植黃檀 山土不宜

砍幹

黃櫨	九、一七〇	三五寸	不盛	
二段 橡櫟	三六、三五四	二四寸	盛	砍幹
四段 橡櫟	一四、七八二	二〇寸	盛	補栽橡櫟

本區三五兩段因多石未栽樹木故未列

第七區

一段 青松	八七、三九六	四四寸	最盛	剪枝間伐
黑松	一、七九二	三五寸	最盛	剪枝
二段 黑松	二五、七三五	三〇寸	最盛	剪枝
三段 黃櫟	一五、二七三	三五寸	盛	
楓香	一四、六七五	三〇寸	盛	
四段 楓香	二五、〇八九	三〇寸	盛	
五段 白櫟	二二、九二九	三五寸	盛	補栽
橡櫟	四、三七二	二五寸	盛	

樹之好壞在地土之肥瘠

六合第一區

一段 梓樹	一四、五五一	五五寸	盛	
三角楓	一一、六九三	六〇寸	盛	補植橡櫟
二段 梓樹	一四、三四〇	四五寸	盛	
三角楓	八、九二四	四〇寸	不盛	補植橡櫟

三段	橡櫟	一四、一八三	三二寸	盛	砍去舊幹
四段	三角楓	六、四八五	三五寸	不盛	補植櫟

說明

本表內於林木情形一項。凡林木適宜土性生長迅速者。用「最盛」二字。生長適中者。用「盛」一字。不適土宜生長遲緩及枯死者。用「不盛」二字。以表林木生長之情形。

第六區內。三段與五段山地多石。計其能栽樹之處。不過十之一二。現時仍未栽植。故亦未列入表內。並非缺此二段。六合第一區。因山地過少。祇能分作四段。俟將來增購山地時。再行加添一段。以期一律。特此聲明。

(未完)

津浦鐵路公報 第九期 研究



黨務



本局關於員工研究黨義之進行

九月六日本局通令會計處機務處總務處車務處工務處及駐津辦事處云爲令遵事案奉 交通部第七九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爲貫徹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卽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部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附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鈔錄前項條例令發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條例一份又奉 交通部第八二五號訓令以前頒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有誤字三處照錄更正條例令仰更正此令計發更正條例各等因奉此查現值訓政伊始百待更新此項研究黨義關係重要茲已由本局依照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及本局規定研究會規則一併照印隨令頒發仰該處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其

各機關云云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級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演講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津浦鐵路員工黨義研究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津浦鐵路員工黨義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依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辦理關於本路研究黨義之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員工研究黨義應行支配籌畫及設備事項
- (二)關於指導分組研究閱讀討論講演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採購研究黨義應用書籍或編輯發行刊物事項
- (四)關於辦理研究黨義文件及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如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於會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由 局長就本局熟悉黨義及路情人員中遴派若干人為會員分任事務

第六條 本會遇有應行會議事項由會長隨時召集各會員會議

第七條 本會暫附設本局內辦公

本局通令各處供給津浦三日刊資料

本月三日本局通令各處供給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所發行之津浦三日刊之資料其令文如下爲令知事准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開查本路黨員緣處解放之期未久對於主義乃鮮研求之機而全路途跨越數省以濟案之未決致道途之中梗消息稽遲且難翔實敝會宣傳科有鑒於斯用特發行津浦三日刊刊物一種日內即將出版每週計共兩期內容分載黨義軍事政治國際情形本路行政各站要聞等類用謀主義之宣傳聲氣之互達使本路直屬附屬各機關之同志同人咸不以地阻南北而消息互隔也惟是關於本路行政各站要聞及對於黨義有所闡發國際情形有所譯述等深望貴局所屬之同志同人不吝珠玉惠然投遞用特函請貴局查照即煩轉電直屬附屬各機關對於上開各類不問何類均盼惠賜稿件以期集腋而捷新聞不勝盼禱之至等因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如有上開各類稿件即隨時寄送本路黨部籌備委員會採編可也云云

本路特別黨部籌委會議

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前日在浦口舉行第八次常會出席委員章阜春陳一耶馮濟安主席陳一耶紀錄孫冠森開會如儀甲報告事項(一)祕書處報告上次議決案辦理情形(二)章同志報告中央組織部三十日來函(三)章同志報告本會預算星期六中央開財務委員會時可望通過(四)馮同志報告三日刊約下星期可出版(五)陳同志報告第四批初審黨員自百六十四號至百五十三號計十

九名已經初次審查合格(六)陳同志報告本路工人同志請求從速組織工會(七)孫同志報告接洽本路貨捐總局登記情形 乙討論事項(一)路局轉來山東省黨部函一件關於固山車站搬運工會向路局請求保護請備應如何辦理案(議決)函山東省黨部關於固山工會之組織權限應屬本路總工會二函蘇皖河北各省黨部關於本路黨務工運均由本會辦理請轉飭沿路各縣查照(一)第四批初審合格黨員自一百三十四號至百五十三號計十九名歷予審查通過案(議決)通過(二)本路扶輪學校開學日期在卽應卽派員調查案(議決)交組織科辦理 丙臨時動議(一)陳同志提議本路員工因參加革命而致傷亡應調查案(議決)俟本會與路局開聯席會議時再提出討論



路界消息

路界消息

王部長返京後之重要談話

交通部長王伯羣氏前赴北平接收交通部並視察平綏各路事畢後即於二十六日離平赴漢轉乘招商輪江順返京於昨(三十日)午後四時抵埠登岸後即返其私寓旋又赴交通部有新聞記者往謁當即延見握手寒暄後即作下列之談話

▲赴平之原因 余於八號由海道赴津轉平此次北上實以北平克復之後舊交通部及各路狀況均須親往視察同時趁各總司令在平會聚便中將交通事項略為商籌而交通會議行將開幕若北平各處交通事項不略為布置將來會議更難著手整理且張作霖退出關外之時間其將津浦車擱去甚多亦非親往一察不可故特適赴北平

▲津浦平奉之近狀 赴津後對兩路所有車輛逐一清理始悉

張出關時擄去車頭二百七十餘架列車五千數百餘輛此等鉅大行為事前顯有準備且必彼方有專門人才方敢如此舉動惟最近張學良代表來京接洽易轍予即向蔣總司令籌商以退還此項車輛為第一條件奉代表亦面允退還惟關內唐山等處尚有未肅清之直魯軍殘部從中梗斷一時尚不能放還待關內肅清必可完全退回也至關內之殘餘逆軍亦扣留車輛甚多故此時所餘車輛已無多矣津浦路之交通恢復則須依外交進行如何若日兵退出濟南立時可以恢復絕無其他困難

▲接收交通部 予在平十一日除於郵政司電務司略加整理外並飭人完全接收舊交通部但交通部之秘密與重要之文件已無從尋覓張作霖去時必已完全攜去且聞常蔭槐將下台之時與日本曾訂借款以山東方面延長鐵道為抵押但此項合同亦

未尋出其他關銀錢來往較鉅之文據亦已無存此次回京攜有所接收較爲重要之文件約百餘件其不關重要委仍留北平將來北平僅設一通信處至舊交通部房屋已改市政府

▲郵電兩司之整理 郵務司歷來其權操之外人(原係法人)

此次赴平已改外人所任之總辦爲會辦今後總辦名義如存在則另委我國人主持否則直接用局長名義會辦副之此時尙未定至電務司本爲收入機關關係至大而北平所分之五區均以公用過多收入不敷須由交通部津貼故予以爲非切實整頓使其收入增加不可北平方面已由予同去之第二科科長接手本來北平下後臨時即委一人負責但予以交通統系所關故另以專門人材任之

▲甄用委員會 對舊交通部及北平各處舊有交通人材其有專門技術者已留用少許其不能辦事者淘汰之普通一般人員不甚明瞭其能力者則在首都設一甄用委員會將來交通職員均由此甄用會經考試後再用之北平各員所以須經此手續者務使各職員均能真實辦事此項甄用會考試辦法則須具四項資格(一)明瞭黨義(二)須有專門學問(三)辦事有經驗(四)確

無嗜好者至甄用委員會之組織由本部簡任以上人員及中央黨部秘書一人國府秘書參事各一人組織之

▲各路考查情形 予離北平後順便往平綏隴海各路考察並將各處之電話電報各局略加整頓雖在兵燹之後鐵路多被損毀但一般辦事人尙能勤謹奉公惟尙有專門人材而不明瞭黨義者予已命其各以三民主義常加研究至各車輛尙有爲我軍作戰時扣用者已面請各總司令飭所屬軍隊一齊放還

▲馮閣總司令之行蹤 予動身時閣李兩總司令已電約馮總司令同行而馮總司令在鄭州與予會晤以候予面談故車已升火待發大約今日必可到京李總司令聞由漢口趁船來京惟予離漢時尙未見到也

▲對五中全會之感想 予於五中全會以交通事務過煩尙無暇提案惟此次五中會爲北伐完後一最要之會議一切均待解決於交通各事將來或亦酌量提請討論至五中會對政府制度變更與黨的問題必將有詳切之研究故吾人對此會議甚爲樂觀

▲今後之招商局 招商局在此過渡時代不得不設一管理局

至將來究係官辦或商辦尚未可定以余之意完全官辦以過去之歷史觀之亦不能得好成績官督商辦則仍蹈從前之弊故惟有官商台辦之一法預計將來惟有此法

▲交通會議 此次交通會議之召集以交通統一後一切均待解決非召集此重大會議不可至會議之最要者係本總理建國大綱遺訓使萬有各路恢復未有者建設如第一步粵漢鐵路如何完成北平各路如何恢復第二步如川漢鐵路如何完成等近已積極籌備十號決可開幕至其他水陸之交通事項及機關之整理均須於會議中解決之

林參事談交通會議

交通會議將開幕十數年路政之積腐航業之頹衰將於此謀其廓清振興之道存亡樞紐重要可知各方提案雖不一致而對於整頓交通之原則政策固無不殊途同歸可以懸揣昨有人往交通部適遇參事林實（林君現兼充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借入其辦公室即以對交通會議之意見林君所談甚詳扼要言之則此次會議目的原則上為整理交通部所負之內外債約七萬萬元就現有路政擴充並恢復其運輸能力政策上事權統一擬

設財務購科兩委員會對全國路政材料收入有整個的統計一掃從前各自為政之積弊此外尤須使會計獨立厲行特別會計制度不特財部不得隨意挪用路款即以前官運官電記賬陋習亦須澈底革除茲記談話要點如次

問奉張與日本締結鐵路借款密約甚多將來交通部擬如何辦理
答交通部現負債已達七萬萬債務必須整理但奉日所結借款合同內容多不明瞭將來必先事審查

問湖廣鐵路借款已歸財部負擔以後將繼續此種辦法否

答關於整理債務愚意可援用民十四關稅會議所定之辦法辦理有多少借款名為建築鐵路實係財部挪用故將來審查債務應分別剔清未歸交部實用者似宜撥歸財部負擔庶交通部可以稍養元氣振興事業

問在最近的將來建築鐵路恐以完成粵漢鐵路為先著是否

答是此係總理預定計劃但交通同人意見短時期內舉辦有若何大規模之鐵路計劃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最好就已有鐵路修葺整理使其運輸能力恢復常態例如津浦黃河鐵橋重造以及鋼軌改用八十五磅等皆為當務之急

問北庭交通部設有鐵路會計會此種組織可繼續存在否

答現在本部未設此種組織恐未必存在本部已擬設財務委員會對四政會計有整個的統轄

問北庭交通部擬有電政會計則例及表式數種將來是否另訂抑仍舊

答如電政會計則例及表式能通行與事實無碍當然不改絃更張

問從前羅文幹曾不贊成交部用特別會計將來交通部對特別會計意見何如

答今日交通之特別會計名是而實非在特別與非特別之間蓋如云特別會計則從前財部可以隨意挪用交通部電郵餘多少借款如西原高順等借款至今路一點未築錢是被財部用盡且從前各省軍閥割據路款收入任意支用視同己產此外又有官電官運記賬結至今日不下二萬萬何處取款如云非特別會計則會計表格固儼然自成統系此後本部當極謀事權統一厲行特別會計制度既不與普通國家預算相混且嚴定辦法無論如何交通部收入不能移作他用

問開設購料委員會是否設立

答鐵路購料為百弊之藪此後為廓清積弊起見在本部設購料委員會既可以大批購料價格低廉更可以事權統一掃除積弊

問招商局官商合辦問題能見諸事實否

答此誠為交通會議中所難決之問題官商合辦以予個人意見當然以此為最平和言至此適部務會議時間至遂告辭而出

本路保安隊繳械始末記

本路保安隊自成立以來所部官警均悉新募未加訓練即分隊押護特別快車平日橫行不法勒索說詐商旅習以為常日前有南宿州土商販運煙土至濉州下車貼足印花且路章應有手續亦尚符合該保安隊意欲勒索賄金有意為難不令下車非以數百元孝敬不可土客無奈即與之詎知彼輩膽量愈弄愈大視此為應享之利益且要素愈鉅竟增至按價百分之十土客以索賄過鉅商減至百分之零五彼等以不遂其欲遂將貨帶往浦口土客大憤即分向軍事委員會及路局告發二十二日首都衛戍司令部派憲兵第二團分往浦口浦鎮揚言駐防實則預先布置將

繳保安隊之械也乃保安隊仍然橫行無忌迄至二十九日早方將浦口浦鎮所駐保安隊完全繳械大隊長鍾偉及其官佐聞信避匿無蹤一方面第二連在浦鎮站列隊候繳北來一次特快車保安隊之槍械早九時車方到站即舉紅旗令其停車憲兵喝令車上保安隊繳械保安隊不服放槍抵抗互戰一小時保安隊不敵方擲槍四竄車上旅客及居民見狀大起恐慌幸無受傷者是役擊斃保安隊五人傷數人餘均被執解送司令部三十日北來一次車尚有一小隊未繳械憲兵營仍如昨日辦法在站守候詎該保安隊已在蚌埠聞訊竟謀武力抵抗車行經滁州站正擬拍電至浦口與憲兵強勁交涉當為駐滁警務段長劉士文偵知以事關旅客安全問題即向隊長商量和平辦法詎隊長已在蚌埠下車匿避乃向隊兵剴切勸導曉以利害彼輩亦知無可抵抗遂將槍械亂擲於地逃走一空劉段長即將所繳之械親自解送浦口一方面將上項情形電告憲兵毋庸停車以免旅客受驚故此列車安然抵浦旅客均未受驚本局以鍾偉為總司令部通緝之人現已通電各站路警注意一體緝拿又以目下沿路土匪甚多防護重要已派路警並調北段第二保安隊押護特別快車以

免意外云

●本局派員檢查黃河橋工程

聘請工程專家借本路工程司

前赴濟南察勘估計修復工程

本局全線長一千零九公里四八縱貫江蘇安徽山東河北四省為國有四大幹路之一自前清光緒三年與德英兩國訂立借款合同後次年六月初二日分南北兩段同時興工南段自江蘇之浦口至山東嶧縣之韓莊歸英國工程司承築於宣統三年八月完工全路最大橋梁凡兩處(一)黃河鐵橋(二)淮河鐵橋是也本年四月間北伐軍與直魯軍戰於歷城直魯軍大敗潰退黃河北岸五月一日將黃河鐵橋炸毀交通部會電令本局派韓浦段總工程司韓納前往兗州秉承承路政司趙司長世暄派員借往詳細勘估最小限度需費幾何需費若干擬具具體計畫呈部因濟案尚未解決不能前往故迄未勘估呈覆局長新自北段視察路務回局以本路現時雖因障礙不能通車但修理鐵橋工程至少本需三個月以上若不事前籌劃設法着手興修一旦外交事項解決本路又因橋工尚未告竣不能通車甯非自誤特令工務處

籌畫者手派員檢查工程除選派本路各正工程司外一面呈請部派工程司又由漢平路及蘇滬各處聘請工程專家一面並向江南船塢借用中西監工二人鋪釘匠二十名於八月二十日由浦起程二十三至二十六等日再由嶺山分三批出發前赴濟南詳加檢查事再函請山東交涉員轉請濟南日領發給護照俾得沿途通行無阻預計三星期後黃河鐵橋造復工程必可得到具體計畫也茲將詳情分誌於次

▲黃河鐵橋概況 是橋橋式採用懸臂式起自津浦鐵路黃河南岸之灤口訖北岸之鵠山全橋長一千二百五十五公尺二公尺共分十二空由南岸起第一空九十一公尺五公尺第二空一百二十八公尺一公尺第三空一百六十四公尺七公尺第四空一百二十九公尺一公尺第五空至第十二空均各九十一公尺五公尺寬九公尺一公尺計用鋼鐵八千六百五十二噸水量最大時約距離橋面七公尺高於海面水平線三十一公尺平時水距橋面十公尺高於海面水平線二十七公尺河底在海面水平線上二十一公尺橋上敷設單軌軌兩旁為工作便道敷鐵板寬九公尺更外兩旁為行人便道敷鐵筋洋灰板寬一公尺七公

寸由德國孟河恩機器橋梁公司 *M. Schindler & Co. Augsburg Nürnberg Germany (W.A.N.)* 承造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動土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落成共用庫平銀四百五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為本路最大橋梁十七年五月一日午後三時餘被炸

▲黃河鐵橋被炸概況 五月三日經工務處長吳益銘帶同工程司等前往察勘查得該橋一二八公尺控臂 *Anchorage* 之橋端橫梁 *Floor Beam* 第一桁幅之下肢 *Low Chord of Last Panel* 橋端斜柱 *End Post* 及啣接之九一·五公尺華倫式桁梁橋之橋端橫梁橋端斜柱第一桁幅之下肢及橫梁暨兩橋之橋靴 *Bridge Shoe* 四座被彈炸毀下落於該兩橋之橋墩上該橋墩亦受有重傷又鐵道指揮何競武魚電稱查黃河鐵橋北站第四五橋孔間橋脚被炸橋樞下墜一米達六幸被炸向在陸路據工程師報稱非需款百萬需時八月不可

▲此次派往檢查人員 (甲)工務處所派(一)工務處處長吳益銘(二)韓浦段總工程司章納(三)第二總段正工程師胡升鴻(四)第三總段正工程司稽銓(五)韓浦段副工程司陳祖詒

(六)第七分段副工程司陳之達(乙)本局電約工程專家(一)
(一)漢平鐵路工程司陳體誠(二)工部部工處司幫辦茅以昇(三)
(三)工程司侯家源(丙)工程司黃家璐應尙才陳仲階等三人
(丁)事務員張統均蘇景陽曹敏之吳增積等五人(戊)通譯員
二人(己)監工麥巴羅富(庚)江南船塢借調鑄釘匠林亞軒李
祖昌梁亞地招亞九梁棟華阮國光梁杏紅等二十一名外由濟
南工段調用小工二十名派去各員隨帶儀器計水平儀一具照
相器二具畫圖儀器一副鋼尺二捲小水平二個畫圖用鋼尺二
打測繪用紙張文具零件等項

△日軍阻修黃河鐵橋

本局觀察黃河橋工程團因日軍阻難已派人前往交涉工程處
長吳益銘等委員現在泰安濟日領允今日答覆准其來濟與否
(二十八日訊)旋得日領答覆謂黃河鐵橋可修理但現值日
軍換防忙碌非俟九月十五左右與安滿商妥後委員不能來濟
云

●漳河浮橋被水冲毀

平浦快車因漳河浮橋冲毀八月廿七日停開

●浦口嶺山間車務近況

本路由浦口直達○山之三四次快車因各軍紛紛調防車輛缺
乏停開多日

●平津通車時間略有更改

平津特別快車通車會於上星期內開始恢復茲浦口至徐州段
間該上下二列特別快車開行時間本局重有更改其餘隴海等
類各站時刻均照原定章程一無變更第一零一次下行車(由
平開浦)改於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三分抵徐州下午六時由
徐州開於下午十一時五十一分抵蚌埠星期三上午二十一分
由蚌埠開於上午六時二十分到浦口第一零二次上行車(由
浦開平)改於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由浦口開於下午十一
時二十九分抵蚌埠下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由蚌埠開於星期四上
午五時三十三分抵徐州於下午六時三十四分由徐州開云

●北平浦口特別快車準期開行

北平至浦口直達特別快車準於十三日上午八時由平開行經
平轉平漢隴海三路而達浦口

●平滬直達通車恢復 本月十三日起

籌備已久之平滬間直達通車已定於本月十三日起正式恢復每逢星期一上午零一分由北平開經平漢隴海兩岸於星期三上午五時三十分達浦口與滬寧每日上午九時十分由寧開滬之早特別快車相銜接每逢星期三下午六時三十分係由浦口開往北平於星期五下午十一時四十四分達北平由滬往者可搭滬寧路每日上午八時五十分由滬開寧之早特別快車赴寧其詳細時刻會詳載上月本報茲將由滬至北平鄭州等處頭二三等車價錄之如下

上海北站至蚌埠	頭等二十四元三角	二等十三元八角	三等六元九角
上海北站至徐州	頭等三十四元四角	二等二十元三角五分	三等十元二角
上海北站至開封	頭等四十九元六角	二等三十元二角	三等十五元一角五分
上海北站至鄭州	頭等五十二元七角	二等三十二元二角五分	三等十六元一角五分
上海北站至新鄉縣	頭等五十七元四角五分	二等三十五元三角	三等十八元四角
上海北站至石家莊	頭等七十六元七角五分	二等四十七元九角	三等二十七元六角五分
上海北站至保定府	頭等八十四元五角五分	二等五十二元九角	三等三十三元二角五分
上海北站至北平	頭等九十二元七角五分	二等五十八元二角五分	三等三十五元一角五分

以上票價 均係特別快車單程票 如由滬杭路杭州起程者亦可在杭站直購通車票臥車票計頭等每鋪每夜三元六角二等每鋪每夜二元四角乘客隨帶行李頭等以一百三十四斤為度(合八十公斤)二等以一百斤為度(合六十公斤)三等以六十七斤為度(合四十公斤)所有客票使用期如過路者以售票之當日為限如遠路者以原車行程完畢為限如兩路或兩路以上之聯運單程票按照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之零數適用一天至少以兩天為限並悉自通車後尚有來回遊覽車票發售使用期限一月俾便一般中外人士至名勝地遊覽云

文

藝



詩

游開福寺五首

芥滄館主

大好江山亂。翦。秋。水。亭。煙。樹。有。殘。灰。白。蓮。萎。落。風。流。歇。猶。記。陶。潛。
一。度。來。碧。湖。詩。社。

城烏新集一僧遠。佛殿無燈半掩關。
寺駐兵。新去。前代總兵雖好武。

頗知留意到湖山。

小擅書名數玉池。至今檀石有題辭。公家太史談前事。碧浪湖頭

七字詩。寺有雙石。檀石。郭筠仙。侍。聯。語。復。初。因。述。侍。郎。晚。與。東。伯。嚴。會。重。伯。諸。人。雅。集。於。碧。湖。社。時。王。雁。峯。先。生。主。講。城。南。書。院。約。而。未。至。王。戲。為。詩。云。湖。中。近。事。君。知。否。碧。浪。湖。邊。多。鱖。魚。而。侍。郎。則。有。城。南。詩。老。掉。頭。去。釣。竿。魚。尾。不。相。值。之。句。清。時。老。鮑。登。然。

登壇曠曠講經人。說箇如來證佛因。羅漢兩龍身。五百為誰含笑

為誰曠。

紛紛人物整齊難。卻把鬚眉一樣看。想到榕村傳鬼約。此中供養
似孟蘭。同游為袁吉六郭復初兩同年及黃梓齋譚湘人二君僧。供。果。若。復。初。迷。李。安。溪。榕。村。語。錄。載。韓。蘇。盧。與。鬼。共。食。事。諸。君。亦。多。言。怪。異。既。而。布。席。具。飯。又。數。人。至。則。頗。雜。然。矣。

出塞

前人

健兒挾弓箭。跨馬西北馳。駐軍天山側。耀劍青海隅。陰霜戰鼓動。
塞月陣旗飛。左顧虜谷盡。右顧斬郅支。開拓朔方郡。登封狼居胥。
諸夷盡屏息。上國肅邊陲。

江南曲

前人

誰家白面郎。騎馬向橫塘。橫塘采蓮女。見郎羞不語。郎指雙鴛鴦。
交頸水中央。女在蓮葉底。采采子盈筐。蓮子豈無心。蓮根豈無絲。
絲長亦不盡。心苦儂自知。郎知儂心苦。回馬莫留遲。

詞

點絳脣

鈍安

翠歇紅消。高樓盡日傷。睇雲山無際。天遠迷煙水。屠狗無驚。誰識英雄意。寶刀空厲。憔悴西風裏。

清平樂

前人

儂儂病起。又是燈初矣。遙夜月明天似水。咫尺銀河千里。明湖重話前游。藕花香裏扁舟。一樣山溫水軟。幾時却向蘇州。

鷓鴣天

前人

畫裏溪山別有天。欲招撥鶴待何年。圖書萬軸閑心事。雲水千重

不世緣。三峽夢。五湖煙。等閒收拾理歸鞭。詞人拚向空山老。如此風波劇可憐。

長相思

前人

花一畦。菜一犁。小築幽居伴水西。門前路欲迷。杜鵑啼。鷓鴣啼。恰是歸時未得歸。春殘燕子飛。

浣溪紗

前人

新柳齊抽欲蔽人。華年逝水不勝情。舊遊回首總成塵。濃綠淒迷如有恨。落紅漂泊太無因。最難消遣是殘春。

定報價目 郵費廣告價目 附註

以上各費先期繳納逕向「浦口國民政府交通部浦津鐵路管理局秘書處編輯室」接洽	特製加倍	三 元 五	四 分 之 一 頁 半	每 期 計	本 京 每 冊 一 分	全 年 十 二 期	半 年 六 期	每 月 一 冊
		元 八 元	頁 全 頁		外 埠 二 分 半	大 洋 四 元	大 洋 二 元	大 洋 四 角

編輯兼發行者 國民政府交通部浦津鐵路管理局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